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1.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平政发〔2019〕1 号）.....1
2.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平政发〔2019〕2 号）.....6
3.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新建住宅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19〕3 号）.....8
4.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 2019 年度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19〕4 号）.....10
5.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国有划拨土地上非住宅房屋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
（平政发〔2019〕5 号）.....14
6.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
通知（平政发〔2019〕6 号）
 - （1）榆山街道办事处.....16
 - （2）锦水街道办事处.....19
 - （3）孔村镇人民政府.....22
 - （4）孝直镇人民政府.....25
 - （5）安城镇人民政府.....28
 - （6）玫瑰镇人民政府.....31
 - （7）东阿镇人民政府.....34
 - （8）洪范池镇人民政府.....37
7.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
（平政发〔2019〕7 号）.....4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8.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 号）.....42

9.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2 号） 44
10.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四个中心”建设 2019 年度目标任务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3 号） 50
1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4 号） 59
12.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
平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5 号） 64
13. 中共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印发《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6 号） 79
14.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完善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7 号） 88
15.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8 号） 98

【县政府文件】

16.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命王秀成同志职务的议案
（平政字〔2019〕1 号） 100
17.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事业单位车改拟取消车辆流拍处置意见的批复
（平政字〔2019〕2 号） 102
18.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平政字〔2019〕14 号） 103
19.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平阴现代智造产业园的批复
（平政字〔2019〕15 号） 125
20.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县农业局资产处置的批复
（平政字〔2019〕17 号） 126
21.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组建济南正青春服装有限
公司的批复
（平政字〔2019〕18 号） 127

22.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平阴县“6·28”济南新源炉料有限公司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平政字〔2019〕39 号）·····	128
23.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平阴县“7.19”平阴县东大山水金源建材厂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平政字〔2019〕40 号）·····	129
24.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命游伟民同志职务的议案 （平政字〔2019〕42 号）·····	130
25.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招商引资统筹协调机制的通知 （平政字〔2019〕43 号）·····	132
26.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全县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的通告 （平政字〔2019〕51 号）·····	136
27.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平阴县“10.16”玫德集团有限公司平阴分厂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平政字〔2019〕54 号）·····	138
28.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字〔2019〕56 号）·····	139
29.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字〔2019〕57 号）·····	15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30.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2 号）·····	174
3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平阴县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3 号）·····	192
32.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6 号）·····	194
33.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冬季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7 号）·····	207

-
34.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字〔2019〕11 号）……………212
35.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平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12 号）……………216
36.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13 号）……………217
37.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14 号）……………232
38.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山石资源来料加工监管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16 号）……………236
39.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源街（新世纪北片区）棚改项目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17 号）……………239
40.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县级机构改革中经费资产划转管理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18 号）……………245
4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标准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19 号）……………249
42.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准实施《平阴县创建山东省森林城市总体
规划（2018-2027 年）》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21 号）……………253
43.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平阴县水
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和《平阴县全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23 号）……………254
44.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
报告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24 号）……………278
45.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字〔2019〕25 号）……………282

46.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28 号）·····	286
47.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平阴县黄河防洪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30 号）·····	295
48.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关于调整部分划转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31 号）·····	397
49.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平阴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34 号）·····	401
50.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35 号）·····	415
5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36 号）·····	420
52.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政府常务会议有关事项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38 号）·····	438
53.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字〔2019〕41 号）·····	443
54.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副县长游伟民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42 号）·····	449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工作规则》的通知

平政发〔20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已经2019年4月1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健全县政府决策程序，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委实施办法、市委若干规定、县委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人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县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须安排与议题相关的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和县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列席。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武装部部长、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县政府办公室

相关科室负责人固定列席会议。

四、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半月召开1次，原则上安排周四上午召开。其中，双招双引、重点项目、扫黑除恶工作每月研究一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济运行、统计工作每季度研究一次。县长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安排召开。

第二章 会议议题

五、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内容：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重大规划等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交县委书记专题会议、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或文件；

（四）听取县政府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五）听取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情况汇报。

（六）研究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七）审议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需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有关重要文件；

（八）研究县政府专题会议确定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专项工作；

（九）研究通过人事任免和行政处分事项；

（十）研究通过以县政府名义表彰事项；

（十一）其他需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

六、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由县政府领导同志或县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县有关部门、单位提请会议审议的议题，应先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或协助工作的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审阅同意，并提出拟办意见。

七、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会前应进行充分酝酿，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借鉴兄弟县（区）的经验做法，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摸清真实情况。

（二）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网上征求意见等形式，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对一些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三）风险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的作用，对决策方案在政治或者法律纠纷等方面的风险作出评估。

（四）合宪合法合规性审查。拟以县

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事先应送县司法局审查，对不符合宪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规定的，不得提交会议研究。

（五）有关部门协商一致。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主办部门会前应与相关部门协调一致，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签。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依据，提出倾向性意见，报请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或协助工作的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协调。拟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的政策性文件，事先应送县政府办公室征求意见。涉及成立议事协调机构的，须由县编办出具书面审理意见。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表彰奖励等事宜的，在议题材料报送县政府办公室之前，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

特别重大、复杂的议题，应先经县政府专题会议或议事协调机构会议研究，对有关意见进一步完善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八、议题材料须行文规范、观点清晰、依据充分、主题突出、建议明确，材料较长的须起草汇报稿。

第三章 运转程序

九、议题材料由主办部门向县政府正

式行文请示，按照以下格式提供材料：

（一）请示题目为：“×××单位关于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请示”，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主送单位为县政府。请示内容应简单明了，着重说明上会事由，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请示的附件一般由汇报稿、议题材料组成。

（二）汇报稿应主题鲜明、简明扼要，主要包括背景和过程、研究事项主要内容、有关情况说明和建议等，字数一般控制在2000字以内。特别重大、复杂的议题，汇报稿不超过2500字。

（三）补充材料主要包括会签说明及部门会签复印件、列席单位名单、拟定密级及保密期限等。会签说明应包括议题材料会签过程、意见采纳情况，加盖部门、单位印章，并附完整的会签意见统计表，逐条列出各部门、单位所提意见和采纳情况。建议列席单位名单应涵盖议题涉及的主要部门、单位，一般不超过8个。拟定密级和保密期限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一般不高于机密级。

十、请示件应双面印刷、中缝装订，一式三份（内容较多的附件可单独印刷），提前3个工作日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审核运转，未及时报送的，不提交当次常务会议研究。报送请示件时，应一并报送1份电子版和1套补充材料。

县政府办公室受理并初审，经县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签批。规范性文件报分管业务工作和分管司法工作的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批。议题材料经县政府分管领导签批后，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确定是否上会。除特别重大或紧急事项并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意的，会前不临时安排议题上会。

十一、根据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安排的议题运转情况、紧要程度，县政府办公室起草县政府常务会议安排意见，并附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情况，提前 3 天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会议工作的负责同志审核、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同意后，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定。

十二、议题材料由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格式统一编排，会前 1 天将议题材料送县政府领导同志审阅。议题材料提报会议审议前，由主办部门负责核稿并签字确认，对核稿后仍出现原则性错误或明显纰漏的，视情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十三、推进县政府常务会议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行议题材料电子化。

第四章 会议召开

十四、县政府办公室一般提前 2 天发会议通知，及时汇总报名情况，提前 1 天将与会人员情况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会议

工作的负责同志审核、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同意后，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定。

十五、召开会议时，议题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议题内容后，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补充说明有关情况，与会部门负责人可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与会县政府领导同志充分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意见。与会人员应当在会前认真研究议题相关材料，准备会议发言，提高会议决策质量和水平。

十六、县政府常务会议形成会议纪要，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起草，于会后 1 周内分别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文秘工作的负责同志审核后，报县政府各位党组成员、副县长审签，再由主要领导同志签发。会议纪要报县委常委、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传阅。

第五章 会议纪律

十七、县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会议的，须向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请假；其他列席人员请假，由本人向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请假后，填写请假条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替出席。

十八、与会人员须按时到会，不得迟到、早退；议题主办部门原则上只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列席，确需增加列席工作人员的，不得超过 3 名。其他与会部门工作人

员不得进入会场。

十九、与会人员参加会议时，须严格遵守纪律规矩，按照保密规定，一律关闭手机，不得将录音、录像设备带入会场；妥善保管会议材料，对标注会后收回的材料，须按要求退回；对会议不应公开的内容和讨论情况，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对研究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严格控制在会议范围内，不得在会外传播。

第六章 宣传报道

二十、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内容和密级，由县政府办公室确定公开报道的议题，审核新闻通稿，报县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签发后，由媒体负责统一报道，县政府门户网站刊发相关消息。

二十一、对公开报道的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议题主办部门负责进行深度解读。

第七章 会议落实

二十二、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印发后，县政府办公室督查科根据会议纪要下发确定事项通知，明确落实时限、落实要求等。

二十三、各有关县政府及县直部门、单位要认真抓好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的落实，并按照规定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县政府办公室督查科。其中，《政府工作报告》

确定事项落实情况一月报送1次，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一周报送1次，领导批示事项落实情况自作出批示之日起1周内报送。

二十四、县政府办公室督查科负责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办，及时调度落实情况，建立并定期更新会议确定事项办理情况台账。每次常务会议形成1期落实情况报告，每半年形成1次常务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综合报告，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后，报县政府领导同志。

二十五、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需提交县委书记专题会议、县委常委会会议等审议的议题，需要修改的，由主办部门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经县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审定；不需要修改的，报县委办公室。

二十六、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规范性文件，由县司法局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县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签，加盖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个人名章后，报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八章 附 则

二十七、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十八、本规则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PYDR-2019-0010001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平政发〔2019〕2号

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空气质量，更好地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鲁发〔2018〕3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决定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范围

县城主城区（东至济菏高速，北、西至新220国道，南至105国道、S329省道交叉范围内的区域）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范围内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低排放区域内禁止高排放非道

路移动机械使用。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及高排放标准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为：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开槽机、桩工机械、挖掘机、铲车、叉车、混凝土输送泵等）、农业机械（包括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等）

（二）高排放标准。

非道路移动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高排放：

1. 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
2. 经检验，污染物排放超过《非道路

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GB36886-2018)规定限值的;

3. 所装用柴油机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标准的。

三、实施步骤

(一)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低排放控制区范围内禁止使用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 根据实际情况, 由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适时发布超规定限值排放、达不到国家第三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时限。

四、有关要求

(一) 低排放控制区范围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会同县工信、住建(人防)、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交运、水务、农业农村、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城市更新服务中心等部门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低排放控制区范围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凡在低排放控制区范围内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需向相应管理部门如实上报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县工信、住建(人防)、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交运、水务、农业农村、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城市更新服务中心等部门要指导管辖范围

内企事业单位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清单台账, 做好信息汇总上报, 督促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整治工作。

(三) 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车用柴油。

(四) 鼓励购置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加快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报废。凡使用财政资金购置市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应优先采用新能源机械。

(五) 本县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经环保部门鉴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反规定的, 由县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六) 执行应急抢险任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三秋”、“三夏”农忙作业时间段内的农业机械不受本通告影响。

本通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13 日

PYDR-2019-0010002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新建住宅供水设施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新建住宅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3日

平阴县新建住宅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新建住宅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确保水质、水压和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阴县范围内新建住宅供水

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建住宅，包括新建、在建及已建未交付的住宅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廉租房以及集中安置住房等）、农村新型社区、滩区迁建社区、企业自建房等有居民居住的综合性楼宇及配套的公共设施用房和经营性用房等。

本办法所称新建住宅供水设施，是指从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取水点位置至用户与供水专营单位的结算水表前的供水管道、水箱、水泵、电机、阀门、自动控制设施、配电设施、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结算水表及泵房的安防系统等附属设施。不包括消防设施。

第四条 新建住宅供水设施必须按照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质量监管、统一管理维护的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五条 新建住宅供水设施由供水专营单位负责组织设计和建设，并负责维护和管理。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应当协调配合供水设施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内结算水表前的供水设施归供水专营单位所有。

第六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建住宅供水设施建设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县住建部门负责新建住宅供水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监管部门负责新建住宅供水设施及涉管人员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新建住宅供水设施建设管理的监管。

第七条 新建住宅供水设施应当采用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设备、材料和配件，由供水专营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设备、材料和配件的品牌、型号，定期公布

指导目录。

第八条 新建住宅供水设施的建设施工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第九条 新建住宅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完工后，供水专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组织竣工专项验收，并报住建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专项验收合格后，新建住宅项目业主分别与供水专营单位签订供水合同，明确权利义务，供水设施由供水专营单位统一管理维护。

未经专项验收或专项验收不合格的，供水设施不得投入使用，相关责任部门不得办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供水专营单位不得供水，不得纳入统一管理维护范围。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供水设施纳入供水专营单位统一管理维护范围后，供水专营单位应承担用户结算水表前的供水设施的用水安全、维修及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侵占或擅自停用、改动、拆除小区内供水设施。

第十三条 在新建住宅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过程中，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贪污受贿等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 2019 年度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19〕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 2019 年度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5 日

平阴县 2019 年度 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2019 年是创建省级森林城市的攻坚之年，也是关键一年。为顺利推进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根据创建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工业强县、生

态立县”战略不动摇，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创建省级森林城市为载体，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动力，以财政投入为保障，按照森林城市标准，坚持生态优先、产业支撑、文化引领、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改善城乡环境，促进产业发展，弘扬生态文明，实现山水融合，规划建设“林在城中、城在林中、生态宜居”的生

态文明平阴。

二、任务目标

2019年,完成造林绿化面积23480亩。其中,城镇绿化提升780亩,森林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5000亩,经济林建设3730亩,水系生态绿化2850亩,平原农田林网折实造林和用材林面积5320亩,绿色通道建设2310亩,裸露土地绿化(含四旁绿化和其他)3490亩,新植苗木成活保存率达到95%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城镇绿化提升工程。县城建成区和镇(街道)驻地利用社区隙地和街区空地,以及城市主干道路和环城道路,见缝插绿,植树美化;通过立体绿化和立面绿化,增加城区绿化覆盖和绿化空间,全面提升绿化水平。县城建成区重点完成文笔山山体绿化提升、育英街绿化、迎宾广场绿化改造、函山路绿化改造、玛钢四季花园建设及部分裸露土地治理。各镇(街道)完成驻地绿化提升780亩。(县环卫绿化中心牵头,有关部门和镇(街道)组织实施)

(二)森林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实施重点山体绿化提升工程,通过荒山造林、破损山体治理、疏林地绿化提升,提高森林资源质量,推进山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体任务目标:完成森林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造林5000亩,完成15座矿山地质环

境治理与矿山复绿,治理立面面积约162300平方米。(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镇(街道)组织实施)

(三)经济林建设工程。按照做大做强林业产业要求,以山区镇为重点,大力实施退耕还林还果还花;突出抓好林果产业和玫瑰花产业。以玫瑰镇为主,按照“一园五带”的规划布局,扩大玫瑰种植面积;以洪范池镇、安城镇、孔村镇、东阿镇等山区镇为主,发展以核桃为主的经济林。具体任务目标:发展退耕还林还果还花3730亩。(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街道)组织实施)

(四)水系生态绿化工程。坚持林水共治、融合发展,加强河流、水库和湖泊周边绿化,提升环境承载能力,保障水系生态安全。以黄河、济平干渠、锦水河、汇河、浪溪河、玉带河、安栾河、田山灌渠和云翠湖等为重点,因地制宜进行绿化,进一步提升绿化水平。具体任务目标:完成云翠湖和湿地公园周边、锦水河上游、汇河水系、浪溪河湿地绿化等2850亩。(县水务局牵头,有关镇(街道)组织实施)

(五)平原农田林网和用材林建设工程。通过农田林网和用材林建设,形成平原农田保护屏障,实现林茂粮丰;通过多树种、立体式绿化美化,增强农业观光示范园景观效果。具体任务目标:完成农田林网和用材林建设5320亩。(县农业农村

局牵头农业项目，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土地整理项目和用材林建设，各镇（街道）组织实施）

（六）湿地与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在汇河规划建设省级湿地公园，恢复和保护现有湿地资源，维护湿地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完善黄河玫瑰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浪溪河省级湿地公园、锦水河省级湿地公园和大寨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部门和镇（街道）组织实施）

（七）绿色通道工程。以 105 国道、新 220 国道、东外环路和县乡道路为重点，提升道路景观效果。具体任务目标：完成石姜线绿化提升和山水路东延绿化等 2310 亩。（县交运局牵头，各镇（街道）组织实施）

（八）封山育林工程。对全县生态公益林实施封山育林，加强生态恢复，提高森林质量。（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有关部门和镇（街道）组织实施）

（九）裸露土地绿化工程（含四旁绿化及其他）。坚持“本土化、野趣化、自然化”的原则，以城乡结合部、公共区域和“四旁”等为重点，深入开展裸露土地绿化行动，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全县完成裸露土地绿化面积 3490 亩。（县环卫绿化中心牵头，有关部门和镇（街道）组织实施）

（十）全民义务植树。制定全民义务植树管理办法，实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全民义务植树建卡率 95%以上，尽责率 90%以上。建有义务植树基地，积极开展植纪念树、造纪念林、认建认养绿地树木等多种形式的义务植树活动。（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十一）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县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采取滚动字幕、专题报道等形式，大力宣传创建省级森林城市的重要意义，确保广大市民对创建森林城市的知晓率和支持率达到 85%以上。（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台、报社等组织实施）

四、政策扶持

（一）加大投入。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基础的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资金保障机制，在稳定现有造林绿化政策的基础上，设立专项创建资金，县财政列支 1000 万元用于创城项目的以奖代补。各镇（街道）要不断加大对林业建设资金的投入，保障创建工作顺利进行。同时，要不断创新工程建设投融资机制，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和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有效机制，吸引和鼓励更多投资主体参与创建工作。创城奖补资金兑现给组织实施单位，资金专款专用，全部用于项目建设。由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验收考核，按照考核

进行奖补。考核办法由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

(二) 落实政策。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动和激发社会资金参与林业建设的热情，推进林地、林木使用权的合理流转。落实国家对林业的长期限、低利息信贷扶持政策和财政贴息政策，允许企

业、个人以林权抵押贷款、融资，进一步拓宽筹集建设资金渠道，保障创建工作扎实推进。

附件：平阴县 2019 年省级森林城市
创建任务分解表

附件

平阴县 2019 年省级森林城市创建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项目 单位	合计	城镇绿 化提升	森林生态修 复和保护工 程造林	经济林 建设	水系生 态绿化	平原农田 林网和用 材林	绿色 通道	裸露土地 绿化(含四 旁绿化和 其他)
榆山街道	1321	80	521	90	200	220	170	40
锦水街道	890	150	90	50	200	250	50	100
安城镇	3120	100	70	300	600	1200	400	450
玫瑰镇	3371	100	271	700	400	1000	400	500
东阿镇	2595	40	445	800	50	800	260	200
洪范池镇	5364	30	3164	940	400	200	30	600
孔村镇	3250	80	220	250	800	1100	200	600
孝直镇	3569	200	219	600	200	550	800	1000
合 计	23480	780	5000	3730	2850	5320	2310	3490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妥善解决国有划拨土地上非住宅房屋 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

平政发〔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妥善解决全县国有划拨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问题，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顺利实施，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2〕第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特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2016年1月15日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之前形成的我县县域内国有划拨土地上经批准建成的经营性非住宅房屋。

二、处理原则

1. 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充分尊重建设行为发生时的历史背景和地方政策来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同时保持登记工作的连续性。

2. 依法依规，制度创新。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用创造性的思维和创新性的措施解决历史问题。

3. 坚持有利于解决实际问题，有利于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防止国有资产闲置和流失。

三、处理意见

1. 国有划拨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1) 无合法的房地产权属来源的；

(2) 房屋、土地权属有争议的；

(3) 共有房地产，未经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4)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的；

(5)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6)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施前形成的国有划拨土地上非住宅房屋产权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应当办理土地出让，补交土地出让金。

3. 补交土地出让金计算方法：

补交土地出让金＝该宗地市场评估地价（元/平方米）×上市房屋分摊土地面积（平方米）×缴纳比例（40%）。

上市房屋分摊土地面积＝上市房屋建筑面积÷该栋楼总建筑面积×该栋楼楼基座占地面积。

该宗地市场评估地价是指非住宅房屋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的现行市场评估价格。

4. 分摊土地时，只对划拨土地内该栋楼楼基座所占土地面积进行分摊。对于宗地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公共设施等所占用的建设用地，不进行面积分摊。

5. 国有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出让年限按相应用途最高法定年限执行。商业用地最高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其他类用地（不含住宅）最高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

6. 为完善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简化

办理程序，划拨土地上非住宅房屋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使用权界定为出让土地，不再履行报批程序，不再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在《不动产权登记簿》上同时标注非住宅房屋取得时间、非住宅房屋所在宗地第一套非住宅房屋和本套非住宅房屋缴纳土地出让金时间。同宗地上的非住宅房屋土地使用起始时间按第一套非住宅房屋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时间计算并记载，终止年限按出让年限相应用途最高法定年限计算并记载。

7. 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在国有划拨土地上已建成的与住宅相配套的独立商业、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其他用房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后国家、省、市出台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9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平政发〔2019〕6 号

榆山街道办事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下达你街道，望认真对照抓好落实，确保年度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一、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

1. 认真落实市、县“十三五”期间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2. 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强化消防工作职责。

3. 强化“五级联动”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办公会研究部署消防工

作；每季度对工作情况通报排名，对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解决消防重大问题，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组织消防安全大检查。

4. 街道办事处根据下达的《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和分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

5. 建立消防工作约谈机制，对履行消防职责不到位或因责任不落实发生火灾的，办事处主要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并上报县安委会，以安委会的名义实名通报。

二、消防经费保障

1. 全年基本消防业务经费支出不低于 4 万元。

2. 落实消防宣传培训专项经费 3 万元。

3. 落实消防器材装备配置经费 3 万元。

三、公共消防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1. 加强市政消火栓和消防用水管网维护。

2. 必须完成一支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志愿消防队伍。

3. 落实“十三五”消防规划，本年度新建市政消火栓 5 具；确保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

4. 规范微型消防站建设、训练、管理模式，推广微型消防站“一呼百应”工作机制，提升社会单位、社区、农村微型消防站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夯实群防群治基础。

四、城乡社区、农村消防工作

1. 做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依托综治平台，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借力公安派出所社区“1+2+N”和农村“一村一警务助理”机制，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社区警务室、警务助理职责，落实“虚拟网格”，提升网格员工作能力，加强农村社区消防安全网格规范化管理。

2. 深化“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居民楼院逐一明确消防楼院长，继续开展“四清一查”行动（清可燃物和易燃易爆品、清楼道、清消防车通道、清防火间距，查火灾隐患）。规范电动车集中管理。按标准逐级进行达标验收，年内 100% 的社区达标。

3. 将消防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农村建设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一年两秋收，一年两大节日和“119 宣传日”进行宣传动员，认真组织检查治理柴草垛堆、垃圾箱池、厨房电气、易燃易爆品等，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4. 加强对家庭、小商店、家庭小作坊等户主、业主和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让他们掌握、并熟悉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的基本常识以及疏散、逃生的基本技能。

五、火灾预防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1. 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5. 30. 60”应急处置机制为核心，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为重点，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落实“六个一”要求（向社会作 1 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自查、1 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 次全员培训、1 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向消防部门报告 1 次工作）。督促一般单位开展全员“一懂三会”培训，落实消防设施年度维保、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等要求，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2. 紧盯“高低大化”高危单位、人员密集、“城中村”“三合一”、城乡结合

部等不托底区域、高风险场所，易燃可燃有毒装修装饰材料、建筑消防设施损坏故障等突出问题，分行业、分领域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存在久拖不改、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对相关单位进行警示、约谈。

3. 在无固定消防设施的“三合一”场所、社会福利机构、家庭式商铺等小单位、小场所、小作坊，大力推广安装简易喷淋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年内新增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装置 400 个。

4. 探索建立保安、志愿队伍、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推动政府购买安全评估、专家查隐患等公共消防安全服务。加快培育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人才，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六、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加强党政领导、行业部门、村（居）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 7 类人群消防培训，年内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培训。

2. 制定消防演练计划，自 3 月份起，每月重点组织一类场所、单位重点开展逃生自救演练；11 月份集中开展全镇消防演

练。按照“一火一曝光”模式，对每一起发生的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格落实媒体曝光机制。

3. 在季节性火灾高发期、节假日期间，电视台、电台、地标性建筑 LED 幕墙集中滚动播发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提示字幕，全面开展“制高点”宣传活动。实现有线电视开机画面、电影放映前 5 分钟、KTV 开机画面消防安全提示宣传全覆盖，使公益宣传提示做到常态化。

七、火灾控制

1. 减少一般火灾事故，杜绝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

2. 对发生的每起火灾事故，落实六个措施，即办事处实名通报、严格处罚、实名曝光、组织行业单位召开现场会、制作警示教育片、实名制责任倒查。

八、考评奖惩

县政府年底将对照下达的目标任务对街道办事处进行量化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评定年度消防工作先进镇（街道），并作为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5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平政发〔2019〕6 号

锦水街道办事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下达你街道，望认真对照抓好落实，确保年度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一、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

1. 认真落实市、县“十三五”期间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2. 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强化消防工作职责。

3. 强化“五级联动”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办公会研究部署消防工

作；每季度对工作情况通报排名，对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解决消防重大问题，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组织消防安全大检查。

4. 街道办事处根据下达的《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和分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

5. 建立消防工作约谈机制，对履行消防职责不到位或因责任不落实发生火灾的，办事处主要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并上报县安委会，以安委会的名义实名通报。

二、消防经费保障

1. 全年基本消防业务经费支出不低于 4 万元。

2. 落实消防宣传培训专项经费 3 万元。

3. 落实消防器材装备配置经费 3 万元。

三、公共消防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1. 加强市政消火栓和消防用水管网维护。

2. 必须完成一支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志愿消防队伍。

3. 落实“十三五”消防规划，本年度新建市政消火栓 5 具；确保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

4. 规范微型消防站建设、训练、管理模式，推广微型消防站“一呼百应”工作机制，提升社会单位、社区、农村微型消防站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夯实群防群治基础。

四、城乡社区、农村消防工作

1. 做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依托综治平台，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借力公安派出所社区“1+2+N”和农村“一村一警务助理”机制，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社区警务室、警务助理职责，落实“虚拟网格”，提升网格员工作能力，加强农村社区消防安全网格规范化管理。

2. 深化“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居民楼院逐一明确消防楼院长，继续开展“四清一查”行动（清可燃物和易燃易爆品、清楼道、清消防车通道、清防火间距，查火灾隐患）。规范电动车集中管理。按标准逐级进行达标验收，年内 100% 的社区达标。

3. 将消防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农村建设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一年两秋收，一年两大节日和“119 宣传日”进行宣传动员，认真组织检查治理柴草垛堆、垃圾箱池、厨房电气、易燃易爆品等，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4. 加强对家庭、小商店、家庭小作坊等户主、业主和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让他们掌握、并熟悉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的基本常识以及疏散、逃生的基本技能。

五、火灾预防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1. 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5. 30. 60”应急处置机制为核心，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为重点，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落实“六个一”要求（向社会作 1 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自查、1 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 次全员培训、1 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向消防部门报告 1 次工作）。督促一般单位开展全员“一懂三会”培训，落实消防设施年度维保、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等要求，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2. 紧盯“高低大化”高危单位、人员密集、“城中村”“三合一”、城乡结合

部等不托底区域、高风险场所，易燃易爆有毒装修装饰材料、建筑消防设施损坏故障等突出问题，分行业、分领域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存在久拖不改、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对相关单位进行警示、约谈。

3. 在无固定消防设施的“三合一”场所、社会福利机构、家庭式商铺等小单位、小场所、小作坊，大力推广安装简易喷淋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年内新增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装置 350 个。

4. 探索建立保安、志愿队伍、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推动政府购买安全评估、专家查隐患等公共消防安全服务。加快培育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人才，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六、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加强党政领导、行业部门、村（居）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 7 类人群消防培训，年内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培训。

2. 制定消防演练计划，自 3 月份起，每月重点组织一类场所、单位重点开展逃生自救演练；11 月份集中开展全镇消防演练。按照“一火一曝光”模式，对每一起

发生的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格落实媒体曝光机制。

3. 在季节性火灾高发期、节假日期间，电视台、电台、地标性建筑 LED 幕墙集中滚动播发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提示字幕，全面开展“制高点”宣传活动。实现有线电视开机画面、电影放映前 5 分钟、KTV 开机画面消防安全提示宣传全覆盖，使公益宣传提示做到常态化。

七、火灾控制

1. 减少一般火灾事故，杜绝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

2. 对发生的每起火灾事故，落实六个措施，即办事处实名通报、严格处罚、实名曝光、组织行业单位召开现场会、制作警示教育片、实名制责任倒查。

八、考评奖惩

县政府年底将对照下达的目标任务对街道办事处进行量化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评定年度消防工作先进镇（街道），并作为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5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平政发〔2019〕6 号

孔村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下达你镇，望认真对照抓好落实，确保年度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一、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

1. 认真落实市、县“十三五”期间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2. 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强化消防工作职责。

3. 强化“五级联动”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办公会研究部署消防工

作；每季度对工作情况通报排名，对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解决消防重大问题，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组织消防安全大检查。

4. 镇政府根据下达的《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和分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

5. 建立消防工作约谈机制，对履行消防职责不到位或因责任不落实发生火灾的，政府主要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并上报县安委会，以安委会的名义实名通报。

二、消防经费保障

1. 全年基本消防业务经费支出不低于 4 万元。

2. 落实消防宣传培训专项经费 3 万元。

3. 落实消防器材装备配置经费 3 万元。

三、公共消防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1. 加强市政消火栓和消防用水管网维护。

2. 必须完成一支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志愿消防队伍。

3. 落实“十三五”消防规划，本年度新建市政消火栓 5 具；确保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

4. 规范微型消防站建设、训练、管理模式，推广微型消防站“一呼百应”工作机制，提升社会单位、社区、农村微型消防站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夯实群防群治基础。

四、城乡社区、农村消防工作

1. 做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依托综治平台，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借力公安派出所社区“1+2+N”和农村“一村一警务助理”机制，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社区警务室、警务助理职责，落实“虚拟网格”，提升网格员工作能力，加强农村社区消防安全网格规范化管理。

2. 深化“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居民楼院逐一明确消防楼院长，继续开展“四清一查”行动（清可燃物和易燃易爆品、清楼道、清消防车通道、清防火间距，查火灾隐患）。规范电动车集中管理。按标准逐级进行达标验收，年内 100% 的社区达标。

3. 将消防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农村建设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一年两秋收，一年两大节日和“119 宣传日”进行宣传动员，认真组织检查治理柴草垛堆、垃圾箱池、厨房电气、易燃易爆品等，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4. 加强对家庭、小商店、家庭小作坊等户主、业主和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让他们掌握、并熟悉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的基本常识以及疏散、逃生的基本技能。

五、火灾预防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1. 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5. 30. 60”应急处置机制为核心，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为重点，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落实“六个一”要求（向社会作 1 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自查、1 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 次全员培训、1 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向消防部门报告 1 次工作）。督促一般单位开展全员“一懂三会”培训，落实消防设施年度维保、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等要求，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2. 紧盯“高低大化”高危单位、人员密集、“城中村”“三合一”、城乡结合

部等不托底区域、高风险场所，易燃可燃有毒装修装饰材料、建筑消防设施损坏故障等突出问题，分行业、分领域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存在久拖不改、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对相关单位进行警示、约谈。

3. 在无固定消防设施的“三合一”场所、社会福利机构、家庭式商铺等小单位、小场所、小作坊，大力推广安装简易喷淋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年内新增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装置 200 个。

4. 探索建立保安、志愿队伍、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推动政府购买安全评估、专家查隐患等公共消防安全服务。加快培育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人才，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六、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加强党政领导、行业部门、村（居）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 7 类人群消防培训，年内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培训。

2. 制定消防演练计划，自 3 月份起，每月重点组织一类场所、单位重点开展逃生自救演练；11 月份集中开展全镇消防演练。按照“一火一曝光”模式，对每一起

发生的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格落实媒体曝光机制。

3. 在季节性火灾高发期、节假日期间，电视台、电台、地标性建筑 LED 幕墙集中滚动播发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提示字幕，全面开展“制高点”宣传活动。实现有线电视开机画面、电影放映前 5 分钟、KTV 开机画面消防安全提示宣传全覆盖，使公益宣传提示做到常态化。

七、火灾控制

1. 减少一般火灾事故，杜绝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

2. 对发生的每起火灾事故，落实六个措施，即政府实名通报、严格处罚、实名曝光、组织行业单位召开现场会、制作警示教育片、实名制责任倒查。

八、考评奖惩

县政府年底将对照下达的目标任务对镇政府进行量化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评定年度消防工作先进镇，并作为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5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平政发〔2019〕6 号

孝直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下达你镇，望认真对照抓好落实，确保年度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一、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

1. 认真落实市、县“十三五”期间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2. 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强化消防工作职责。

3. 强化“五级联动”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办公会研究部署消防工

作；每季度对工作情况通报排名，对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解决消防重大问题，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组织消防安全大检查。

4. 镇政府根据下达的《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和分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

5. 建立消防工作约谈机制，对履行消防职责不到位或因责任不落实发生火灾的，政府主要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并上报县安委会，以安委会的名义实名通报。

二、消防经费保障

1. 全年基本消防业务经费支出不低于 4 万元。

2. 落实消防宣传培训专项经费 3 万元。

3. 落实消防器材装备配置经费 3 万元。

三、公共消防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1. 加强市政消火栓和消防用水管网维护。

2. 推动小型消防站建设，年内建成 1 个小型消防站并投入使用。

3. 落实“十三五”消防规划，本年度新建市政消火栓 5 具；确保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

4. 规范微型消防站建设、训练、管理模式，推广微型消防站“一呼百应”工作机制，提升社会单位、社区、农村微型消防站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夯实群防群治基础。

四、城乡社区、农村消防工作

1. 做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依托综治平台，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借力公安派出所社区“1+2+N”和农村“一村一警务助理”机制，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社区警务室、警务助理职责，落实“虚拟网格”，提升网格员工作能力，加强农村社区消防安全网格规范化管理。

2. 深化“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居民楼院逐一明确消防楼院长，继续开展“四清一查”行动（清可燃物和易燃易爆品、清楼道、清消防车通道、清防火间距，查火灾隐患）。规范电动车集中管理。按标准逐级进行达标验收，年内 100% 的社区达标。

3. 将消防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农村建设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一年两秋收，一年两大节日和“119 宣传日”进行宣传动员，认真组织检查治理柴草垛堆、垃圾箱池、厨房电气、易燃易爆品等，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4. 加强对家庭、小商店、家庭小作坊等户主、业主和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让他们掌握、并熟悉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的基本常识以及疏散、逃生的基本技能。

五、火灾预防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1. 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5. 30. 60”应急处置机制为核心，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为重点，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落实“六个一”要求（向社会作 1 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自查、1 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 次全员培训、1 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向消防部门报告 1 次工作）。督促一般单位开展全员“一懂三会”培训，落实消防设施年度维保、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等要求，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2. 紧盯“高低大化”高危单位、人员密集、“城中村”“三合一”、城乡结合

部等不托底区域、高风险场所，易燃可燃有毒装修装饰材料、建筑消防设施损坏故障等突出问题，分行业、分领域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存在久拖不改、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对相关单位进行警示、约谈。

3. 在无固定消防设施的“三合一”场所、社会福利机构、家庭式商铺等小单位、小场所、小作坊，大力推广安装简易喷淋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年内新增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装置 200 个。

4. 探索建立保安、志愿队伍、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推动政府购买安全评估、专家查隐患等公共消防安全服务。加快培育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人才，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六、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加强党政领导、行业部门、村（居）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 7 类人群消防培训，年内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培训。

2. 制定消防演练计划，自 3 月份起，每月重点组织一类场所、单位重点开展逃生自救演练；11 月份集中开展全镇消防演练。按照“一火一曝光”模式，对每一起

发生的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格落实媒体曝光机制。

3. 在季节性火灾高发期、节假日期间，电视台、电台、地标性建筑 LED 幕墙集中滚动播发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提示字幕，全面开展“制高点”宣传活动。实现有线电视开机画面、电影放映前 5 分钟、KTV 开机画面消防安全提示宣传全覆盖，使公益宣传提示做到常态化。

七、火灾控制

1. 减少一般火灾事故，杜绝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

2. 对发生的每起火灾事故，落实六个措施，即政府实名通报、严格处罚、实名曝光、组织行业单位召开现场会、制作警示教育片、实名制责任倒查。

八、考评奖惩

县政府年底将对照下达的目标任务对镇政府进行量化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评定年度消防工作先进镇，并作为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5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平政发〔2019〕6 号

安城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下达你镇，望认真对照抓好落实，确保年度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一、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

1. 认真落实市、县“十三五”期间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2. 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强化消防工作职责。

3. 强化“五级联动”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办公会研究部署消防工

作；每季度对工作情况通报排名，对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解决消防重大问题，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组织消防安全大检查。

4. 镇政府根据下达的《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和分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

5. 建立消防工作约谈机制，对履行消防职责不到位或因责任不落实发生火灾的，政府主要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并上报县安委会，以安委会的名义实名通报。

二、消防经费保障

1. 全年基本消防业务经费支出不低于 4 万元。

2. 落实消防宣传培训专项经费 3 万元。

3. 落实消防器材装备配置经费 3 万元。

三、公共消防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1. 加强市政消火栓和消防用水管网维护。

2. 必须完成一支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志愿消防队伍。

3. 落实“十三五”消防规划，本年度新建市政消火栓 5 具；确保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

4. 规范微型消防站建设、训练、管理模式，推广微型消防站“一呼百应”工作机制，提升社会单位、社区、农村微型消防站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夯实群防群治基础。

四、城乡社区、农村消防工作

1. 做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依托综治平台，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借力公安派出所社区“1+2+N”和农村“一村一警务助理”机制，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社区警务室、警务助理职责，落实“虚拟网格”，提升网格员工作能力，加强农村社区消防安全网格规范化管理。

2. 深化“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居民楼院逐一明确消防楼院长，继续开展“四清一查”行动（清可燃物和易燃易爆品、清楼道、清消防车通道、清防火间距，查火灾隐患）。规范电动车集中管理。按标准逐级进行达标验收，年内 100% 的社区达标。

3. 将消防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农村建设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一年两秋收，一年两大节日和“119 宣传日”进行宣传动员，认真组织检查治理柴草垛堆、垃圾箱池、厨房电气、易燃易爆品等，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4. 加强对家庭、小商店、家庭小作坊等户主、业主和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让他们掌握、并熟悉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的基本常识以及疏散、逃生的基本技能。

五、火灾预防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1. 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5. 30. 60”应急处置机制为核心，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为重点，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落实“六个一”要求（向社会作 1 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自查、1 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 次全员培训、1 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向消防部门报告 1 次工作）。督促一般单位开展全员“一懂三会”培训，落实消防设施年度维保、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等要求，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2. 紧盯“高低大化”高危单位、人员密集、“城中村”“三合一”、城乡结合

部等不托底区域、高风险场所，易燃易爆有毒装修装饰材料、建筑消防设施损坏故障等突出问题，分行业、分领域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存在久拖不改、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对相关单位进行警示、约谈。

3. 在无固定消防设施的“三合一”场所、社会福利机构、家庭式商铺等小单位、小场所、小作坊，大力推广安装简易喷淋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年内新增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装置 100 个。

4. 探索建立保安、志愿队伍、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推动政府购买安全评估、专家查隐患等公共消防安全服务。加快培育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人才，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六、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加强党政领导、行业部门、村（居）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 7 类人群消防培训，年内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培训。

2. 制定消防演练计划，自 3 月份起，每月重点组织一类场所、单位重点开展逃生自救演练；11 月份集中开展全镇消防演练。按照“一火一曝光”模式，对每一起

发生的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格落实媒体曝光机制。

3. 在季节性火灾高发期、节假日期间，电视台、电台、地标性建筑 LED 幕墙集中滚动播发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提示字幕，全面开展“制高点”宣传活动。实现有线电视开机画面、电影放映前 5 分钟、KTV 开机画面消防安全提示宣传全覆盖，使公益宣传提示做到常态化。

七、火灾控制

1. 减少一般火灾事故，杜绝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

2. 对发生的每起火灾事故，落实六个措施，即政府实名通报、严格处罚、实名曝光、组织行业单位召开现场会、制作警示教育片、实名制责任倒查。

八、考评奖惩

县政府年底将对照下达的目标任务对镇政府进行量化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评定年度消防工作先进镇，并作为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5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平政发〔2019〕6 号

玫瑰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下达你镇，望认真对照抓好落实，确保年度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一、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

1. 认真落实市、县“十三五”期间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2. 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强化消防工作职责。

3. 强化“五级联动”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办公会研究部署消防工

作；每季度对工作情况通报排名，对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解决消防重大问题，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组织消防安全大检查。

4. 镇政府根据下达的《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和分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

5. 建立消防工作约谈机制，对履行消防职责不到位或因责任不落实发生火灾的，政府主要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并上报县安委会，以安委会的名义实名通报。

二、消防经费保障

1. 全年基本消防业务经费支出不低于 4 万元。

2. 落实消防宣传培训专项经费 3 万元。

3. 落实消防器材装备配置经费 3 万元。

三、公共消防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1. 加强市政消火栓和消防用水管网维护。

2. 推动小型消防站建设，年内建成 1 个小型消防站并投入使用。

3. 落实“十三五”消防规划，本年度新建市政消火栓 5 具；确保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

4. 规范微型消防站建设、训练、管理模式，推广微型消防站“一呼百应”工作机制，提升社会单位、社区、农村微型消防站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夯实群防群治基础。

四、城乡社区、农村消防工作

1. 做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依托综治平台，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借力公安派出所社区“1+2+N”和农村“一村一警务助理”机制，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社区警务室、警务助理职责，落实“虚拟网格”，提升网格员工作能力，加强农村社区消防安全网格规范化管理。

2. 深化“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居民楼院逐一明确消防楼院长，继续开展“四清一查”行动（清可燃物和易燃易爆品、清楼道、清消防车通道、清防火间距，查火灾隐患）。规范电动车集中管理。按标准逐级进行达标验收，年内 100% 的社区达标。

3. 将消防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农村建设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一年两秋收，一年两大节日和“119 宣传日”进行宣传动员，认真组织检查治理柴草垛堆、垃圾箱池、厨房电气、易燃易爆品等，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4. 加强对家庭、小商店、家庭小作坊等户主、业主和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让他们掌握、并熟悉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的基本常识以及疏散、逃生的基本技能。

五、火灾预防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1. 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5. 30. 60”应急处置机制为核心，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为重点，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落实“六个一”要求（向社会作 1 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自查、1 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 次全员培训、1 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向消防部门报告 1 次工作）。督促一般单位开展全员“一懂三会”培训，落实消防设施年度维保、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等要求，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2. 紧盯“高低大化”高危单位、人员密集、“城中村”“三合一”、城乡结合

部等不托底区域、高风险场所，易燃易爆有毒装修装饰材料、建筑消防设施损坏故障等突出问题，分行业、分领域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存在久拖不改、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对相关单位进行警示、约谈。

3. 在无固定消防设施的“三合一”场所、社会福利机构、家庭式商铺等小单位、小场所、小作坊，大力推广安装简易喷淋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年内新增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装置 150 个。

4. 探索建立保安、志愿队伍、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推动政府购买安全评估、专家查隐患等公共消防安全服务。加快培育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人才，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六、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加强党政领导、行业部门、村（居）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 7 类人群消防培训，年内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培训。

2. 制定消防演练计划，自 3 月份起，每月重点组织一类场所、单位重点开展逃生自救演练；11 月份集中开展全镇消防演练。按照“一火一曝光”模式，对每一起

发生的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格落实媒体曝光机制。

3. 在季节性火灾高发期、节假日期间，电视台、电台、地标性建筑 LED 幕墙集中滚动播发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提示字幕，全面开展“制高点”宣传活动。实现有线电视开机画面、电影放映前 5 分钟、KTV 开机画面消防安全提示宣传全覆盖，使公益宣传提示做到常态化。

七、火灾控制

1. 减少一般火灾事故，杜绝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

2. 对发生的每起火灾事故，落实六个措施，即政府实名通报、严格处罚、实名曝光、组织行业单位召开现场会、制作警示教育片、实名制责任倒查。

八、考评奖惩

县政府年底将对照下达的目标任务对镇政府进行量化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评定年度消防工作先进镇，并作为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5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平政发〔2019〕6 号

东阿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下达你镇，望认真对照抓好落实，确保年度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一、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

1. 认真落实市、县“十三五”期间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2. 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强化消防工作职责。

3. 强化“五级联动”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办公会研究部署消防工

作；每季度对工作情况通报排名，对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解决消防重大问题，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组织消防安全大检查。

4. 镇政府根据下达的《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和分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

5. 建立消防工作约谈机制，对履行消防职责不到位或因责任不落实发生火灾的，政府主要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并上报县安委会，以安委会的名义实名通报。

二、消防经费保障

1. 全年基本消防业务经费支出不低于 4 万元。

2. 落实消防宣传培训专项经费 3 万元。

3. 落实消防器材装备配置经费 3 万元。

三、公共消防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1. 加强市政消火栓和消防用水管网维护。

2. 必须完成一支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志愿消防队伍。

3. 落实“十三五”消防规划，本年度新建市政消火栓 5 具；确保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

4. 规范微型消防站建设、训练、管理模式，推广微型消防站“一呼百应”工作机制，提升社会单位、社区、农村微型消防站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夯实群防群治基础。

四、城乡社区、农村消防工作

1. 做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依托综治平台，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借力公安派出所社区“1+2+N”和农村“一村一警务助理”机制，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社区警务室、警务助理职责，落实“虚拟网格”，提升网格员工作能力，加强农村社区消防安全网格规范化管理。

2. 深化“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居民楼院逐一明确消防楼院长，继续开展“四清一查”行动（清可燃物和易燃易爆品、清楼道、清消防车通道、清防火间距，查火灾隐患）。规范电动车集中管理。按标准逐级进行达标验收，年内 100% 的社区达标。

3. 将消防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农村建设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一年两秋收，一年两大节日和“119 宣传日”进行宣传动员，认真组织检查治理柴草垛堆、垃圾箱池、厨房电气、易燃易爆品等，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4. 加强对家庭、小商店、家庭小作坊等户主、业主和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让他们掌握、并熟悉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的基本常识以及疏散、逃生的基本技能。

五、火灾预防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1. 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5. 30. 60”应急处置机制为核心，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为重点，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落实“六个一”要求（向社会作 1 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自查、1 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 次全员培训、1 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向消防部门报告 1 次工作）。督促一般单位开展全员“一懂三会”培训，落实消防设施年度维保、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等要求，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2. 紧盯“高低大化”高危单位、人员密集、“城中村”“三合一”、城乡结合

部等不托底区域、高风险场所，易燃易爆有毒装修装饰材料、建筑消防设施损坏故障等突出问题，分行业、分领域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存在久拖不改、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对相关单位进行警示、约谈。

3. 在无固定消防设施的“三合一”场所、社会福利机构、家庭式商铺等小单位、小场所、小作坊，大力推广安装简易喷淋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年内新增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装置 50 个。

4. 探索建立保安、志愿队伍、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推动政府购买安全评估、专家查隐患等公共消防安全服务。加快培育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人才，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六、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加强党政领导、行业部门、村（居）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 7 类人群消防培训，年内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培训。

2. 制定消防演练计划，自 3 月份起，每月重点组织一类场所、单位重点开展逃生自救演练；11 月份集中开展全镇消防演练。按照“一火一曝光”模式，对每一起

发生的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格落实媒体曝光机制。

3. 在季节性火灾高发期、节假日期间，电视台、电台、地标性建筑 LED 幕墙集中滚动播发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提示字幕，全面开展“制高点”宣传活动。实现有线电视开机画面、电影放映前 5 分钟、KTV 开机画面消防安全提示宣传全覆盖，使公益宣传提示做到常态化。

七、火灾控制

1. 减少一般火灾事故，杜绝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

2. 对发生的每起火灾事故，落实六个措施，即政府实名通报、严格处罚、实名曝光、组织行业单位召开现场会、制作警示教育片、实名制责任倒查。

八、考评奖惩

县政府年底将对照下达的目标任务对镇政府进行量化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评定年度消防工作先进镇，并作为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5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平政发〔2019〕6 号

洪范池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东省“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 2019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下达你镇，望认真对照抓好落实，确保年度工作目标圆满完成。

一、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

1. 认真落实市、县“十三五”期间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2. 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强化消防工作职责。

3. 强化“五级联动”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办公会研究部署消防工

作；每季度对工作情况通报排名，对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解决消防重大问题，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组织消防安全大检查。

4. 镇政府根据下达的《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和分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

5. 建立消防工作约谈机制，对履行消防职责不到位或因责任不落实发生火灾的，政府主要领导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并上报县安委会，以安委会的名义实名通报。

二、消防经费保障

1. 全年基本消防业务经费支出不低于 4 万元。

2. 落实消防宣传培训专项经费 3 万元。

3. 落实消防器材装备配置经费 3 万元。

三、公共消防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1. 加强市政消火栓和消防用水管网维护。

2. 必须完成一支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志愿消防队伍。

3. 落实“十三五”消防规划，本年度新建市政消火栓 5 具；确保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

4. 规范微型消防站建设、训练、管理模式，推广微型消防站“一呼百应”工作机制，提升社会单位、社区、农村微型消防站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夯实群防群治基础。

四、城乡社区、农村消防工作

1. 做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依托综治平台，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借力公安派出所社区“1+2+N”和农村“一村一警务助理”机制，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社区警务室、警务助理职责，落实“虚拟网格”，提升网格员工作能力，加强农村社区消防安全网格规范化管理。

2. 深化“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居民楼院逐一明确消防楼院长，继续开展“四清一查”行动（清可燃物和易燃易爆品、清楼道、清消防车通道、清防火间距，查火灾隐患）。规范电动车集中管理。按标准逐级进行达标验收，年内 100% 的社区达标。

3. 将消防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农村建设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一年两秋收，一年两大节日和“119 宣传日”进行宣传动员，认真组织检查治理柴草垛堆、垃圾箱池、厨房电气、易燃易爆品等，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4. 加强对家庭、小商店、家庭小作坊等户主、业主和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让他们掌握、并熟悉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的基本常识以及疏散、逃生的基本技能。

五、火灾预防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1. 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5. 30. 60”应急处置机制为核心，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为重点，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落实“六个一”要求（向社会作 1 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自查、1 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 次全员培训、1 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向消防部门报告 1 次工作）。督促一般单位开展全员“一懂三会”培训，落实消防设施年度维保、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等要求，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2. 紧盯“高低大化”高危单位、人员密集、“城中村”“三合一”、城乡结合

部等不托底区域、高风险场所，易燃可燃有毒装修装饰材料、建筑消防设施损坏故障等突出问题，分行业、分领域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存在久拖不改、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对相关单位进行警示、约谈。

3. 在无固定消防设施的“三合一”场所、社会福利机构、家庭式商铺等小单位、小场所、小作坊，大力推广安装简易喷淋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年内新增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装置 50 个。

4. 探索建立保安、志愿队伍、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推动政府购买安全评估、专家查隐患等公共消防安全服务。加快培育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人才，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六、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加强党政领导、行业部门、村（居）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站长等 7 类人群消防培训，年内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培训。

2. 制定消防演练计划，自 3 月份起，每月重点组织一类场所、单位重点开展逃生自救演练；11 月份集中开展全镇消防演练。按照“一火一曝光”模式，对每一起

发生的有影响火灾事故，严格落实媒体曝光机制。

3. 在季节性火灾高发期、节假日期间，电视台、电台、地标性建筑 LED 幕墙集中滚动播发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提示字幕，全面开展“制高点”宣传活动。实现有线电视开机画面、电影放映前 5 分钟、KTV 开机画面消防安全提示宣传全覆盖，使公益宣传提示做到常态化。

七、火灾控制

1. 减少一般火灾事故，杜绝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火灾事故。

2. 对发生的每起火灾事故，落实六个措施，即政府实名通报、严格处罚、实名曝光、组织行业单位召开现场会、制作警示教育片、实名制责任倒查。

八、考评奖惩

县政府年底将对照下达的目标任务对镇政府进行量化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评定年度消防工作先进镇，并作为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5 日

PYDR-2019-0010003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

平政发〔2019〕7号

为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济南市养犬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将养犬重点管理区域范围及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养犬重点管理区范围

东至：榆山街道办事处与安城镇交界线（含淮海御墅小区）

西至：青龙路

南至：云翠大街（含南侧的居民小区）

北至：老年公寓和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在上述养犬重点管理区域内个人和单位养犬必须遵守《济南市养犬管理规定》，做到依法、文明、科学养犬。

经平阴县人民政府同意，各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划定其养犬重点管理区，并向社会公布。

二、养犬人在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出户，

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养犬登记证，为犬只系挂号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领，主动避让他人和车辆；束犬链（绳）最长不得超过一点五米；

（二）携带清除犬粪的物品，及时清除犬粪；

（三）不得携犬进入机关、学校、医院、幼儿园和公园、景区、广场等文化、娱乐、健身场所，以及宾馆、饭店、市场、商店等公共场所；

（四）不得携犬乘坐除客运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犬乘坐客运出租车须征得驾驶员同意，并将犬只装入犬笼、犬袋；

（五）不得携犬和放任犬只在泉池、泉渠及其他公共水域内洗澡、游泳；

（六）携犬乘坐电梯应当避开乘坐电梯的高峰时间，并为犬只配戴嘴套或者将

犬只装入犬笼、犬袋；

（七）其他应当遵守的规定。

三、养犬重点管理区内除盲人饲养导盲犬、肢体重残的残疾人饲养扶助犬外，严禁任何个人饲养大型犬、烈性犬。

四、任何个人和单位养犬应当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正常生活，不得侵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社区居委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依法调解因养犬行为引起的邻里纠纷；倡导社区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依法制定居民养犬公约，并监督执行。

六、倡导机关、学校、医院、公园、

广场、场馆等场所设立“禁止携犬进入”提示牌，劝阻违规携犬进入行为，经劝阻不听的可向公安机关举报，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七、违反本通告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本通告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王秀成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范嘉池同志负责工业园区、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外经外贸、服务业、应急管理工作。主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分管和协调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投资促进局（民营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贸易促进委员会（平阴商会）、供销社。联系县总工会、工商联、盐业公司、烟草专卖局、石油分公司。

于瑞民同志协助县长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综合管理、项目建设、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政务服务、退役军人、税务、金融、粮食工作。分管和协调县政府办公室（研究室、大数据局）、发展和改

革局（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民政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统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新闻办、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联系县人武部、法院、检察院、人民银行平阴支行、驻平阴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供电公司、油气管道单位。

协助县长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工作。

（侯秀贞同志挂职期间，临时负责侯秀贞同志负责的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妇女儿童、残联、档案、史志工作。临时分管和协调县教育和体育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台办、残疾人联合会。临时联系县妇联、红十字会、科协。）

张军同志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林业、护林防火、玫瑰产业发展、扶贫、市场监管、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电工作。分管和协调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

（新闻出版广电局）、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大寨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中心。联系县黄河局、气象局、水文局、广播电视台、广电网络公司、田山电灌处。

侯秀贞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妇女儿童、残联、档案、史志工作。分管和协调县教育和体育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台办。联系县妇联、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科协、侨联。

林景同志负责公安、司法工作。主持县公安局工作。分管和协调县司法局、民族宗教局。

协助于瑞民同志分管信访局工作。

张海军同志负责规划建设管理、棚改

旧改（征收拆迁）、土地整治和增减挂钩、交通运输工作。分管和协调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房屋管理服务中心、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城改中心、城改公司、城建公司、土地整治公司。联系县邮政局、传输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燃气公司、供热公司。

姜爱文同志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2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的 通 知

平政办发〔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

平阴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繁荣平阴夜间经济，增强夜间消费对县域经济的拉动作用，推动城市发展上水平、出品位，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9〕3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3至5年的努力，在县城城区建成2处涵盖购物、餐饮、文化、休闲等内

容，具有一定品位及规模的专业或综合类大型夜间经济示范区，大力培育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初步形成规划合理、设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夜间经济发展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鼓励引导夜市消费。创新夜市经济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大力发展新型业态，引领新型消费。支持购物、餐饮、娱乐、文化、休闲、洗浴、美发美容等行

业延长营业时间，营造夜间消费氛围。鼓励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开展丰富多彩的夜间营业活动，满足居民夜间消费需求。大力发展夜间体育健身、文化娱乐活动，实现公共文化场馆延时开放，增强夜市消费活力，带动夜间经济发展。

（二）科学规划夜市街区。坚持高起点规划建设，按照城市规划、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和城市管理规定，着力打造品牌夜市街区。夜市街区规划设置以有利于人气聚集，不影响公共安全、不影响道路通行、不扰民为前提。将夜市街区建设与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相结合，鼓励在新建居民小区周边规划建设夜市街区，强化商贸配套服务功能。

（三）完善夜市配套设施。加强夜市整体环境建设，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绿化工作，全面提高净化、绿化、美化水平。配套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排放、垃圾处理等市政环卫设施和标志标牌、咨询服务点、车辆停靠点、公共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加强日常清洁管理，防止噪声、油烟等污染，保持夜市环境整洁。

三、工作重点

（一）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围绕现有商业综合体和榆山路、翠屏街、集贸市场，布局平阴特产专售、文创零售等，营造宜商宜游的消费体验环境，形成集美食、娱乐、购物、休闲为一体的夜购消费

街区。以文庙街、林水巷、烧烤城等餐饮集聚区为示范，在各大夜游街区主打玫瑰宴、阿胶宴等特色美食，丰富餐饮消费业态。（责任单位：县商务信息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榆山街道、锦水街道）

（二）丰富夜间经济消费业态。创新夜间旅游产品，开展灯光节、音乐节、露营节等夜游节庆活动。延长博物馆、图书馆、全民健身中心等现有日间设施开放时间，在迎宾广场、玫瑰广场、文化广场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演艺活动，增加品类和场次，丰富夜间文化生活。规范发展 KTV、洗浴、足疗、电竞、影院等一批经营服务场所，大力引进知名连锁经营机构，满足市民及游客多样化需求。举办各类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开展品牌餐饮评选，引导品牌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推动购物中心、大型商场超市延长营业时间。鼓励开展夜间推广、打折让利活动，引入夜间购物、市民庆祝活动等各种形式的时尚消费活动，促进夜间消费。打造玛钢公园、玫瑰公园、环秀公园灯光秀，带动夜间游玩消费。大力发展特色精品民宿和主题文化酒店，提升酒店文化内涵和服务质量，让广大游客在平阴玩的好、住的好，让外地游客有宾至如归的旅游体验。（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管

局、县商务信息中心、榆山街道、锦水街道)

(三) 创新监督管理模式。做好夜市试点工作,引导季节性夜市规范有序发展。指导夜市运营管理主体制定夜市管理规定,在登记、设施、区域、标识、时段、卫生等夜市运营相关方面建立统一管理标准。放宽夜间特定时段相关摆卖管制,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政环卫等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对部分路段的夜间经济街区配套进行规范充实。经有关部门审批许可,允许沿街商户利用街面开展形象展示推广活动。维护夜间市场秩序,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鼓励企业开展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费体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推动建立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格局,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完善“谁监管、谁受理、谁维权”的消费维权机制,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能力、效率和精准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信息中心、榆山街道、锦水街道)

(四) 优化交通组织秩序。提升夜生活集聚区及周边动静态交通组织管理水平,制定优化街面停车位管理、夜间临时停车等具体措施。进一步优化夜间经济街

区附近公共交通线路设置,加密夜间运行班次,延长夜间运营时间。加强出租车管理,依法打击和取缔黑出租。(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五) 美化亮化夜间环境。实施亮化工程,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建设一座具有独特韵味的“不夜城”,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将夜生活集聚区纳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提高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榆山街道、锦水街道)

(六)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充分考虑夜间经济特点,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公共厕所改造提升等配套设施。以智慧城市建设为依托,推进无线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夜间经济特色街区等重点场所的免费WIFI覆盖率。完善食品安全、治安、消防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完善公共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供电公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榆山街道、锦水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平阴县推

进夜间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直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信息中心，由县商务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夜间经济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并定期开展工作督查督办，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统筹推进各项发展工作。（责任单位：县商务信息中心、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局、县应急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水务局、县供电公司、榆山街道、锦水街道）

（二）建立“夜间县长”和“夜生活首席执行官”制度。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夜间县长”，统筹协调夜间经济发展。公开招聘具有夜间经济相关行业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夜生活首席执行官”，协助“夜间县长”开展工作。

（三）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夜

间经济街区经营主体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程序。夜间经济街区运行管理原则上实行“以市养市”，对发展夜间经济的市场主体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减免，综合财力状况、预算安排等因素，考虑适当给予财政补助。支持运营商集中结算、统一核算，对纳入统计部门限上统计的通过对上争取给予一定资金扶持。为美化街景设置的公共照明和装饰照明设施等非经营性用电可接入城市公共配电网，相关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商务信息中心、榆山街道、锦水街道）

（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广泛开展夜间经济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夜间消费资讯服务。（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商务信息中心、榆山街道、锦水街道）

附件：平阴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平阴县推进夜间经济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范嘉池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副组长：卞 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局长
- 成 员：赵传录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
- 郭 毅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 张 明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商务信息中心主任
- 熊春祥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 刘广兰 县财政局副局长
- 陈元友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王大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
- 唐 印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张 懿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何作强 县水务局副局长
- 韩玲玲 县文化和旅游局主任科员
- 王晓东 县卫生健康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 苏树生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王 刚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任广东 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王文生 县商务信息中心副主任
- 柳 红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副主任
- 姜 伟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副局长

许文京 县税务局主任科员

侯 磊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赵方刚 榆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子龙 锦水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信息中心，张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四个中心”建设

2019 年度目标任务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平阴县区域性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物流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2019 年度目标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以敢于担当的新境界、勇于改革的新思路、积极作为的新举措，全面抓好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要强化目标责任，完善推进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落实；要严格督查落实，定期督查评价和

分析评估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落实定期调度和大排名工作机制，及时通报进展情况；要抓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宣传我县“四个中心”和实体经济发展的先进典型、成功经验和政策措施，有效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动员全县上下支持、参与“四个中心”建设，保障 2019 年度各项任务目标全面如期完成。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3 日

平阴县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 2019 年度主要目标

镇（街道）	生产总 值增速 （%）	规模以 上工业 增加值 增速 （%）	服务业 增加值 增速 （%）	一般 公共 预算 收入 增速 （%）	固定 资产 投资 增速 （%）	社会消 费品零 售额增 速（%）	净增规 模以上 工业企 业（家）	净增 规模以 上服务 业企业 （家）	净增限 额以上 批发零 售住宿 餐饮企 业（家）
全县	8.4	11	9	10	11.5	12	10	8	9
榆山街道	8.6	11.5	9	10	11.5	12.5	1	1	2
锦水街道	8.6	11.5	9	10	11.5	12.5	1	1	1
安城镇	8.4	11	9	10	11.5	12	1	1	1
玫瑰镇	8.4	11	9	10	11.5	12	1	1	1
东阿镇	8.4	11	9	10	11	12	1	1	1
洪范池镇	8	——	9	10	10	——	1	1	1
孔村镇	8.6	11	9	10	11.5	12	1	1	1
孝直镇	8.4	11	9	10	11.5	12	1	1	1
经济开发区	——	11.5	——	——	12	——	2	——	——

平阴县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 2019 年度重点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一、加快动能转换		
1	编制全县产业发展规划，引导传统产业向高端绿色转型升级，发展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循环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人工智能、智慧康养等未来产业。	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加快培育发展文旅康养、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现代金融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业智能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	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信息中心）、文化和旅游局
3	大力引进地方金融组织和区域经济总部，推动平阴私募投资业发展集聚区运行。	县发展和改革局
4	打造省级互联网品牌，打造特色电商小镇，巩固电商品牌强县创建成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信息中心）
5	把发展全域旅游作为培育新动能的重要抓手，以乡村旅游发展需求为导向，将遗产保护、文化传承与乡村旅游相结合，推动农村民居改造、景观风貌提升、基础设施完善、特色产业发展。	县文化和旅游局
6	规划建设综合物流园区，建设农副产品博览园和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打造农副产品集散商贸物流中心。	县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
7	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 家。净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 家。净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5 家。新认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 家。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信息中心）、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投资支撑		
8	全力推进 14 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103 亿元	县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开发区
9	全年实施重点项目 70 个，总投资 364 亿元。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三、拓展动力空间

10	全面推进“一次办成”改革，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项目无偿代办服务、“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策环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1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升企业资本运作能力和市场化运作水平。	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12	加大双招双引力度，突出特色产业招商、优势资源招商、产业链条招商、以商招商和大项目招商，确保全年到位资金增长15%，实际利用外资增长9%。	县投资促进局
13	深入推进高水平开放，强化政策引导和激励，培育外贸增长主体，确保出口规模稳定增长。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信息中心）
14	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加快成果转化落地，提升企业科技创新水平。实施创业平阴行动计划，力争50个项目列入省级创新项目计划。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强化支撑保障

15	开展大项目攻坚行动，实施县领导包挂制度，建立健全“1+3+N”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体系，落实项目推进责任单位全流程服务，政务服务中心集成服务，审批服务部门大使级审批监管服务，将项目保障服务做实。	县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开发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6	盘活闲置低效土地，丰富供地方式，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17	做好项目筛选上报，争取更多上级支持。	县发展和改革局、各有关部门

平阴县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 2019 年度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全县	经济开 发区	榆山 街道	锦水 街道	安城镇	玫瑰镇	东阿镇	洪范 池镇	孔村镇	孝直镇
综合 指标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13 .3									
	金融业税收（亿元）	3									
金融 招商	新设或引进金融项目（家）	14	2	2	2	2	1	1	1	2	1
资本 市场	上市（家）	1					1				
	新三板（家）	1	1								
	培育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家）	9	2	1	1	1	1	1	0	1	1
	规模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新增（家）	21	4	3	3	2	2	2	1	2	2
普惠 金融	地方金融机构新增注册资本（亿元）	3									

平阴县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 2019 年度主要目标

镇（街道）	规模以上 企业营业 收入增幅 （%）	新增 规模以上 物流企业 （家）	招商引资 （亿元）	重点项目	
				总投资 （亿元）	当年投资 （亿元）
全县	10	11	5	4	1.7
榆山街道	10	2	1		
锦水街道	9.5	2	1	4	1.7
安城镇	10	1	1		
玫瑰镇	10.5	1	0.4		
东阿镇	10	1	0.3		
洪范镇		1			
孔村镇	10	2	1		
孝直镇	10	1	0.3		

平阴县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 2019 年度主要任务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一、推动规划政策落地		
1	全面落实物流专项规划和物流产业发展规划，解决“小、散、乱、弱”等问题。抓好物流扶持政策兑现工作，释放政策红利。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有关镇（街道）
2	加快推进物流信息化和智慧化，大力发展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智慧物流、无车承运等现代物流形态，加快现代物流园区建设，提升物流为其他产业的支撑服务能力。	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
3	积极推进安城镇、玫瑰镇、孔村镇物流园区规划建设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有关镇（街道）
二、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4	重点抓好济南伊利仓储物流项目、中国云谷（平阴）玫瑰产业基地项目、万商城物流园项目。	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有关镇（街道）
三、狠抓招商引资		
5	着力引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知名物流企业和大项目，招商引资额突破 5 亿元。	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局、各镇街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四、培育壮大物流企业

6	新增规模以上物流企业 11 家，全县规模以上物流企业总数达到 30 家以上。	发展和改革局、有关镇（街道）

五、创新物流商业模式

7	培育两业联动物流企业 2 家。	发展和改革局、有关镇（街道）
8	加快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实现农村物流配送全覆盖。	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有关镇（街道）

六、建设专业物流园区

9	积极引导中小物流企业进入园区发展。	发展和改革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有关镇（街道）

七、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10	成立平阴县物流办，引进物流专业人才。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局

平阴县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 2019 年度主要目标

类别	序号	考核指标	榆山	锦水	安城	玫瑰	东阿	洪范	孔村	孝直	经济开发区	全县	备 注
产业承载能力	1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幅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总数 (家)	2	2	4	1	1		1	2	4	17	含重新认定
	3	新增众创空间数量 (家)										1	
	4	新增市级以上孵化器数量 (家)				1						1	
企业自主创新	5	R&D 占 GDP 比重增幅 (%)	5	5	5	5	5		5	5	5	5	
	6	新增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家)										1	
科研体系建设	7	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新授权 (件)	5	2	2	2	1		3	2	3	20	
	8	技术合同成交额 (万元)	500	500	500	500	300	200	1000	500	1000	5000	
	9	新增省级院士工作站 (家)									1	1	
对外开放与区域辐射带	10	新建海外研发机构 (家)									1	1	
	11	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或企业在济设立研发或成果转移转化机构 (家)										2	

PYDR-2019-002000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

平阴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我县困难群众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山东省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9号）、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鲁民〔2014〕24号）、市民政局、财政局《转发关于建立城乡居民临时救助

制度的通知》（济民发〔2014〕57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救助工作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的实施意见》（济民发〔2019〕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临时救助的原则

第二条 临时救助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保障基本生活与精神抚慰

相结合；

（二）坚持政府救助与慈善捐赠、社会互助相结合；

（三）坚持户籍人口救助与常住人口救助相结合；

（四）坚持救急救难与一事一议，分类施救相结合；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及时、便捷、高效相结合。

第三章 临时救助的对象

第三条 凡具有平阴县常住户口，因病、因灾及子女就学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可申请享受临时救助，临时救助对象范围包括：

（一）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救助制度覆盖范围，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

（二）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再度出现困难的家庭；

（三）在居住地居住、就业一年以上，符合居住地政府规定的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人户（户籍）分离临时困难家庭；

（四）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或家庭。

本条规定的“特殊原因”是指因遭遇大病、车祸、溺水、火灾、人身伤害、教

育等出现家庭严重入不敷出，或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无法获得补偿、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数额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情况。

第四条 因自然灾害、社会灾难、物价飙升等原因需要实施的救助，以及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不进行重复救助。

第四章 临时救助的方式

第五条 临时救助以户为单位，采取现金救助或实物救助的方式，一般以现金救助为主。

第六条 临时救助一般为一次性救助，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同一家庭一年内享受临时救助的次数一般不超过两次。

第七条 临时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救助期内不再符合条件和救助期满的家庭及时终止救助。

第五章 临时救助的标准

第八条 因患重病造成短期内无劳动能力或无劳动收入的家庭（治疗中或治疗后），生活出现临时性困难的，根据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和医疗花费支出情况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给予家庭人口三至六个月生活

救助。

（一）低保对象在治疗期间或治疗后，无法享受医疗救助及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或在享受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总额仍在1万元以上的，根据家庭人口分别给予3至6个月的临时生活救助（一般情况下1万-2万之间的按3个月救助，2万-3万之间的按4个月救助，依次类推）；

（二）低保边缘和贫困群众在治疗期间或治疗后，无法享受医疗救助及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或在享受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总额仍在2万元以上的，根据家庭人口分别给予3至6个月的临时生活救助（一般情况下2万-3万之间的按3个月救助，3万-4万之间的按4个月救助，依次类推）；

（三）低收入和其他困难群众在治疗期间或治疗后，无法享受医疗救助及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或在享受其他救助后，家庭负担总额仍在3万元以上的，根据家庭人口分别给予3至6个月的临时生活救助（一般情况下3万-4万之间的按3个月救助，4万-5万之间的按4个月救助，依次类推）；

（四）家庭人口，参照救助对象户口本家庭成员信息。对于户口在一起，实际不在一起共同生活的救助对象，或因户口不在一起，实际在一起共同生活的救助对象，均按实际共同生活人口计算，（一般情况下按3至4口人计算，即：救助对象

夫妻及18周岁以下子女或60周岁以上老人）。

第九条 因遭受车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致使家庭成员死亡未获取赔偿或赔偿金额不足以维持以后生活的给予一次性救助金3000—5000元，情况特别困难的救助5000—10000元。

（一）因遭受车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年度内获得赔偿金不足以维持治疗、康复和生活的给予一次性救助金3000元；

（二）因遭受车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年度内未获得赔偿金致使治疗、康复和生活造成困难的，给予家庭一次性救助金5000元，导致二人以上受伤的最高救助到8000元；

（三）因遭受车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致使家庭成员死亡，未获得赔偿金的，给予家庭一次性救助金8000元至10000元。

第十条 因遭受火灾等特殊原因，导致居民家庭重大财产损失，自身无力解决，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根据家庭人口数量以家庭为单位，给予一次性生活救助金3000-5000元，情况特别困难的救助5000—10000元。

（一）居民家庭中因遭受火灾等特殊原因，导致家庭中家具、被褥、粮食损坏的根据家庭人口数量以家庭为单位给予一

次性生活救助金 3000-5000 元（3 口人以下一般救助 3000 元，4 口人至 5 口人的一般救助 4000 元，6 口人以上的一般救助 5000 元）；

（二）居民家庭中因遭受火灾等特殊原因，导致房屋建筑物毁损严重的，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6000-8000 元（厨房及配房毁损严重，需重新修建的给予一次性救助 6000 元；主房大面毁损，无法正常居住的，需重新修缮的给予一次性救助金 6000 元；整个院落均遭受严重破坏，导致主房、配房需要重新修建的，给予一次性救助金 8000 元）；

（三）居民家庭中因遭受火灾等特殊原因，在财产损失的情况下又造成人员损伤的，在以上两种情况救助的基础上，再追加 2000 元临时救助金。

第十一条 城乡低保家庭中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经山东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专科教育大学新生享受 4000 元的一次性新生入学救助。

第十二条 低保边缘家庭中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经山东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专科教育大学新生享受 2000 元的一次性新生入学救助。

第十三条 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全日制在校本科、专科大学生，每年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生活救助。

第六章 临时救助的申请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在申请审核审批过程中要做到救助政策、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金额“四公开”，申请原因、审核意见、审批结果“三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户籍与居住地不一致且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 1 年以上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实际居住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

（二）村（居）委会调查。村（居）委会受镇（街道）委托，对申请人家庭造成实际生活困难的原因进行调查核实并张榜公布，公示期不少于三天。符合条件无异议的，填写《济南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连同其他证明材料报镇（街道）审核。

（三）镇（街道）审核。镇（街道）对接到的申请审批表和证明材料逐一认真审核，并及时进行会审，符合救助条件的，报县民政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委托村（居）委会以适当的形式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县民政部门审批。县民政部门对镇（街道）上报的申请审批表和证明材料及时进行复核，并签署审批意见，审核审批工作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一些情况比较危急家庭，可缩短审批时间，先由民政部门直接审批，再补办手续。审批结果通过村（居）委会张榜公示。

第七章 临时救助的资金筹集与使用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资金通过财政投入、福利彩票公益金、慈善捐赠、社会捐助多渠道筹集。

（一）财政投入：市级以上临时救助资金与当地预算资金统筹使用；县级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辖区城乡居民每人每年 3 元的标准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各镇（街道）原则上将临时救助资金每人每年 2 元的标准列入年度预算。

（二）慈善捐赠：县、镇（街道）两级慈善部门要列支一部分捐赠资金用于临时救助。

（三）广泛吸纳社会捐助资金用于临时救助。

第十六条 临时救助资金要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临时救助资金由县、镇（街道）民政部门发放，原则上实行金融机构社会化发放。为确保救助的及时、高效，

县镇（街道）两级财政预算资金要在每年 3 月底前拨付到位；建立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1000 元以下救助由镇（街道）民政部门直接审批、发放，不再报县民政局审批。

第十八条 县、镇（街道）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临时救助档案、资金账目管理和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制度。

第八章 临时救助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按规定监督和审计临时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公开政策及申请审批程序，设立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金的，追回救助资金，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十二条 临时救助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及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 行动实施方案、平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分工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平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

平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 清洁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根据《济南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和《济南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济政办字〔2019〕3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市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部署，以“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庄内垃圾规范存放，污水逐步治理，粪污有

效处理，杂物堆放整齐，庭院、房屋干净，村庄环境整洁有序，村容村貌显著改善，村规民约普遍形成，长效清洁机制健全巩固，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着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为加快建设幸福平阴贡献力量。

二、重点任务

按照中央和省、市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坚持镇（街道）主抓、多方参与，村为单位、农民主体，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教育引导、移风易俗，创新机制、长效运行，统筹推进、有效衔接的原则，重点做好村庄“三清两扫一改”。

（一）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庄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庄巷道柴草杂物、积存垃圾、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河岸垃圾、沿村公路和村道沿线散落垃圾等，解决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污染问题。

（二）清理村内塘沟。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常识，推动农户节约用水，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提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处理能力。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清理水域漂浮物。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清淤疏浚，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三）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随意丢弃的病死畜禽尸体、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村生产

废弃物，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境。

（四）清扫庭院、房屋。通过发放倡议书等形式，广泛宣传发动群众，鼓励群众理解支持参与村庄清洁行动，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注重将“出彩人家”创建活动与清洁行动相结合，引导带动广大农村家庭清理居室、庭院、胡同，优化美化环境，建设“美丽庭院”。开展文明示范引领活动，各级镇（街道）、村要按照全县统一安排，积极响应，率先行动，以“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带动各镇（街道）各村各户从自己能够动手做的实事做起，在较短时间内让全县更加干净。

（五）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广泛宣传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的好处和不良卫生习惯的危害，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建立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垃圾乱丢乱扔、柴草乱堆乱积、农机具乱停乱放、污水乱泼乱倒、墙壁乱涂乱画、“小广告”乱贴乱写、畜禽乱撒乱跑、粪污随地排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在坚决完成中央、省、市、县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各镇（街道）要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开展自选动作，围绕落实省、市、

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持之以恒推进农村“七改”，有针对性实施清除无保护价值的残垣断壁、科学利用农村闲置房屋、开展村庄绿化美化等相关工作，推动村庄清洁行动与美丽乡村建设结合、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结合、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结合、与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结合，确保村庄清洁行动不断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制定方案。各镇（街道）要充分总结2019年“春节”实施村庄清洁行动的经验，根据本地农村人居环境实际情况，明确村庄清洁行动目标任务、整治标准、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责任人。

（二）开展集中整治。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提升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既是当前工作，也是长期性任务。各镇（街道）要结合辖区风俗习惯，开展各具特色、重点突出的系列整治活动，推动农户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把农闲、春节、五一节、国庆节、农民丰收节等作为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村庄环境卫生集中整治。

（三）抓好持续推进。坚持抓紧抓实、善作善成，阶段部署、滚动实施。针对突出问题，结合当地实际和民俗特点，由易到难，有序安排，既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

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对推进工作较好、完成质量较高的村庄，给予适当奖励。鼓励建立健全村庄公共环境清洁制度，构建民建、民管、民享长效机制，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自觉性主动性，持续开展各项整治工作，促进村庄清洁工作常态化，确保村庄常年保持干净、整洁、有序。

四、保障机制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组织推进机制。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指导推动全县村庄清洁行动，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与组织实施具体任务内容。各镇（街道）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村庄清洁行动。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是村庄清洁行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推动。镇（街道）、村（居）党组织书记是村庄清洁行动一线指挥长，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村庄清洁行动。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鼓励群团组织、社会力量主动投身村庄清洁行动，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强化多方推进机制。用好农村干部队伍，积极充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力量，建立一支了解农村、热爱农民的专业人才队伍，提高规划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与运营维护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打好乡情乡愁牌，

吸引各方企业家、社会名人、在外成功人士出钱出力，支持村庄清洁行动。强化农民素质提升，发挥群团组织优势，积极发动群众，努力把推进村庄清洁行动的过程变为组织农民、引导农民的过程，变成教育农民、提升农民文明素质、改善乡村治理的过程。

（三）完善宣传动员机制。制定完善宣传工作方案，提高认识，明确分工，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心协力、统筹推进的工作氛围。强化宣传引领，运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加强对村庄清洁行动

的宣传，让村庄清洁行动深入人心。全面动员发动，以问题为导向，集中力量从面上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掀起全民关心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热潮。

（四）深化督导考评机制。要把村庄清洁行动纳入县级环保督察内容，2019年年底前县政府对村庄清洁行动开展一次大督查。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村庄清洁行动的督查指导，建立工作情况定期调度、考核、通报、奖惩制度，推动村庄清洁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平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

根据《济南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济政办字〔2019〕33号）要求，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共八大类重点任务，由县农业农村局总牵头。具体分工如下：

一、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1. 提升村庄公共环境。广泛发动群众，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拆除残垣断壁，整治好村庄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参与单位：团县委、县妇联、县文明办、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2. 推进村内道路硬化。抓紧解决符合条件的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问题。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因地制宜选择路面材料。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各镇（街道））

3. 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在确保建筑质量基础上，出乡土风情、民族特色和地域特点，防止千村一面。严格控制新建民房体量和风貌，对已有农房结合质量安全改造推进风貌提升，在严格保护的前提

下修缮传统建筑,加快改造农村危房。(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扶贫办、各镇(街道))

4. 实施乡村绿化行动。开展村居街巷和庭院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见缝插绿,因地制宜种植树木和花草,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围村林建设和小微湿地建设,建设绿色生态村庄。(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参与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5. 推进卫生镇等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贯彻落实《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年)》有关要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到2020年,实现省级卫生县城全覆盖,国家卫生镇达到8%以上,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参与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6. 集中清理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等。基本完成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责任单位: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参与单位:各镇(街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参与单位:各镇(街道))基本完成“垃圾围坝”整治。(责

任单位:县水务局;参与单位:各镇(街道))基本完成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各镇(街道))

7.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统筹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布局,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责任单位: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参与单位:各镇(街道))

8. 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引导农民群众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探索具有农村特色的垃圾分类方法,建立以镇为基础的 resource 回收利用体系。认定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镇。(责任单位: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参与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明办、县妇联、团县委、各镇(街道))

9. 构建村庄保洁长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城乡统一的保洁机制,保障稳定的经费来源,结合实际通过以工代赈、工资补助等方式,设立保洁员岗位,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家庭经济困难的劳动力从事村庄保洁工作。(责任单位: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各镇(街道))

三、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0.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污水处理科技支撑。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

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加快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生态处理工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各镇(街道)）

11. 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12. 推动地方开展村庄污水清理，逐步消除农村各类黑臭水体。以房前屋后池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加强污水源头治理，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各镇(街道)）

四、推进“厕所革命”

13. 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科学确定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标准，推广适应地域特点、农民群众能够接受的改厕模式，加大改造投入力度，降低厕所使用成本，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让农民既用得好、又用得起，防止脱离实际。（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14. 加强农村公共厕所改造。在人口

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参与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15. 厕所粪污处理。农户厕所改造要同步实施粪污处理。鼓励各镇(街道)结合实际，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

五、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6.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基本解决大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推动沼气、有机肥等补助政策落到实处，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标准，加强粪肥科学还田利用指导，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各镇(街道)）

17.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培育壮大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构建政府、企业、农民三方利益联结机制，集成推广一批秸秆收、储、运、用的县域典型模式，建立秸秆利用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局；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各镇(街道)）

18. 推进农膜回收利用。研究制定地

膜污染防治办法,加快标准地膜推广应用,加快可降解地膜生产技术研发,加大棚膜回收利用力度。培育地膜回收市场主体,鼓励各镇(街道)探索标准地膜推广与应用与回收补贴挂钩机制,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各镇(街道))

19. 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坚持宜气则气、宜电则电,采取多种清洁能源方式,提高农村清洁用能比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住建局、各镇(街道))

六、扎实开展“两扫”和文明示范引领活动

20. 切实抓好庭院、房屋卫生清扫。通过发放倡议书等形式,广泛宣传发动群众,鼓励大家理解支持参与村庄清洁行动,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注重将“出彩人家”创建活动与清洁行动相结合,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广泛发动群众,引导更多家庭积极参与到活动中,自觉清理居室、庭院、胡同,优化家居环境。(责任单位:县妇联;参与单位:各镇(街道))

21. 切实抓好文明示范引领。各镇(街道)、村要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积极响应,率先行动,在“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

主题活动中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县文明办;参与单位:各镇(街道))

七、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

22.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明确管护标准,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健全农民参与引导机制,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投工投劳参与建设管护。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认真总结提炼一批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运行管护机制典型。(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各镇(街道))

八、加强村庄规划工作

23. 建立健全地方党委领导负责、各相关部门依照职能分工协同负责的村庄规划管理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参与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各镇(街道))

附件:平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表

附件

平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表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一、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 提升村庄公共环境	广泛发动群众，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拆除残垣断壁，整治好村庄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团县委、县妇联、县文明办、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2. 推进村内道路硬化	抓紧解决符合条件的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问题。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因地制宜选择路面材料。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3. 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	在确保建筑质量基础上，突出乡土风情、民族特色和地域特点，防止千村一面。严格控制新建民房体量和风貌，对已有农房结合质量安全改造推进风貌提升，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修缮传统建筑，加快改造农村危房。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各镇（街道）
4. 实施乡村绿化行动	开展村居街巷和庭院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见缝插绿，因地制宜种植树木和花草，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围村林建设和小微湿地建设，建设绿色生态村庄。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5. 推进卫生镇（县城）等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贯彻落实《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方案（2015—2020年）》有关要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到2020年，实现省级卫生县城全覆盖，国家卫生镇（县城）达到8%以上，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30%以上。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县城管局牵头）			
6. 集中清理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等	基本完成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各镇（街道）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各镇（街道）
	基本完成“垃圾围坝”整治。	县水务局	各镇（街道）
	基本完成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
	统筹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布局，完善“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各镇（街道）
7.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引导农民群众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探索具有农村特色的垃圾分类方法，建立以镇为基础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认定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镇。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明办、县妇联、团县委、各镇（街道）
8. 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9. 构建村庄保洁长效机制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城乡统一的保洁机制，保障稳定的经费来源，结合实际通过以工代赈、工资补助等方式，设立保洁员岗位，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家庭经济困难的劳动力从事村庄保洁工作。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各镇（街道）
三、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县住建局牵头）			
10.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污水处理科技支撑	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加快研发并示范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生态处理工艺。	县住建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各镇（街道）
11. 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	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各镇（街道）
12. 推动地方开展村庄污水治理，逐步消除农村各类黑臭水体	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加强污水源头治理，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各镇（街道）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四、推进“厕所革命” （县住建局牵头）			
13. 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	科学确定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标准，推广适应地域特点、农民群众能够接受的改厕模式，加大改造投入力度，降低厕所使用成本，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让农民既用得好、又用得起，防止脱离实际。	县住建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环境卫生绿化管护中心、各街镇（街道）
14. 加强农村公共厕所改造	在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	县住建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各街镇（街道）
15. 厕所粪污处理	农户厕所改造要同步实施粪污处理。鼓励各区县结合实际，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环境卫生绿化管护中心	县卫生健康局、各街镇（街道）
五、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6.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基本解决大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推动沼气、有机肥等补助政策落到实处，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标准，加强粪肥科学还田利用指导，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各街镇（街道）
17.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培育壮大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构建政府、企业、农民三方利益联结机制，集成推广一批秸秆收、储、运、用的县域典型模式，建立秸秆利用长效机制。	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各街镇（街道）
18. 推进农膜回收利用	研究制定地膜污染防治办法，加快标准地膜推广应用，加快可降解地膜生产技术研发，加大棚膜回收利用力度。培育地膜回收市场主体，鼓励各区县探索标准地膜推广应用与回收补贴挂钩机制，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	县农业农村局	各街镇（街道）
19. 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坚持宜气则气、宜电则电，采取多种清洁能源方式，提高农村清洁能源比重。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建局、各街镇（街道）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六、扎实开展“两扫”和文明示范引领活动			
20. 切实抓好庭院、房屋卫生清扫。	注重将“出彩人家”创建活动与清洁行动相结合，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广泛发动群众，引导更多家庭积极参与到活动中，自觉清理居室、庭院、胡同，优化家居环境。	县妇联	各镇（街道）
21. 切实抓好文明示范引领	各级文明镇、村要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积极响应，率先行动，在“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主题活动中取得实效。	县文明办	各镇（街道）
七、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22.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明确管护标准，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鼓励有条件的街道、镇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健全农民参与引导机制，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投工投劳参与建设管护。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认真总结提炼一批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运行管护机制典型。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各镇（街道）
八、加强村庄规划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23.	建立健全地方党委领导负责、各相关部门依照职能分工协同负责的村庄规划管理工作格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附件

平阴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表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一、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 提升村庄公共环境	广泛发动群众，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拆除残垣断壁，整治好村庄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团县委、县妇联、县文明办、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2. 推进村内道路硬化	抓紧解决符合条件的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问题。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因地制宜选择路面材料。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3. 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	在确保建筑质量基础上，突出乡土风情、民族特色和地域特点，防止千村一面。严格控制新建民房体量和风貌，对已有农房结合质量安全改造推进风貌提升，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修缮传统建筑，加快改造农村危房。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各镇（街道）
4. 实施乡村绿化行动	开展村居街巷和庭院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见缝插绿，因地制宜种植树木和花草，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围村林建设和小微湿地建设，建设绿色生态村庄。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5. 推进卫生镇（县城）等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贯彻落实《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年）》有关要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到2020年，实现省级卫生县城全覆盖，国家卫生镇（县城）达到8%以上，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30%以上。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县城管局牵头）			
6. 集中清理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等	基本完成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各镇（街道）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监管和打击力度，防控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各镇（街道）
	基本完成“垃圾围坝”整治。	县水务局	各镇（街道）
	基本完成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
7. 完善生活垃圾	统筹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布局，完善	县环卫绿化管护	各镇（街道）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收运处置体系	“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	中心	
8. 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引导农民群众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探索具有农村特色的垃圾分类方法，建立以镇为基础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认定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镇。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明办、县妇联、团县委、各镇（街道）
9. 构建村庄保洁长效机制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城乡统一的保洁机制，保障稳定的经费来源，结合实际通过以工代赈、工资补助等方式，设立保洁员岗位，优先安排困人口、家庭经济困难的劳动力从事村庄保洁工作。	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各镇（街道）
三、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县住建局牵头）			
10.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污水处理科技支撑	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加快研发并示范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生态处理工艺。	县住建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各镇（街道）
11. 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	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各镇（街道）
12. 推动地方开展村庄污水治理，逐步消除农村各类黑臭水体	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加强污水源头治理，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县住建设局	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各镇（街道）
四、推进“厕所革命”（县住建局牵头）			
13. 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	科学确定农村厕所建设改造标准，推广适应地域特点、农民群众能够接受的改厕模式，加大改造投入力度，降低厕所使用成本，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让农民既用得好、又用得起，防止脱离实际。	县住建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各镇（街道）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14. 加强农村公共厕所改造	在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	县住建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15. 厕所粪污处理	农户厕所改造要同步实施粪污处理。鼓励各区县结合实际，将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一并处理并资源化利用。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	县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
五、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6.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基本解决大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推动沼气、有机肥等补助政策落到实处，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标准，加强粪肥科学还田利用指导，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各镇（街道）
17.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培育壮大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构建政府、企业、农民三方利益联结机制，集成推广一批秸秆收、储、运、用的县域典型模式，建立秸秆利用长效机制。	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各镇（街道）
18. 推进农膜回收利用	研究制定地膜污染防治办法，加快标准地膜推广应用，加快可降解地膜生产技术研发，加大棚膜回收利用力度。培育地膜回收市场主体，鼓励各区县探索标准地膜推广应用与回收补贴挂钩机制，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
19. 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坚持宜气则气、宜电则电，采取多种清洁能源方式，提高农村清洁用能比重。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建局、各镇（街道）
六、扎实开展“两扫”和文明示范引领活动			
20. 切实抓好庭院、房屋卫生清扫。	注重将“出彩人家”创建活动和清洁行动相结合，充分发挥示范带动用，广泛发动群众，引导更多家庭积极参与到活动中，自觉清理居室、庭院、胡同，优化家居环境。	县妇联	各镇（街道）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参与单位
21. 切实抓好文明示范引领	各级文明镇、村要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积极响应，率先行动，在“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主题活动中取得实效。	县文明办	各镇（街道）
七、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22.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明确管护标准，做到有制度管护、有资金维护、有人员看护。鼓励有条件的街道、镇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健全农民参与引导机制，采取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投工投劳参与建设管护。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认真总结提炼一批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运行管护机制典型。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各镇（街道）
八、加强村庄规划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23.	建立健全地方党委领导负责、各相关部门依照职能分工协同负责的村庄规划管理工作格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中共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 印发《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党支部：

《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

2019年9月16日

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意见和要求，结合我办工作实际，现就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

想作出的重大部署。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要求不折不扣落实落地。

这次主题教育要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坚持抓思想认识到位、抓检视问题到位、抓整改落实到位、抓组织领导到位。要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始终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个主题，引导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以理论滋养初心、以理论引领使命。要突出问题导向，既着力解决党员、干部自身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思想根子问题，坚守思想信念、初心使命不动摇，又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要把主题教育与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历史、不忘初心，始终保持奋斗精神和革命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战胜各种艰难险阻、风险挑战，勇担职责使命，积极主动作为，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要求结合起来，同本单位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勇挑重担，担当作为，勇做新时代泰山“挑山工”，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汇聚磅礴力量。

二、目标任务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根本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

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必须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作表率，确保思想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要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主题教育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树立正确政绩观，真抓实干，转变作风。各党支部要按照县委要求，紧密结合实际，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达到以下目标。

1. 理论学习有收获。在原有学习的基础上取得新进步、达到新高度，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的理解，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坚定性，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

2. 思想政治受洗礼。坚定对马克思主义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

3. 干事创业敢担当。勇于直面矛盾，增强斗争精神，苦干实干、开拓进取，知重负重、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努

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4. 为民服务解难题。坚守人民立场，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自觉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 清正廉洁作表率。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警钟长鸣，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公私分明，“亲”“清”分开，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工作安排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从2019年9月开始，11月底基本结束，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要坚持学习教育是根本、调查研究是途径、检视问题是关键、整改落实是目的，从一开始就打通四项重点措施的内在联系，把学和做结合起来，把查和改贯通起来，推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有机融合、贯穿始终。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突出抓好四项重点措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1. 抓实学习教育。把学懂弄通做实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贯穿全过程，深学细悟、细照笃行，带着责任学、带着问题学，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提高能力、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上来。

原原本本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要以自学为主、深学细悟，组织党员干部制定个人自学计划，有计划地通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认真学习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在多思多想、学深悟透、系统全面、融会贯通上下功夫。

列出专题集中学习研讨。采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等形式，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重要论述，安排5-7天时间，组织领导干部进行交流研讨。要围绕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宗旨性质、勇于担当作为、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升党性修养、廉洁自律等8个方面和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方面，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和党史、新中国史等，紧密联系个人思想实

际、成长经历和岗位职责，交流学习体会、收获、不足和打算。

结合实际开展专题教育。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警示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制定专题教育计划。深入挖掘运用红色资源，组织党员干部到中共平阴县委旧址参观，组织观看《周恩来回延安》、

《喜盈代村》、《泰山挑山工》、《红玫瑰》等影视文艺精品，传承红色基因，激励新时代奋斗精神。针对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科学预判潜在的风险，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2. 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边调研边学习边对照检查，在调研中深化理解和感悟，在理论联系实际的过程中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

沉到一线调研。党员领导干部要立足工作职责和当前正在做的工作，聚焦难题短板，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到困难多、矛盾多、条件差的地方开展调研。

抓好调研成果转化。党员领导干部要带着问题下去，对发现的问题、听到的意见进行综合研判，把情况摸清楚，把症结分析透，研究提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办法举措。

讲好专题党课。领导干部要紧密结合

学习和调研成果讲专题党课。要将专题党课作为检验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成效的重要标尺，精心准备、严格把关，做到学习成效不明显的不能讲，调查研究不深入的不能讲，问题查找不到位的不能讲，思路措施定得不实的不能讲，内容不聚焦的不能讲。

3. 深刻检视问题。自觉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找差距、查短板，在不断深化学习教育和调查研究中，采取自己找、群众提、集体议、上级点等方式，把问题找准查实、把根源剖深析透。

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安排专门时间，采取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设立意见箱、发放征求意见表、新媒体留言等方式，结合党组织、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和“三服务”工作，充分听取工作服务对象、基层党员群众对领导干部存在突出问题的反映，对改进作风、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梳理上级党组织在巡视巡察、干部考察、工作考核、督导督察、审计监察中反馈的意见，汇总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电视问政提出的问题。

对表对标查摆不足。党员干部要深入开展“四对照四查找”，即：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结合征求到的意见建议，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

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重点查找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方面的差距，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方面的差距，在群众观点、群众立场、群众感情、服务群众方面的差距，在思想觉悟、能力素质、担当作为、道德修养、作风形象方面的差距。

深入剖析反思。要发扬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认真检视反思，针对工作短板、具体问题，从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廉政方面进行深入剖析。

4. 从严抓好整改落实。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整改开局、从办实事起步，一开始就改起来，把“改”字贯穿始终，坚持边学边查边改，对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剖析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完成时限，逐项抓好整改。

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置若罔闻、应付了事、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问题；整治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患得患失，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层层加重基层负担，文山会海突出，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的问题；整治领导干部配偶、子

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甚至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其经商办企业谋取非法利益的问题；整治对群众关心的利益问题漠然处之，空头承诺，推诿扯皮，以及办事不公、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整治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员教育管理宽松软，基层党建主体责任缺失的问题；整治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失职失责，甚至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的问题；整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中梗阻”的问题；整治农村“三资”清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新发现的带有系统性普遍性的突出问题，及时部署开展专项整治。

立说立行抓好问题整改。领导干部要从检视剖析的问题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中，分别列出几个最突出、在主题教育期间能够解决的问题，抓紧整改解决。对查摆出来的其他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整改落实。属于政策制定方面的问题，上级机关要抓紧完善政策；属于执行层面“中梗阻”的问题，要建立健全制度、打通“梗阻”；属于基层具体落实上的问题，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抓落实。对能够当下改的，明确时限和要求，按期整改到位；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制定阶段目标，盯住不放，持续整改。

主题教育结束前，领导班子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运用学习调研成果，针对

检视反思的问题，联系整改落实情况，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红脸出汗、排毒治病的效果。

四、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责任。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姜爱文同志任组长，韩鲁、任德洋、路帅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主题教育活动的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工作。

加强督促指导。领导小组采取随机抽查、调研访谈、参加学习讨论、列席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对各支部开展主题教育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重点紧盯学习教育“搞应付”、调查研究“走过场”、检视问题“不深刻”、整改落实“轻飘飘”等现象加强严督实导。对组织不力、问题较多的，进行批评教育、严肃问责。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兴媒体作

用，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宣传党中央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要求，及时反映主题教育进展情况和实际成效。

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坚决以好的作风开展主题教育，坚持“闭门”抓学习、“开门”找问题、“出门”抓整改、“上门”解难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落实、做实、务实、求实上下功夫、见成效，做到政治上不虚化、思想上不自欺、工作上不虚空、作风上不轻飘，注重实际效果，解决实质问题，真正让群众得温暖得实惠。

附件 1: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2: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任务安排表

附件 1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姜爱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韩 鲁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德洋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路 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题兴孟 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领导干部

巩义胜 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领导干部

安 涛 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韩 军 县政府办公室机要科科长

项庆亭 县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科长

任鲁明 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附件 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工作任务的安排表

工作安排		具体措施	时间要求
精心组织筹备		1. 学习中央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部署要求； 2. 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 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召开主题教育工作会议。	9 月 16 日前
学习教育	原原本本学习	1. 认真开展自学，列出学习教育计划和时间安排； 2. 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干部集体学习	9 月中旬到 11 月底
	集中学习研讨	1. 制定集中学习研讨方案。领导班子成员围绕每个专题准备集中研讨交流材料； 2. 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四项专题教育；	9 月中旬到 11 月底
调查研究	沉到一线调研	1. 立足工作职责和当前工作，统筹确定每位领导班子成员承担的调研课题； 2. 深入基层联系点和包挂项目、企业、村（社区）等开展调研。	9 月-10 月
	抓好成果转化	1. 梳理汇总调研情况，撰写调研报告； 2. 召开领导班子调研成果交流会； 3. 开展“办实事解民忧活动”。	10 月中旬前
	讲好专题党课	1. 党组书记带头讲党课； 2. 支部书记在所在支部讲党课	10 月底前
检视问题	征求意见建议	1. 通过多种形式征求意见建议； 2. 对意见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形成意见清单。 3. 开展谈心谈话，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各支部负责同志之间相互听取意见建议。	10 月底前
	对标查摆不足	对调研发现的问题、征求意见的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等，深入开展“四对照四查摆”，逐条列出问题清单	10 月底前
	深入剖析反思	1. 针对工作短板、具体问题，从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廉政方面进行深入剖析； 2. 联系重大事件、典型案件和信访积案，集体讨论，共同查找问题，剖析原因。	10 月底前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工作安排		具体措施	时间要求
整改落实	落实指示批示精神	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将查找的突出问题纳入整改。	9月-11月
	开展专项整治	1. 围绕整治内容，逐项制定工作方案； 2. 对新发现的带有系统性普遍性的突出问题，及时开展专项整治。	9月-11月
	抓好问题整改	1. 从主题教育一开始就要改起来，确定2-3项群众强烈、主题教育期间能够解决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改； 2. 即改，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整改，一时解决不了的，制定阶段目标，限期整改； 3. 持续抓好为民实事落实，化解信访积案； 4. 整改情况和专项整治进展情况，要通过一定形式定期进行通报。	9月-11月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1. 领导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2. 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主题教育结束前
成效评估		对主题教育开展情况、采取措施和取得成效进行定量定性评估，客观评估主题教育效果。	主题教育结束前

PYDR-2019-0020003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完善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工作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落实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试行）等3个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9〕2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以下简称租赁住房补贴）工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提升保障效益和服务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政策衔接

本通知施行后，对于2019年度已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协议且正在执行期的，申请家庭可根据实际提出复审申请，审核通过的，可按照新的补贴发放标准重新签

订协议并发放；申请家庭未在原补贴发放协议结束前提出复审申请的，继续按照原协议确定的发放标准进行补贴。

二、资金来源

我县租赁住房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三、职责分工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部门）统筹全县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工作，做好租赁补贴申请审核信息系统建设，适时实施。会同县民政等部门制定申请审核程序；会同县民政、统计等部门公布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标准。

（二）县民政局负责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对象的收入审核认定工作。

（三）县财政局负责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租赁住房补贴资金拨付

程序，负责租赁住房补贴资金安排、拨付等相关工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

（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配合做好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就业登记、学历审核等相关工作。

（五）县统计局负责配合做好平阴县享受住房保障政策中等偏下及低收入标准发布工作。

（六）县税务局负责配合做好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及房屋租赁发票出具等相关工作。

（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单位负责做好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动态监管等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部门）、财政等部门做好补贴资格核准、发放及资金安排、拨付等相关工作。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1. 平阴县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试行）

2. 平阴县新就业职工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试行）

3. 平阴县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试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平阴县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 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试行）

一、申请条件

平阴县城镇居民户籍中低收入家庭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请租赁住房补贴：

（一）户籍及收入准入标准：具有平阴县常住城镇居民户籍，且平阴县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行政区上年度城镇居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80%（含）为城镇低收入，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行政区上年度城镇居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85%（含）为城市中等偏下收入。

（二）规定区域内的住房困难标准：在平阴县无住房（且在县城区域租房居住）或家庭（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同）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含）。

（三）其他：除上述条件外，单身申请人还应年满 30 周岁。

正在享受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以及我市企业新引进研究生租房和生活补贴及平阴县企业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等政策的不得申请住房租赁补贴。

以下住房认定为申请家庭住房：拥有

合法产权的住房（含宅基地住房）；承租的公有住房；已办理网签备案的住房；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住房；已参加房改审批等未登记确权的住房；已转移或享受货币拆迁政策未满 3 年的住房；其他实际取得的住房。

二、保障标准及补贴额度

（一）补贴保障面积。家庭成员 1 人保障面积最高为 30 平方米；家庭成员 2 人的，保障面积最高为 45 平方米；家庭成员 3 人及 3 人以上的保障面积为 60 平方米。

（二）补贴发放标准。按照困难程度不同，对申请家庭实行梯度补贴，特困及低保、低收入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每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分别为：特困及低保家庭 12 元/月/平方米；低收入家庭 10 元/月/平方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8 元/月/平方米。

（三）补贴额度计算。家庭住房租赁月补贴金额=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标准×（申请家庭应保障面积（≤60 m²，下同）—申请家庭现住房建筑面积）。

三、办理流程

(一) 申请和受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可到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填报“城市户籍中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 10 平方米的,需同时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等相关材料;

2. 特困证、低保证或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中低收入认定结果;

3. 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备案或房屋租赁发票;

4. 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济南市房屋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在申请办理租赁住房补贴时,应确定一名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限于主申请人的配偶和未婚子女,其中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必须作为申请人家庭成员。

(二) 初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现场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录入信息并打印申请表,由申请人签字确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并告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决定受理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家庭申报

材料的初审工作。审查合格的,初审单位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进行公示,公示期 3 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初审单位录入审核信息表并出具初审意见,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县住房保障部门。

(三) 确认。县住房保障部门自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在公安、民政、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配合下,对申请租赁住房补贴家庭的户籍、人口、婚姻、收入住房等情况进行信息比对核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县住房保障部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公示无异议或经确认异议不成立的,县住房保障部门与申请家庭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签订时限原则上根据申请家庭承租住房的时限确定,最长 1 年,最短 3 个月。

(四) 发放。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于每季度首月底前将上季度补贴发放至个人账户。每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本年度租赁住房补贴核发工作。县住房保障部门应每季度对申请家庭人口、婚姻、住房等情况实施复核,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继续发放;住房情况发生变化的,发放金额随实际调整;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取消资格,终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协议期满前 2 个月,申请家庭可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提出租赁住房补贴复审申请。补贴领取期间,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及家庭现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主动申报变化情况,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住房保障部门重新核定,符合申请条件的重新签订补贴协议;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停止发放补贴。对于现有承租住房变更的,经审核不影响补贴发放的,可申请变更登记信息,不再重新签订补贴协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住房保障部门租赁住房补贴资

格确认情况中,发现申请家庭以隐瞒本人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住房补贴的,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终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依法依规追回已发放补贴,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并将其相关信息推送到“信用济南”等诚信体系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附件 2

平阴县新就业职工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 办理程序的规定（试行）

一、申请条件

申请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县户籍或持有合法有效的《居住证》（居住地为本县）；

（二）至申请之日，毕业不超过 5 年，且在我县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稳定就业（确定 1 年及以上期限的稳定劳动关系）；

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县属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可不受单位性质限制；

（三）至申请之日，在本县连续缴纳养老保险 6 个月（补缴的不计算连续）且处于在缴状态；

（四）在我县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居住。

正在享受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以及我市企业新引进研究生租房和生活补贴及平阴县企业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等政策的不得申请住房租赁补贴。

住房认定标准按照我县城市中低收入

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已婚的申请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的住房均视为该申请人名下房产。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补贴标准每月 1500 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补贴标准每月 1000 元；全日制本科学历的，补贴标准每月 500 元；全日制大专学历 400 元；全日制大专学历以下为 300 元；补贴发放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最短不低于 3 个月。

三、申请方式及办理流程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在本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新就业职工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申请时，需填报授权书和承诺书，并提供以下材料（以下简称“申请家庭材料”）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 全日制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备案或房

房屋租赁发票;

4. 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济南市房屋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已婚职工中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可自行选择其中一方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享受相应补贴标准,不得重复享受该家庭享受补贴政策不超过3年。

(二) 初审。用人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人收入及相关信息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初审单位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进行公示,公示期3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初审单位录入审核信息表并出具初审意见,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县住房保障部门。

(三) 确认。申请单位持以下材料,统一向县住房保障部门进行申报:

1. 申请家庭材料;
2. 平阴县租赁住房补贴单位申报表;
3. 包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照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县住房保障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在公安、民政、人社、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配合下,对申请家庭的户籍、人口、婚姻、社保、学历、住房等情况实行信息比对核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公示无异议或经确认异议不成立的,县住房保障部门与申请单位、申请人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租赁住房补贴

协议签订时限原则上根据申请人承租住房的时限以及未执行劳动合同期的时限确定,最长1年,最短3个月。

(四) 发放。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于每季度首月底前将上季度补贴发放至个人账户。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本年度租赁住房补贴核发工作。县住房保障部门应每季度对申请家庭人口、婚姻、住房等情况实施复核,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继续发放;住房情况发生变化的,发放金额随实际调整;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取消资格,终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协议期满前2个月,申请家庭可向申请单位、县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租赁住房补贴复审申请。补贴领取期间,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及家庭现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主动申报变化情况,经申请单位、县住房保障部门重新核定,符合申请条件的重新签订补贴协议;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停止发放补贴。对于现有承租住房变更的,经审核不影响补贴发放的,可申请变更登记信息,不再重新签订补贴协议。申请单位、县住房保障部门租赁住房补贴资格确认情况中,发现申请家庭以隐瞒本人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住房补贴的,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终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依法依规追回已发放补贴,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并将其相关信息推送到“信用济南”等诚信体系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附件 3

平阴县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试行）

一、申请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家庭可申请租赁住房补贴：

（一）持有合法有效的《居住证》（居住地为平阴县），且在平阴县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就业；

（二）签订劳动合同（截至申请之日仍有未执行合同期 1 年以上），至申请之日，在本县连续缴存养老、失业保险 12 个月（含）以上（补缴的不计算连续），且处于在缴状态；

（三）符合我县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认定标准；

（四）申请家庭在我县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居住。

正在享受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以及我市企业新引进研究生租房和生活补贴及平阴县企业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等政策的不得申请住房租赁补贴。

除上述条件外，单身人员需年满 30 周岁。

申请家庭住房认定标准按照我县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已婚的申请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的住房均视为该申请人名下房产。

二、保障标准及补贴额度

（一）补贴保障面积。家庭成员 1 人保障面积最高为 30 平方米；家庭成员 2 人的，保障面积最高为 45 平方米；家庭成员 3 人及 3 人以上的保障面积为 60 平方米。

（二）补贴发放标准。按照经济困难程度不同，对申请家庭实行梯度补贴，符合城镇户籍低收入认定标准的，租赁住房补贴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符合城镇户籍中等偏下收入认定标准的，补贴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8 元。

（三）补贴额度计算。家庭住房租赁月补贴金额=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标准×（申请家庭应保障面积（≤60 m²，下同）—申请家庭现住房建筑面积）。

三、申请方式及办理流程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

员向本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外来务工人员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可自行选择其中一方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签订授权书和承诺书。

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以下简称“申请家庭材料”):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 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备案或房屋租赁发票;
3. 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济南市房屋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申请享受2人户或者3人户保障面积标准的租赁住房补贴的,应同时提供配偶在平阴工作、未婚子女在平阴入学或就业相关材料。如外来务工家庭中仅1人在平阴就业,经所在单位核实后,不再提供配偶身份证及子女在平阴入学信息,补贴保障按照1人户标准予以发放。

(二)初审。用人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人收入及相关信息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初审单位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初审单位录入审核信息表并出具初审意见,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县住房保障部门。

(三)确认。申请单位持以下材料,统一向县住房保障部门进行申报:

1. 申请家庭材料;

2. 平阴县租赁住房补贴单位申报表;

3. 包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照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县住房保障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在公安、民政、人社、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配合下,对申请家庭的户籍、人口、婚姻、社保、学历、住房等情况实行信息比对核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公示无异议或经确认异议不成立的,县住房保障部门与申请单位、申请人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签订时限原则上根据申请人承租住房的时限以及未执行劳动合同期的时限确定,最长1年,最短3个月。

(四)发放。县住房保障部门负责于每季度首月底前将上季度补贴发放至个人账户。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本年度租赁住房补贴核发工作。县住房保障部门应每季度对申请家庭人口、婚姻、住房等情况实施复核,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继续发放;住房情况发生变化的,发放金额随实际调整;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取消资格,终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协议期满前2个月,申请家庭可向申请单位、县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租赁住房补贴复审申请。补贴领取期间,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及家庭现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主动申报变化情况,经申

请单位、县住房保障部门重新核定,符合申请条件的重新签订补贴协议;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停止发放补贴。对于现有承租住房变更的,经审核不影响补贴发放的,可申请变更登记信息,不再重新签订补贴协议。申请单位、县住房保障部门租赁住房补贴资格确认情况中,发现申请家庭以隐瞒本人

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住房补贴的,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终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依法依规追回已发放补贴,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并将其相关信息推送到“信用济南”等诚信体系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王秀成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范嘉池同志负责工业园区、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外经外贸、服务业、应急管理工作。主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分管和协调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投资促进局（民营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贸易促进委员会（平阴商会）、供销社。联系县总工会、工商联、盐业公司、烟草专卖局、石油分公司。

于瑞民同志协助县长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综合管理、项目建设、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政务服务、退役军人、税务、金融、粮食工作。分管和协调县政府办公室（研究室、大数据局）、发展和改

革局（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民政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统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新闻办、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金融事业发展中心。联系县人武部、法院、检察院、人民银行平阴支行、驻平阴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供电公司、油气管道单位。

协助县长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工作。

张军同志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林业、护林防火、玫瑰产业发展、扶贫、市场监管、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电工作。分管和协调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大寨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中心。联系县黄河局、气象局、水文局、广播电视台、广电网络公司、田山电灌处。

侯秀贞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妇女儿童、残联、档案、史志工作。分管和协调县教育和体育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台办。联系县妇联、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科协、侨联。

林景同志负责公安、司法、信访工作。主持县公安局工作。分管和协调县司法局、信访局、民族宗教局，

张海军同志负责规划建设管理、棚改旧该（征收拆迁）、土地整治和增减挂钩、交通运输工作。分管和协调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

局）、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房屋管理服务中心、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城改中心、城改公司、城建公司、土地整治公司。联系县邮政局、传输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燃气公司、供热公司。

姜爱文同志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命王秀成同志职务的议案

平政字〔2019〕1号

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任命：

王秀成为平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请予审议批准。

附件：王秀成同志简历表

县长：

2019年1月19日

附件

王秀成同志简历表

姓名	王秀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 年 5 月	民族	汉
籍贯	山东潍坊			本人成份	学生	文化程度	大学
入党时间	2000 年 5 月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8 月		
现任职务	中共平阴县委副书记						
拟任职务	平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主要简历	2000年8月 济南市槐荫区委宣传部科员 2002年12月 济南市委组织部干部二处科员 2004年6月 济南市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主任科员 2007年6月 济南市委组织部干部二处主任科员 2008年9月 济南市委组织部干部二处主任科员、挂职任济阳县政府县长助理、党组成员 2011年1月 济阳县政府党组成员 2011年12月 济阳县委常委 2012年1月 济阳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2015年12月 济阳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县委组织部部长 2017年1月 济阳县委副书记 2018年10月 济南市济阳区委副书记 2019年1月 中共平阴县委副书记（副区级）						
县府常务会意见							
备 注							

（会后收回）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事业单位车改拟取消车辆流拍处置意见的批复

平政字〔2019〕2号

县车改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平阴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事业单位车改拟取消车辆流拍处置意见的请示》（平车改字[2018]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平阴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县事业单位车改申请处置车辆 55 辆，其中 20 辆已按程序进行报废；35 辆符合拍卖条件，公开拍卖成交 27 辆，拍卖价值 342300 元，流拍 8 辆。依据《济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

管理办法》要求，为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减少国有资产流失，同意对 8 辆流拍车辆进行重新进行评估再行拍卖，仍流拍即做报废处理。

请县车改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切实加强公车改革车辆处置收入监管，及时组织公开拍卖取消车辆，处置取消车辆所得收入。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7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 2019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平政字〔2019〕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平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27 日

平阴县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对标全市“1+454”工作体系，坚持“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县经济保持平稳发展，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重点任务较好完成。

（一）区域经济建设扎实推进，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2018 年，全县生产总值增长 8.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8%，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税分别完成 278.2 亿元、42.9 亿元，分别增长 15.1%、5.6%；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8 亿元，增长 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9 亿元，增长 9.1%。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28508 元，增长 7.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787 元，增长 7.6%。济南玫德铸造有限公司入围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 100 强，玫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炭素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等产学研合作更加深入，24 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3 家企业获市级以上“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认定，建成玫德集团、华玫生物“院士专家工作站”。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53.9%。中国云谷、运化物流、成运物流建设运营，农副产品博览园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积极筹建。引进鼎和财险等总部经济，推进建立私募投资业发展集聚区，引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 支，擎雷科技在新三板成功挂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8 家，形成了梯次上市挂牌工作格局。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214.6 亿元、138.1 亿元。

（二）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实施，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 56 个，34 个项目列入省技术创新项目计划，伊利超高温灭菌奶项目入选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首批优选项目，澳海炭素、华阳炭素焙烧炉升级改造完成，中琦环保、清河电气等项目加快推进，新兴产业占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 8%。全县共开工建设标准化厂房 50 万平方米，玫瑰高端产业园 6 个月建成交付使用，锦

水高端装备、产发置业等五大园区同步推进，26 家企业“拎包入住”。全市“动能转换比学赶超”项目建设观摩评议活动中，我县取得第六名的成绩。新增高标准农田 4 万亩、水肥一体化 1 万亩。华玫生物、海升农业等现代农业示范带动，新增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家，市级现代农业综合体项目 3 个、规模种粮大户 273 家，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功。巩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创建成果，玫瑰镇作为全市独家入选省级电商小镇，全县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40%。加大全域旅游发展推进力度，提升阿胶玫瑰泉水等节庆活动影响，接待游客 25 万人次，总收入 7500 万元。

（三）城乡建设统筹推进，整体面貌大幅改观。“一年一变样、三年大变样”取得重大进展。中医院西、城南、玫瑰公园周边等 6 个棚户区改造建设加快，25 个老旧小区改造强力推进，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0 万平方米。锦水河水系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基本完成，玫瑰湿地即将投入运行。云翠街西延道路建成通车，府前街西段等道路改造完成。完成建绿透绿、裸土覆绿 24 万平方米，顺利通过省级园林城市验收。集中整治广告牌匾市容环境，拆除违法建设 2040 处 211 万平方米。国道 220 改建工程顺利通车，青兰高速平阴段基本完工，县城东外环全面开工，聊泰铁

路公铁两用桥及公路引线项目启动征地拆迁。启动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孔村孝直等省市级示范镇和玫瑰东阿特色小镇建设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危房改造和街巷整治任务全面完成，改造提升农村道路 70 公里。新增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6 个，北市村入选山东省美丽休闲乡村，玫瑰镇和 7 个村入选全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十百千工程。

（四）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全面深化“一次办成”改革，调整行政权力事项 869 项，精减证明盖章类材料 236 项。完善“绿色通道”制度，实施“拿地即开工”“标准地出让”“企业投资项目建设承诺制”等举措，优化企业开办、简化水气暖报装、推进信息共享等十项精准对接企业服务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新增市场主体 6304 户，增长 38%。落实园区综合改革，推行公司化管理、市场化运营、专业化服务，园区招商、载体建设、投资环境实现新突破。农村改革深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扫尾，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运作，列为省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县。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顺利完成，新型公务用车制度实现全覆盖。深化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改革，设立专业招商局、产业招商局和重点区域招商站，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39 个，

平阴玫瑰谷、桑乐整体厨卫、伊利优然牧场等过亿元项目有序推进。“走出去”呈现新成效，玫德集团跨境收购泰国钢管公司。对外贸易增势强劲，全年完成出口创汇 65.35 亿元，增长 29.6%。

（五）环保治理力度空前，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深入开展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推进中央环保督察、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切实抓好施工工地、道路交通、裸露土地等重点区域扬尘整治，深化工业污染防治，24 家化工企业完成评级评价，7 大行业 21 家企业坚决执行秋冬季错峰生产，整治汽修行业 232 户。制定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意见，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做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广优质燃煤 3.3 万户、7824 吨，完成气代煤、电代煤 8060 户，节能降耗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实现优良以上天数 179 天，比 2017 年增加 32 天，生态环境群众满意率不断提高。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有序推进，实施城镇绿化提升、荒山绿化等九大工程，完成造林 2.3 万亩，林木绿化率达到 31.8%。成立矿业服务平台，规范矿业秩序，对 28 处破损山体实施治理。实施安栾河、浪溪河、玉带河综合治理，建设小型水利工程 28 处。启动新水源地建设，完成库塘加固 3 座，22 个村居民饮水安全得到保障。

（六）民生保障更加健全，社会治理水平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54 个

扶贫项目完工，实现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全覆盖，全县 6241 户 13627 个贫困对象全部脱贫。总投资 20 亿元的 3 处黄河滩区外迁安置社区加快推进，临时撤退道路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就业再就业工作稳步推进，新增城镇就业 4156 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6397 人，开展各类技能和创业培训 2848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2% 以内。全面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企业养老、城乡居民养老、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5.57 万人、20.59 万人、24.18 万人。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年人均 7392 元、4928 元，17 处养老服务设施、12 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完成。富海阳光家园公租房工程竣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39260 元。启动新高中建设，实验中学综合楼顺利竣工，云翠幼儿园主体完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体施工。全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文化惠民工程深入推进。档案馆新馆主体完工，翠屏山多佛塔、廉氏故居修缮完成。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稳步提升。

在环保防治力度加大、新旧动能转换阵痛等因素影响下，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下行压力传导影响加深，

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新旧动能转换任务繁重，有的党员干部对招商引资重视不够，办法不多；城市基础设施欠账多，精细化、智能化管理还需加强；财政收支平衡面临巨大压力，保运转、保民生任务更加艰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压力加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脱贫攻坚、污染防治等工作任务依然繁重。对此，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二、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平阴“一年一变样、三年大变样”的见效之年，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两个走在前列、一个全面开创”总要求，紧紧围绕全市“1+474”工作体系，深入实施“生态立县、工业强县”两大战略，做好改革发展稳定三篇文章，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二）主要预期目标。综合考虑外部环境、经济走势和发展需要，结合“十三

五”规划目标和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安排，确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1. 经济增长：生产总值增长 8.4%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税分别增长 11%左右、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左右，出口创汇 9 亿美元左右。

2. 结构效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左右，收入质量继续改善。三次产业比例进一步优化，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稳步提高，新旧动能转换取得积极进展，经济质量优势更加明显。

3. 城乡建设：城乡一体发展稳步推进，城镇化质量显著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更加完善，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继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4. 生态环境：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目标。空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林木绿化率达到 33.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7.5%，绿色生态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5. 社会民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增长 8.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2100 人，转移农村劳

动力就业 6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社会保障更加健全，社会事业得到新的发展。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三、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措施

按照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部署，落实县政府工作报告安排的主要任务，确定以下主要措施。

（一）“聚力产业提升，增创区域竞争新优势”主要措施。实施县重点工业技改新上项目 30 个，总投资 138.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8 亿元；县重点服务业项目 5 个，总投资 3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 亿元。1. 全力提升改造旧动能。制定机械装备、医药食品、炭素电极、水泥建材四大百亿级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重点抓好伊利产业园、绿色建材产业园、二机床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推进产业链、价值链、技术链“三链融合”，加快传统产业向高端绿色转型升级。盘活闲置、低效厂房和土地资源，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小微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全年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 家。2. 全力培育壮大新动能。推进桑乐整体厨卫产业园、装配式建筑、EPP 环保新材料等项目建设，着力发展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循环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人工智能、智慧康养等未来产业。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强化金融创新发展试点，大力引进地

方金融组织和区域经济总部，推动平阴县私募投资业发展集聚区运行；充实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推动企业挂牌上市实现新突破。争取“花养花”“玫源”“365朵玫瑰”入围省级互联网品牌行列，打造特色电商小镇，创建电商品牌强县。深入落实全域旅游理念，整合打造精品旅游景区，提升旅游品牌竞争力。规划建设综合物流园区，抓好伊利仓储项目、交运现代物流园建设。加快建设农副产品博览园和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着力打造农副产品集散商贸物流中心。3. 全力服务保障大项目。深入开展大项目攻坚行动，围绕市、县重点项目，继续实施县领导包挂制度，建立健全“1+3+N”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体系，落实项目推进责任单位全流程服务，政务服务中心集成服务，审批服务部门大使级审批监管服务，真正将服务做实做细。

（二）“聚力内涵提升，打造宜居宜业新城市”主要措施。1. 大视野谋划空间布局。启动编制《平阴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山体保护规划“三图叠加”，完善交通、消防、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完善城市设计，着力构建“显山露水”的城市风貌。2. 大手笔塑造城市品质。实施县重点基础设施项目10个，总投资6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5.3亿元；

棚改及房地产项目11个，总投资92.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1.4亿元。推进锦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玫瑰湿地公园二期、市场沟北支水系治理等项目，逐步完善城市道路、桥梁、管网等基础设施。推进平石路、锦凤街、榆山路中段、黄河路北段、花园路等城区道路改造，提升道路出行能力。推进山头村、城南片区、玫瑰公园周边、中医院西等棚改项目建设，完成1765套棚改任务，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3个、6.1万平方米，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完善云翠新区路网结构，配套大型商超、文化休闲综合服务设施，推进碧桂园、银丰公馆等项目，加快新区开发建设。3. 大气魄提升城市管理。巩固拆违拆临环境整治成果，实现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加大环卫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垃圾分类处置。完善城管执法长效机制，大力推行城区网格管理，加强对建筑工地、渣土扬尘、露天烧烤、违规广告的监管，保持整洁有序市容环境。

（三）“聚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和谐新农村”主要措施。1. 建设实力乡村。实施县重点农林水利项目7个，总投资7.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9亿元。加强土地整治和中低产田改造，新增高标准农田5万亩、水肥一体化面积1万亩。推进海升农业、东方希望生猪养殖、悠然牧业等项

目建设，抓好玫瑰产业融合核心区打造，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打造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落实绿色示范区、生态循环基地建设，扶持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农业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生产。2. 建设活力乡村。盘活农村产权要素市场，推进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破解农业农村发展资金瓶颈制约。发挥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作用，搭建新型农村社会化服务平台，探索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子。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构建多元投入格局。加大乡村人才引进培养力度，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业。3. 建设魅力乡村。加快编制乡村振兴规划，高质量打造8个省市级示范村、11个齐鲁样板村。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改造提升农村道路70公里。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实施饮水安全、街巷硬化、供热供气等建设，完善幸福院、卫生室、活动中心等公益服务设施，持续改善村居环境。

（四）“聚力改革创新，积蓄跨越发展新动能”主要措施。1. 更高水平深化改革。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统筹推进事业单位、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构建精简高效的服务型政府。全面推进“一次办成”改革，固化权力清单流程，完善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项目无偿代办服务、

“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策环境。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升企业资本运作能力和市场化运作水平。2. 更大力度双招双引。统筹招商引资、稳定投资、厚植财源，突出抓好特色产业招商、优势资源招商、产业链条招商、以商招商和大项目招商，确保全年到位资金增长15%、实际利用外资增长9%。围绕完成市里安排的2018-2020年建成标准厂房不少于150万平方米建设任务，发挥产发置业、街镇中小企业孵化平台等投资主体作用，统筹建设资金和用地需求，建成标准厂房不少于50万平方米。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开展闲置土地清理整治行动，提升新项目、新产能承载能力。深入推进高水平开放，强化政策引导和激励，培育外贸增长新主体，确保出口规模稳定增长。全面落实“平阴英才计划”，启动人才安居工程建设，厚植重才爱才、引才用才的创业沃土。3. 更宽领域推进创新。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建立联合专业产研院或产业技术联盟，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加快成果转化落地，提升企业科技创新水平。大力实施“创业平阴”行动计划，力争50个项目列入省级创新项目计划。

（五）“聚力绿色发展，构建生态文明新格局”主要措施。1. 强化生态环境修复。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九大生态工程

建设，打造环秀山体公园、云翠郊野公园等精品，筑牢生态绿色屏障，新增造林面积 1.8 万亩，林木绿化率达到 33.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7.5%。实施安栾河、玉带河、浪溪河下游段综合治理，切实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2. 强化环境污染治理。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持对违法排污企业高压态势，防范并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措施，扎实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全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耗煤项目审批管理，控制煤炭增量消费，全面完成年度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抓好传统能源产业改造升级，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动集中供热和清洁取暖。抓好农业面源污染，大力加强农业畜禽粪污、秸秆等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开发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行业节能减排，抓好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改造，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确保完成节能减排任务。3. 强化监管体系建设。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强化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网格化监管模式，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守住生态门槛。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形成严惩环境污染犯罪的强大震慑。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一企一策”。强化宣传教育引导，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根植人心。

（六）“聚力民生改善，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主要措施。1. 全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实施县重点社会民生项目 7 个，总投资 31.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7.8 亿元。强化后扶贫时代管理，继续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政策落地生效，加快推进扶贫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延伸，确保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统筹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坚持安置社区与产业园区两区同建，确保 3 处外迁安置社区 141 栋安置楼年底竣工，有序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抓好临时撤离道路改造提升工程，进一步改善滩区村庄生产生活生态条件；筑堤保护工程完成 50%左右。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展就业援助专项行动和专项职业培训行动，主动做好公共就业服务。新增城镇就业 21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加大扩面征缴工作力度，提高社保低保标准，进一步强化专项救助，编密织牢民生安全保障网。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启用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着力抓好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创建工作，实现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新提升。2. 全力提升群众幸福感。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加快推进新高中、云翠幼儿园、实验中学、东阿中学综合楼等项目建设。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完善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

实施名医名科名院建设，打造区域性医疗卫生服务高地。创新抓好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总分馆制建设、非遗项目挖掘、传承和保护工作，持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3. 全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完善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健全网格化管理模式，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加

快建立重点人群、重点领域信用分类监管机制，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力度。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大公共安全管理力度，建成联合接访中心，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筹建县职教中心应急救护培训基地，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平阴县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		2019 年计划
		完成	增长%	增长%
生产总值	亿元	284.89	8.5	8.4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278.2	15.1	1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4.9	8.8	11
规模以上工业利税	亿元	42.9	5.6	8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0.1	1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8	7.5	12
出口创汇	亿元	65.35	29.6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1.9	9.1	1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214.6	增加 21.1	增加 23 亿元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138.1	增加 21.2	增加 21 亿元
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	%	87		89
林木绿化率	%	31.8		33.2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9		99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8		98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2		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4156		2100
新增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人	6397		60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8508	7.4	8.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787	7.6	8.5

注：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节能降耗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各镇（街道）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镇（街道）	生产总 值增速 （%）	规模以 上工业 主营业 务收入 增速（%）	规模以 上工业 增加值 增速（%）	规模 以上 工业 利税 增速 （%）	社会 消费 品零 售额 增速 （%）	限额以 上批零 住餐业 销售额 （营业 额）增速 （%）	限额以 上社会 消费品 零售额 增速 （%）	一般 公共 预算 收入 增速 （%）	固定 资产 投资 增速 （%）
榆山街道	8.6	11.5	11.5	8.5	12.5	6	10	10	11.5
锦水街道	8.6	11.5	11.5	8.5	12.5	7	11	10	11.5
安城镇	8.4	11	11	8	12	7	11	10	11.5
玫瑰镇	8.4	11	11	8	12	7	11	10	11.5
东阿镇	8.4	11	11	8	12	7	11	10	11
洪范池镇	8	——	——	——	——	——	——	10	10
孔村镇	8.6	11	11	8	12	7	11	10	11.5
孝直镇	8.4	11	11	8	12	7	11	10	11.5

2019 年度全县重点投资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 年限	总投资	2019 年计划		责任单位
					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合计				3918776	975101		
一. 工业项目				1418880	406500		
1	济南伊利产业园项目	占地 210 亩，总建筑面积 22.6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豆奶车间、化学试剂库、注塑车间等 18 万平方米，新上奶茶生产线、PET 安慕希生产线、PET 豆奶生产线，年产 5 万吨乳饮品、14 万吨液态奶	2018-2020	176000	50000	联合车间、原辅料库房一、原辅料库房二、制冷站、废品站、污水处理站、香精库、人流门房、物流门房、生产泵房及生产水池、消防泵房及消防水罐、叉车充电室、自行车棚等，建筑面积 8.3 万平方米	工业园区、锦水街道
2	桑乐整体厨卫装配式产业园项目	占地约 640 亩，一期建筑面积 8.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3 栋 1F 钢结构厂房，1 栋 1F 钢结构厂房及 1 栋 4F 的综合办公区，包括整体卫浴模压车间、后期加工车间以及仓库等，同时建设展厅、会议厅、开敞式办公区，附属建筑包括配电室消防泵房传达等	2019-2022	200000	20000	一期建筑面积 8.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3 栋 1F 钢结构厂房，1 栋 1F 钢结构厂房及 1 栋 4F 的综合办公区，包括整体卫浴模压车间、后期加工车间以及仓库等，同时建设展厅、会议厅、开敞式办公区，附属建筑包括配电室消防泵房传达等	工业园区、榆山街道
3	高温复合滤筒装备生产项目	占地 288 亩，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建设全自动流水线 2 条，购置设备 988 台（套），年产 60 万支高性能陶瓷纤维滤管	2018-2020	65000	10000	建设车间 8.3 万平方米，仓库 1.3 万平方米，办公研发 1 万平方米，购置设备 988 台（套）	工业园区、锦水街道
4	EPP 环保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占地 200 亩，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研发中心等，新建 EPP 材料生产线，建成年产 1 万吨可降解塑料功能性母粒、5000 吨 EPP 可降解塑料包装袋的生产规模，建筑面积 13.5 万平方米	2019-2020	150000	10000	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研发中心等，新建 EPP 材料生产线，建筑面积 13.5 万平方米	工业园区、锦水街道
5	流体产业园三期及办公楼等建设项目	新上电力金具生产线，建设年产 3 万吨管路连接件加工、包装生产线，建设表面处理生产线等	2018-2019	26000	5000	新上电力金具生产线，建设办公楼、停车场等设施	工业园区、玫瑰镇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 年限	总投资	2019 年计划		责任单位
					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6	产发置业产业孵化园项目	一期占地 308 亩,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其中标准化生产车间 9 栋,办公楼 8 栋;二期占地 670 亩,建设相关加工车间、办公区、物流仓储区、生活区等,引入配套生产设备,建筑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	2018-2020	136000	75000	建设相关加工车间、办公区、物流仓储区、生活区等,引入配套生产设备,建筑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	工业园区、安城镇
7	清河电气节能智能配电变压器	占地 86 亩,新建办公楼,科研楼、公寓楼及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	2018-2019	25000	10000	建设车间 30000 平方,办公科研楼 3000 平方,公寓 2000 平方	工业园区、安城镇
8	年产 2.6 万吨生活用纸加工项目	占地 74 亩,建设车间、仓库和综合办公等 50000 平方,购置设备 30 台,年产生生活用纸 2.6 万吨	2019-2020	21000	10000	建设车间、仓库和综合办公等 50000 平方,购置设备 30 台,年产生生活用纸 2.6 万吨	工业园区、安城镇
9	国智汇汽车科技产研基地项目	占地 190 亩,建设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办公楼、仓储、员工公寓餐厅等 13.34 万平方米,新上滤壳自动生产线、滤芯自动生产线、滤清器总成生产线、四智灌装线	2019-2020	50000	10000	建设产品展示体验中心、办公楼、仓储、员工公寓餐厅等 13.34 万平方米,新上滤壳自动生产线、滤芯自动生产线、滤清器总成生产线、四智灌装线	工业园区、安城镇
10	开启餐饮标准化食品产业园项目	占地 120 亩,建设调味料加工区、中式糕点加工区、速冻面食加工区、调理类加工区、办公区、物流仓储区、生活区等,建筑面积 11.5 万平方米	2019-2020	30000	10000	建设调味料加工区、中式糕点加工区、速冻面食加工区、调理类加工区、办公区、物流仓储区、生活区等,建筑面积 11.5 万平方米	工业园区、安城镇
11	年产 20000 吨仪器仪表项目	占地 66 亩,建设车间、仓库、办公研发楼等 42000 平方米	2019-2020	20000	10000	建设车间、仓库、办公研发楼等 42000 平方米,安装智能仪表控制板生产线和组装生产线	工业园区、安城镇
12	擎雷科技环保高端设备制造目	占地 30 亩,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购进先进生产设备 80 余套,年可生产环保专用设备 5000 余台(套)	2019	10000	8000	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购进先进生产设备 30 余套	工业园区、安城镇
13	年产 28 万立方综合管廊、装配式预制件、新型筑路材料项目	占地 200 亩,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其中生产车间 6 万平方,仓储车间 3000 平方,办公研发 2000 平方,年产综合管廊、装配式预制件、新型筑路材料 28 万立方	2018-2019	52000	20000	相关设施引进,综合楼及厂房建设,设备的配套安装	工业园区、安城镇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 年限	总投资	2019 年计划		责任 单位
					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14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平阴产业园	占地 316 亩, 规划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其中新建机加工车间、装配车间、模具车间、检具车间、模具库等 7.7 万平方米, 购置设备 250 台套, 建设精密机床零部件、立体车库、汽车模具和汽车冲压件生产线	2019-2020	70000	10000	新建机加工车间、装配车间、模具车间、检具车间、模具库等 7.7 万平方米, 购置设备 250 台套, 建设精密机床零部件、立体车库、汽车模具和汽车冲压件生产线	工业园区、锦水街道
15	资源循环利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高 56 米、淋水面积 1250 平方米的双曲线冷却塔一座, 改造升级冷却水系统, 满足夏季机组散热需求, 并对工业堆场扬尘进行综合治理	2019-2020	6000	5000	建设高 56 米、淋水面积 1250 平方米的双曲线冷却塔一座, 改造升级冷却水系统, 并对工业堆场扬尘进行综合治理	工业园区、锦水街道
16	平阴县榆山标准厂房项目	占地 155 亩, 建设标准厂房、生产车间、搅拌站、材料库、办公楼等, 配套电、绿化、给排水、道路等设施	2019-2020	14000	5000	建设标准厂房, 配套电、绿化、给排水、道路等设施	榆山街道
17	年产 5000 片预应力桥梁构件项目	占地面积约 48 亩, 总建筑面积 16952 平方米,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搅拌站、材料库、办公楼及传达室	2019	16000	3000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搅拌站、材料库、办公楼及传达室	榆山街道
18	海丽管道（二期）项目	占地 50 亩, 建设标准车间 2 栋, 总建筑面积 20547 平方米, 安装 11 条管道生产线	2018-2019	20000	18000	建设标准化车间 20547 平方米, 新上管道生产线 11 条	锦水街道
19	德珂佳数控机械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占地约 70 亩, 规划建筑面积 51285 平方米, 建设标准化车间 49040 平方米, 研发办公楼 1800 平方米, 附属设施 445 平方米, 主要生产数控雕刻机和激光切割机	2019-2020	20000	5000	规划建筑面积 51285 平方米, 建设标准化车间 49040 平方米, 研发办公楼 1800 平方米, 附属设施 445 平方米	锦水街道
20	文海食品级包装纸项目	项目占地 100 亩, 主要建设厂房、仓库, 并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 新上 4 条 3 万吨包装纸生产线	2019-2020	13000	10000	主要建设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	锦水街道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 年限	总投资	2019 年计划		责任单位
					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21	平阴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占地 124.3 亩, 总建筑面积约 6.6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原料车间、混凝土生产车间、建筑垃圾生产车间、加气砌块 PC 构建生产车间、养护室、成品车间、研发中心、办公楼生活楼等	2019-2020	12000	10000	主要建设原料车间、混凝土生产车间、建筑垃圾生产车间、加气砌块 PC 构建生产车间、养护室、成品车间	玫瑰镇
22	年产 3 万吨玫瑰功能性饮料及植物饮料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玫瑰黄酮功能饮料生产线一条、复合酵素饮料生产线一条、胶原蛋白饮料生产线一条、玫瑰花苞水植物饮料生产线一条	2019-2020	10500	5000	主要建设玫瑰黄酮功能饮料生产线一条、复合酵素饮料生产线一条、胶原蛋白饮料生产线一条、玫瑰花苞水植物饮料生产线一条	玫瑰镇
23	阿胶系列新药产业化项目二期工程	占地面积 100 亩, 总建筑面积 28100 平方米, 建设改造泡洗一体化车间、建设小品种车间、污水处理站、燃气站冷链物流体系、驴皮仓库等	2018-2020	32400	6000	总建筑面积 28100 平方米, 建设改造泡洗一体化车间、建设小品种车间、污水处理站、燃气站、冷链物流体系、驴皮仓库等	东阿镇
24	邦美工贸玫瑰及阿胶保健食品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占地 35 亩, 建设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仓储物流中心及其他配套建筑设施 33135 平方米, 建设玫瑰阿胶生产研发基地	2018-2019	12000	5000	占地 35 亩, 建设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仓储物流中心及其他配套建筑设施 33135 平方米, 建设玫瑰阿胶生产研发基地	东阿镇
25	平阴县日昌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新材料(优质骨料)加工项目	占地 70 亩, 建设矿山开采、生产制造、物流运输及生活辅助设施, 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 购置安装建筑新材料加工设备	2019-2020	50000	3000	建设矿山开采、生产制造、物流运输及生活辅助设施, 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 购置安装建筑新材料加工设备	东阿镇
26	东阿镇产业扶贫基地项目	主要建设两栋钢结构标准厂房(层高 9 米、承载 5 吨行车运行)和办公生活区等相关建筑附属设施, 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	2019	6500	6500	主要建设两栋钢结构标准厂房(层高 9 米、承载 5 吨行车运行)和办公生活区等相关建筑附属设施, 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	东阿镇
27	盈顺科技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建设年年年产 100 平方米装配式建筑生产线及配套厂房、办公楼等设施 6 万平方米。	2019-2020	30000	26000	建设年年年产 100 平方米装配式建筑生产线及配套厂房、办公楼等设施 4 万平方米	孔村镇
28	丰源预焙阳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占地 245 亩, 建设煅烧车间及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 10.7 万平方米, 购置安装余热利用系统 1 套、环保设备 20 余台(套)	2018-2021	68227	15000	完成煅烧车间建设 4 万平方米及设备安装	孔村镇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 年限	总投资	2019 年计划		责任 单位
					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29	山东新建 12 万吨反刍动物全价饲料工厂项目	项目计划占地 100 亩，新建厂房、成品库等 1.2 万平方米，新上奶牛饲料生产线 2 条。项目建成后，日产成品饲料 400 吨，年生产能力 12 万吨，其中年产颗粒料 2.38 万吨，年产粉料 8.42 万吨	2019—2020	20000	8000	新建厂房、成品库等 1.2 万平方米，新上奶牛饲料生产线 2 条	孝直镇
30	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占地 100 亩，一期工程建设 3×1200kw 燃烧发电机组、办公楼、宿舍楼等配套设施，建设面积 4.7 万平方米	2019—2020	37253	10000	一期工程建设 3×1200kw 燃烧发电机组、办公楼、宿舍楼等配套设施，建设面积 4.7 万平方米	孝直镇
31	孝直分厂年产 3.6 万吨管路连接件技术改造项目	用地 68 亩，建车间约 2.9 万平方米，主要用于管路连接件退火、半加工、热镀锌、机加工、包装等工序年增加 3.6 万吨管路连接件加工能力	2019—2020	20000	8000	建车间约 2.9 万平方米	孝直镇
二、服务业项目				324700	27100		
1	玫瑰谷乡村振兴项目首开区	总建筑面积约 23.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玫瑰博物馆及综合配套服务区、玫瑰博览园、原居安置区、山林休闲体验区温泉休闲区，同时进行玫瑰湖及山体修复综合环境整治	2019—2023	67700	10000	建设首开区	玫瑰镇
2	山东深泉学院平阴新校区	占地 121 亩，建设教学楼（A、B 区）、实训综合楼、学生餐厅、学生公寓、体育场等，建筑面积 8.1 万平方米	2017—2019	50000	6000	教学楼 AB 区安装装饰，教学设施完善，运动场施工，学生素质教育基地建设	榆山街道
3	山东万商城续建项目	占地 100 亩；续建汽车展厅、车管所办公楼 40000 平方米；沿街商铺及公寓楼 45000 平方米；回迁安置楼 5000 平方米；及市场内完整的配套设施建设	2018—2019	27000	10000	续建汽车展厅、车管所办公楼 40000 平方米；沿街商铺及公寓楼 45000 平方米；回迁安置楼 5000 平方米；及市场内完整的配套设施建设	锦水街道
4	阿胶小镇文旅项目	规划面积 4.36 平方千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古城进行保护性修建，建设阿胶古城文化旅游区和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	2019—2020	180000	1100	对古城进行保护性修建和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东阿镇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 年限	总投资	2019 年计划		责任 单位
					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三. 农林水利项目				74645	17359		
1	全群 1 万头奶牛牧场项目	占地 1700 亩，建设面积 26.7 万平方米，购进转盘挤奶设备 2 套，奶牛存栏量 1 万头，年产鲜奶 66751 吨	2018-2019	43875	5000	新建后备牛舍 4 栋，面积 26000 平米；新建 30000 平米沼液池；新上沼气发电设施	孝直镇
2	安城镇现代农业示范园	占地 200 亩，建设高标准鸡舍 50 栋，养殖规模达到 150 万只	2018-2020	12000	2400	建高标准鸡舍 15 栋，新建有机肥厂一处	安城镇
3	远东农业食用菌深加工项目	建设展厅、培训中心、菌加工车间 25000 平方米、建设菌加工生产线两条	2018-2020	10811	3000	菌加工车间 25000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建设	孔村镇
4	平阴县安栾河济平干渠至济荷高速段综合治理工程	对安栾河济平干渠至济荷高速段河道进行综合整治	2018-2019	3298	2298	完成河道岸坡整治，景观提升等工作	水务局
5	玉带河中游段(大荆山水库～罗寨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对大荆山水库～罗寨水库段 8.2 km河道进行疏浚、清理；拆除玉带河中段李庄村、庄科村过河堤坝，新建 2 座钢筋混凝土桩基板桥；在东塘村、李庄村、庄科村利用河道建设 3 座拦水塘坝；对高套西水库进行坝基截渗并建设坝后排水体；建设东塘村至翠屏山顶输水管道 3.1 km、提水泵站 2 座、蓄水池 2 座，维修蓄水池 1 座，并建设管道沿线配套建筑物	2019	3161	3161	治理完成	水务局
6	水毁修复项目	对陶峪、黄坡、小黄等 16 座水库，薄庄、王桥等 7 座塘坝，汇河泄洪闸，草山洼排水渠，1030 干支渠 200 米渠道及渡槽维修	2019	1500	1500	对陶峪、黄坡、小黄等 16 座水库，薄庄、王桥等 7 座塘坝，汇河泄洪闸，草山洼排水渠，1030 干支渠 200 米渠道及渡槽维修	水务局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 年限	总投资	2019 年计划		责任 单位
					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四. 基础设施项目				854400	151781		
1	山东高速 国高青兰 线泰安至 东阿界段	占地 3431.59 亩，项目东起平阴县孔村镇东侧济南泰安界，向西至东阿镇西黄河，全长 24.33 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设孔村枢纽立交和平阴西互通立交，黄河特大桥 1 座、大桥 6 座、养护工区 1 处、停车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2 处。	2016-2020	320000	30000	建设全长 24.33 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度 34.5 米。设孔村枢纽立交和平阴西互通立交，黄河特大桥 1 座、大桥 6 座、养护工区 1 处、停车区 1 处、匝道收费站 2 处	公路局
2	G105 京澳 线平阴绕 城段改建 工程	路线全长 12.4km，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新建大桥 1 座、中桥 5 座、通道 1 座、隧道 1 座、停车区 1 处，新增占地 615 亩	2018-2019	75400	45000	1、完成剩余路基小桥涵工程； 2、完成大中桥工程； 3、完成隧道工程； 4、完成交通标志、停车区工程	公路局
3	G220 东深 线长清平 阴界至平 阴堡子段 中修工程	全长 17.72 公里的一级公路中修，老路病害处理、路基、路面、安全设施、平面交叉、交通组织等	2019	5900	5900	全长 17.72 公里的一级公路中修，老路病害处理、路基、路面、安全设施、平面交叉、交通组织等	公路局
4	G341 胶海 线平阴肥 城界至平 阴黄河大 桥段改建 工程	全长 13.846KM 的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平阴肥城界至子顺互通段采用双向六车道、长度 9km、路基宽度 59.5 米，子顺互通至平阴黄河大桥段采用双向四车道、长度 4.846km、路基宽度 25.5 米，新建大桥 2 座、中桥 1 座、互通立交 3 处，养护工区 1 处，新增占地 632 亩	2019-2020	122597	20000	主路面施工	公路局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 限	总投资	2019 年计划		责任 单位
					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5	平阴县 2019 年“四 好农村路” 建设项目	对翠屏山路 1.9 公里、南 台村通村路 1.3 公里、丁 泉-大寨 2.7 公里、旅游路 （北石峡段）1 公里、洪 范池至李山头（南侯庄— 李山头）4 公里、龙王线 （吉庄—王镐店）1.4 公 里、福顺路 0.83 公里进行 道路拓宽升级；对李付路 3.2 公里、城西路上盆王 村段 1 公里、郭沟至纸坊 2.9 公里、洪范池—李山 头（洪范池至南侯庄）2.4 公里、张周路 6.5 公里、 陶李线 8.7 公里进行路面 状况改善（道路破损路段 挖补）；新建任庄村 0.4 公里、小黄村 0.19 公里、 西池村 0.16 公里、南张村 0.26 公里扶贫道路	2019	1811	1811	全部完成	交运局
6	平阴县孔 村镇、孝直 镇污水处 理厂及配 套管网建 设项目	建设孔村镇及孝直镇两个 镇驻地的污水处理厂及配 套管网	2019-2020	8152	4000	完成施工图设计；孔村镇 新建 d600-800 污水管长度 8.03km，规模为 0.4 万 m ³ /d 的污水处理厂初步完工； 孝直镇新建 d500-600 污水 管长度 9.4km；规模为 0.3 万 m ³ /d 的污水处理厂初步 完工	住建委
7	2019-2020 城区基础 设施建设 项目	建设云翠南街等 7 条道 路，实施锦水河棚盖段污 水截流工程、公园绿化工 程、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	2019-2020	45000	32570	云翠南街、锦凤街完成基 础施工，其他工程完工	住建委
8	平阴县锦 东新区人 防工程	1、地下人防 2、地上伪装房 3、锦东广场地上市政部分	2018-2019	7580	3000	完成全部工程建设	住建委
9	平阴县锦 水河水系 综合治理 工程	对锦水河水系进行综合整 治，包括河道开挖、岸坡 整治，污水、中水、给水 管道铺设，桥涵建设、景 观绿化、湿地建设等。		263644	7500	实施青龙河、振兴河、东 支淘宝城至绿安段、市场 沟段河道沿河路建设及景 观绿化工作；市场沟北支 段进行河道开挖、管道铺 设工作；湿地二期工程进 行体育公园建设及黄河路 （北山街至东关街）拓宽 改造	
10	新旧动能 转换新区 道路硬化 及排水工 程	完成新旧动能转换新区三 条框架道路绿化硬化亮化 及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建设	2019-2021	3316	1000	完成丰源南路绿化硬化亮 化及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建 设	孔村镇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 年限	总投资	2019 年计划		责任 单位
					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11	污水处理项目	将浪溪河沿线各村全部纳入驻地污水处理设施管网	2019	1000	1000	将浪溪河沿线各村污水进行收集, 集中处理	洪范池镇
五. 社会民生项目				319150	178361		
1	黄河滩区迁建项目	1、外迁安置社区建设项目: 占地 900 亩, 进行安城社区、玫瑰社区、东阿社区建设。配套安置建设兴安小区小学及幼儿园。总建筑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 2、护城堤建设项目: 建设护城堤 4.635 公里及相应配套建筑物, 建设大型水闸 3 座。 3、撤离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申报撤离道路 10.599 公里,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修建道路 106.592 公里	2018-2019	244800	126000	外迁安置社区建设项目进行安城社区、玫瑰社区、东阿社区建设。护城堤建设项目建设护城堤 4.635 公里及相应配套建筑物, 建设大型水闸 3 座。撤离道路改造提升项目撤离道路 10.599 公里,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修建道路 106.592 公里	安城镇、玫瑰镇、东阿镇
2	安城镇驻地社区二期工程	项目占地 60 余亩, 建设 11 栋安置楼, 建筑面积 43800 平方米, 配套完善相关设施	2018-2020	12000	10000	建设 11 栋安置楼	安城镇
3	孔村镇孔子山社区住宅楼建设	8 栋安置楼, 建设面积 5.4 万平方米	2018-2020	10700	5000	完成安置楼建设面积 2.7 万平方米及附属设施建设	孔村镇
4	云翠幼儿园建设项目	新建云翠幼儿园, 总建筑面积 7952 平方米, 及学校配套建设	2018-2019	2460	1668	竣工交付使用	教体局
5	新高中建设项目	新建高中一所及配套体育馆、游泳馆, 占地面积约 252.18 亩, 总建筑面积约 9 万平方米	2019-2020	30000	20000	完成主体工程	教体局
6	县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	新建县级一类档案馆一栋 (含城建档案馆、县方志馆), 总建筑面积 11951.30 平方米	2018-2019	5391	4225	完成主体竣工验收、完成电梯、中央空调、智能化管理系统等设备安装调试	档案局
7	平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综合楼及室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业务综合楼一栋, 总建筑面积 23600 平方米, 设计床位 150 张, 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管网、绿化等工程	2018-2019	13799	11468	主体竣工。(电梯、中央空调等主要设备安装完成)	卫计局

县 政 府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 年限	总投资	2019 年计划		责任 单位
					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六. 棚改及房地产				927000	194000		
1	平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棚改安置房，包括茂昌片区 8.38 万平方米、云翠片区 12.7 万平方米、锦东片区 14.48 万平方米、公园周边一期 3.57 万平方米、公园周边二期 6.64 万平方米、中医院西片区 20.71 万平方米	2017-2021	411200	70000	茂昌片区完成内外装饰，云翠片区一期竣工、二期主体完工，锦东片区北区主体完工、南区主体施工，公园周边一期单体达到验收条件，公园周边二期主体完成进行内外装饰，中医院西片区主体完成进行内外装饰	更新中心
2	龙盛嘉园（城南片区改造定制房源）	总建筑面积 16.46 万平方米，建设 6 层住宅楼 3 栋、11 层住宅楼 14 栋、及商业、幼儿园等配套设施	2019-2021	80300	38000	单体达到验收条件	城建公司
3	和山水岸（山头片区改造定制房源）	总建筑面积 9.6 万平方米，建设 6 层住宅楼 6 栋，9 层住宅楼 9 栋，4 层综合楼 1 栋及配套商业	2019-2020	42000	20000	竣工交付使用	城建公司
4	平阴银丰公馆	总建筑面积 13.77 万平方米	2018-2019	66400	6000	竣工交付使用	榆山街道
5	碧桂园云玺台	总建筑面积约 22.97 万平方米	2018-2020	149800	20000	一期工程达到验收条件	榆山街道
6	楚天锦峰	总建筑面积 3.87 万平方米	2018-2019	15300	4000	竣工交付使用	榆山街道
7	腾跃苑	新开安置楼 6 栋约 3.4 万平米约 220 户，新开 7 栋开发楼约 5.77 万平米	2017-2020	37000	6000	2 栋安置楼主体建设完工，2 栋开发楼主体及内外装建设完成，1 栋开发楼完工。新开 1 栋安置楼 0.6 万平米、2 栋开发楼 2.4 万平米开工建设。	榆山街道
8	乔盛凤凰城	完成 2 栋安置楼 0.9 万平米 90 户、5 栋开发楼 2.1 万平米	2018-2019	12000	4000	完成 2 栋安置楼、5 栋开发楼建设。	榆山街道
9	福廷御景	新开安置楼 4 栋 2 万平米约 132 户，开发楼 14 栋 5.5 万平米	2018-2020	30000	8000	1 栋安置楼、7 栋开发楼完成主体建设，内外装建设	榆山街道
10	嘉瑞铭城三期项目	新开安置楼 8 栋 3.5 万平米约 310 户，开发楼 16 栋 7.5 万平米	2018-2020	48000	10000	4 栋安置楼内外装建设，4 栋安置楼开工建设，10 栋开发楼主体建设	榆山街道
11	卓亚香格里拉三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9 万平方米，建设开发楼 12 栋	2017-2020	35000	8000	12 栋开发楼主体施工	榆山街道

平阴县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

单位：万平方米、户

征收实施单位	征收范围			征收类型	规划用地性质	征收房屋户数			征收房屋面积			补偿户数
	所属区域	四至范围	国有土地占地面积				其中			其中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平阴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锦东新区	东至平阴县锦东安置房，西至东南沟居和烟草公司西院墙，南至上城锦府和锦东人防工程建设北界线，北至翠屏街	8.7	旧城区改建	公共事业和保障性安居项目	2	0	2	2.2	0.0	2.2	2
	锦东新区	平阴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区以南、鲁滨公司用地边界以北，平阴县烟草专卖局宿舍区	0.2	旧城区改建	公共事业和保障性安居项目	29	29	0	0.4	0.0	0.4	29
平阴县城市改造投融资管理中心	东山口片区	北至环山路，南至翠屏街、东至环山路西至福廷御景小区	1.8	旧城区改建	公共事业和保障性安居项目	178	178	0	1.1	1.1	0	178
	新天地片区	北至市场沟、南至茂昌公司、东至安置房建设项目、西至黄河路	1.0	旧城区改建	公共事业和保障性安居项目	267	232	35	2.7	2.5	0.2	267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平阴现代智造产业园的批复

平政字〔2019〕15号

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成立平阴现代智造产业园的请示》（平开管字〔2019〕25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设立平阴现代智造产业园，委托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

平阴现代智造产业园分为北、南、东三个组团，面积9.7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产业定位如下：北部锦水组团，西、北至新220国道，东、南至山体，面积约1.0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南部玫

瑰组团，北至105国道，西至山体，南至规划泰聊铁路，东至玫瑰路，面积约7.4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玫瑰产业和现代物流业；东部孙官组团，南靠105国道，西、北、东至山体，面积约1.3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建材、医药、小型产业孵化。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1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县农业局资产处置的批复

平政字〔2019〕17号

县农业局：

你单位《关于对固定资产处置核销的报告》（平农字[2018]103号）和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平阴分所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鲁舜诚平专审字〔2018〕第292号）收悉。根据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平政字[2014]44号）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房屋建筑物类损失合计1800085.99元。其中尹庄宿舍楼及贮藏室12户建筑面积894.04平方米，账面价值577577.04元；五岭路宿舍楼及贮藏室30户建筑面积2492平方米，账面价值1035966.95元；原农业局办公楼门厅建筑面积26平方米，账面价值186542.00元。

二、你单位要依据此批复和国家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对批准处置的损益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三、按现行“收支两条线”有关规定，清理、收回的各项资产损失处置收入上缴财政，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四、本批复依据的有关文件、证明、资产损溢鉴证报告等资料，其真实性分别由你单位和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在资产损溢鉴证报告上签章的注册会计师承担，不因本批复转移相应责任。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4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平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组建 济南正青春服装有限公司的批复

平政字〔2019〕18号

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关于平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组建济南正青春服装有限公司的请示》（平财国资[2019]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依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组建济南正青春服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设备出资25万元；货币出资25万，由平阴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做好公司的设立工作，规范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程序，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企业健康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事宜。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8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阴县“6·28”济南新源炉料有限公司 一般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平政字〔2019〕39号

县应急管理局，玫瑰镇政府，事故调查组
有关单位，济南新源炉料有限公司：

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报审平阴县
“6·28”济南新源炉料有限公司一般中毒
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平应急字〔2019〕
1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山东省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
政府236号令）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
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
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原则同
意县应急管理局提交的《平阴县“6·28”
济南新源炉料有限公司一般中毒事故调查
报告》。

二、县应急管理局要协同有关单位根
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
按照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

见，对事故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严
肃处理。

三、县应急管理局要责成济南新源炉
料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
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玫瑰
镇政府要积极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
门，督导辖区内生产企业全面排查整改事
故隐患，严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
教育培训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
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四、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事
故批复结案后，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
应急管理部门要将相关处理信息主动向社
会公开。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1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阴县“7.19”平阴县东大山水金源建材厂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平政字〔2019〕40号

县应急管理局，玫瑰镇政府，事故调查组
有关单位，平阴县东大山水金源建材厂：

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报审平阴县
“7.19”平阴县东大山水金源建材厂一般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平应急
字〔2019〕1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
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
法》（省政府236号令）等有关规定，经
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
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原则同
意县应急管理局提交的《平阴县“7.19”
平阴县东大山水金源建材厂一般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二、县应急管理局要协同有关单位根
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
按照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

见，对事故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严
肃处理。

三、县应急管理局要责成平阴县东大
山水金源建材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
落实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玫瑰镇政府要积极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等有
关部门，督导辖区内生产企业全面排查整
改事故隐患，严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安全教育培训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开
展情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
全，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四、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事
故批复结案后，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
应急管理部门要将相关处理信息主动向社
会公开。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1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命游伟民同志职务的议案

平政字〔2019〕42号

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任命：

游伟民挂职担任平阴县人民政府科技副县长，时间一年。

请予审议批准。

附件：游伟民同志简历表

县长：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游伟民同志简历表

姓名	游伟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 年 11 月	民族	汉族
籍贯	山东潍坊	本人成份	学生	文化程度	博士研究生		
入党时间	2002 年 12 月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7 月		
现任职务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中副二）兼任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						
拟任职务	平阴县人民政府科技副县长						
主要 简 历	1998.07--2011.11		齐鲁工业大学教师(期间 2001.09--2004.06 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 2008.09--2011.06 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				
	2011.11--2012.08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经理				
	2012.08--2014.04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				
	2014.04--2015.10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信息数据中心副总经理				
	2015.10--2016.02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2016.02--2016.06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中副三）				
	2016.06--2017.07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中副三） 兼任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07--2018.03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中副三） 兼任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				
	2018.03--2019.05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中副三） 兼任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				
	2019.05--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中副二） 兼任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				
县府常务会意见							
备 注							

（会后收回）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招商引资统筹协调机制的通知

平政字〔2019〕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决策水平，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招商引资工作体系，实现科学招商、精准招商，经县政府研究，建立招商引资统筹协调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完善招商引资决策研判机制

（一）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快入机制。成立平阴县招商引资“3+1+N”评估决策小组（以下简称县决策小组），“3”即县长、经济开发区主任、常务副县长；“1”即拟引进项目所属行业分工副县长；“N”即发展和改革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投资促进局、生态环境局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级各部门获得的招商引资信息必须报决策小组审核。决策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确定重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是否继续跟进，项目承接主体，项目享受的优惠政策等事项。

（二）明确招商引资评估决策事项。

对于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种植面积 1000 亩以上的农业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设施农业项目、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扩产项目，启动事前评估决策程序。县决策小组根据全县产业发展规划，对拟引进项目的产业类别、投资规模、发展前景、环境影响、能源消耗、规划选址、承接主体等进行初步评估论证，确定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决定是否继续跟进洽谈。对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项目，报请县委书记专题会议酝酿。

（三）完善招商引资专家咨询委员会。

调整充实平阴县招商引资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专家咨询论证会议制度。对需要论证的招商引资项目，由评估决策小组决定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议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重点、重大项目是否允

许进入。

（四）规范招商引资项目评估决策流程。1. 初步申报。各镇（街道）各部门搜集到项目信息后，立即与投资方沟通对接，第一时间形成项目情况资料（招商引资项目申报表）报县投资促进局。2. 会前评估。县投资促进局对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初步整理、筛选，将有价值信息发决策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并提报县决策小组研究。3. 会议决策。县决策小组召开会议，根据项目信息和相关材料，决定是否继续跟进洽谈。对决策通过项目，确定承接主体、继续对接洽谈、进行项目联审；对未通过决策项目，录入档案，以后不再跟进；对有争议项目，提请专家咨询论证。会议原则上每半月召开一次，特殊情况随时召开。4. 会议落实。评估决策过程中同步汇总各种会议通知、报告、发言记录、会议纪要等原始资料，决策事项完结后县投资促进局负责统一整理归档。

（五）规范招商引资合同（协议）签订要求。按照入驻标准厂房项目、拿地自建项目、服务业项目等类别分别确定合同模板，合同经县司法局编号备案后方能生效。凡县决策小组审核通过的招商引资项目，不再安排部门会签项目联审单，各职能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无条件服务好项目落地、推进等工作。按照简约、节约、高效的原则组织项目签约活动，简化签约

程序，一般项目不再专门举行签约仪式。

二、健全完善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机制

（一）领导包挂制度。健全重大项目县级领导包挂制度，实行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个专班、一抓到底的办法，协调解决项目签约、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增强投资商的投资信心，推进重大项目尽快落地。

（二）服务大使制度。县决策小组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担任“服务企业大使”，实行一个招商项目、一名服务大使，全权、全程负责项目的服务推进工作。每个职能部门确定一名相对固定的分管负责人作为本单位的服务大使。

（三）全程代办制度。对签订招商引资合同的项目，第一时间召开全程代办会议，明确项目手续、工作标准、办结时限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可继续召开全程代办会议，调度项目进度，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全程代办会议由项目服务大使提报，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组织召开，相关职能部门参加，邀请纪委监委全程监督。

（四）督导调度制度。定期对招商引资工作进行督导调度，重点跟踪落实项目进展情况、扶持政策兑现情况、投入产出税收完成情况、招商团队招商任务完成情况等，月通报、季督查、年终考核，保障招商引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工作进度

慢、跟不上时间节点的，要挂牌督办、跟踪整改。

三、健全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奖惩机制。

完善招商引资考核办法，重点考核引资总量、项目质量、项目落地和效益指标。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直部门、平台主要负责同志抓招商引资工作进行重点考核和奖惩，当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要进行诫勉谈话；连续 2 年未完成任务的，要适时调整工作岗位。对在招商项目落地推进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问责，严肃处理项目引进和后续服务过程中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被外来投资者投诉的单位，必须向县决策小组报整改方案、作书面说明，主要负责同志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检讨。

四、健全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后评估机制

（一）建立后评估机制。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经济开发区主任、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纪委、发改、司法、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投资促进、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招商引资项目后评估领导小组，对签订正式投资合同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办公室设在县投资促进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县政府签约项目原则上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相关的县

直部门作为第一责任单位负责推进、管理和监督。各镇（街道）作为签约主体的项目，由各镇（街道）作为第一责任单位负责推进、监督和管理。发改部门负责项目立项工作；县、镇（街道）财政部门负责按程序兑现扶持政策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规划及地上附属物清点征收补偿工作；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帮助企业做好项目手续办理完善工作。

（三）强化考核验收。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列出项目建设计划，每月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年终出具项目履约情况报告。县投资促进局每季度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年终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项目在投资合同（协议）约定时间内竣工后，责任单位提出考核验收申请，由县招商引资项目后评估领导小组组织考核验收。

（四）建立项目退出机制。对中途中止或签约一年后无实质性进展的项目、连续三年考核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承接单位书面报告县招商引资项目后评估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研究后决定是否启动项目退出程序。

（五）项目投资合同违约处理。1. 对未按约定时间如期开工的项目，及时依法终止项目投资合同，停止优惠政策执行。2. 对已经开工，但未达到约定投资总量 25%，且长期无实质进展的项目，无偿收回

土地。3. 对实际投资已超过 25%，但无力继续建设的项目，按项目实际用地价格收回土地，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4. 未达到约定经营期限或者未按约定形成税收贡献的，依法追回已享受的扶持资金。

五、健全完善优惠政策兑现保障机制

将招商引资扶持资金列入年度预算，由县、镇（街道）两级共同负担，确保及

时兑现。设立招商引资项目应急基金，对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确需单独供地但缺少流动资金的项目，其征地预存款由县、镇（街道）财政统筹解决。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5 日

PYDR-2019-0010004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全县建筑垃圾运输管理的通告

平政字〔2019〕51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扬尘管控，有效改善我县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规定》（建设部第135号令）、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令）、《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济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在平阴县全域内从事建设施工的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二、自2020年1月1日起，平阴县全域内的建筑垃圾全部由取得建筑垃圾特许经营权并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专门运输。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

三、自2020年1月1日起，建筑垃圾车辆必须采取新式全密闭运输车辆，悬挂城建号牌，安装GPS定位系统并正常使用，所有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准运证》，出场前冲洗干净，覆盖严密，在我县城市建成区内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时间和指定的倾倒地点运输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不得撒漏或带泥上路。

四、自2020年1月1日起，平阴县全域内所有未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凡违规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单位、个人，或者虽已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质但仍旧使用未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建设方、施工方和运输方从重处罚。

五、遇有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一律停止运营，所有工地一律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

六、违反上述规定，一经查实，将严格依法从重处罚。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将移送主管部门查处。

本通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阴县“10.16”玫德集团有限公司 平阴分厂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平政字〔2019〕54号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有关单位，玫德集团有限公司平阴分厂：

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报审“10.16”玫德集团有限公司平阴分厂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平应急字〔2019〕1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236号令）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原则同意县应急管理局提交的《平阴县“10.16”玫德集团有限公司平阴分厂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二、县应急管理局要协同有关单位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对事故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严

肃处理。

三、县应急管理局要责成玫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平阴分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全面排查整改事故隐患，严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四、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事故批复结案后，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应急管理部门要将相关处理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 预案的通知

平政字〔2019〕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阴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日

平阴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2.4 一般事件(IV级)
1.1 编制目的	3 紧急医学救援组织体系
1.2 编制依据	3.1 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
1.3 适用范围	3.2 紧急医学救援专家组
1.4 工作原则	3.3 紧急医学救援机构
2 紧急医学救援的事件分级	3.4 紧急医学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2.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3.5 现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
2.2 重大事件(II级)	部
2.3 较大事件(III级)	3.6 应急联动

- 4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 4.2 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及指挥
 -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 4.4 院内救治
 - 4.5 外籍及港澳台人员应急救援基
本原则
 - 4.6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7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 5 紧急医学救援评估
- 6 紧急医学救援的保障
 - 6.1 信息系统
 - 6.2 急救机构
 - 6.3 紧急医学救援专家组
 - 6.4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队伍
 - 6.5 物资储备
 - 6.6 紧急医学救援经费
 - 6.7 紧急医学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 6.8 其他保障
- 7 紧急医学救援的公众参与
- 8 附则
 - 8.1 责任与奖惩
 - 8.2 预案制定与修订
 - 8.3 预案解释部门
 -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项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卫生健康部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和紧急医学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平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平阴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要紧急医学救援的以下灾害性事件：

（一）火灾、水灾、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

（二）暴力或恐怖事件；

（三）各种原因引起的爆炸（厂房、矿山、压力容器等）事件；

（四）各种建筑物倒塌和各类滑坡事件；

（五）各种重大交通事故；

（六）食物和化学物品等原因引起的群体性中毒事件或职业性中毒事件；

（七）生物制品或化学物品或物理辐射物质泄漏，可能造成或已造成人身伤害、饮用水污染或持久性环境污染的事件；

（八）甲类传染病的发生或各类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九）突发和严重的医院内感染；

（十）其他对公众生命或健康构成严重威胁的各种突发相关事件。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服从大局、主动配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紧急医学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的规定，紧急医学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伤亡100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地省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国家在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事件。

（2）跨省（区、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

亡的突发事件。

(3)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2.2 重大事件(Ⅱ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99 人以下, 其中, 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事件。

(2) 跨市(地)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 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2.3 较大事件(Ⅲ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49 人以下, 其中, 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事件。

(2)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2.4 一般事件(Ⅳ级)

(1) 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 其中, 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事件。

(2)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3 紧急医学救援组织体系

突发事件发生后, 县卫生健康局要在县政府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 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

一致, 共同应对突发事件, 做好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紧急医学救援组织机构包括: 县政府成立的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和紧急医学救援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救治专业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和医疗救治专业应急队伍)、现场卫生救援指挥部。

3.1 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

3.1.1 成立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 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 承担各类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的组织、协调任务, 并指定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组长: 县人民政府主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 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生态环境局平阴局、县红十字会、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保险部门。

职责: 负责对全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领导全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作出

处理全县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决策，决定拟采取的措施，并组织、协调、部署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任务，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应急处理情况等。

3.1.2 突发事件医疗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处室负责同志为成员，在县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县卫生健康局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处理相关法规立法的起草工作；组织制定有关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处理的政策和措施；组建与完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系统；组织制定县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地实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预案，帮助和指导应对其它突发事件的伤病救治工作；承办救灾、反恐、中毒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对突发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应急救援组、

医疗救治组、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组、后勤保障组、心理援助工作组。按其职责，综合组：负责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执行领导小组指令，组织协调各小组的应急救治工作，传达上级精神，发布有关信息。应急救援组：负责协调、安排各类急救车辆和急救医务人员，确保救援工作迅速、有效。医疗救治组：负责组织安排医疗救治工作，协调有关专家会诊，制定、落实救治方案。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组：负责对突发事件的疾病控制、监测工作，及时提出保护公众的对策和建议。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保证救治物品和器材的供应等。心理援助组：负责对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应急干预行动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

3.1.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广播电视等各类新闻媒体，积极主动地对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进行舆论引导，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方案；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等医疗救援应急物资的储备和供应；领导全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处理工作，并组织、协调、部署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的指导和督查；参与突发

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安排全县突发事件医疗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持突发事件现场秩序与交通管制，保证医疗救援指挥、救护、送血车辆、专用物资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现场医疗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县交通运输局：确保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和器械等物资的紧急运送。

县民政局：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企业和个人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市场监管和广告监管，严厉查处借突发事件之机误导消费者和非法牟利的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保持物价稳定。负责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的监督管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我县范围内的相关应急物质生产、购置。

济南生态环境局平阴局：负责组织环

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县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县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各通讯运营企业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保险部门：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以上部门和单位要指定业务相关科室具体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并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指定科室和联络员名单报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办公室，如有人员变动要及时报告。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县卫生健康局成立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处理机构并负责指挥，领导全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承担各类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的组织、协调任务，并指定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3.2 紧急医学救援专家组

县卫生健康局组建由院前急救、急诊急救、传染病、呼吸科、ICU、职业病、内科、外科、儿科、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管理、心理指导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提供咨

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持；对突发事件及其趋势进行评估和预测；制订、修订和评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日常管理机构 and 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它工作。

3.3 紧急医学救援机构

各医疗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任务。其中，急救中心(站)、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和伤员转送；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负责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中的血液联系和供给；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计生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突发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在遭遇较大突发事件时，指定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医院担任主要医疗救护，四处急救站点担任现场救护和转运任务（必要时统一调度全县各医疗机构参与）。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在制订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预案时应制订收治大量伤病员和医院内现有病员如何安置的办法。制订在医疗机构建筑遭遇毁坏时如何设置临时病区和可供搭建临时手术室 2-3 间的场地，如何准备或抢救医疗物资的方案。

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因突发事件所致伤病员的救治。

3.4 紧急医学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3.4.1 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各类突发事

件的性质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要求，成立若干紧急医学救援专业应急队伍，承担紧急状态下的现场紧急医学救援任务。各医疗机构要分别成立相应的紧急医学救援专业应急队。

3.4.2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突发事件发生现场和可能波及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3.4.3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对突发事件发生地及影响区域内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检查。

3.5 现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

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事件现场设立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由现场的卫生健康局的最高负责同志担任指挥，统一协调、调度、指挥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3.6 应急联动

突发事件发生后，本县内各有关单位应服从县政府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承担与其职能对应的职责。

4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发生突发事件后，县卫生健康局迅速做出应急响应，组织应急处理。县卫生健

康局及紧急医学救援机构，立即启动紧急医学救援预案，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前期处理，控制事态发展。

4.1.1 I级响应

(1) I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应急的I级响应：

a. 发生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国务院启动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国务院指示和我县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工作。

b.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根据济南市有关部门指示和我县情况启动相应应急工作。

c. 其他符合紧急医学救援特别重大事件（I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 I级响应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接到关于紧急医学救援特别重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在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指挥下，应立即启动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组织和协调紧急医学救援机构开展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调落实医疗救治等措施，并根据需要及时派出专家和专业队伍支援，及时向县政府、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和反馈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国家、省级、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响应，县卫生医疗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

启动工作。在市卫生健康委的指挥下，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

4.1.2 II级响应

(1) II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应急的II级响应：

a.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市政府启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b.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市有关部门启动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c. 其他符合紧急医学救援重大事件（II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 II级响应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接到关于紧急医学救援重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在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领导下，应立即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和协调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并分析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及时向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和反馈有关处理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在市卫生健康委的指挥下，结合全县的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开展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

4.1.3 III级响应

(1) III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应急的Ⅲ级响应：

a.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县政府启动县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b. 其他符合紧急医学救援较大事件（Ⅲ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Ⅲ级响应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接到关于紧急医学救援较大事件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县级应急预案的响应，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工作。

县级负责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要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汇报，接受督导，必要时请求市卫生健康委派专家组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4.1.4 IV级响应

（1）IV级响应的启动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应急的Ⅳ级响应：

a.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县政府启动县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b. 其他符合紧急医学救援一般事件（Ⅳ级）级别的突发事件。

（2）Ⅳ级响应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接到关于紧急医学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紧急医学救援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县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县级应急预案的响应，县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进行督导，必要时应当快速组织专家对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支持和指导。

4.2 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及指挥

紧急医学救援机构或相应的医疗救治专业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在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

在突发事件中，如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机构和人员通讯不畅时，各单位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队伍应主动、及时的赶赴本单位待命，并做好赶赴现场的准备。在遭遇较大公共事件时，各非定点医疗机构在保证住院病人安全和留有足够医务人员处置当地医疗需求的前提下，在县卫生健康局的统一调度下应主动调集人员、物资、车辆

向县内担任医疗救护的医疗机构靠拢。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紧急医学救援指挥工作，使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县卫生健康局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

在突发事件发生而机构和人员通讯不畅时，县卫生健康局领导和相关人员应及时到达事件现场或参与救治的医疗机构。

现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及时将现场医疗救援情况向现场指挥机构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队伍的沟通与协作。

4.2.1 现场抢救

4.2.1.1 建立检伤分类小组，调集经过检伤分类训练、有一定经验的临床医师赶赴现场，穿戴统一的急救服装、臂章、胸牌，迅速将伤病人员转出危险区，实施现场医疗急救和检伤分类。

4.2.1.2 分类标准：根据伤病人员临床症状、生命体征等情况，分为轻度、中度、重度、死亡4类。轻度指血压、呼吸、脉搏等基本生命体征正常，可步行，症状较轻，一般对症处理即可，如挫伤、擦伤等。中度指伤情较重，只要及时得到处理，一般不危及生命，如单纯性骨折、外伤出

血、眼外伤等。重度指危及生命者，如呼吸心跳骤停、窒息、大出血、严重中毒、休克等。死亡指意识丧失、颈动脉搏动消失、心跳呼吸停止和瞳孔散大。

4.2.1.3 分类标志：用蓝、黄、红、黑4种颜色分类标记法，分别对轻度、中度、重度、死亡病例做出分类标志，扣系在伤病人员手腕或脚踝部位，以方便病情辨认和采取救治措施。

4.2.1.4 按照“先救命、后救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进行，应随时对已检伤分类的伤病人员进行复检，发现有呼吸心跳骤停、窒息、活动性大出血、严重中毒、休克等危急重症现象要立即进行抢救和治疗，维持患者基本生命体征。

4.2.2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危急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2) 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汇总。

(3) 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 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5) 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

(6) 接受转运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在接到指令以后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做好救治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救治工作的及时有效,并与转送机构做好交接。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卫生健康局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计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事件的发生,避免灾后疫情的发生。

4.4 院内救治

县卫生健康局要协调院内救治工作,并按急诊抢救、专科治疗程序进行。各级医疗机构要按照现场指挥部下达的救治人数,迅速落实床位、救治力量及相应救治设备,认真做好伤病人员交接,迅速对伤病人员进行分诊救治,做好危重病人、特殊病人会诊或转院工作,做好伤病人员诊治记录和总结,救治情况应及时向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4.5 外籍及港澳台人员应急救援基本原则

突发事件涉及外籍及港澳台伤病人员,医疗机构在积极救治的同时,应立即报告现场指挥部或县卫生健康局,县卫生健康局核实其身份和医疗保险等情况后,及时上报县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通报县外事部门,在上述部门指导、协调和协助下做好后续工作。

4.6 信息报告和发布

4.6.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必须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事件信息。县卫生健康局要及时向县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4.6.1.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突发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包括: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突发事件的责任报告人包括:执行职务的医护人员(包括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或医疗机构指定报告人(医务科或急诊科);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值班人员;县卫生健康局值班人员;突发事件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4.6.1.2 报告时限、程序、内容和方式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卫生健康局立即按照急救原则、报告程序,通知、指挥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按分级响应原则报告县政府和市卫生健

康委。

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的紧急医学救援人员立即反馈信息到县卫生健康局。

检诊分流人员要报告伤员姓名、伤员数、性别、分流去向。

各医疗单位在接收伤员住院后，将伤员姓名、性别、年龄、住址、目前生命体征、初步诊断、处置方案、下一步治疗意见等在 2 小时内书面或邮件形式报县卫生健康局，并每日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伤员情况、救治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县卫生健康局及时向县政府和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有关情况。

报告方式包括：口头报告、电话或传真报告、网络报告、书面报告（报告卡、专题报告、报表）。口头报告后 2 小时内应书面报告。

4.6.2 信息通报

县级各相关部门对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通报。

县卫生健康局接到通报后，视情况及时通知辖区内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相应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县卫生健康局向县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市卫生健康委报告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情况。

县政府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紧急医

学救援情况。

突发事件中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由县卫生健康局报县政府及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处理。

4.6.3 新闻报道

应急响应期间，卫生健康、新闻宣传等相关部门在县政府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下做好新闻报道工作。新闻报道工作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向广大群众宣传基本的自救互救知识，提高群众自我保护能力，消除疑虑和恐慌心理，稳定人心，大力宣传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

4.7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结束后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事件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事发地疾病控制工作措施完成。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一般事件（IV 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结建议，经县政府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终止信息。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较大事件（III 级）应急响应的终止按照市政府或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实施。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重大事件（II 级）应急响应的终止按照省政府或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实施。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应急响应的终止，按照国务院或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决定实施。

上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后，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须经县政府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后实施。

县卫生健康局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5 紧急医学救援评估

县卫生健康局在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终止后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过程和结果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检伤分类、转送、指挥协调情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效果评价，紧急医学救援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等。

评估内容要形成书面总结报告，通过总结和科学评估提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总结报告要上报县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

6 紧急医学救援的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紧急医学救援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是国家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卫生健康局将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队伍，制订各

种紧急医学救援应急技术方案，保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1 信息系统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机构与县卫生健康局之间以及县卫生健康局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6.2 急救机构

加强急救指挥调度工作。县卫生健康局成立医疗急救指挥调度中心，并与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实现对接，与县卫生健康局、急救中心（站）以及承担医疗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实现联网。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直接隶属县卫生健康局，承担日常医疗急救和紧急情况下的紧急医学救援指挥、调度任务。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及各中心卫生院要加强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建立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急诊急救科室，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日常急救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县传染病医院和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科要加强人员培训和装备，提高日常救治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应对突发传染病疫情。建立应急流动储血库，健全血液应急调配机制。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加强化学中毒医疗救治和核辐射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建设和科研攻关，开展人员培训。

6.3 紧急医学救援专家组

县卫生健康局建立由临床、公共卫生、

卫生监督、行政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撑。在应急状态下，可以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建立临时专业性的专家组。

6.4 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队伍

县卫生健康局成立急性传染病(含生物毒剂)、食物中毒、化学中毒(含化学毒剂)及灾害与创伤等专业救治队伍,承担相应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针对不同类别的突发事件组织各方面专家制订不同病种(事件)医疗救治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要及时补充、修订、完善。县级专业队伍不少于 30 人。

县卫生健康局要保证紧急医学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紧急医学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县政府同意。

6.5 物资储备

县卫生健康局提出紧急医学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县经信局负责组织应急储备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用,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稳定。医药储备物资的动用,按《济南市医药储备应急预案》执行。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6 紧急医学救援经费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

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向紧急医学救援机构支付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县财政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县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6.7 紧急医学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各紧急医学救援机构和专业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

交通、客运、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医学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8 其他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的监督管理。

县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驻地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力量，支持和配合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应急紧急医学救援需要和本部门职责，参与应急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完成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7 紧急医学救援的公众参与

县卫生健康局要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要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在广泛普及紧急医学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

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县卫生健康局对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制定并报县政府审批发布。各镇（街道办事处）可结合实际制订本区域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报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领导小组备案。

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1年11月16日颁布的《平阴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平政办发〔2011〕102号）同时废止。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字〔2019〕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日

平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2.2 日常管理机构
1.1 编制目的	2.3 专家咨询小组
1.2 编制依据	2.4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1.4 适用范围	3.1 监测
1.5 工作原则	3.2 预警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3.3 报告
2.1 应急指挥机构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2.1.1 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3.3.3 报告内容	6 信息的发布
3.3.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7.1 技术保障
4.1 预案的启动	7.2 物资、经费保障
4.2 应急响应原则	7.3 治安保障
4.3 应急响应措施	7.4 通信与交通保障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反应	7.5 法律保障
4.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	7.6 社会动员保障
5 善后处理	8 预案的制定，修订与更新
5.1 后期评估	9 附则
5.2 奖惩	9.1 名词术语
5.3 抚恤和补助	9.2 预案解释部门
5.4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9.3 预案实施时间

平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为规范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 risk 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平阴县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国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4）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5）发生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6）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在1个县（市）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

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市）。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市（地）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市（地）。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霍乱在1个市（地）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县（市），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在我县行政区域以内，发生肺鼠疫、炭疽病例，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

(2)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腺鼠疫发生流行，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其他县（市）。

(3) 霍乱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其他县（市、区），或市（地）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 1 周内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 预防接种或群体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9)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 腺鼠疫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 个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 霍乱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一)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

(二)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三) 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具

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征，即突发性，针对的是不特定的社会群体，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损害，影响社会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件。

1.5 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县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县政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三）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县政府和县行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四）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

处理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先进、完备的科技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包括卫生、科技、教育等各行业和机构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组织、动员公众广泛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县政府成立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办公室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1.1 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县政府县长担任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负责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决策。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主要有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济南生态环境局平阴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电信部门、县红十字会、县人武部、县消防大队、县长途汽车总站等有关部门组成。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和指挥部临时交办的工作。

(1)县委宣传部：把握宣传报道口径，确保正确舆论导向；配合医疗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预防控制和危机心理干预知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能力。

(2)县纪委监委：对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中不履行职责、失职、渎职、违纪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法做出处理。

(3)县应急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各项工作的落实；协调、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源，依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负责对发生在本县范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领导、指挥，作出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决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协助县委、县政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信息报送等工作，督促检查县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落实情况。

(4)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预案、实施方案及有关工作计划的起草工作，组建与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对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专业人员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演练，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帮助和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伤病员救治工作；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事件发生后，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援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指挥、调度，组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以及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事件进行资料归类、建档、评价，并总结经验和教训。必要时，提请县政府对疫区采取疫情紧急控制措施。

(5)县发展和改革局：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6)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的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

(7)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应急疫苗、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及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应急储备和供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技术方案，统一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工作中的科技问题。

(8) 县公安局：协助卫生及有关部门及时封锁可疑疫区，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负责做好疫点、疫区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9)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10) 县财政局：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药械、疫情处理、医疗救治等所需经费，确保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制订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协助做好困难地区、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工作。

(12) 县交通运输局、县长途汽车总站：协助行政部门对乘坐公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交通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所需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和有关标本等应急处理物资运输任务，做好疫区公路交通管理工作。

(1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14) 县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饮用水源管理和饮用水安全的指导，做好集中饮用水取水点的规划和开发。

(15) 济南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做好放射源的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加强对医疗废弃物和其他相关危险废物的监管。

(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市场监管和广告监管，严厉查处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机误导消费者和非法牟利的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流通秩序。对用于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产品进行质量监督。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重大事故的查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配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设备、器械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17）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旅游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制订全县旅游行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标准和措施。

（18）县电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19）县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20）县人武部、县消防中队：负责支持和配合县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消防官兵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行动，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需要，完成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

任务。

2.1.1 街道办事处、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街道办事处、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街道办事处、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协调和指挥，作出处理本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决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

2.2 日常管理机构

县政府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政策规定的起草工作；组织制定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组建与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各镇（街道）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帮助和指导各镇（街道）应对其他突发事件的伤病救治工作；承办救灾、反恐、中毒、放射事故

等重大安全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对突发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各镇（街道）负责本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日常管理工作。

2.3 专家咨询小组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主要职责：

（1）对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以及采取相应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2）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提出咨询建议。

（3）参与制订、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4）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参与应急处理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必要时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趋势进行评估和预测。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6）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7）对镇（街道）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情况进行指导评估。指导对社会公众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应急技能的培训。

各镇（街道）根据本区域内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小分队。

2.4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医疗卫生机构要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2.4.1 县 120 急救中心：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转运病人，收集辖区内急救信息，指导、指挥和调度院前急救资源，确保伤员应急救护与转运。

2.4.2 医疗机构：主要负责病人的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

2.4.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包括对有关人员提出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的建议，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指导开展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等），开展病因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疾病和健康监测。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的技术指导和支持任务。各镇（街道）防保人员负责协助县疾控中心对本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流行病学调

查、处理工作。

2.4.4 卫生监督机构:主要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事件发生地区的饮食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参与急性职业中毒、食物中毒的调查处理。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县卫生健康局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疾病的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同时,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县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动物疫情、环境的主动监测,并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信息互通,保证监测质量。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畜牧兽医站、环境监测站等机构负责制定与各自职责相关的监测计划,建立监测点,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及时预测预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各监测点根据监测方案开

展监测和报告,非监测点根据监测预警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相关工作。

各相关部门要配合卫生健康及有关部门开展对交通、建筑工地、农贸市场、流动人口聚集地和各监测点的监测。

3.2 预警

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县内各医疗卫生单位和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

- a. 县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 b.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 c. 县卫生健康部门。
- d. 其他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

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检验检疫机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

(2)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种植、养殖、运输、屠宰业主(报告家禽、畜类动物疫情)等。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县卫生健康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卫生监督所报告。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县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县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卫生健康局可直接上报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3.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应在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2小时内

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进程报告应在事件处理过程中随时报告;结案报告应在事件处理完毕后10日内报告。

(1)首次报告的基本信息为: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波及人群或者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通讯方式。尽可能报告的信息:事件的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病例发生和死亡的分布及可能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控制措施、救治措施和其他应对措施。

(2)进程报告应报告事件发展及变化趋势、处置进程、事件的判断和原因或可能原因、事件处置物资需求等。进程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又要对首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修正。

(3)结案报告应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3.3.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医疗机构和镇卫生院可直接通过互联

网上的专用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收到报告信息后，应逐级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汇总统计、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县卫生健康局。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和终止

4.1 预案的启动

4.1.1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根据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机构和其他部门提供的监测数据和有关预警信息，立即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业技术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原因、性质、发生强度、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初步判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和等级。

4.1.2 根据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县卫生健康部门向县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反应的建议。

4.1.3 根据县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县政府做出是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反应的决定。

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4.2 应急反应原则

4.2.1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

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要根据不同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应相应降低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4.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3 应急反应措施

4.3.1 县政府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政府报经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本县的疫区或者封锁跨县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报经上级决定。对重大食物中毒和

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 疫情控制措施：县政府依法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暂停导致职业中毒的作业，封存致毒材料、设备和工具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重要出入口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县卫生健康局指定的机构移交。

(7) 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作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有关疫情信息的发布必须经市卫生健康委批准。

(8) 开展群防群治：镇（街道）以及村

（居）委会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3.2 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小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级别。对突发事件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概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3) 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4) 督导检查：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5) 开展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县卫生健康局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中毒事件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培训的主要目的是熟悉和掌握卫生部制订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6) 普及卫生知识：针对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

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7)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4.3.3 医疗机构

(1)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6)开展科研与国内外交流: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药品、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国内和国际合作，加快病源搜寻和病因诊断。

4.3.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做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计划和方案，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3)实验室检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本级实验室的功能开展检测，对于一些非本级检测功能范围内的检品应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分送上级应急处理功能网络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开展科研与交流:开展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医疗卫生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区域合作，加快病源搜寻和病因诊断。

(5)开展技术培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医疗机构和各级防保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工作。各乡镇防保人员负责辖区内社区医生和乡村医生技术的培训工作。

4.3.5 卫生监督机构

(1)在县卫生健康局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开展饮食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 协助县卫生健康局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反应

4.4.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的应急反应

县政府应急处置指挥系统启动,成立政府主要领导为总指挥的应急处置指挥部,在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环节,成立若干相关应急行动队,承担专项的应急任务。

4.4.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的应急反应

县政府应急处置指挥系统启动,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为总指挥的应急处置指挥部,在市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环节,成立若干相关应急行动队,承担专项的应急任务。

4.4.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的应急反应

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县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做好疫情信息收集,组织人员的疏散安置,依法进行疫区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工作;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预防用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县卫生健康局以最快速度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致病致残人员的隔离救治、密切接触者的追踪、预防性服药、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在2小时内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调查处理情况。根据需要,提请市卫生健康委帮助和指导。

4.4.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的应急反应

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应在接到报告后15分钟内启动以本辖区街道办事处、镇、公安、卫生健康及事件主管单位为主体的先期处置机制。县卫生健康局在进行先期处置后以最快速度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医疗、疾病预防控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

查，致病、致残人员的隔离救治、密切接触者的追踪、预防性服药、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并在 2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必要时提请市卫生健康委进行技术支持。

4.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4.5.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国务院或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4.5.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报告。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4.5.3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

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请县政府或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将根据下级行政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县卫生健康局应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县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2 奖惩

县政府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3 抚恤和补助

县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5.4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6 信息的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由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授权，向社会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应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各有关部门和县卫生健康局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县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7.1 技术保障

7.1.1 信息系统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信息系统是由网络传输

系统、软件系统、数据库系统及相关技术机构组成的覆盖县、街道办事处、镇的网络系统，采取分级负责的方式进行实施。

各镇（街道）负责本区域部分的实施。

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救治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7.1.2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建立统一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

7.1.3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在全县范围内逐步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

(1) 急救机构。

县人民医院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中毒事件的县级定点医疗救治机构；县中医医院和其他镇卫生院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后备医疗救治机构。

(2) 传染病救治机构

按规范要求，设置传染病区和传染科或传染病专科门诊和隔离留观室。

7.1.4 卫生监督执法体系

建立统一的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各部门要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卫生监督分支机构，充实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执法水平。

7.1.5 应急医疗卫生救治队伍

7.1.5.1 组建原则: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县卫生健康局和各医疗卫生单位分别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

7.1.5.2 组建方式和种类:县卫生健康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需要,组建本级应急卫生救治队伍。主要包括:传染病,食物中毒,群体不明原因疾病,健康教育与心理防护,职业中毒和化学污染中毒应急卫生救治队伍。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治工作。各医疗卫生单位应急医疗卫生救治队伍根据其应对事件类型,成立相应的医疗卫生救治队。

7.1.5.3 应急卫生队伍的管理与培训:县卫生健康局建立应急卫生救治队伍资料库和卫生应急队伍资料库,实行计算机网络化管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

理情况,对队伍及时进行调整,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县人民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为全县应急卫生队伍的培训基地,承担全县相应的培训,演练任务。

7.1.6 演练

县卫生健康局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根据本县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统一组织开展本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结束后应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

任何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7.2 物资、经费保障

7.2.1 物资储备

县卫生健康、发改和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由县卫生健康部门制订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提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发改部门负责组织、落实物资储备,财政部门保障物资储备经费。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从发改和财政部门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7.2.2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所需资金已在部门预算核定的应按照有关快速拨款程序及时拨付；未在部门预算核定的，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内部支出结构和追加部门预算等方式，及时安排和拨付。

县政府应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7.3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治安保障工作，县人武部和消防大队予以协助和配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公安局应当迅速组织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目标、重点人群、重要物质设备的警卫和防范保护。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社区组织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7.4 通信与交通保障

县应急医疗卫生救治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5 法律保障

法制、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调查研究，起草和制订并不断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法规和规章制度，形成科学、完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律和规章体系。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作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宣传、广播电视等部门要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个人防护、自救、互救等常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增强公民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安全意识，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技能和防范能力。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6.2 社会救助

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助社会救助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救助工作。

7.6.3 其它保障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市民生活必需品，饮用水，燃气，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保证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8 预案的制定，修订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定期进行评审，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

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已宣布消灭的传染病是指血吸虫病、丝虫病等传染病。

旅游建议是指为防止疫病因为人员流动将进一步扩散蔓延，向社会公众发出的尽量避免或减少到疫区非必要旅行的建议。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9年5月15日颁布的《平阴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平政办发〔2009〕18号）同时废止。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 强县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

平阴县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工作方案

为稳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县建设，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5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落实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要求，全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着力提高质量发展水平，不断增强以质量为核心的区域竞争力，为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推动平阴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快速发展提供质量保障。

二、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质量强县活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质量发展战略规划更加明确清晰，质量技术基础更加坚实，质量精神更加深入人心，质量创新能力不断加强，质量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产业、产品、工程、服务、环境“五大质量”统筹发展，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群众质量满意度逐年提高，形成一批品牌形象优、核心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和产业集群，全面贯彻执行济南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对应指标体系要求，力争2020年质量强县工作更具特色、更显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制定明确清晰的质量发展规划。将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并将质量发展目标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系统分析我县质量发展现状，明确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制定支持质量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整体质量水平有效提升，质量竞争力明显增强。

（二）打造具有玫城特色的质量文化。开展“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中国品牌日”、“世界计量日”、“食品安全宣传周”、“中国旅游日”、“质量月”、“国际标准日”等活动，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匠心铸就·品质玫城”平阴质量精神。引导企业普遍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

进、质量风险分析等活动，每年至少对10家小微企业的质量负责人进行质量培训，推动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开展QC小组（质量控制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座谈、知识竞赛等公益性质量文化活动，推进质量工作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进机关。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质量失信惩戒制度，将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倡导“以人为本、诚实守信、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夯实全县质量发展基础。

1. 推进质量基础平台建设。以全县支柱产业为核心，多渠道打造与之相适应的检测中心（机构）、重点实验室、计量、标准、认证等质量技术基础平台。支持企业利用浪潮集团“五位一体”质量提升平台，将质量信用、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质量溯源、质量保险有机统一起来，构建科学严谨的质量技术保障体系，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质量监管、提升质量整体水平奠定坚实基础。积极推进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与知名检测集团或省市检测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

2. 加强标准化基础建设。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

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企业制定并实施高于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的企业标准，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完善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充分利用标准化公共服务云平台功能，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分级分类管理和政务服务规范标准化。

3. 强化计量基础建设。不断加强能源计量能力建设，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检测平台应用，建立与我县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

4. 完善认证认可体系。加强对相关政策措施的研究，鼓励企业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环保、气候品质、低碳、节能、节约资源认证和标识制度，探索学习地区性电子商务认证制度。积极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社会管理、医疗卫生等领域推行管理体系认证，在农业食品企业中推进食品农产品认证，在文化、知识产权、旅游、商务等领域开展服务认证。

5.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鼓励和支持综合检测机构、骨干企业检测机构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创新，推动中小微检验检测机构加强服务能力建设，通过外引内联等措施，培育一批技术有特长、发展有特色的专业化检测机构和技术力量。

（四）强化质量监督管理。

1. 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做好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山东名牌、济南名

牌、老字号、“三品一标”等推荐工作，组织实施“全国平阴玫瑰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和“山东省优质玫瑰产品生产基地”等工作，力争获奖企业数量稳步增长。

2. 加大品牌建设推进力度。培育一批质量好、效益佳、市场占有率高、核心竞争力强的优势企业，加快形成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不断扩大全县主导产业品牌的国内外市场份额，提升我县品牌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3. 建立质量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机制、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制定和完善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4. 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质量责任首负承诺制度、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制度等，推动骨干企业和行业标杆企业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关键岗位考核制度。

5. 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建立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机制、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机制、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协作机制，健全质量诚信体系，从生产端、供给侧发力，加强源头治理，定期开展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市场的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质量违法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让守法

守信者一路绿灯，违法失信者处处受限。

6. 定期开展质量状况分析。定期分析全县发展质量状况与发展前景，编制全县发展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定期向社会发布发展质量有关测评指标。

7. 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坚持质量人才培养与引进并重的原则，加强质量知识普及教育、职业教育，积极引进质量专业技术人才，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一线质量工作者的质量素质和质量技能。

8. 全面优化质量发展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政府行政审批程序。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建立便利化、集约化、高效化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开启“店小二”服务模式，摒弃官本位思想，主动上门为企业服务，切实提升政府工作质量。

9. 推动质量工作创新发展。在质量工作机制、方法上实现创新，力争形成具有县域特色和推广值的经验做法。在宣传质量成果、普及质量知识、加强质量教育、推广质量文化等方面有新举措，在动员全社会参与质量发展、鼓励广大企业重视质量工作等方面有新成果。

（五）全面提升“五大质量”。

1. 提升产业质量。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加大优势产业在成长培育、融资需求、土地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集中突破玫瑰加工、机械装备、炭素、医药食品、

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水泥建材、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等产业，切实提升产业整体实力与综合竞争力，让产业整体规模更加壮大、创新能力更加突出、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品牌效应更加明显，打造具有平阴特色、高端高质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到 2020 年，机械装备产业达到 180 亿，炭素产业达到 100 亿，医药食品产业达到 120 亿，水泥建材产业达到 50 亿，新兴产业达到 70 亿。

2. 提升产品质量。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农产品、食品等重点产品以及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到 2020 年，全县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6.7%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到 60%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6%以上，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力争达到 85%以上。

3. 提升工程质量。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强化建筑安全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增强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发展新型建造方式，提高建筑工程节能效率和工业化建造比重，提升节能环保性能。到 2020 年，节能建筑的比重、工业化建造比重、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逐年提高，新开工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新开工保障房受监工程覆盖率、保障房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

4. 提升服务质量。大力推进服务质量标准化、规范化和品牌化建设，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综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向先进水平迈进。在生产性服务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质量竞争力强的服务企业；在生活性服务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凝聚地域文化特色的服务品牌和精品服务项目。定期开展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服务质量不断改善，顾客满意度逐年提高。力争到 2019 年底前“全国平阴玫瑰知名品牌示范区”验收通过。加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推进力度，积极组织服务业企业加强服务业名牌的申报，企业中获得市级以上名牌或老字号称号的达到 3 个以上。

5. 提升环境质量。基本建成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理念，推进低碳循环发展。全面实施治霾攻坚工程，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努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突出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和影响城乡环境的“脏乱差”问题，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完善绿线控制保护制度，实施山水林田生态保护工程，建设生态保护区和绿色发展示范区，推进国土绿化，加强山体保护和破损山体修复，

不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空气质量持续好转，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实现经济发展与应对气候变化双赢，基本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生态环境格局。

（六）促进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1. 畅通质量投诉维权渠道。完善质量投诉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的桥梁纽带作用，严格落实 100%受理、100%办理、100%反馈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改进服务态度，提升服务质量，特别注重完善各类紧急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确保质量投诉渠道畅通有效。建立完善的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和消费维权渠道，明确社会质量监督员职责，及时有效调节和处理质量纠纷，解决群众质量投诉。

2. 建立质量安全救济机制。推动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则、有利于消费者维权的产品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探索建立产品侵权责任制度和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让质量安全事故受害者得到合理、及时补偿。引导建立企业、行业协会、保险及评估机构共同合作降低质量安全风险、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机制。

3. 开展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完善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调查测评机构，定期在全县开展质量水平满

意度调查测评,定期向社会发布测评结果。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月底前)。深入开展全县质量状况调研分析,研究制定我县整体行动工作方案。召开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动员部署大会,统筹规划、部署安排创建工作,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责任。

(二)创建实施阶段(2019年2月—2019年6月)。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县建设任务分工表(具体详见附件)有关要求,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取得良好效果。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及时跟踪掌握各项创建工作进度,采取工作指导、重点督查、考核通报等措施,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三)创建提升阶段(2019年7月—12月)。对照质量强县考核验收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工作开展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要求,确保质量强县工作取得实效。

(四)督查考核阶段(2020年1月—5月)。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工作方案,做好资料汇总,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将适时组织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质量强县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科学制定推进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切实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创建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大经费投入。进一步整合相关领域质量发展财政政策,加大质量发展财政支持力度,建立质量工作投入机制,完善质量发展资金筹集和保障机制,每年为质量发展规划、创建质量强县工作提供专项经费,并逐年加大经费投入。

(三)强化督查考核。各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每年向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报告年度质量发展工作情况,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每年组织1至2次督查活动,并及时通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县建设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附件: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县建设任务分工表

附件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县建设任务分工表

指标项	指标内容	考核评分方法	验收方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质量发展战略规划明确清晰	1.1 制定并出台质量发展规划	1. 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并已经出台质量发展规划及其具体工作措施。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12月
		2. 质量在规划中的定位清晰明确。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12月
	1.2 为实施质量发展规划提供组织保障	3. 建立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或类似工作机制。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12月
		4. 召开质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会议纪要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12月
		5. 政府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并针对会议研究的质量工作做出指示。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会议纪要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12月
	1.3 为实施质量发展规划、推进质量强县建设提供经费保障	6. 政府明确每年对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本县质量发展规划或推进质量强县建设提供专项经费，且经费数额达到上级部门考核验收的比例。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各镇(街道)、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12月
2. 质量文化特色鲜明	2.4 形成符合我县特点的质量精神	7. 经向社会广泛征集，县政府专门研究确定，形成符合我县特点的质量精神。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12月
	2.5 以多种形式宣传我县质量精神	8. 由宣传、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牵头，通过展板、显示屏、横幅、路牌、橱窗以及电视、报纸、网络等途径开展有效宣传。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委宣传部、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各镇(街道)、平阴广播电视台、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定期
		9. 质量精神在县城主干道和社区基层开展广泛宣传。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各镇(街道)	定期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指标项	指标内容	考核评分方法	验收方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 质量文化特色鲜明	2.6 推动广大企业普遍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质量风险分析等活动	10. 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开展的质量攻关和改进活动进行指导、提出要求、组织经验交流。	听取企业工作汇报 随机抽查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经信局、县住建委(规划局)、县农办(农业局)、县商务信息中心、县食药监局、县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
		11. 政府有关部门每年对本县至少10家小微企业的质量负责人进行质量培训,推动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	听取企业工作汇报 随机抽查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经信局、县住建委(规划局)、县农办(农业局)、县商务信息中心、县食药监局、县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
		12. 推动各行业全面开展QC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	听取企业工作汇报 随机抽查	县经信局		2019年12月
	2.7 建立起完善的质量诚信体系,质量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13. 政府出台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建立各政府部门间信用信息的共享机制。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12月
		14. 建立质量失信惩戒制度,将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12月
		15. 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食药监局、县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
		16. 建立预包装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实现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产品质量信息全程可查询。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
		17. 对生产企业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
		18. 组织企业定期发布质量信用报告。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
	2.8 开展公益性质量文化活动,提高全民质量意识	19. 每年定期开展质量论坛、质量知识竞赛、质量志愿者等公益性质量文化活动,并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推广,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	听取汇报 查阅记载活动的文件和资料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12月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指标项	指标内容	考核评分方法	验收方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 质量文化特色鲜明	2.9 每年 9 月政府推动开展质量月活动，重视质量舆论宣传	20. 以政府名义或政府各部门联合名义制定并印发文件，专门对质量月活动进行部署和动员。	听取汇报 查阅记载活动的文件和资料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 年 10 月
		21. 政府主要领导对质量月活动进行批示。	听取汇报 查阅记载活动的文件和资料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2019 年 10 月
		22. 市民广泛参与质量月活动。	听取汇报 查阅记载活动的文件和资料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 年 10 月
		23. 在报纸、电台和电视台等主流媒体上及时、广泛的宣传报道质量月活动。	听取汇报 查阅记载活动的文件和资料	县委宣传部、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各镇（街道）、平阴广播电视台、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 年 10 月
3. 质量基础保障有力	3.10 建成完善并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质量技术基础平台	24. 建立与当地支柱产业相适应的国家（省）级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计量、标准、认证等质量技术基础平台。	查阅文件 现场查验检验检测中心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检测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1 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	25. 建立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	已完成
		26. 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达到 30%以上。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农办（农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27. 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28. 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分级分类管理、政府服务规范标准化工作。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29. 大力推动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指标项	指标内容	考核评分方法	验收方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 质量基础保障有力	3.12 强化计量基础支撑工作，建立健全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	30. 计量体系基本满足我县发展需求。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6 月
		31. 支持能源计量能力建设，大力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检测平台应用。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3.13 加强认证认可工作，完善认证认可体系	32. 出台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开展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环保、气候品质、低碳、节能、节约资源认证与标识制度。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环保局、县气象局	2019 年 12 月
		33. 探索建立地区性电子商务认证制度。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34. 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社会管理、医疗卫生等领域积极推行管理体系认证。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环保局、县卫计局、县文广新局	2019 年 6 月
		35. 在农业食品企业中大力推进食品农产品认证工作。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食药监局、县农办（农业局）	2019 年 6 月
		36. 在医疗保健、知识产权、旅游、商务、体育等领域大力开展服务认证。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计局、县科技局、县旅游局、县商务信息中心、县教体局	每年开展
	3.14 推进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升检验检测服务水平	37. 根据实际情况，出台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新一代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政策措施。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38. 根据产业特点，培育一批技术有特长、服务有特色的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39. 鼓励和支持传统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创新。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40. 推动中小微检验检测机构加强服务能力建设。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指标项	指标内容	考核评分方法	验收方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质量 工作组织 坚强有力	4.15 成立专门的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机构	41. 成立专门的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机构由县长负责，且定期召集和出席会议。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市场监管局		已完成
	4.16 组织召开质量强县动员大会	42. 组织召开质量强县动员部署大会。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查阅影像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 年 1 月
	4.17 将质量工作纳入镇街政府领导干部的绩效考核	43. 将质量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并作为县委、县政府重大任务进行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镇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进行实际考核超过 1 年。	查阅文件	县委组织部		2019 年 12 月
	4.18 鼓励企业重视质量工作	44. 组织企业申报各类质量奖项。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2019 年 12 月
	4.19 建立起以预防为主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管理体系	45. 建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抽查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各镇（街道）、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46. 制定质量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抽查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各镇（街道）、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47. 建立质量安全风险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抽查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各镇（街道）、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4.20 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建立执法联动机制	48. 建立打击质量违法行为长效协作机制，保障执法机构编制经费。	听取汇报 查阅执法办案记录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各镇（街道）、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49. 建立质量安全风险排查长效机制，并出台落实措施。	听取汇报 查阅执法办案记录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各镇（街道）、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50. 制定区域整治方案，每年定期开展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工程、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市场的专项执法整治。	听取汇报 查阅执法办案记录	县住建委（规划局）、县交运局、公路局、县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道）	2019 年 12 月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指标项	指标内容	考核评分方法	验收方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质量 工作组 组织坚强 有力	4.20 依法 严厉打击质 量 违 法 行 为，建立执 法联动机制	51.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和执法重大信息报 告制度和质量安全违法 的执法联动机制。	听取汇报 查阅执法办 案记录	县市场监 管局		2019 年 12 月
	4.21 建 立 健全质量责 任首负承诺 制度	52. 已在大型商场中建 立质量责任首负承诺制 度，并已实施 1 年以上。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抽查	县质量强县 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 品牌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4.22 定 期 分析发展质 量状况，为 发展提供决 策依据	53. 定期分析发展质量 状况与发展前景，编制 发展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听取汇报 查阅报告	县质量强县 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 品牌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54. 政府主管领导对发 展质量状况分析报告给 予批示。	听取汇报 查阅报告	县质量强县 及品牌办		2019 年 12 月
		55. 定期向社会发布发 展质量有关测评指标， 并适时开展比对。	听取汇报 查阅报告	县质量强县 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 品牌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5. 质量 宏观管 理成效 明显	5.23 集 中 一批群众喜 爱、市场认 可、价值不 断提升的知 名品牌	56. 制定并出台品牌培 育、品牌激励和品牌发 展等政策措施。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质量强县 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 品牌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57. 积极组织本县企业 参加全国品牌价值评价 工作，且近三年品牌价 值不断提升。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质量强县 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 品牌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58. 全县企业总体品牌 价值占全县 GDP 比例居 全市前列。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质量强县 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 品牌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59. 主导产业品牌的国 内外市场份额近三年连 续增长。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质量强县 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 品牌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60. 每亿元农业增加值 拥有地理标志产品称号 数量居全市前列。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农办（农 业局）		2019 年 12 月
	5.24 培育 一批质量 好、效益佳、 市场占有率 高、核心竞 争力强的优 势企业	61. 积极组织本县企业 申报省长和市长质量 奖。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市场监 管局		2019 年 12 月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指标项	指标内容	考核评分方法	验收方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 质量宏观管理成效明显	5.25 形成一批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现代产业	62. 积极组织申报“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5.26 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一线质量工作者的质量素质与质量技能	63. 制定并出台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一线质量工作者的质量素质和质量技能的相关政策措施。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社局	2019 年 12 月
		64. 在职称、待遇方面对一线质量工作者做出规定，并给予支持鼓励。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社局	2019 年 12 月
6. 产品质量显著提升	6.27 产品质量安全指标全面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65. 全县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6.7%以上。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66. 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CCC 目录内产品认证证书覆盖率达到 100%。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6.28 农产品、食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7. 地产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农办（农业局）		2019 年 12 月
		68. 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6%以上。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食药监局		2019 年 12 月
		69. 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日常防控、舆情监测、隐患排查、紧急处置、事故调查、信息发布等制度。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食药监局		2019 年 12 月
		70. 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分子。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公安局	县食药监局	2019 年 12 月
		71.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认真按照要求开展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食安办	县食药监局、县农办（农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2019 年 12 月
	6.29 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72.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应急预案且运行良好。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73. 特种设备万台设备事故死亡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74.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和政府及部门特种设备“一岗双责”制度。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抽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指标项	指标内容	考核评分方法	验收方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7. 工程 质量大 幅提高	7.30 落 实 工程质量责 任，加强建 筑 安 全 监 管，发展新 型建造方式	75. 出台强化工程建设 全过程质量监管的政策 措施，并不断强化对工 程监理的监管。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住建委 (规划局)		2019 年 12 月
		76. 建立健全工程质量 安全管理制度，出台强 化建设单位、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 工程监理单位等五方主 体质量安全责任的政策 措施。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住建委 (规划局)		2019 年 12 月
		77. 建立健全工程全生 命周期风险管理机制。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住建委 (规划局)	县房管中心	2019 年 12 月
		78. 大力推广装配式建 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 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住建委 (规划局)		2019 年 12 月
	7.31 建 筑 工程节能效 率和工业化 建造比重不 断提高	79. 节能建筑的比重和 工业化建造比重均连续 3 年不断提高。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住建委 (规划局)		2019 年 12 月
		80. 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 要求，严格执行节能标准 规定，新开工建筑节能 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住建委 (规划局)		2019 年 12 月
	7.32 绿 色 建筑占新建 建筑面积比 重不断提高	81. 出台鼓励和应用 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太 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技术， 发展被动式房屋等绿色 节能建筑的政策措施。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住建委 (规划局)		2019 年 12 月
		82.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 筑面积比重近三年不断 提高。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住建委 (规划局)		2019 年 12 月
	7.33 有 效 保证保障房 工程建设质 量水平	83. 新开工保障房受监 工程覆盖率（报监等开 工前手续办理齐全率） 达到 100%。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住建委 (规划局)		2019 年 12 月
		84. 保障房工程质量一 次 验 收 合 格 率 达 到 100%。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住建委 (规划局)		2019 年 12 月
	7.34 引 入 重大设备监 理机制，有 效保证设备 工程质量和 安全	85. 在大型工程、重点工 程建设中，有效发挥市 场机制作用，针对保障 设备制造、安装、运行 引入重大设备监理机 制。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市场监督 局	县住建委(规划 局)、县交运局	2019 年 12 月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指标项	指标内容	考核评分方法	验收方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8. 服务 质量满 意度不 断提高	8.35 推 动 服务业标准 化试点工作	86. 大力推动服务业标 准化试点建设工作。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市场监督 局	县发改委	2019 年 12 月
	8.36 推 动 骨干企业和 重点行业的 服务质量达 到国际先进 水平	87. 寻找与世界先进企 业的差距，争取上级支 持，组织骨干企业和重 点项目参与世界先进企 业交流研讨会，积极改 善。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确认	县商务信息 中心、县旅 游局、县金 融办	县经信局	2019 年 12 月
		88. 争取上级支持，积极 筹备国内大型博览会或 展会。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现场确认	县商务信息 中心		2019 年 12 月
	8.37 定 期 开展服务业 顾客满意度 测评	89. 定期开展服务业顾 客满意度测评，并形成 报告。	查阅文件 调取权威机 构数据	县质量强县 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 品牌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90. 及时向政府报告并 得到主管领导批示。	查阅文件 调取权威机 构数据	县质量强县 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 品牌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91. 定期向社会发布测 评结果。	查阅文件 调取权威机 构数据	县质量强县 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 品牌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8.38 生 活 性服务业培 育一批凝聚 民族文化特 色的品牌和 项目	92. 推动“全国平阴玫瑰 知名品牌示范区”验收 通过。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市场监督 局	玫瑰镇政府、平 阴工业园区、县 林业局、县统计 局	2019 年 12 月
		93. 企业中获得市级以 上名牌或老字称号的 3 个以上。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商务信息 中心		2019 年 12 月
		94. 组织服务业企业申 报服务业名牌称号或省 级以上政府质量奖。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市场监督 局		2019 年 12 月
	8.39 服 务 质量不断改 进，顾客满 意度不断提 高	95. 消费者对服务业满 意度连续 3 年不断提 高，或消费者投诉率连 续 3 年不断递减。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质量强县 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 品牌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96. 服务业顾客满意度 居全市前列，或消费者 投诉率低于全市平均水 平。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质量强县 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 品牌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指标项	指标内容	考核评分方法	验收方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 环境 质量持 续改善	9.40 制 定 主要污染物 排放控制指 标，并对其 进行考核。	97. 制定主要污染物总 量减排指标。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环保局	县水务局	2018 年 5 月
		98. 实施年度总量减排 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环保局		2020 年 5 月
	9.41 出 台 水、大气、 土壤等污染 防治措施， 并对其环境 保护工作进 行监督。	99. 制定生态保护规划。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环保局		2017 年 12 月
		100. 制定我县大气污染 防治行动计划（三期） 暨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 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 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 改善。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环保局	县发改委、县经 信局、县住建委 （规划局）、县 交运局、县公安 局、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县林业 局、县环卫绿化 中心、县国土资 源局、县水务局	2020 年 12 月
		101. 牵头做好《水污染 防治行动计划》调度、 通报、评估工作，推进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环保局	县经信局、县国 土资源局、县水 务局	长期工作
		102. 落实《土壤污染防 治行动计划》，实施《平 阴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环保局	《平阴县土壤 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责任单位	/
		103. 制定我县环境监测 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 施，组织实施环境质 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 性监测。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环保局		/
	9.42 制 定 环境监测制 度，定期公 布 环 境 数 据。	104. 组织对环境质量状 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 预警。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环保局		/
		105. 组织建设和管理全 县环境监测网。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环保局		/
		106. 建立环境质量公告 制度，统一发布全县 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 环境信息。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环保局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指标项	指标内容	考核评分方法	验收方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0. 质量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10.43 形成健全的质量投诉渠道，群众质量投诉能够及时解决	107. 建立完善的质量投诉信息平台，“12345”市民服务热线畅通有效，公众对质量投诉信息平台认知度高。	听取汇报 查阅质量投诉和解决记录 随机抽查	县 12345 热线办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10.44 建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有效调节和处理质量纠纷	108. 建立完善的社会质量监督员制度和消费维权渠道，质量监督员职责明确，对质量纠纷问题处理及时有效。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与社会质量监督员交流	县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10.45 建立居民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	109. 推动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则、有利于消费者维权的产品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110. 探索推动建立完善的产品侵权责任制度，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质量安全事故受害者得到合理、及时的补偿。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111. 探索推动建立企业、行业协会、保险以及评估机构共同合作降低质量安全风险、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机制。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市场监管局		2019 年 12 月
	10.46 开展群众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	112. 定期开展群众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各镇（街道）、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113. 群众对本县产品、工程、服务、环境以及公共管理质量水平满意，群众质量满意度调查测评结果居全市前列。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各镇（街道）、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 年 12 月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指标项	指标内容	考核评分方法	验收方式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1. 质量发展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和机制创新	11.47 在宣传质量成果、普及质量知识、加强质量教育、推广质量文化等方面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和机制创新	114. 质量工作在制度、方法或机制上具有创新，开发并实施一批全员质量素质提升研修项目，并在宣传质量成果、普及质量知识、加强质量教育、推广质量文化等方面取得很好效果。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12月
		115. 质量工作在制度、方法或机制上的创新具有平阴特色。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12月
	11.48 在动员全社会参与质量发展、推动各部门共同抓质量、推动广大企业重视质量工作等方面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和机制创新	116. 质量工作在制度、方法或机制上具有创新，并在动员全社会参与质量发展、推动各部门共同抓质量、推动广大企业重视质量工作等方面取得很好效果。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12月
		117. 质量工作在制度、方法或机制上的创新具有平阴特色。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12月
	11.49 在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工作实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和机制创新	118. 质量工作在贯彻《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质量强县建设工作中具有制度、方法或机制上的创新。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各镇(街道)、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12月
		119. 质量工作在制度、方法或机制上的创新具有平阴特色。	听取汇报 查阅文件	县质量强县及品牌办	各镇(街道)、县质量强县及品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9年12月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平阴县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我县标准化工作的领导，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建立平阴县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召集人：	张 军	副县长
召 集 人：	郭启祥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姜昭辉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靳维静	县发改委副主任
	杨万清	县经信局副局长
	廉兴起	县教体局党委副书记
	苏贵明	县公安局主任科员
	张清照	县民政局主任科员
	靳 蕾	县科技局副局长
	庄 红	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广兰	县财政局副局长
	楚家祥	县人社局主任科员
	杨甲良	县住建委（规划局）副主任（副局长）
	展召芳	县交运局主任科员
	孙冬青	县环保局主任科员
	苏本河	县农办（农业局）副主任（副局长）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王银苓	县林业局主任科员
王文生	县商务信息中心副主任
凌祚民	县文广新局副主任科员
张树霞	县卫计局副局长
王 刚	县食药监局副局长
罗 强	县统计局主任科员
苏树生	县安监局副局长
姜 伟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翟永胜	县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韩玲玲	县旅游局副局长
肖志华	县金融办副主任
何 辉	县房管中心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姜昭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7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县政府第 18 届第 2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报告确定的 2019 年主要目标任务分解交办给你单位，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落实意识。《政府工作报告》是指导 2019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自身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是政府及其组成单位的法定职责。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落实意识，全面完成《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

二、强化责任意识。县人民政府各分管领导对分管的工作任务负总责；各项工作任务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主要责任人，负具体责任；对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工作任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黑体字的为牵头单位，其他配合单位要密

切配合、通力协作。对因机构改革或其他原因出现的工作职责变动，按工作随职能走的原则处理。对《政府工作报告》中有要求，而本通知未进行任务分解的，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按《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落实。

三、强化调度督导。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听取一次《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落实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落实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政府将对重大问题通过现场办公等形式及时有效地解决和推进。县政府各分管领导对所分管的重点项目和重要工作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调度，研究和有效解决影响任务推进的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各项任务有序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把任务实施情况列入主要工作议程，定期调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

督办，做到重大事项一事一通报，全面落实情况半年一通报。

各镇（街道）、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和本通知要求，对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细化，进一步明确本单位完成任务的工作措施、时限和责任，确保工作按时推进，

确保任务全面完成。各责任单位的具体方案于2019年1月30日前报县政府督查室。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

平阴县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多个责任单位的,黑体字的为牵头单位)	责任人
全年主要目标任务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4%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5%左右。		范嘉池 于瑞民 赵 锋 董泽勇 张 军 孙志磊 巩 震	发改委 经信局 农办、农业局 住建委 统计局 商务中心	陈元德 张明忠 张 晶 李吉宏 赵传资 丁保镰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左右。			财政局 税务局 国土局 统计局	张乐文 刘 钊 刘邦锁 赵传资
3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左右。			人社局 统计局 经信局 农业局	汝 涛 赵传资 张明忠 张 晶
4	全年净增规模以上企业 8 家,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值、利税分别增长 11%、11%、8%。			经信局 统计局	张明忠 赵传资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左右。			商务中心 统计局	丁保镰 赵传资
6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左右。			商务中心 统计局	丁保镰 赵传资
聚力产业升级, 增创区域竞争新优势					
7	全 力 提 升 改 造 旧 能	做好“提”的文章。加快机械装备、医药食品、绿色建材、炭素电极四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重点抓好投资 18 亿元的绿色建材产业园、投资 7 亿元的二机床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推动主导产业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形成更具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选择一批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中小企业,改造提升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好“腾”的文章。完善倒逼机制,淘汰落后产能,盘活闲置、低效厂房和土地资源,为产业升级腾出发展空间和环境容量。做好“融”的文章。利用新技术、新业态,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打造传统产业竞争新优势。	范嘉池 于瑞民 董泽勇 巩 震	发改委 工业园区 经信局 国土局 科技局 各相关镇街	陈元德 工业园区分管负责人 张明忠 刘邦锁 孙建国 各相关镇街主要负责人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 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多个责任单位的,黑体字的为牵头单位)	责任人
7	全 力 培 育 壮 大 新 能	依托产发置业产业园、锦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循环经济等新兴产业,强力推进投资 20 亿元的桑乐整体厨卫产业园、投资 18 亿元的装配式建筑、投资 15 亿元的 EPP 环保新材料等项目建设。前瞻布局人工智能、智慧康养等未来产业,努力赢得产业升级的先机。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启动运行金融业发展集聚区,积极引进地方金融组织、区域经济总部,形成信息流、人才流、资金流洼地效应。鼓励企业开展规范化公司制改制,通过发行债券、上市挂牌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力争新增上市企业 1 家。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推动电商与主导产业、特色产品深度对接,创建电商品牌强县。以创建省级旅游强县为目标,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打造一批体现平阴特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旅游核心产品。加快建设农副产品博览园和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打造区域性农副产品集散商贸物流中心和休闲旅游消费中心。	范嘉池 于瑞民 董泽勇 张 军 孙志磊 巩 震	发改委 工业园区 经信局 金融办 商务中心 旅游局 农业局 各相关镇街	陈元德 工业园区分管负责人 张明忠 葛传荣 丁保镰 黄绪军 张 晶 各相关镇街主要负责人
	全 力 服 务 保 障 大 目	深入开展大项目攻坚行动,全年实施重点项目 70 个,总投资 364 亿元,其中市级重点项目 14 个,总投资 242 亿元。实施重点项目全链条跟踪、全过程代办、全方位服务,强化投资强度、形象进度和产出效益的动态考核,缩短项目转化和建设周期。高度关注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及时掌握上级政策,高标准策划、包装、储备一批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市扶持计划。	范嘉池 于瑞民 董泽勇 张 军	发改委 工业园区 经信局 农业局 住建委 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镇街	陈元德 工业园区分管负责人 张明忠 张 晶 李吉宏 韩 彬 各相关镇街主要负责人
聚力内涵提升, 打造宜居宜业新城市					
8	大 视 野 谋 划 空 间 布 局	在城市布局上,启动编制《平阴县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优化城市结构和用地布局,构建面向未来的城市发展框架。在空间利用上,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山体保护规划“三图叠加”,完善交通、消防、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促进土地精细管理、山体精准保护、城市精明增长。在节点设计上,融入玫瑰、阿胶文化元素,完善城市设计,把公共空间最大限度还给市民,着力构建“显山露水”的城市风貌。	董泽勇 孙志磊	住建委 发改委 国土局 环保局 林业局 水务局 旅游局	李吉宏 陈元德 刘邦锁 苏泽林 于现伟 李子春 黄绪军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 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多个责任单位的,黑体字的为牵头单位)	责任人
8	大手塑 造城品质	中心城区,坚持改造与提升并重,强力推进锦水河水系治理工程,加快市场沟北支水系治理和攻城湿地公园二期工程建设。	董泽勇 张 军	水务局 住建委 城市更新中心 综合行政执法局 环卫绿化中心 榆山街道 锦水街道	李子春 李吉宏 赵嘉勤 张明国 门洪斌 陈 锋 丁连宁
		有序推进棚改旧改和老旧小区改造。	董泽勇	城市更新中心 房管中心 榆山街道 锦水街道	赵嘉勤 徐延柏 陈 锋 丁连宁
		启动新世纪和新天地二期建设。	董泽勇	城市更新中心 城改中心 榆山街道	赵嘉勤 赵化旺 陈 锋
		采用 EPC 模式,逐步完善城市道路、桥梁、管网等基础设施,彰显承载历史底蕴、展现地域风情的城市新形象。	董泽勇	住建委 水务局	李吉宏 李子春
		云翠新区,坚持生态与开发并重,加快推进碧桂园、银丰公馆、上城锦府等项目建设,配套大型商超、文化休闲等综合服务设施,完善云翠南街等路网结构,打造生活环境优美、配套设施完善的城市新名片。	董泽勇	住建委 房管中心 榆山街道	李吉宏 徐延柏 陈 锋
		西部区域,坚持功能与品质并重,积极引进知名企业,加快城市综合体建设,提升玫瑰湖湿地,均衡布局服务设施,打造山水共融、宜居宜业的城市新门户。	董泽勇	住建委 湿地中心 锦水街道	李吉宏 王立杰 丁连宁
	大魄 提升城管	持续开展城乡提升“十大行动”,强化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提升城市综合治理、标准治理、精细治理水平,实现城市管理共建共治共享。健全违法建设长效管控机制,强力推动无违建社区、无违建镇街创建,让无违建成为新常态。严控违法违规户外广告,提升榆山路、五岭路、东关街、文笔山路的广告牌匾品质,力争达到“一街一特色”“一路一亮点”。坚持“条块结合、疏堵结合、综合施策”,规划建设便民市场,有效解决“占道经营”城市顽疾。全面实施城市亮化工程,提升城市夜间景观。强化日常巡查,城区“禁烤区”全面禁止烧烤,县域内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严肃查处油烟扰民、噪声扰民,全面整治交通秩序、道路杆线、背街小巷,加强城市道路保洁,扎实推进垃圾收运和分类处理,加大公厕、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建设力度,像绣花一样管理好城市。	赵 锋 董泽勇	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明办 经信局 公安局 住建委 环保局 交运局 农办、农业局 水务局 林业局 安监局 房管中心 公路局 环卫绿化中心 各镇街	张明国 县委宣传部 分管负责人 张明忠 公安局分管 负责人 李吉宏 苏泽林 康庆友 张 晶 李子春 于现伟 宋 勇 徐延柏 焦学斌 门洪斌 各镇街主要 负责人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 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多个责任单位的,黑体字的为牵头单位)	责任人
聚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和谐新农村				
9	建设实力乡村。加强土地整治和中低产田改造,新增高标准农田5万亩、水肥一体化面积1万亩,稳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5家、家庭农场示范场5家,培育农产品品牌10个,引导小农户和大生产、大市场有机衔接。重点围绕玫瑰、奶业、果蔬等特色产业,深入实施“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拉长产业链条,增加农民收益。打造全国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全域旅游、田园综合体等“新六产”,扎实推进玫瑰谷、海升农业综合体、伊利优然牧业、东方希望养殖等项目建设。实施“互联网+”,举办中国玫瑰产品博览会,打造玫瑰博览馆和农产品展销平台,助力农产品搭上“网络快车”,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	张 军	农办、农业局 林业局 畜牧局 国土局 商务中心 各镇街	张 晶 于现伟 张树法 刘邦锁 丁保镰 各镇街主要负责人
	建设活力乡村。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承包土地和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积极推进省级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县建设,规范运作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引导工商资本、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加快乡村人才引进,鼓励本土人才返乡创业,培育更多新型职业农民、专业人员和各类市场主体,让农民成为有体面的职业。	张 军	农办、农业局 人社局 各镇街	张 晶 汝 涛 各镇街主要负责人
	建设魅力乡村。完善乡镇总体规划,优化村庄布点规划,启动编制乡村振兴规划。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投资1.5亿元,高质量创建齐鲁样板村11个、县级样板村11个、省市级示范村8个。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改造提升农村道路70公里。盘活农村闲散土地,加快供热供气、饮水安全、垃圾处理、污水治理、街巷硬化等项目建设,完善活动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幸福院等公益服务设施,建设一批农家书屋、村史馆、乡村博物馆,让农村成为令人向往的美丽家园!	张 军 孙志磊	农办、农业局 交运局 国土局 住建委 水务局 文广新局 民政局 卫计局 环卫绿化中心 各镇街	张 晶 康庆友 刘邦锁 李吉宏 李子春 李秀芝 李冠芳 陈泽成 门洪斌 各镇街主要负责人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多个责任单位的,黑体字的为牵头单位)	责任人
聚力改革创新，积蓄跨越发展新动能					
10	更高水平深化改革	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构建精简高效的服务型政府。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理顺行政审批体制机制,实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开展便民服务重点任务攻坚战,实现“一次办成”“一次办好”。加快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全面清理各类证明材料,清理规范涉企收费项目,营造一流投资环境。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统筹财政资金使用,提升企业资本运作能力和市场化运作水平,让更多的金融活水浇灌实体经济。	范嘉池 于瑞民 赵 锋 董泽勇 张 军 孙志磊 巩 震	编办 行政审批局 金融办	周 伟 韩 彬 葛传荣
	更大力度双招双引	抢抓新旧动能转换和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的有利时机,依托优势资源、特色产业、园区平台,突出产业招商、专业招商、精准招商,强化招商考核,加大招大引强奖惩力度,努力扩大引资总量,确保全年到位资金增长 15%、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9%。发挥标准化厂房集聚功能,建成标准化厂房 50 万平方米。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园区承载力。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倡议,深化对外合作,拓宽国际市场。		发改委 工业园区 投资促进中心	陈元德 工业园区分管负责人 张 箭
			以开展“人才工作突破年”活动为抓手,全面落实“平阴英才计划”,启动人才安居工程建设,厚植重才爱才、引才用才的创业沃土。	于瑞民	人社局
	更宽领域推进创新	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培育一批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为主体的科创平台。积极扶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攻克关键技术,加速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加 11%,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6.5 件。大力实施“创业平阴”行动计划,力争 50 个项目列入省级创新项目计划。	范嘉池 巩 震	经信局 科技局	张明忠 孙建国
			激活各类发展主体活力,落实减费降税政策,完善要素保障,毫不动摇地支持、保护、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让企业家心无旁骛攻主业。	于瑞民	财政局 税务局 行政审批局 经信局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 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多个责任单位的,黑体字的为牵头单位)	责任人
聚力绿色发展, 构建生态文明新格局				
11	强 化 生 态 环 境 修 复	于瑞民 赵 锋 董泽勇 张 军	农办、农业局 环保局 林业局 国土局 水务局 环卫绿化 中心 交运局 公路局 公安局 各镇街	张 晶 苏泽林 于现伟 刘邦锁 李子春 门洪斌 康庆友 焦学斌 公安局相关 负责人 各镇街主要 负责人
	强 化 环 境 污 染 治 理	范嘉池 于瑞民 赵 锋 董泽勇 张 军	环保局 经信局 公安局 住建委 农办、农业局 畜牧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农机局 各镇街	苏泽林 张明忠 公安局分管 负责人 李吉宏 张 晶 张树法 张明国 常庆军 各镇街主要 负责人
	强 化 监 管 体 系 建 设	于瑞民	环保局 发改委 经信局 公安局 住建委(规划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资促进中心 各镇街	苏泽林 陈元德 张明忠 公安局分管 负责人 李吉宏 张明国 张 箭 各镇街主要 负责人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多个责任单位的,黑体字的为牵头单位)	责任人
聚力民生改善，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					
12	全提 升 群 众 获 得 感	强化后扶贫时代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贫困群众长期收益。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就业援助专项行动，新增城镇就业 21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范围扩展到 60 岁以上低保对象，让低保对象感受到政府关爱。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善养老服务体系，优先解决失能、半失能人员刚性照护需求。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提升双拥、优抚精细化水平。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积极推进公租房平台建设，让广大群众住有所	于瑞民 董泽勇 张 军	扶贫办 人社局 民政局 房管中心 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镇街	丁士峰 汝 涛 李冠芳 徐延柏 谷曙光 各镇街主要负责人
	全提 升 群 众 幸 福 感	居。强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让孩子们享受到童年的快乐、学习的快乐、成长的快乐。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完善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建立医生集团，实施名医名科名院建设，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完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文化惠民系列活动，扎实做好南崖古建筑群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加快推进融媒体改革，新广播电视台投入使用。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启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级工作体系，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不断满足群众精神生活需要。	于瑞民 孙志磊	文明办 教体局 卫计局 文广新局 广播电视台 新闻中心	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李仲波 陈泽成 李秀芝 苏道新 苏后生
	全提 升 群 众 安 全 感	深化平安平阴建设，创新社会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网格化、一村一警务助理管理模式，织密视频监控覆盖面，构建电动车智能防盗系统，打造安保维稳一体化模式，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于瑞民 赵 锋	公安局 卫计局 各镇街	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陈泽成 各镇街主要负责人
		高标准建成联合接访中心，全面推行重点约访、带案下访和领导包案等制度，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	于瑞民 孙志磊	信访局 司法局	谷曙光 翟咸宜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多个责任单位的,黑体字的为牵头单位)	责任人
12	全 力 提 升 群 众 安 全 感	巩固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强交通、消防、危爆物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严防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赵 锋	安监局 县政府相关部门 各镇街	宋 勇 县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镇街主要负责人
		强化金融监管,堵住风险源头,打击非法集资,营造良好金融生态。	赵 锋 巩 震	金融办 公安局	葛传荣 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强化应急管理,筹建县应急救援培训基地,提高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	于瑞民	应急办 红十字会 教体局 职教中心 县政府相关部门 各镇街	郭启祥 胡茂友 李仲波 盛建军 县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镇街主要负责人
		坚持严字当头,筑牢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防线,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	张 军	食药监局 农办、农业局 县政府相关部门 各镇街	张建华 县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镇街主要负责人
聚力自身建设,实现政府效能新提升					
13	坚 持 依 法 行 政	始终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准则,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坚决防止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深入实施“阳光政务”,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不断提高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质量。	范嘉池 于瑞民 赵 锋 董泽勇 张 军 孙志磊 巩 震	县政府办公室 监察委 行政审批局 县政府各部门、 各镇街	姜爱文 李瑞东 韩 彬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主要负责人
	坚 持 为 民 执 政	始终把为民执政作为政府工作的崇高使命,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密切联系群众,强化基层调研,带着感情和责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真正把工作做到群众最惦念、最揪心的地方,全力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质量,完善督查督办机制,保证群众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范嘉池 于瑞民 赵 锋 董泽勇 张 军 孙志磊 巩 震	县政府办公室 监察委 行政审批局 县政府各部门、 各镇街	姜爱文 李瑞东 韩 彬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主要负责人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 号	主要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多个责任单位的,黑体字的为牵头单位)	责任人
13	坚 持 高 效 理 政	始终把高效理政作为政府工作的本质要求,严格落实重点任务指挥部推进机制,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执行力推动工作,对作出的部署、决定的事项、安排的项目,强力推进、一抓到底。强化担当意识,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干事者撑腰鼓劲,对庸政懒政怠政者严肃问责。强化效率意识,坚持立说立行、马上就办,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监察委 行政审批局 县政府各部门、 各镇街	姜爱文 李瑞东 韩 彬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主要负责人
	坚 持 廉 洁 从 政	始终把廉洁从政作为政府工作的根本保障,坚持以党建为统领,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红色阵地”“双带双促”等行动,坚持“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制度,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政向基层延伸。刚性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严格监管公共资金、公共资源、国有资产的使用和效益。强化制度反腐,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教育引导公职人员明底线、知敬畏、守规矩,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监察委 行政审批局 县政府各部门、 各镇街	姜爱文 李瑞东 韩 彬 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主要负责人

平阴县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十件为民实事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为民实事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多个责任单位的，黑体字的为牵头单位）	责任人
1	投资 20 亿元的黄河滩区 3 处、141 栋、70 万平方米外迁安置楼竣工验收；投资 1.7 亿元，筑堤保护工程量完成 50%。	于瑞民 董泽勇 张 军	发改委 水务局 住建委（规划局） 交运局 国土局 黄河河务局 榆山街道 锦水街道 安城镇 玫瑰镇 东阿镇	陈元德 李子春 李吉宏 康庆友 刘邦锁 尹逊海 陈 锋 丁连宁 张 伟 张化龙 丁新普
2	新高中主体完工，实现预招生。云翠幼儿园投入使用。	于瑞民	教体局 锦水街道	李仲波 丁连宁
3	棚改新开工 1765 套，完成回迁安置 1832 户。改造老旧小区 13 个、6.1 万平方米。	董泽勇	城市更新中心 房管中心 城改公司 城建公司 榆山街道 锦水街道	赵嘉勤 徐延柏 马 军 张 勇 陈 锋 丁连宁
4	青兰高速、国道 105 绕城段建成通车，国道 341 启动建设。	董泽勇	公路局 国土局 各相关镇街	焦学斌 刘邦锁 各相关镇街 主要负责人
5	加快生态修复，投资 1.5 亿元，治理矿山 30 处、187 万平方米。	董泽勇	国土局 土地整治公司	刘邦锁 石福忠
	建设山体公园 2 处。	张 军	林业局 国土局	于现伟 刘邦锁
	完成云翠街西段、锦东公园绿化工程。	董泽勇	环卫绿化中心 住建委	门洪斌 李吉宏
6	投资 5800 万元，高标准打造国道 220 绿化、亮化工程。	董泽勇	公路局 住建委 环卫绿化中心 玫瑰镇 东阿镇	焦学斌 李吉宏 门洪斌 张化龙 丁新普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 号	为民实事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多个责任 单位的，黑体字的为 牵头单位）	责任人
7	启动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 处，建成养老服务设施 12 处。	于瑞民	民政局	李冠芳
8	规划建设客运站点 20 个，实现村村通公交。	董泽勇	交运局	康庆友
9	妇幼保健中心主体完工。	于瑞民	卫计局 机关事务管理局	陈泽成 陈 军
	锦东人防工程建成使用。	董泽勇	住建委	李吉宏
10	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玫瑰、孔村、孝直污水处理设施启动建设。	董泽勇	住建委 水务局 工业园区 玫瑰镇 东阿镇 孔村镇 孝直镇	李吉宏 李子春 工业园区分 管负责人 张化龙 丁新普 赵 鹏 何作强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 冬季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冬季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

平阴县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 冬季专项行动方案

为坚决打击非法开采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山石资源开发秩序，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冬季专项行动。为确保行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济南市山体保护办法》，进一步加强全县山石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及时查处和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非法采矿活动易发多发区域进行集中整治，维护全县良好的山石资源开发利用秩序。

二、主要任务

以《矿产资源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坚决依法查处、取缔非法开采山石资源行为，通过打击一批、查处一批、扣押一批，起到震慑一片的作用，有效遏制非法开采行为，促进全县矿业秩序持续健康发展。

三、工作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1月28日-1月31日）。召开全县山石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整顿规范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冬季专项行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借助宣传单、标语、广告牌、微信等媒介，广泛宣传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工作成果和先进典型。对问题严重的区域和典型违法违规案件公开曝光，通报挂牌督办进展情况，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摸底排查阶段（2月1日-2月2日）。各镇（街道）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辖区内存在的非法开采易发多发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确保无遗漏、无死角。

（三）查处攻坚阶段（2月3日-3月底）。采取联合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集中查处，做到查处一批重点案件，取缔一批非法窝点。同时，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对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进行督

查，确保查处到位。

四、责任分工

（一）落实镇（街道）主体责任。各镇（街道）要对本辖区内山石资源使用、保护、监管工作负总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结合辖区实际，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履行山石资源监管职责，确保辖区内山石资源开采秩序良好。强化各村（居）山石资源保护、监管工作职责，将山石资源执法监管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1. 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政府工作人员、村干部参与、包庇、纵容非法盗采等违法行为和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政法部门牵头负责做好扫黑除恶工作。

3. 公安部门负责对涉嫌犯罪、暴力抗法等情形进行打击，并做好舆情监控。

4. 国土部门牵头负责对山石资源开采的合法性进行判定，对查处非法开采行为提供技术支持。

5. 环保部门负责对开采矿产资源破坏自然生态环境和大气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 交运部门负责对改型改装、超限车辆进行处罚，加强对浮桥的管理。

7. 林业部门负责对破坏林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8.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非法盗采、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9. 县政府法制办负责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

10. 交警部门负责对超载、无牌无证和套牌等车辆进行查处，对驾驶员的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扣分。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平阴县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冬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完善长效机制，建立24小时不间断巡查、信息反馈、案件查处、案件移送、联动配合等工作制度。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工作组，将各村（居）负责人列入工作组成员兼联络员名单，要求其按照零报告制度每日将巡查情况上报工作组，由镇（街道）工作组汇总后报县领导小组，全面落实好辖区内的集中整治行动。

（二）齐抓共管，形成监管合力。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紧紧围绕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冬季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密切协调配合，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各镇（街道）、村（居）要依法履

行好各自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通力配合，切实形成全县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专项行动的强大合力。

（三）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工作实效。对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瞒案不报，压案不查，查处不力甚至支持违法违规开采行为的人员，要追究单位和人员责任，严厉严肃查处、确保一查到底；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专项行动中工作不力，辖区内乱采滥挖现象得不到有效治理的，依据属地管理原则，对相关镇（街道）进行警示约谈，限期整改。

附件：平阴县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冬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平阴县打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冬季专项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秀成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于瑞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尚海成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赵 锋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董泽勇	副县长
成 员：	刘邦锁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苏泽林	县环保局局长
	康庆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于现伟	县林业局局长
	张明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立泉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乔 红	县公安局主任科员
	徐新水	县公安局副局长、刑警大队大队长
	秦笃同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孟忠	县公安局重保大队大队长
	任尚红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蒿 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维刚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陈 锋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丁连宁	锦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伟	安城镇镇长
	张化龙	玫瑰镇镇长

丁新普	东阿镇镇长
凌 丽	洪范池镇镇长
赵 鹏	孔村镇镇长
何作强	孝直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刘邦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乔红、任尚红、蒿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字〔2019〕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低速电动车主要指行驶速度低、续航里程短，电池、电机等关键部件技术水平较低，用于载客或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机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多数低速电动车属于道路机动车辆，但生产使用未纳入机动车管理体系，其制动、转向、碰撞等性能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存在生产经营无序、车辆无牌上路、驾驶人无证驾驶等问题，引发了大量道路交通事故，严重影响了城市绿色交通、慢行交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加强我县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22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241号）、市经信委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济经

信装备字〔2018〕18号）文件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开展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清理整顿

各镇（街道）是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扎实做好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工作。清理整顿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2019年1月底前）。许可部门开展全面调查摸底，摸清全县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设立时间、生产规模及产品等基本情况，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调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企业情况（县经信局负责，各镇（街道）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调查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生产企业及未取得营业执照和无任何生产资质的企业情况（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各镇（街道）配合）。2019年1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情况汇总（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第二阶段督促整改（2019年2月至3月）。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借用《公告》或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许可名义生产的企业，责令制定整改计划，停止生产销售违规产品。拒不整改的，报有关部门依法暂停其《公告》资质，或注销、依法吊销观光车生产资质。无营业执照和任何车辆生产资质的，依法取缔查封（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各镇（街道）负责）。

第三阶段清理整顿（2019年上半年）。各镇（街道）要压实责任，加强监管。待《四轮低速电动车技术条件》国家标准及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相关政策发布后，按照明确的相关标准、政策、措施，依法采取综合措施清理不达标生产企业，严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及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低速电动车（县直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负责）。

引导有条件的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质量水平，申请国家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或通过转型升级、并购重组等方式与现有机动车生产企业合作，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鼓励中小企业向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转产（县经信局牵头，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各镇（街道）负责）。

二、严禁新增低速电动车产能

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生

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停止制定发布鼓励低速电动车发展的相关政策和准入条件；停止注册登记低速电动车生产、销售企业；停止核准或备案低速电动车投资项目，停止新建低速电动车企业、扩建生产厂房等基建项目，停止新增低速电动车车型；正在建设的项目要立即纠正，确保低速电动车产能不增长。投资主管部门要强化项目监管，对已立项建设的新能源汽车项目进行核查，确保批建内容一致，不允许以新能源汽车或零部件的名义核准备案项目后，实际生产低速电动车。已核准建设或已投产的新能源汽车项目，实际生产低速电动车的，要停产整顿，生产符合国家要求的产品。待国家出台规范管理政策及规定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负责）。

三、整治道路交通秩序

将低速电动车纳入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重点，依据清理整顿的时间节点，分步骤划定禁、限行区域，严查闯禁行、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努力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载客行为，坚决取缔非法营运载客载货的四轮和三轮电动车。制定在用车辆处置办法，设置三年过渡期，鼓励通过置换、回购、鼓

励报废等方式加速淘汰在用低速电动车。由县公安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制定交通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县直各部门、各镇（街道）负责）。

四、加强生产销售监督执法

国家标准出台三个月后，全县禁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流通领域监督检查，督促销售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速电动车产品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县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负责）。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加强对区域内低速电动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按照许可资质和相关产品标准依法依规生产销售相应产品，严禁违法违规生产低速电动车产品（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各镇（街道）负责）。

五、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考核

县政府成立低速电动车规范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工作专班下设交通秩序整治、生产规范指导、市场质量监管三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县公安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组建，全面推进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工作专班和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复

杂性，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本方案下发后，各镇（街道）及各专项工作组每月底前向县政府专班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要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风险及工作开展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既保证低速电动车治理工作有序进行，也要保护合法合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残疾人轮椅车等生产、销售、使用的正当权益。要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和各类新媒体，广泛宣传驾乘不符合安全标准机动车的危害，曝光损害消费者权益、弄虚作假等行为，扶优汰劣，为切实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县直各部门、各镇（街道）负责）。

县政府将组成由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适时对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加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不积极、不作为、不到位、问题突出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进行问责，确保规范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县政府办公室负责）。

附件：平阴县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

附件

平阴县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 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范嘉池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赵 锋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	郭启祥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明忠	县经信局局长
	姜昭辉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姚国杰	县经信局副局长科员
	姜 伟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周向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张 林	县发改委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尚晓南	县科技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地震局局长
	熊春祥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张 懿	县交运局副局长
	高宗庆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赵方刚	榆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德洋	锦水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赵海涛	安城镇人大主席
	刘在胜	玫瑰镇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李成勇	东阿镇人大主席
	于 欣	洪范池镇人大主席
	王大勇	孔村镇人大主席
	付 娟	孝直镇副镇长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平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共平阴县委办公室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8〕44号），现刻制“平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1枚，“平阴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印章1枚、“平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财务专用章”1枚、“平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1）”1枚，“平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2）”1枚，“平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3）”1枚，“平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4）”1枚，自公布之日起启用。

附：印模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

平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2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与职责
1.1 编制目的	2.1 指挥协调机构与职责
1.2 编制依据	2.2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1.3 适用范围	2.3 有关部门(机构)职责
1.4 事件分类	3 监测与预警
1.5 工作原则	3.1 信息预测

3.2 信息预警	6.2 财力保障
4 应急响应	7 监督管理
4.1 事件分级	7.1 宣传教育
4.2 事件报告	7.2 预案演练与修订
4.3 应急响应	7.3 监督检查
5 应急处置	7.4 备案与实施
5.1 先期应急处置	8 附件
5.2 现场应急处置	8.1 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5.3 善后处理	8.2 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5.4 调查评估	8.3 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
6 应急保障	工
6.1 物资装备保障	8.4 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增强应对、防范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置我县辖区内石油天然气（含成品油和天然气，下同）管道（以下简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能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油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 《陆上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5.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6.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生产储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长距离输送油气管道突发事件。

1.4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严重影响油气管道平稳运行、社会秩序稳定和群众生活的紧急事故灾难事件。具体包括以下三类：

1. 管道泄漏安全事件。因设备设施故障、管道腐蚀或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油气管道发生大量油气泄漏、着火、爆炸事件。

2. 涉油气管道破坏事件。因打孔盗油、第三方施工破坏油气管道设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3. 自然灾害事件。因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油气管道断裂、油气大量泄漏，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件。

1.5 工作原则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坚持以下原则：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2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协调机构与职责

成立平阴县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人员疏散和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新闻信息组、调查处理组、善后工作组。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应急办主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事发地镇（街道）镇长（主任），管道企业主

要负责人。

组成人员：县委宣传部、经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委（规划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计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黄河局、气象局、总工会、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有关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管道企业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县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综合分析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正确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紧急状态，提出应对措施；组织专家制定救援方案及防止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协调调动相关镇（街道）管道企业有关队伍、装备、物资、车辆，保障救援需要；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做好突发事件舆论引导。

2.2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县经信局牵头，县国土资源局、住建委（规划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计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黄河局、气象局、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件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做好事发地水源地

保护和污染沿线预警工作；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按规定时限向市、县相关应急机构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等。

2. 抢险救援组：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事发地镇（街道）和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现场处置，防范次生事故等。

3. 治安警戒组：县公安局和事发地镇（街道）牵头。负责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4. 医疗救护组：县卫计局和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和事发地镇（街道）牵头，县公安局、民政局、交运局等部门参加。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6. 后勤保障组：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和事发地镇（街道）牵头，县交运局参加。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7. 新闻信息组：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应急协调指挥机构负责制定

新闻报道方案，审核确定报道信息，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措施。

8. 事故调查处理组：由县安监局牵头，县经信局、公安局、交运局、总工会等部门参加。负责油气管道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查明事件原因，提出改进和防范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或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9. 善后工作组：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和事发地镇（街道）牵头，县经信局、总工会、民政局、人社局、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3 有关部门（机构）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配合时，指挥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和提供支持。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预测

管道企业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油气管线巡检制度，及时收集有关信息，发现威胁管道生产安全的问题或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排除。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镇（街道）和管道企业要建立油气管道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机制，对油气管道重大危险源和可能造成突发事件或其他灾害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

析，对可能造成突发事件的，按规定及时上报。

3.2 信息预警

县气象和国土资源部门分别制作并发布全县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管道企业制作因气象和地质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并报县政府和应急指挥部。气象、国土资源部门与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管道企业建立气象和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共同细化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分类别明确灾害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等，提高预警信息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预警信息发布后，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管道企业应立即研判预警信息对油气管道安全运行的影响，并做好预警信息在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内的传播工作，科学安排部署应急防范处置工作。

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接收、分析、处理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对可能造成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县应急指挥部。

4 应急响应

4.1 事件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4.1.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Ⅰ级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以上受伤；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0 人以上；

3. 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7 天或 7 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及周边省、市油气供应中断；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4.1.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Ⅱ级事件：

1. 造成 3-9 人死亡，或 10 人以上受伤；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50000 人；

3. 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3 天或 3 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城市及周边市、县（区）油气供应中断；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4.1.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Ⅲ级事件：

1. 造成 1-2 死亡，或 3-9 人受伤；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需紧急转移安置 100-5000 人；

3. 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1 天或 1 天以上）中断；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4.1.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Ⅳ级事件：

1. 造成人员严重受伤事件；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100 人；

3. 造成油气管道泄漏、停输；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4.2 事件报告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Ⅰ、Ⅱ、Ⅲ级事件）时，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件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县应急指挥部。事件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当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报告县政府，同时报送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Ⅳ级事件）时，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发生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对性质复杂且处置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实行信息日报制度，每天上报事态发展及处置进展情况。

各单位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通讯联络方式为：

县政府总值班室：0531-87883901

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县经济和
信息化局）：0531-87871172

4.3 应急响应

1.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Ⅰ、Ⅱ、Ⅲ级事件）时，或者县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时，启动本预案实施应急响应。指挥部总指挥应赶赴现场进行指挥，指挥部各工作组和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管道企业按照分工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Ⅳ级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及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按照县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管道企业启动企业内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管道企业立即启动企业应急响应，组织现场救援，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县应急办公室启动县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领导要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5.2 现场应急处置

1. 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

后，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专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工作组及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证事故抢险工作协调、有序、有效实施；

2. 发生事故的企业要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快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 事发地镇（街道）应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人员生活安置工作；

4. 事发地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加强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5.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调集急救车辆、医护人员（必要时调集外伤、烧伤、硫化氢中毒等方面的医疗专家）和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和伤员转运；

6. 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

7. 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8. 对需要疏散的周边居民，各工作组应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实施；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应采取标志、记录、拍照、摄像和绘制现场图等措施进行现场标识，妥善保护好现场；

9. 现场救援人员必须做好人身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噪音等人身伤害；

10. 对于跨区域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报请市油区办协调处置；

11. 依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事件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3 善后处理

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及设备检查、生产恢复由事故发生管道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及生产工艺要求进行；事故伤亡人员由善后工作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保险机构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理赔工作；在抢险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和占用的场地，由征用部门提出补偿明细，报县应急指挥部审核后，商事发地油气管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5.4 调查评估

按事件的不同级别，由县政府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在事故应急抢救的同时，收

集现场有关事故物证；对事故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确认事故原因、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责任、防范措施，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全部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召集各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装备保障

抢救用的大型机械等物资装备由管道企业负责提供，事发地镇（街道）负责协调；抢救用的运输车辆由县交运局和事发地镇（街道）负责协调保障；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县卫计局负责协调保障；县应急指挥部各组成单位开展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由各单位应急车辆保障；根据突发事件特点，县消防大队应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

6.2 财力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由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县财政部门审核，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各管道企业要及时向公众和员工宣传石油天然气运输管道的潜在

危险性及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教育内容和计划，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各管道企业要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培训，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预案演练与修订

县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管道企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定期组织油气管道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模拟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实战性，评估其有效性，针对实际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更新。演练前要制定周密的演练计划和程序，检查演练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参与演练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7.3 监督检查

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救援组织不力，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

7.4 备案与实施

县应急救援预案，报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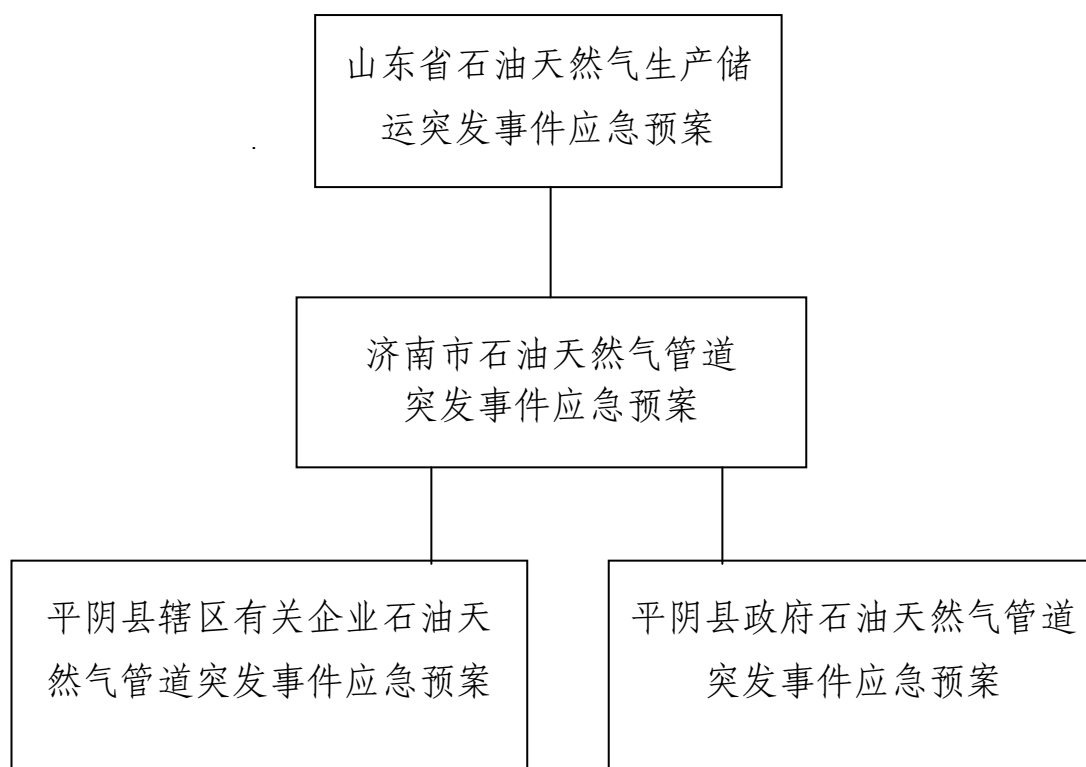
8.1 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8.2 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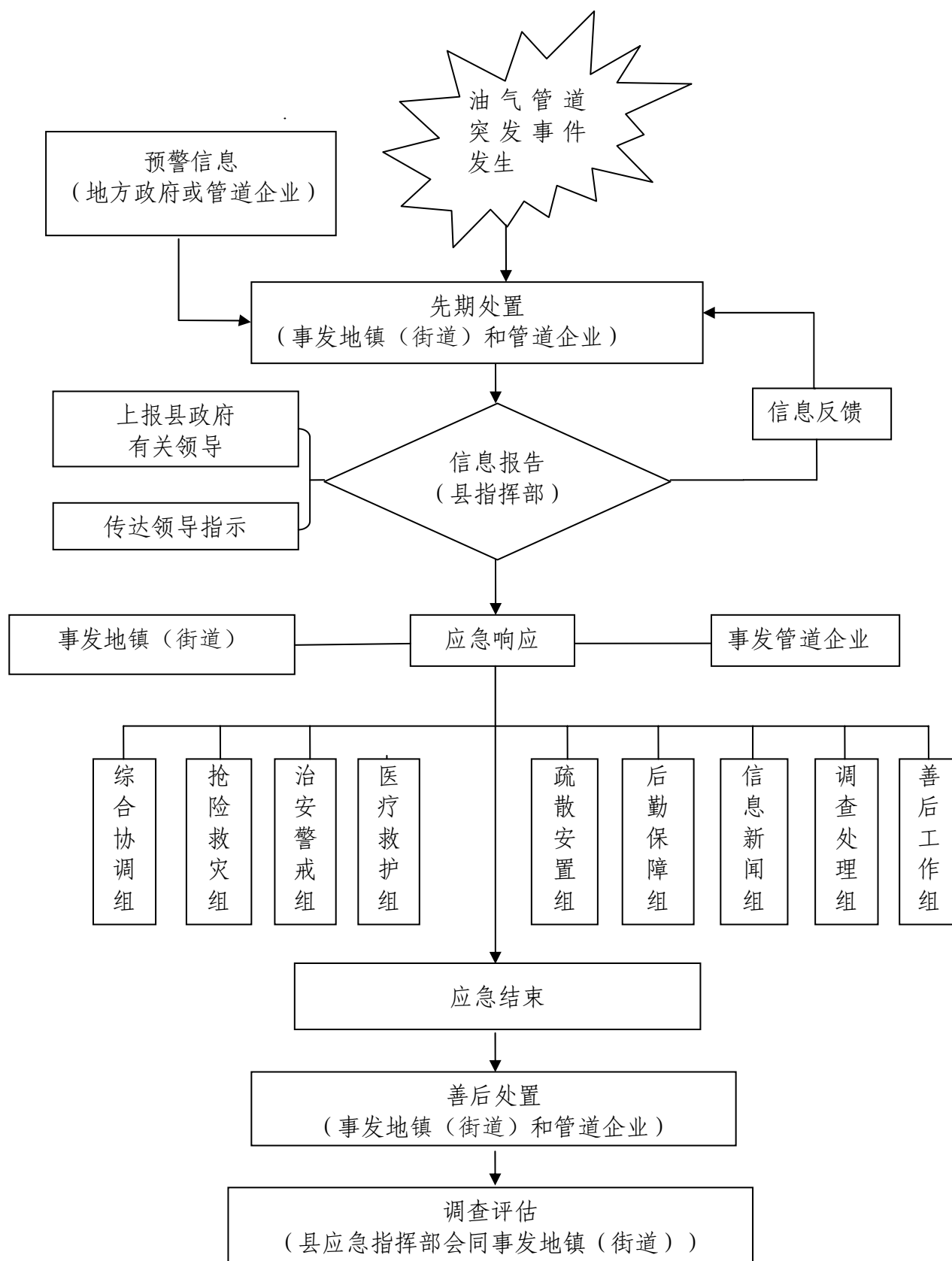
8.3 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8.4 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

8.1 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8.2 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8.3 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时准确发布事故有关信息，防范负面舆情的传播和扩散。
县经信局	负责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报告应急指挥部领导，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响应的建议；按指挥部要求通知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和信息，参加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检查和指导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搜救伤员；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民政局	负责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协助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做好事故疏散人员避难场所及衣、食、住的安排。
县财政局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负责组织安排资金用于事故救援与处置。
县人社局	负责单位及参与抢险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和工伤鉴定及后期有关工伤待遇的处置或政策咨询；参与事故调查。
县国土资源局	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监测，会同县气象局发布全县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
县住建委（规划局）	负责提供油气管道周边相关规划资料；组织县内城市燃气突发事件的处置；配合水务局、环保局做好城市供水水源保护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环保局	负责开展现场污染状况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根据监测数据科学分析污染变化趋势，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监督责任单位开展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使污染的持续危害减小到最低程度；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县交运局	负责组织运输单位实施突发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
县水务局	做好事发地水源地的保护工作，配合县环保局做好水污染应急处理，提出启动应急响应以及加强或撤消控制措施的建议和意见。根据污染情况，完善调水供给方案。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参加现场调查，参与善后的环境恢复等工作，及时通报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现场情况以及应急处置情况。
县卫计局	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实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县安监局	负责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	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广播电视台	按照《济南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要求，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黄河河务局	制定黄河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会同县环保局做好现场污染的后续处理同时做好污染沿线的预警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发布全县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县总工会	负责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对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进行现场救援，制定油气管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置方案；组织搜救伤员；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供电公司	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启动供电应急工作预案；组织开展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应急救援、维护稳定、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相关镇（街道）	在事故应急救援中，负责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管道企业	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报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在事故应急救援中，负责先期处置工作，按程序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并提供必要的救援物资供应。

8.4 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

总 指 挥：范嘉池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副总指挥：郭启祥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应急办主任

张明忠 县经信局局长

成 员：张 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姚国杰 县经信局副局长

乔 红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易胜明 县民政局主任科员

夏 岩 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谢云涛 县人社局副局长

陈纪平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孔 雪 县住建委（规划局）质安站副站长

孙冬青 县环保局主任科员

张 懿 县交运局副局长

汝吉林 县水务局副局长级干部

王晓东 县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邱化亮	县安监局主任科员
王 伟	县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
孙其秀	县广播电台副台长
王科新	县黄河河务局总工
杨领军	县气象局副局长
苑保友	县总工会副主席
李辛鹏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平阴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赵方刚	榆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德洋	锦水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赵海涛	安城镇人大主席
王大勇	孔村镇人大主席
付 娟	孝直镇副镇长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的 通 知

平政办字〔2019〕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管理，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解决扬尘治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不明确，或存在监管盲区多头管理推诿扯皮等情况，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长效化建设，全面完成扬尘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平阴县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平政办字〔2017〕1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覆盖监督管理

本县辖区内所有房屋建筑、征收拆迁、市政、道路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全部纳入扬尘污染管理范围。

二、严格责任主体认定

1. 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治理责任主体认

定
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园林绿化、水利、市政、山体治理等）工地扬尘治理责任主体是总承包施工企业；各镇（街道）负所管辖的城中村改造、农村社区、黄河滩区迁建及其它项目扬尘治理主管责任；住建委负房地产开发项目扬尘治理主管责任；园区管委会、教体局、卫计局、城建公司、城改公司等部门单位分别负园区工业项目、教育、卫生、棚改等项目扬尘治理主管责任；环卫绿化中心、水务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委等部门分别负园林绿化、水利、山体治理、市政道路等项目扬尘治理行业主管责任；住建委负所监管的房屋建筑项目扬尘治理行业监管责任；各镇（街道）负辖区内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的属地监管责任。

2. 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等建设项目扬尘治理责任主体认定

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建设项目的扬尘治理主体是道路建设单位，县公路局对扬尘治理负行业主管责任；项目所在镇（街道）负扬尘治理属地监管责任。

县乡道路建设项目的扬尘治理主体是道路建设单位，县交运局对扬尘治理负行业主管责任；项目所在镇（街道）负扬尘治理属地监管责任。

3. 拆迁项目、拆迁后未利用地块扬尘治理责任主体认定

拆迁工地分为国有土地上的拆迁项目和集体土地上的拆迁项目。

国有土地拆迁项目扬尘治理责任主体是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县城市更新中心负扬尘治理行业主管责任。

集体土地拆迁项目扬尘治理责任主体是县政府明确的主体部门单位，项目所在镇（街道）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拆后地块渣土运输完成并覆盖后，经县扬尘治理领导小组及项目所在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所在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并由其负责今后扬尘治理监管。

4. 未进行出让土地上的渣土和已完成出让土地上的渣土扬尘治理的责任主体认定

未出让土地上堆放的渣土扬尘治理责任主体为项目所在镇（街道）（县政府明确主体的，为该主体部门）。

已出让土地上堆放的渣土扬尘治理责任主体为取得该土地的建设单位。

5. 拆违拆临工地扬尘治理责任主体的认定

拆违拆临工地扬尘治理的责任主体是项目实施单位。

6. 施工便道、成片开发区域内的道路扬尘治理责任主体认定

施工便道（市政道路与项目之间的连接通道）的扬尘治理的责任主体是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所属行业部门负监管责任。

成片开发区域内道路的扬尘治理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相关平台、开发建设单位等），项目所属行业部门负监管责任。

7. 长期裸露土地扬尘治理责任主体的认定

对长期裸露土地要纳入扬尘治理和裸露土地治理范围，县政府明确的责任主体要采取绿化、覆盖等措施，切实防治扬尘污染。

三、严格网格化监管

县扬尘治理与渣土整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扬尘治理办公室）是第一网格，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网格化监管的规划、指导、督查、评价、总结、通报等；行业部门、各镇（街道）是第二网格，负责本网格内扬尘污染治理动态以及应急天气措施落实监管，定期检查

下一级网格工作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并留存相关资料；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第三网格，负责扬尘污染治理日常管理以及应急天气措施落实工作，不间断对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工作记录。

四、建立月评价制度

一是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县扬尘治理办公室每月对各类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结合市扬尘办的每月考核成绩，对每个建筑工地分别挂绿牌、黄牌、橙牌、红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给予挂牌标示。

对上级督查、媒体曝光等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的、未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以及县扬尘治理办公室检查督促未整改的，出现其中任一情况的，当月一律不授予绿牌，整改不力或问题严重的亮红牌。

对于挂黄牌、橙牌的工地，对相关主体责任单位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连续 3 次挂黄牌、2 次橙牌的工地直接挂红牌。

对于挂红牌的工地，对相关主体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并采取行政处罚、诚信减分、停工整改等措施，并上报市建委给予联合惩戒。

对连续三次挂黄牌、橙牌，连续两次挂红牌的开发单位，暂停预售许可和网签；

对施工、监理单位上报市建委给予诚信评价减分。

对于挂绿牌的工地，对相关主体责任单位予以通报表扬，优先推荐评先树优等。

按照市扬尘办的统一要求，根据各工地挂牌的情况实施奖惩。分别按照 20%、60%、20%的比例由项目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分摊。

二是对项目属地镇（街道）、行业监管部门的评价。县扬尘治理办公室根据属地镇（街道）、行业监管部门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每月挂牌情况给予评价，并进行通报。对扬尘治理工作不重视、工作松懈、存在问题严重，连续两个月橙牌比例占主管、监管工地 10%、15%以上，黄牌比例占主管、监管工地 15%、20%以上，红牌数量达到 2 个以上的镇（街道）、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分别进行约谈、追责问责等。

县扬尘治理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例会，通报对工程参建各方的当月评价情况以及施工扬尘治理工作中存在问题，并提出加强管理的措施和建议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及参建各方要充分认识当前建设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要守土有责，切实将建设扬尘治理工作作为第一要务来抓，确保扬尘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对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摸底，主动与相关单位及项目参建各方对接，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扬尘治理工作全覆盖。

（三）严格执法监督。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要加大扬尘污染执法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对未履行扬尘防治责任或履行责任不到位的单位，要按照

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并通过扬尘治理曝光台进行曝光，情节严重的，由县监管部门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予以诫勉谈话、纪律处分等问责。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山石资源来料加工监管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16号

县政府有关部门，各矿山企业，来料加工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9号）要求，根据《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平政发〔2018〕9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山石资源来料加工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矿业换产业、资源配项目”的思路，充分发挥矿业服务平台作用，改变过去加工企业均有自备矿山一对一模式，逐步将矿山开采与加工环节相对分离，构建矿业服务平台一对多（建材加工企业）的石灰石资源供应新模式，把目前1.0模式升级为4.0模式，加快推动矿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统筹以石灰石资源为主导的建材市场，做大做强平阴建材产业，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参与、集约开发、节能高效”的石灰石资源开发利用新格局。

二、工作任务

（一）逐步规范现有合法矿山。以绿色建材产业园为依托，通过合法途径，逐步将矿权向县矿业服务平台集中，并对进驻的加工企业进行严格筛选，打造高端建材产业。加工企业要与矿山开采企业以合同方式进行关联，保障资源供给。矿山开采企业要采用专业开采队伍，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场地，进行提升改造，加快产品加工向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升级转化。

（二）严格准入审核新设矿山。新设矿权时，原则上不再设计工业广场，充分发挥矿业服务平台协调、服务功能，促使加工企业逐步向生态建材产业园集中，形成全县统一调配供应山石资源的新格局。

在招商引资中，要围绕平阴传统骨料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完善以石灰石资源为主导的骨料、熔剂、水泥、商混、装配式住宅产业，拉长全县以石灰石为主导的建材产业链条。

（三）持续强化对来料加工企业（点）监管。开采与加工相对分离后，充分发挥矿业服务平台作用，准确把握山石资源交易信息，为从价计征税费足额入库提供依据。厘清管理部门责任，国土资源局牵头矿山开采监管；将加工企业按照工业体系进行管理，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对绿色建材产业园区内企业进行监管。县经信、国土、安监、环保、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发挥各自监管职能作用，在全县形成“统一开采、统一供应”的山石资源开发利用格局，促进全县山石开采产能进一步优化。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镇（街道）是辖区内山石资源来料加工企业（点）属地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等工作，防止出现新的“小、散、乱、污”企业，确保镇域山石开采生态环境良好。县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监管任务、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发改部门要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切实把好新上加工项目的立项审批。经信部门要鼓励引导来料加工企业（点）采用

先进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及时做好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山石矿山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上普通建筑石材运输车辆的管理，依法严格查处超载、非法改装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把好山石资源开采准入关，严格执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切实做好合法采矿企业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把关和监督执行工作，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工作，维护矿业秩序。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证照及经营范围的监督检查工作。行政执法局要加强打击山石资源方面的违法行为，对来料加工企业（点）山石资源监管单位认定来源不合法的进行处罚。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环保部门要严格环境准入，新上及改扩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监督加工企业（点）落实全程控制扬尘噪声污染、废水排放、废弃物堆放等防治措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安监部门要严格安全准入，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监督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相关措施。

（二）开展联合行动。在各镇（街道）完成排查摸底的基础上，由各镇（街道）、经信、国土、环保、市场监管、安监、综

合行政执法、政府督查室及等部门为成员成立联合检查组，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对全县范围内现有来料加工企业（点）进行集中清理整顿，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长效机制，促进全县以石灰石为主导的建材产业健康发展。

（三）形成监管合力。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紧紧围绕做好山石资源来料加工监管工作分工，密切协调配合，积

极主动开展工作。各镇（街道）、村（居）也要依法履行好各自职责，通力配合，切实做好全县山石资源来料加工监管、监督工作，在全县形成山石资源来料加工规范管理的强大合力。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6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财源街（新世纪北片区）棚改项目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17号

榆山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财源街（新世纪北片区）棚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

财源街（新世纪北片区）棚改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为改善广大居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丰富城市建设内容，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和管理水平，按照《平阴县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2016-2020）》，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财源街（新世纪北片区）棚改项目东至南门路，西至青龙河，南至翠屏街，北至财源街，计划改造约180户。

二、指导思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及《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政策，参照《济南市市区宅

基地审批管理规定》（济政发〔2010〕15号），按照“阳光征收，让利于民，用群众工作法”的原则，创新工作思路，健全工作措施，依法有序推进，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确保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三、补偿安置政策

本项目以实物安置为主。被征收房屋为住宅的，采取以宅基地面积和房屋面积作为安置依据的方式进行安置；被征收房屋为非住宅的，采取双向评估结清差价的方式进行安置。按住宅和非住宅分别采取不同的补偿安置办法：

（一）住宅房屋

1. 补偿标准

按正房（指院落内北屋，一处宅基地上只能确定一排正房）1:1，正房基底以外的宅基地（含地上附着物）2:1 的标准补偿应安置面积。

2. 计算方法

（1）有合法产权证（指土地证、房产证）的，按证载面积计算应安置面积。

（2）无合法产权证的，宅基地由所在村（居）“两委”出具来源材料。正房面积按有资质测绘机构出具的成果计算，但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①平房：宅基地面积小于等于 264 平方米的，以宅基地面积乘以 70%为上限计算其正房面积；宅基地面积大于 264 平方

米的，以 264 平方米乘以 70%为上限计算其正房面积，超出部分不予计算应安置面积。

②二层楼房：按一层 1:1、二层 2:1 的标准计算应安置面积，但一层面积超过宅基地面积（264 平方米及以下据实计算，264 平方米以上按 264 平方米计算）70%的部分结转到二层按 2:1 的标准计算，一、二层面积相加超过 260 平方米的部分不予补偿安置。

3. 其它补偿和结算

（1）搬迁费按应安置面积每平方米 15 元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费按正房计算的应安置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其它应安置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6 元的标准支付。

（2）居民选择安置房后有剩余应安置面积的，如再选择一套安置房，其剩余安置面积必须达到拟选房面积的一半以上方可选房。选房后剩余应安置面积或增加安置房面积，按有资质评估机构评估价格结清差价。

（3）无证的宅基地面积超过 264 平方米部分，不予计算应安置面积，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土地所有人。

4. 住宅安置办法

（1）安置房建设地点位于南门路以西，青龙河以东，翠屏街以北，财源街以南，为国有出让土地，按照新建普通商品住宅标准建设。

(2)本项目范围内的棚改居民按照搬迁验收合格顺序统一排序统一选房。

(3)安置房配套储藏室可用应安置面积按 1:2 比例置换,也可按市场评估价结算。

(4)放弃实物安置的,以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为评估时点,由有资质评估机构按应安置面积评估确定补偿款。

5. 其他

住宅房屋已转卖(包括转卖给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买受人没有办理产权登记的,必须履行买卖合同确认程序。住宅正房配建的地下室,室内高度在 2.2 米以上的,按 6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偿,不予转换应安置面积;室内高度不足 2.2 米的,不予补偿安置。

(二) 非住宅房屋

1. 评估补偿办法

以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为评估时点,按照所处区位集体土地上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确定补偿价值,但工业用地上房屋补偿价值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格评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益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 沿街商服商住楼房评估补偿安置

(1)性质认定

①土地证与房产证均载明“商服”的,认定为商服用房。

②土地证与房产证或建设工程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呈批表记载用途不一致,但其中一证用途载明为“商服”或“商住”的,按商住楼认定,一层面积认定为商业面积,其余面积认定为住宅面积。

(2)安置方式

①无论商服还是商住,采取双向评估、结清差价的方式,实行实物安置。

②经认定的商业房和住宅均按照套内加等比例公摊的标准,在安置区内按对等面积置换安置房,有差价款的,需结清差价。商业面积和住宅面积不能互相结转。

③居民的住宅置换安置房后如有剩余面积,并就剩余面积部分继续选房的,剩余面积必须达到拟选房屋建筑面积的一半以上;考虑到安置区内商服商住楼房规划设计的特殊性,居民就商服剩余面积选房可不受此限制;所选房屋超出剩余应安置面积的部分,按基准价加楼层差价补交差价款。

④居民就全部面积或剩余面积放弃选房安置的,按原房屋评估价领取补偿款。全部放弃的,一次性发放六个月临时安置费。

(3)补偿安置面积计算方法

①等于、小于证载面积的,依实测面积补偿安置;超出证载面积且与证载部分为同一次结构的部分按评估基准价的 95%

补偿安置。仅提供了建设工程呈批表，不能提供规划许可证或房产证的，证载面积部分按现行标准在评估价款中扣除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

②商服商住楼已转卖，买受人没有办理产权登记的，按评估基准价的 95%补偿安置买受人，双方必须履行买卖合同确认程序。

③沿街楼房外同一院落内的其它房屋按地上附属物补偿，不予置换应安置面积，但有房产证且证实相符的北屋除外。

楼房地下室、负一层均按地上附属物补偿，不予置换应安置面积。

(4)其它补偿

搬迁费商业部分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标准支付，住宅部分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15 元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费商业部分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15 元标准支付，住宅部分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标准支付，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支付 6 个月；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按被征收房屋面积，营业、生产用房每平方米 60 元，其他非住宅用房每平方米 40 元标准支付。

四、奖励标准

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且在约定的搬迁期限内搬迁的，按照以下标准奖励：

在规定期限内，本户签约搬迁的，给

予 10000 元奖励；本户所在小组（由指挥部根据居住情况划定）全部签约搬迁的，每户再给予 15000 元奖励；棚改范围内所有户全部签约搬迁的，每户再给予 5000 元奖励。

同一居民就同栋楼内商业和住宅不论签订几份补偿协议，均按一户验收并享受奖励。

五、未登记宅基地及建筑认定处理

（一）未登记宅基地及建筑以未登记宅基地及建筑认定和处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的认定结果为安置依据。组织原则和程序如下：

1. 工作组由县城市更新中心牵头，榆山街道办事处、县国土资源局、县政府法制办、住建委（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房管中心等部门抽调专人组成，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合理合法、结果公开的原则认定和处理。

2. 未登记宅基地及建筑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调查。县国土资源局、榆山街道办事处、城市更新中心等部门单位调查收集未登记宅基地及建筑的相关资料，汇总后报工作组。

(2)认定。工作组根据资料对未登记宅基地及建筑的坐落、权属、面积、用途、土地状况、建筑年代等有关情况进行核查认定，出具合法与否的认定意见。

(3)送达公示。认定意见应及时送达利害关系人并在改造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4)重新认定。利害关系人对认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限内，向工作组书面提出重新认定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工作组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重新认定。重新认定结果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 未登记宅基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认定的合法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264 平方米。

(三) 未登记建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合法建筑：

1. 相关建设审批手续齐全且与审批要求基本一致的，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登记的已完工建筑；

2. 相关建设审批手续齐全且已完工部分与审批要求基本一致的未完工建筑；

3. 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

4. 符合城乡规划，经榆山街道办事处（或原平阴镇政府）审核、县政府批准，或已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认可的。

(四) 认定为违法建筑的，按违法建

筑拆除规定予以拆除。

六、推进时序

(一) 2019 年 1 月底之前。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完成测绘评估；确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户数、户型，展开安置房建设前期工作。

(二) 2019 年 4 月底之前。公示棚改居民补偿安置情况；答疑动迁；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拆除腾空土地；办理安置房建设手续。

(三)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建设交付安置房。

七、其它

(一) 成立财源街（新世纪北片区）棚改项目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榆山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推进工作。

(二) 本方案未涉及事项，由指挥部召集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

附件：财源街（新世纪北片区）棚改项目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财源街（新世纪北片区）棚改项目指挥部 成 员 名 单

组 长：董泽勇 副县长
副组长：刘邦锁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吉宏 县住建委（规划局）主任（局长）
王立泉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赵嘉勤 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主任
赵 利 榆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成 员：靳维静 县发改委副主任
李 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丁 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任尚宏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陈元友 县住建委（规划局）副主任（副局长）
王成祥 县环保局副局长
蒿 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脉峰 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 军 县城改公司总经理
陈 锋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秀丽 榆山街道人大工作室主任
常庆民 榆山街道乡村规划建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付茂盛 榆山街道南门社区党总支书记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榆山街道办事处，陈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任尚宏、陈元友、王脉峰、刘秀丽、常庆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以上人员如有职务变动，由单位接任者自然替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县级机构改革中经费资产划转管理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县级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机构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根据行政事业单位经费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现就机构改革中经费资产划转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经费资产划转管理的基本原则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保障政权运转、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依法依规划转变动部门、单位或机构（以下简称改革单位）的经费资产是机构改革工作的主要内容。改革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关于党

政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做好机构改革有关经费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保障履职、分类施策、防止流失”的原则，切实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经费资产保障、资产清查、财务审计、划转接收等工作，确保经费资产随改革进展情况及时有序调整到位。

（一）保障履职。通过科学调配、规范划转、高效使用，充分发挥行政事业单位经费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基础作用，有效保障政权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

（二）分类施策。根据现行经费资产管理体制及职责分工，结合各单位机构改革方案，区分新组建、调整整合等不同情况，分类明确经费资产划转调整的相关工作程序或步骤。

（三）防止流失。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经费资产划转相关手续，不得借改革之机隐

瞒、侵占、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转移套取资金，也不得漏报、瞒报、隐匿和违规处置、更新资产，确保机构改革过程中资金、资产安全完整。

二、建立健全机构改革中经费资产划转管理组织机构

（一）成立经费资产划转管理领导小组。县级机构改革中经费资产划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单位组成，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涉及机构改革部门、单位经费资产划转、接收的组织、协调、调度、监督等工作。

（二）成立经费资产划出、接收工作小组。涉及县级机构改革的部门、单位要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财务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为成员的经费资产划出或接收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本部门、单位的经费资产清查、登记造册、封存保管、办理移交、经费资产划出或经费资产接收等工作。各单位成立经费资产划出或接收工作小组后，应及时报送县经费资产划转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扎实做好机构改革中经费资产划转管理工作

此次机构改革时间紧、任务重，要在

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区分新组建及调整整合等不同情况，分类明确部门经费、资产划转管理有关工作程序。对于调整整合部门，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一）部分划转。主管部门或所属单位部分资产划转的，划出方先对拟划转资产完成清查盘点，划出方和接收方协商一致，造册后分别报各自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划出方按照现行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管理权限（平财字〔2018〕3号，下同），分别报送划出方主管部门或县财政局按规定履行资产处置审批程序。经批准后，划出方和接收方做好资产划转接收工作。

主管部门或所属单位部分划转的，其部门预算中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随人员划转到新单位，项目经费按职能划转到业务承担单位。对于部门归并组建形成新部门的，对原部门的经费预算进行归并；涉及机构精简、职责减少的，相应调减预算；对于部门之间职能划转的，由职能划出部门根据机构、职责、人员、业务调整变化情况，研究提出经费预算划转建议，商职能划入部门达成一致意见。经费划转方案确认后报县经费资产划转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二）整体划转。主管部门或所属单位资产整体划转至其他部门或多个主管部门资产整体合并到新组建部门的，划出方要先冻结相关资产，盘点各类资产，核对资

产账簿，并做好资产清查、委托中介机构（由划出方主管部门或新组建部门委托）审计和划转准备等工作。划出方主管部门或新组建部门（完成挂牌后）按照现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管理权限，报送县财政局按规定履行资产处置审批程序。经批准后，划出方和接收方做好资产整体划转接收工作。

主管部门或所属单位整体划转的，其部门预算全部划转到新单位。

资产划转过程中提供的资产清查报告和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需同时报县经费资产划转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机构改革相关单位提报的移交资料须经审计部门确认后，由原单位、原单位主管部门、改革后接收单位、接收单位主管部门、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经办人及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四、切实加强机构改革有关办公用房、土地、公务用车等重点资产管理

对机构改革涉及的办公用房、土地和公务用车等重点资产，应当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程序，强化管理。

（一）办公用房和土地。改革涉及部门和单位办公用房的调配使用，由县级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组

织实施。涉及办公用房和土地等资产调配、划转等事项的，应报经县经费资产划转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后，按照办公用房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二）公务用车。涉及公务用车调配、划转的，原则上“车辆随职能走”，由县车改办根据部门、单位职能、机构、人员编制情况和车辆管理有关规定，重新核定编制和数量。机构改革单位根据核定编制和数量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三）会计资料的划转。为保持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和延续性，主管部门或所属单位整体划转的，会计资料相应整体划转；对部分职能划转的，会计资料仍有原单位保存；对职能分解划转，单位不再继续保留的，会计资料跟随主要职能，划入接收单位保存。

五、严格落实机构改革中经费资产管理工作要求

机构改革中有关经费资产管理工作的事关机构改革大局，任务艰巨、责任重大。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统筹谋划、积极作为，规范管理、扎实推进，严防资金资产流失。

（一）全面清理。改革单位要对拟移交资产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对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及家具、文物陈列品、低值易耗品、易携带资产等进行清查、登记，真实全面反映资产状况，确保账账、账实

相符。资产清查盘点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开展，需要对资产损益进行核实的，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详见平财国资[2016]5 号）。

（二）规范管理。改革单位要在清理盘点的基础上，编制资产划转清单。拟划转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涉及产权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要由划出方和接收方妥善研究处理。对于办公设备、软件等可方便移动的资产，原则上“资产、经费随职能和人员走”，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接续使用。接收方接收资产，已有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在相关资产配置标准限定范围内接收资产，确保不超编、不超标。

（三）严格配置。对于新组建部门，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优先通过调剂、共享共用等方式配备资产。确实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资产的，应当按规定的配置标准和程序申请配备；未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改革单位要按照《关于平阴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明确专人，列出时间表，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要求完成行政事业资产划转工作。

（四）严肃纪律。改革单位在行政事业经费资产划转过程中，要注意盘活存量、严控增量。严禁借机构改革之机违规处置、更新资产，未达使用年限等不符合处置更新要求的，不得处置更新；已达使用年限但仍有使用价值的，应当继续使用。在机构改革资产管理中发现有违反规定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执行中遇到的问题，以及机构改革有关经费资产管理的重要情况，请及时向县经费资产划转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事业单位改革经费资产划转参照本通知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28号）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确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85元。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5480元。

三、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33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7124元。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照料护理标准分为自理、半自理和完全不能自理人员三种档次，每人每年分别为2292元、3820元、7640元。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成立平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县政府确定，平阴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调整为平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现将调整后的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王秀成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指挥：于瑞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赵 锋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董泽勇 副县长

张 军 副县长

姜爱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开利 县人武部部长

副 指 挥：李子春 县水务局局长

李吉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宋 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尹逊海 县黄河河务局局长

成 员：陈明水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中心主任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韩保良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卞 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魏 涛 县公安局政委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李冠芳 县民政局局长
张乐文 县财政局局长
汝 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于现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明国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晶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秀芝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陶庆福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建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葛传荣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苏泽林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张建立 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局长
焦学斌 县公路局局长
王立杰 县湿地建设中心主任
苏道新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郝传静 县气象局局长
秦笃同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文明 县武警中队队长
刘 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 林 县水务局主任科员
苏树生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科新 县黄河河务局总工
李得军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路 明 移动公司平阴分公司经理
怀其滨 联通公司平阴分公司经理
张立萍 县人保财险公司经理
靳栋林 县人寿保险公司经理
马 军 县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张 勇 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 东 济南市平阴田山电灌管理处主任
翟庆民 南水北调平阴渠道管理处主任
刘秀丽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娄西贤 锦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门洪斌 安城镇镇长
张化龙 玫瑰镇镇长
赵海涛 东阿镇镇长
董德祥 洪范池镇镇长
赵 鹏 孔村镇镇长
苏东润 孝直镇镇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李子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下设城区、黄河、内河三个防汛办公室，城区防汛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刘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河防汛办公室设在县黄河河务局，尹逊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内河防汛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张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指挥部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准实施《平阴县创建山东省森林城市总体规划（2018-2027 年）》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创建山东省森林城市总体规划（2018-2027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并经第十八届县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为落实好《总体规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按照《总体规划》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落实职责分工，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合力完成创建工作任务。

三、要落实落细《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为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9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平
阴县水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和《平阴县全面加强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的 通 知

平政办字〔2019〕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平阴县水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平阴县全面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

平阴县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全面落实《平阴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三期）》，持续改善全县大气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以面源污染防控、工业污染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等为重点，狠抓各类扬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等整治工作，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

检查，统筹兼顾，精准施策，合力攻坚，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实现“两个扭转”目标。即，2019年3月份扭转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反弹趋势；6月份扭转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反弹局面。到2019年底，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66微克/立方米、124微克/立方米以下，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持续改善，臭氧浓度逐年上升趋势得到明显遏制，良好以上天数持续增加。到2020年，全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23.3%、22.9%以上，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63微克/立方米、114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持续下降，空气质量优良率不低于62%，各项指标达到市政府要求。

三、工作任务

(一)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推进面源污染防治

1. 施工扬尘。完善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清单。2019年6月底前，县住建局、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县城管执法局、县公路局、县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本行业施工工地管控清单，

并定期动态更新，确保全县建筑、拆迁、市政、公路、水利、绿化等所有施工工地在开工前纳入监管，由县住建局统一调度。

(县住建局、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县公路局、县水务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负责)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实施扬尘污染帮包责任制，严格按照《济南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济政办字〔2017〕1号)要求落实各项要求，做到“四个一律”和“六个百分之百”，开工前必须做到扬尘治理方案到位，规模以上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到位。拆迁工地不得随意延期，要确保裸露地面全覆盖，拆迁垃圾半月内必须清除完毕。(县住建局、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县公路局、县水务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负责)

实施分类管控措施。根据工地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程度，划分为三类工地。第一类为距离监测点小于2公里，且PM₁₀排放量大于5吨/年的项目；第二类为距离监测点小于2公里且PM₁₀排放量小于5吨/年的项目，以及距离在2-4公里且PM₁₀排放量大于5吨/年的项目；第三类为其他项目。将一、二类工地作为重点管控工地，实施更严格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采取加倍巡查频次、增加洒水作业，强化视频监控(增加视频设备及检查频次)等方式加

强管理。2019 年 6 月底前，县生态环境局会同县住建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施工工地扬尘分类方案；县住建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针对重点管控工地更严格的管理措施。（县住建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各类施工工地开展日常巡查，监督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6 小时内整改到位。对建筑施工、拆迁、市政和绿化工地，每天检查 1 次，每月更新管理台账。对公路、水利工地，每周检查 2 次，每月更新管理台账。（县住建局、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县公路局、县水务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负责）

充分用好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系统。做好施工工地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系统的维护管理，并在 2019 年年底接入县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监控设备应能直接监控工地现场主要施工活动区域、物料堆场、施工车辆出入口等部位；并随施工进度，根据情况动态调整。每天派专人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工地进行视频检查，对违规工地及时移交处罚，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对 PM10 高值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2019 年 7 月底前，县住建局要出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管理办法。对视频监控、在线监测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在 4

小时内现场核验，依法查处，24 小时内整改完毕，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县住建局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考核力度。2019 年 7 月底前，县住建局会同县公路、水务、城市更新、绿化等部门建立扬尘监管考核体系，每周对各街镇执法检查、各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县大气办、县住建局、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县公路局、县水务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负责）

2. 道路扬尘。提升道路保洁水平。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2019 年底前，县城建成区要达到 100%。按照《山东省城市道路深度保洁操作指南（试行）》要求，深入推进县城道路深度保洁工作，到 2019 年，县城 50%以上的主次干路达到深度保洁标准要求，2020 年要达到 80%以上。对沿路单位门前及周边不属于市政道路和公路的地面，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清洁。2019 年 7 月底前，县公路局和县交通运输局分别制定道路保洁工作标准，国省道由县公路局负责，县乡道路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面加强国道、省道及县乡道路保洁，推行机械化作业和湿法作业，严禁使用易扬尘作业方式；督促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加强高速公路保洁，对距离居民区较近高速公路（G35）部分路段增设防尘、防噪

措施，如：防声屏。（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县公路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加强道路养护管理。提升道路维护水平，结合日常巡查工作，排查破损路面并及时修复，对主要道路的支路、乡道等接入口至少硬化 200 米，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现有接入口硬化工作。城区主次干道绿化带结合天气情况适时冲洗叶面，每周冲洗 1 次。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应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规定，防止土壤向道路流失。（县住建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县公路局负责）

实施重点区域管控。根据不同区域道路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和居民生活的影响程度、以及施工扬尘源所处位置，划分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将监测点周边 2 公里范围内道路划为重点控制区，梳理区域内道路及小巷情况，以更严格的标准做好深度保洁；对建筑施工、拆迁等易产生扬尘工地边界外延 100 米范围内道路做好洒水降尘和保洁，从源头上减少污染。2019 年 6 月底前，县城管局会同县公路局、交运局等部门，出台针对重点控制区域的深度保洁措施。（县城管局、县公路局、县交运局负责）

加强渣土等物料运输监管。加大对黑渣土车打击力度，依法处罚非法经营行为，对雇佣黑渣土车的工地一并依法处罚。加快老旧渣土车更新，2019 年全县全部采用

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均达到 100%，建筑垃圾消纳场非作业面裸土覆盖（绿化）率、路面硬化率达到 85%。对以我县为出发地的运输车辆从源头上严格监管，在车辆出入口（企业、工地、渣土场、采石场等）设置视频监控，全天候监控，杜绝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蓬盖或密闭不严等现象。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时间和路线，每月至少开展 2 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密闭不严、沿途撒漏和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行为并依法按上限处罚，追究所属运输单位及雇主责任。

（县城管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强化道路扬尘防治工作考核。2019 年 7 月底前，县城管执法局会同县公路、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道路扬尘防治工作考核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对道路保洁、道路养护、渣土及其他物料运输等工作落实情况考核并通报。开展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并及时通报考评结果。2019 年 8 月底前，建立相应的通报、整改、提升等工作机制，组织道路扬尘排名落后的责任主体及时整改，确保全县平均降尘量达到市要求。（县大气办、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公路局、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3. 裸地扬尘。开展裸地巡查和整治工作。建立全县裸地台账，重点对城市建成

区、城乡结合部、道路两侧等裸露土地进行排查，2019 年 6 月底前，对建成区内大于 100 平方米的裸地建立台账并每月进行更新。对裸地存在时间预计少于 3 个月的，可以采取覆盖等临时性措施；多于 3 个月的，采取绿化或硬化等长期性稳定措施，全面做到“黄土不露天”、“刮风不起尘”。每周对裸地巡查一次，检查措施落实情况。对社区和单位院内的裸地，督促其进行自管整治。（县住建局、各街道办负责）加强对储备土地的巡查和管理，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每周巡查一次，避免出现裸露地面；对破损山体进行生态修复。（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开展城乡绿化工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退耕还果还林、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等工程，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做好县城绿化工作，对绿地中裸露地面及时进行补植补种，无法进行补种的，采取覆盖、物料填充等措施控制扬尘，对树坑树池绿化或安装树池篦子。2020 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省、市要求。（县自然资源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负责）

4. 采石采矿扬尘。加大采石采矿监管力度。对采石采矿行为开展排查，禁采区内禁止新建采石采矿企业。坚决取缔非法开采，严防非法企业死灰复燃，对非法开采多发易发地区加强巡查并安装视频监控。2019 年 7 月底前，制定采石采矿扬尘

污染控制规范和管理方案，进一步规范合法企业“一厂一策”整治方案，检查整治方案落实情况。实施开采总量控制，逐矿核定月度石料运输量，遏制“超量”运输，控制总量，减少扬尘污染。（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设山石资源开采矿山必须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已有的山石资源开采矿山 2019 年底前全部建成绿色矿山。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进行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5. 餐饮油烟及其他面源。建立餐饮单位管控清单和动态更新机制。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和动态更新机制，2019 年 7 月底前，县城管执法局完善全县餐饮单位管控清单，每季度组织开展餐饮单位管控清单更新，将新、改、扩建餐饮服务单位纳入管理，对注销单位进行清理。（县城管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开展餐饮油烟整治。2019 年 7 月底，县城管执法局完成方案制定工作。开展综合执法检查行动，重点检查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情况（是否安装净化设施，设施是否符合要求）、维护情况（是否有清洗记录，清洗周期是否符合要求）、能源使用情况（是否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

对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监控设备，实时监控净化设施运行情况，对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依法处罚。根据巡查情况和社会举报等，对餐饮单位进行油烟监测，对超标排放单位依法处罚。（县城管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秸秆焚烧污染。应用遥感数据和无人机等技术，解决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问题。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综合利用率达到98%。（县农机局、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动产业优化发展

1. 工业源常规治理与监管。完善企业清单，实施分类管理。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为契机，进一步补充工业企业监管清单并动态更新，做到辖区内涉气企业全覆盖。加强工业企业监管，根据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空气和居民区影响程度、所属行业、工艺技术水平、治污设施水平等因素，划分为一般监管、重点监管企业，将水泥、炭素、热电、铸造等污染物排放占比较大的企业，建成区及其周边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大企业，其他市控以上

企业列入重点监管范围；确保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2019年7月底前，县生态环境局完成工业企业监管清单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制定工业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加速工业企业提标改造。2019年9月底前，县生态环境局对全县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及治理设施现状展开全面调查，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全方位评估，对在技术上无法实现稳定达标的处理设施予以升级改造。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排放标准，督促企业对照排放标准限值和区域功能实施治污设施提标改造工作。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燃油锅炉提标改造；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按照省、市要求完成节能改造。自2019年11月1日起，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国家、省有更加严格要求的，从严执行。（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负责）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做好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的日常巡查，对重点监管企业加大检查和监测频次，对污染超标和不规范管理做到及时发现和处置。根据空气质量分析结果，及时组织排查，加强对夜间工业企业排放检查力度，重点对监测点位上风向工业企业夜间排放开展巡查，严防偷排

和超标排放（近期重点清查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源）。派专人紧盯企业在线监测数据，实施污染物浓度小时超标警告、日超标处罚，并督促企业排查和解决问题。（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省、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部署要求，2020年底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2. 无组织排放治理与监管。规范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完善无组织排放管控清单，并每季度更新。组织炭素、水泥、热电等重点行业及具备燃煤锅炉的企业制定无组织排放控制方案，实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加大检查力度，确保企业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3.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按照省、市要求，对炉窑清单进行查缺补漏，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综合整治、在线监控等要求。严防已关停取缔的生产线死灰复燃，未列入核查名单或整治不达标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加大不达标工业窑炉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

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与监管。推进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工作成果，完善工业企业VOCs治理管控清单，摸清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现状。按照分业施策、一企一策的原则，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重点开展化工、制药、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到2020年，全县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20%以上。（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车间是否密闭，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等，严查废气直排及露天操作，从严查处超标排放行为，促进工业企业VOCs达标排放。（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建立全县汽修企业工作台账，定期巡查更新。2019年6月底前，建立台账，制定检查规范。对非法或超范围经营制定取缔和整改措施。每月完成一轮巡察，重点检查喷漆密闭作业、废气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杜绝露天喷漆、烤漆现象。（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5. “散乱污”企业整治。持续实施“散乱污”企业整治。巩固已有工作成果，坚

决杜绝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现象。2019 年 6 月底前，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采用街镇巡查、用电用水量和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控、群众举报等方式，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对用地、工商、环保手续不全及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予以关停。（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6. 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及其他产业准入政策要求，做好产业准入把关工作，禁止新建化工园区。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要求，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开展产能淘汰和压减工作。（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1. 加强机动车排放监管。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每月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现场监督检查不少于 1 次、通过远程监管方式审核过程数据不少于 100 辆次。2019 年底前，在外市进入我县各交通主要卡口设立至少一处机动车联合执法检查场站，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

情况等监督抽查，并依法依规处罚，每月路检 1500 辆以上。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环卫、邮政、旅游、长途客运、物流和工矿企业等重点单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机动车达标排放监督抽测，并依法依规处罚，每月抽测 80 辆以上。加强排放检验数据审验及溯源，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埠登记车辆、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重点车型年度核查率达到 85% 以上。（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

完成生态环境部要求 1 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的安装、配备。每年监督抽测执法和遥感非现场执法的柴油货车比例不低于柴油货车保有量的 90%，每年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辖区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

落实机动车检验及维修管理制度。2019 年 6 月底前，建立本地运营物流公司、运输企业和工业企业车队台账，结合停放地抽检和路检工作，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其对排放不达标车辆进行维修，对不合格车辆禁止上路。对行驶 20 万公里以上或使用满 2 年的出租车定期更换三元催化器。（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2. 淘汰老旧车，推广新能源汽车。按照市统一部署，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2020年，禁止未达到国Ⅴ标准的客车进站营运。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车辆等基本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其中凡是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警大队负责）

3. 强化车用油品和尿素监管。开展车用油品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实现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所有种类油品监督检测每半年100%全覆盖。对制售不合格油品行为一律依法处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开展车用尿素抽检，重点加强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的抽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4.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加强日常巡查，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有关要求，禁止在低排放区域内使用高排放移动机械。制定平阴县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实施方案，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备案和治理示范工作。秋冬季期间，加强工程机械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不低于50%。（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5. 调整升级运输结构。优化货物运输结构。组织开展对全县工业企业运输现状开展调查，统筹考虑全县涉及大宗物料运

输工业企业运输需要，提出运输结构调整及铁路线建设需求，2019年12月底完成。积极协调上级主管部门，推进相关货运铁路干线及重点企业、工业园区、物流园区专用线建设，大幅减少重型柴油车使用强度。研究制定分流过境车辆的相关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交警大队负责）

（四）优化能源使用结构，大力推进散煤治理

1. 优化能源使用结构。严格落实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部署，2019年全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28.06万吨以内，2020年控制在127.24万吨以内。所有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鼓励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按照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到2020年，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省、市相应目标要求。（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积极做好协调工作，增加对我县天然气供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结合我县散煤替代工作和工业用气需求，推进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到2020年采暖季前，天然气储备能力达到省、市量化指标要求；扩

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和供气能力，实现全县天然气“镇镇通”。合理发展工业燃料用气，2019年底前，按照鼓励能源利用效率高、价格承受能力强、可中断工业用户采用天然气燃料的原则，制定改气清单。推进中海油平阴风电场二期54MW工程项目建设，到2020年全县风电装机容量达246兆瓦。实施济南玮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2MW光伏发电项目。（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全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强工业节能，到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降低20%以上。强化建筑节能，县城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继续推进建筑节能全过程闭合监管，严格执行居住建筑节能75%、公共建筑节能65%标准。100米及以下住宅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继续全部推行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到2020年，新增绿色建筑270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30万平方米以上；2018-2020年，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2万平方米以上。（县住建局、县工信局负责）

2. 开展散煤替代工作。推进散煤替代工作。摸清平阴县散煤使用强度与分布，分析替代需求，结合供热、供气及电力情况，属34个村共5990户散煤替代工作。2020

年采暖季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全县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完成省、市清洁取暖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县住建局负责）

加强煤炭全过程管控。严格执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商品煤质量指标要求的通告》（济政发〔2018〕9号）要求，禁止生产、加工、销售、燃用不符合我市质量标准的煤炭及制品。杜绝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散煤销售，依法查处违法使用散煤行为。2019年采暖季前，在完成煤改气、煤改电任务基础上，确保全县乡镇驻地清洁煤全覆盖。（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建立完善补贴政策。在居民生活“煤改电”、“煤改气”等方面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居民采暖期用电、用气价格进行补贴；积极争取气价优惠政策，降低居民生活用气的成本。2019年采暖季前落实补贴资金。（县住建局、县财政局负责）

（五）健全完善网格化体系，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1. 健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落实市要求，构建完善“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无死角”的网格化环境监管格局，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推进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将环境问题解决在一线。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制度，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信息

化管理系统，保障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高效运行。（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2. 建立大气污染快速响应机制。加强监测站点污染数据分析工作，确保精准发力、精细治理。时刻关注空气质量站点、街镇、微站及污染源在线监测情况，一旦发现超标或异常现象，第一时间到现场排查污染源，根据污染源性质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每月开展空气质量分析工作，对发现的污染物浓度异常升高的现象及时组织排查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县大气办、县生态环境局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3. 建立统一监管平台，提高管理能效。建立平阴县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平台。将市智慧环保平台接入，充分利用济南市智慧环保等相关数据，开展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凡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废气企业，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完善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平台、建立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监控平台、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裸地、储备土地、重点路段扬尘、采石采矿等视频监控平台，并将上述平台及各类管理清单、台账统一纳入县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平台，与日常巡查相结合，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监管，提高管理能效。（县大气办、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4.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令，根据应急预案标准，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完善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并每年进行更新，应急减排措施要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制定并落实好错峰生产、错峰运输等措施，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措施，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1年以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5. 加强工作调度，强化考核问责。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按时提交工作方案、清单台账，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按要求报县大气办。县大气办在 6 月底前制定各项考核细则，建立调度、考核、通报机制，做到各项目标任务可量化、可考核，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县大气办、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平阴县水环境质量改善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全面落实《平阴县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平政字〔2016〕90号，以下简称平阴县“水十条”），持续改善平阴县水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坚持依法治污方针，突出流域性、系统性、综合性要求，实行统筹规划、上下游联动方式，全面构建“治、用、保、管”系统推进的科学治污体系，综合提升锦水河、汇河等流域的水环境质量，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实施“生态立县”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近期目标

2019年6月底前，全县市控考核断面水环境大幅度改善，锦水河、汇河蓄积污水得到妥善处理，重点污水直排口实现截污封堵；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明显提升；孝直镇、孔村镇新农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流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逐步加强。

（二）中期目标

2019年底前，全县市控考核断面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县城建成区污水直排问题基本解决；流域内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县城建成区及镇驻地雨污分流改造稳步推进。

到2022年，全县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市控重点河流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县城建成区及镇驻地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和环境承载力明显提高，水环境风险高发态势得到遏制，环境智能化监管水平明显提升。

（三）远期目标

到2030年，全县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重点河流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河道内无污水，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水环境生态系统基本恢复，县城建成区及镇驻地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显著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流域污染治理

1. 加快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城乡污水处理能力建设。2019年

底前，保证县污水处理厂在设计处理能力下正常运行，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并确保配套污水管网安全运行。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研究推进污水处理厂雨季污水暂存区建设，保障雨季溢流污水及检修期和突发事件状态下污水有效处理、达标排放。（县住建局、平阴水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牵头，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参与）2020年底前，完成孝直镇、孔村镇驻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镇驻地及周边地区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孝直、孔村镇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等参与）

加快推进配套管网建设改造。通过锦水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的实施，加快推进锦水河东支干流财源街至南门路段、市场沟北支、五岭河等河流沿岸截污管道的铺设，推进玫瑰公园北侧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强化青龙路问题管段疏通维护。（县水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参与，榆山街道、锦水街道配合）以“统筹考虑、分片实施、突出重点、逐步推进”为原则，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为首要任务，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逐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进一步开展锦水河商业街棚盖段、东关沟等河

流沿岸截污管道的铺设，加快实施锦水丽景小区、锦水河东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推进城中村、城区低洼地带、老旧小区等管网不完善地区配套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同步设计、建设、投运配套管网。按照“厂网配套”的要求，推进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管网。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县城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管网巡检维护。建立完善的管网巡检维护制度，针对管道堵塞、管网破损等问题，制定污水管网检修计划，定期对问题管段疏通维护。（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参与，榆山街道、锦水街道配合）

妥善处理蓄积污水，改进截污方式。加快府前街断面事故水（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县水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参与，榆山街道配合）开展锦水河西支翠屏街污水提升工程，将锦水河西支拦截污水提升至玫瑰路污水管网，经翠屏街提升泵站泵入青龙路污水干管，确保污水全部泵送至县污水处理厂。避免污水渗漏进入锦水河，妥善解决污水厂西侧拦截闸密封不严的问题；加快修复锦水河西支翠屏街污水拦截坝坝体。（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参与，

锦水街道、榆山街道配合)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以解决锦水河污水直排问题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修复等技术进行整治。2019 年底前,完成锦水河东支黑臭水体治理任务。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平阴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财政局等参与,榆山街道配合)

2. 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

加快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前阮二村,山东深泉学院,孝直镇莲心园社区、和圣苑社区,孔村镇中心社区北区、孔子山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保证片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探索社会化运营机制,保障新农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锦水街道、孝直镇、孔村镇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等参与)

加大村镇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将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处置体系,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环境基础设施。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北土楼污水管网建设,并接入县城建成区污水管网;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山头片区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将县城周边村镇纳入县城污水

系统统一处理;2019 年开工建设西三里村委会片区污水管网,将该片区污水纳入县城污水系统统一处理。(县住建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参与,锦水街道、榆山街道配合)开展福禄河雨污分流工程,实现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快对红卫河拦截河水的收集处理,避免污水进入汇河。提高沿河村镇垃圾收集能力,因地制宜,完善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孔村镇、孝直镇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财政局等参与)

防治渔业养殖污染。在全民所有水域、滩涂从事渔业养殖作业应依法取得养殖许可证。巩固浪溪河人工投饵养殖取缔成果,禁止人工投饵网箱、围网等养殖方式。建立渔业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引导渔民转产、转业。加强滩涂和近岸水域水产养殖污染整治,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局等参与,东阿镇、洪范池镇配合)

3.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提升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水平。制定雨污分流改造计划,逐步推进计划实施。加大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系统改造力度,难以实施分流改造的要采取截流、调蓄和处理措施。加快推进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雨污合流制管网的分流改造,确保园区工业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县城污水管网

系统。2019 年开工建设文化街（玫瑰路-青龙路）、云翠街（玫瑰路-花园路）、黄石街（玫瑰路-青龙路）、南苑街（汇源路-玫瑰路）污水管网；2020 年开工建设花园路（105 国道-云翠街）、玫苑路（振兴街-湖溪街）、振兴街（玫苑路-花园路）、万商城（万商城-机床二厂）、云翠街（玫瑰路-玫苑路）污水管网。2022 年底前，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生活、生产污水全部纳入县城污水管网。（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住建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等参与，锦水街道、榆山街道配合）

强化重点工业企业水污染治理。进一步提高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按照市统一部署要求，落实治理方案，专项整治涉及金属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化工、生物制药等重点行业。核心园区的化工、重金属企业要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和防渗设施建设与改造。（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信局参与，孝直镇、孔村镇配合）

（二）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厂至玫瑰湿地、玫瑰湿地至云翠水库出口（云翠大街）再生水回用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2019 年 10 月底前，确保投入使用。推进玫瑰湿地至东南沟水库再生水回用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积极

拓宽再生水回用途径，在城市绿化、环境卫生、景观生态等领域，加大再生水使用比例，努力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和污水资源化水平，逐步构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县水务局、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县生态环境局等参与，榆山街道配合）

完善重点河流生态补水工程体系。确保玫瑰湿地正常运行，出水回用于云翠水库、东南沟水库下游河道，保障河道生态基流，改善河道及沿河区域的生态环境，提高锦水河自净能力。充分利用济平干渠、黄河等客水资源，因地制宜，制定引黄入河计划，依托引黄入河工程的实施，强化对云翠湖、东南沟水库、三桥水库的生态补水。（县水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等参与，榆山街道、锦水街道配合）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大高耗水企业节水改造力度，重点推进电力、化工、食品加工等行业高耗水企业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及管网配套工程，加快推进中水回用步伐。对未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且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园区串联用水和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超低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三）强化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优化河流水量调度管理。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闸坝联合调度体系，制定水量调度管理方案，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完善田山一级泵站闸坝联合调度体系，适时适度降低泵站起排水位，保障河流水体的持续流动性，缓解河道污染物富集。（县水务局、田山电灌站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等参与）

加强湿地保护恢复与建设。加快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选择适宜地点，建设人工湿地，提升流域环境承载力。加强已建成人工湿地的运行与维护，规范管理，确保达到水质净化目标。大力推进玫瑰城湿地一期工程建设进度，提高湿地水质净化能力。2019 年 10 月底前，确保玫瑰城湿地一期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县水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等参与）以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为重点，有效处理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实施孝直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氧化塘项目，净化乡镇污水设施处理后尾水，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加强已建成人工湿地和氧化塘的运行与维护，规范管理，确保达到水质净化目标。（县林业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孝直镇人民政府配合）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专项行动，逐步健全退化湿地保护和修复机制。加强玫瑰湖湿地公园、浪溪

河湿地公园等现有湿地的管理，确保达到水质净化目标。（县林业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锦水街道、榆山街道、东阿镇、洪范池镇配合）

积极开展生态河道建设。以锦水河河道生态综合整治为重点，积极开展锦水河河道清淤、扩挖，改、扩建河道阻水建筑物，新建、改建岸坡护砌工程，减少河道底泥淤积。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锦水河东支拦截闸上游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工程，研究推进锦水河西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适时开展汇河及支流河道综合整治，推进浪溪河生态河道建设，修复河流原有生态功能。（县水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等参与，榆山街道、锦水街道、孝直镇、孔村镇、东阿镇、洪范池镇配合）

（四）全面提升水环境监管水平

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加强企业监管。督促各类排污单位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坚持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依法查处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和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

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等参与）

全面落实“河长制”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平阴县河长制相关工作制度和办法，河长牵头负责辖区河道入河排污口监管、违法违规建筑拆除、清淤疏浚、环境卫生整治、日常管理，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完善覆盖市控断面的“河长制”管理体系，健全河道巡查排查、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督查督办、考核激励等工作机制。（县水务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建局等参与，榆山街道、锦水街道、孝直镇、孔村镇、东阿镇、洪范池镇配合）

完善水环境监测监控网络。科学设置河流、湖库监测点位，重点推进在线监测，逐步实现锦水河、汇河、浪溪河流域重点断面在线监测设施全覆盖。在城西注入黄河口考核断面、锦水河东关大街考核断面、汇河陈屯断面、展小庄村考核断面、浪溪河大桥考核断面等 13 处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实现重点断面同步在线监控。加大锦水河、东南沟水库、云翠湖、玫瑰湿地等重点水体水质、底泥监测工作力度，形成覆盖河流、湖泊、库塘、湿地、蓄滞洪区的监测网络系统。加强对重点排污口和主要道路视频监控。在田山一级泵站、东支 220 国道、县污水厂西侧提升泵站、红卫

河入汇河断面、齐心河入汇河断面、福禄河入汇河断面等 17 处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对偷排偷放、恶意倾倒等影响锦水河水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2019 年 6 月启动水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牵头，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参与，锦水街道、榆山街道、孝直镇、孔村镇、东阿镇配合）

提升环境智能化监管水平。针对平阴县水环境现状，引进专业团队制定平阴县水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并对措施实施效果跟踪评估，提供长期技术支持与后期服务。提高流域水环境水质目标精细化管理水平，综合运用水质在线监测数据、手工监测数据、污染源数据、视频监控，结合气象、水文水利等数据，基于水文时空变化-污染排放-河道水质响应模型，构建平阴县智慧流域管理平台，实现对锦水河、汇河等水体水质的实时监控、超标预警、趋势预报、综合分析、应急响应。（县生态环境局牵头，济南市环境研究院、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全面调查沿河工业企业基本状况，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为重点，建立重点风险源清单。定期开展水环境监测、监察，提升水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制定完善

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主体责任,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加强监测预警、科学调度,提升水污染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能力。(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等参与)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平阴县水环境改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县生态环境局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定期调度、检查、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推进措施,并按要求调度、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强化执法监管。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要督促有关镇(街道)严格落实河长制管理措施,并纳入网络化环境监管,切实加强平阴县河流河道巡查和污水泵站、管线等检查维护,依法查处超标排污、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确保对影响河道水质的问题第一时间发现、解决。(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等参与)

(三) 严格督查问责。县生态环境局

会同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和县纪委监委负责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相关项目进度、完成情况进行督办。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终身追责。对实施情况较差的,要按规定约谈相关部门负责人,并提出整改意见,抓好督促整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重视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四) 强化社会监督。将平阴县水污染治理工作纳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和 12369 环保热线投诉处理等活动,并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完善环保微博、微信工作体系,畅通市民投诉、信访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形成人人爱河、护河的良好氛围。

平阴县全面加强非道路 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全面提高我县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30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15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背景

目前，我国未对售后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注册管理，造成非道路移动机械底数不清、监管不实，难以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根据济南市大气颗粒物源解析及排放清单结果，2017年，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贡献率为9.4%、13%，氮氧化物（NO_x）排放占到总量的20%。从解析情况分析，非道路移动机械颗粒物排放与柴油车排放相当，是影响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的重要来源之一。而且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范围广、数量多、流动性强、用户不固定，必须加强基数排

查，明晰现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水平，尽快建立完善的清单和数据库，制定系统性的管理政策措施，落实相关责任，强化污染监管，扎实有效的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

二、工作目标

按照“源头防控、全防全控、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通过开展摸底调查、编码登记、信息报备、监督检查、治理改造、报废更新等措施，建立健全非道路移动机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提高管理效能，有效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三、重点任务

（一）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

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县政府名义印发《平阴县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规定县城主城区（东至济荷高速，北、西至新220国道，南至105国道、S329省道交叉范围内的区域）和各镇政府驻地范围内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二）调查掌握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情况

由县生态环境局会同县住建、工信、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交运、农业农村、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成立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对县域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大户的摸底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当前各类建筑工地、建筑公司、工程机械租赁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公司、生产加工企业、物流运输企业、货物仓储场站具体名称、位置、负责人等有关情况。根据摸排情况，下达关于报送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的通知，要求各企事业单位 10 个工作日将信息数据报送至各行业主管部门，并汇总至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

（三）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报备和编码登记制度

1. 建立信息报备制度。由县生态环境局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制定对工程施工机械进/撤场信息报备制度，要求凡需租赁、使用工程机械入场作业的企事业单位，应在进场前和撤场后 3 日内，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报备软件系统，如实填报所用工程机械的种类、机型、排放标准、后处理装置类型、作业期限、撤场时间等信息。同时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制定信息报备工作流程及惩处举措等规定，实现对工程施工机械使用全过程的可管、

可控。

2. 施行编码登记制度。参照先进城市经验和省里的草案，研究制定平阴县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办法，8 月底前，完成对县域内工业生产、物流仓储、建筑施工等企事业单位所属各类工程施工机械、场内运输车辆的注册登记及环保号牌的核发工作。在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的基础上，9 月份将编码登记扩大到各行业、各领域，并对在县域内使用的外地工程施工机械试行注册登记工作，并发放临时性环保号牌。

（四）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1.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部门联动联处及信息共享等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检验处罚、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撤场维修”联合执法机制及“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以县政府划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为重点，成立多个联合执法检查小组，持续开展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执法检查。联合执法检查每周不低于 1 次，监督检查机械每月不低于 20 台。

2. 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建立“一处受罚、处处受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约束管控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查处的排放超标、冒黑烟的机械信息反馈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并监督超标机械撤场、维修及复测，对未逾期未通过复测的列入监管“黑名单”。

列入监管“黑名单”的，各企事业单位不得租用或使用，直至其通过复测。对存在问题突出或屡查屡犯的企事业单位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对其采取限制参与政府工程招投标、不纳入“蓝绿”名单、责令停工停产整改等措施，并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五）开展成品油专项整治行动

县工信局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违法溯源机制，对生产、销售、储存、使用的全链条、全过程开展监督抽测工作，严查生产、销售劣质车用或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供油、加油“黑”窝点。并且全年不间断实施联合检查。全年力争非道路移动机械加装使用的燃油抽样合格率在95%以上。

（六）推进老旧高排放机械治理淘汰

1. 开展深度治理研究示范工作。依托具备相关资质科研技术部门，开展老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深度治理示范研究工作，以实现颗粒物、氮氧化物的“双降”为目的，根据机械种类及改造条件，探索加装或更换DPF、DOC、SCR等污染控制改造治理技术及污染控制装置运行监控信息技术，并选取10台左右不同类型、时限、标准的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及远程监控软件。在经过一个时

段的跟踪检测 and 数据分析后，确定科学、有效的老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技术改造路线，为下一步全面开展老旧高排放机械深度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2. 鼓励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结合农机购置补助政策，研究制定加快老旧高排放农业机械的管理措施，通过采取限制使用、严查严处、经济激励等疏堵结合的监管举措，加快老旧高排放农业机械提前报废、更新，新购置的应选用新能源或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的低排放机械。

3. 试行绿色保险管理举措。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场监管、保险、行业协会等单位参照机动车保险的成熟经验，试行工程机械“绿色保险”制度，保险机构对已领取环保号牌并污染物排放达标的工程机械给予承保，在一定周期内，稳定持续达标排放等工程施工机械，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保险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提高工程机械施工机械所有人生态环境意识及责任心。

4. 限制高排放机械使用。研究制定关于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工程项目或购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措施，优先使用国三标准及以上或新能源机械，并作为束性条款列入政府招标文件中。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施工方或

承建方严加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和县住建、工信、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交运、农业农村、水务、市场监管、财政、公安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部门职责分工附后）。各镇街、各部门要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靠上抓，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思路，强化督导检查和服务指导。各镇街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专人负责落实具体工作任务。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落实1名联络员负责信息报送、联络组织检查工作。

（二）强化职责分工。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做好低排区划定、摸底调查、信息报备、编码登记、监督检查等工作；协调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信息系统的研发部署工作；汇总各部门报送各类信息数据，建立管理台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监督各自下属企事业单位及管

辖范围内建设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方案要求，按时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报备、编码登记等工作；汇总下属单位自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并定期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及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县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做好各部门负责的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积极配合专项执法检查，对排放超标、冒黑烟机械监督其撤场、维修，同时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强化检查督查。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作为“四减四增”、大气污染防治等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成绩突出、勇于担当、勇于创新的给予表彰奖励，对任务完成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以及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类信息媒介，通过专栏、专题，系列报道等方式，全方位宣传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的目的意义，强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增强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理解支持的浓厚氛围，推动形成全民共治格局。

附件：平阴县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组成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平阴县非道路移动机械 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组成部门职责分工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摸底调查、编码登记等工作；组织各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按照职责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考核细则，调度考核各单位任务落实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建设施工单位及管辖范围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信息报备、登记编码等工作，及时汇总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协助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督促汇总矿山企业、土地整理、破损山体治理、山体绿化等项目及管辖范围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信息报备、登记编码等工作，及时汇总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协助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督促国省道及县乡道路等建设项目及管辖范围内的非道

路移动机械开展信息报备、登记编码等工作，及时汇总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协助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指导督促汇总水系建设、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及管辖范围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信息报备、登记编码等工作，及时汇总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协助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老旧高排放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负责及时汇总报送农业机械信息数据；协助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拆迁、园林绿化及管辖范围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信息报备、登记编码等工作，及时汇总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协助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开展非道

路移动机械用油专项监督整治行动和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内部以及使用物流园区管辖范围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信息报备、登记编码等工作，及时汇总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协助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

县城改中心、城市更新中心负责指导督促辖区拆迁、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信息报备、登记编码等工作，及时汇总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协助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经费的保障工作。牵头会同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研究制定关于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工程项目或

购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对在检查过程中拒不配合及以暴力阻碍执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协助商务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专项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本县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劣质油品等违法行为。

各镇（街）负责指导督促本镇街实施的工程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信息报备、登记编码等工作；配合开展本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状况调查；落实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22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报告主体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企业是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安全生产类事故应当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和镇（街道）分别报送。事发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所在地政府报告。各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整合政务值班和应急值班资源，确保各类突发事件

信息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置。

二、信息报告程序

各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单位）、企业对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直接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部门接报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后，在向县政府报告的同时要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指挥中心）一并报告。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可越级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指挥中心），但应及时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补报。

三、信息报告时限

各级要根据职责分工，对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后15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县报送时间不超过20分钟）向县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初步情况，

事发后 30 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县报送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书面报告初步核实情况。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详细信息须在 1 小时内（市政府要求县报送时间 1.5 小时内）报县应急管理局。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再书面报告，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接到县应急管理局要求核报的信息后，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不超过 10 分钟（市政府要求县报送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5 分钟（市政府要求县报送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四、信息报告机制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分工明确、协同参与、责任到人的多单位参与的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联防联控机制、网络信息监控机制。对于重要敏感信息、预测预警信息、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事件，不拘泥于分级标准的相关规定，要准确研判，第一时间报告，并根据事件性质和级别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各镇（街道）要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指挥机制，整合本地信息报送、应急指

挥和应急救援力量，做到有情必处、有令必行。

五、信息报告责任追究

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发挥好主渠道作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经常过问，分管负责同志要勇于负责、真抓实管。要认真落实我县突发事件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紧急敏感信息及突发事件的，要在全县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对在紧急敏感信息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87881609

传真：87881609

附件：县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清单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县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清单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报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储备粮储存环节火灾及其他相关事故信息。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报送涉及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学、科研、实验机构，校车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报送民爆生产、销售环节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县公安局：负责报送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发生的伤亡事故等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报送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信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报送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以及城镇供热、燃气事故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报送内河通航水域（国家海事部门管辖范围除外）的水上交通事故、公路水运工程事故等信息，以及涉及渔业船舶等突发事件或险情信息。

县水务局：负责报送水情、旱情和水利工程水毁等信息，县水利部门管理的主要河湖、河道、水库、重要蓄滞洪区险情等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报送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造成危害的生物灾害信息；涉及农业机械、拖拉机运输机组的事故或险情信息。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报送各类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旅行社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报送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森林火灾；我县发生的 $M \geq 3.4$ 级地震震情信息、 $M \geq 1.5$ 级的非天然地震事件相关信息，以及有感震动等事件信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报送特种设备事故等信息。

平阴黄河河务局：当预报花园口站将出现或已发 4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时，

负责报送黄河各主要控制站流量、运用情况，以及辖区黄河控导工程、滩区安全情况等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报送易引发灾害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遇有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时应及时报告。

国网平阴县供电公司：负责报送平阴县域范围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等信息。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平阴分公司：负责报送通信网络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包括由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外力因素造成的严重通信设施损毁或可能对通信网络带来灾难性后果的信息，以及由于通信网络运行过程中自身原因造成的网络大面积中断、话务拥塞和重要设施损坏等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

县消防大队：负责报送火灾以及参与救援处置的事故或险情等信息。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

平阴县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为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要求，营造更优营商环境，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简化许可流程、

缩短许可时限，加快推行电子化审批，不断完善许可工作体系，持续提升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便利化、智能化水平。

二、实施依据

“告知承诺制”食品经营许可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

第三十五条；

（二）《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三）《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四）《山东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的通知》（鲁食药监发〔2015〕43号））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市监食经〔2018〕213号）

（六）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市监食二字〔2018〕143号）

（七）《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三、工作目标

将事中事后监管作为“告知承诺制”改革有效运行的支撑点和行政管理工作的重心，实现监管部门从传统的集权管理向现代的契约化、信用化管理方向转变，促进食品经营者全面自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

责任，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实施范围

新办、变更、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开办单位食堂除外）和《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五、实施原则

（一）创新突破原则。坚持解放思想、创新驱动，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优化许可流程，通过完善配套制度，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二）宽进严管原则。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力度，着力推动部门职能重心从许可审批为主转移到加强监管和提升服务上来，建立健全许可、监管相配套的服务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规范诚信原则。在行政许可中引入信用监督机制，引导申请人主动落实主体责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逐步实现“一次违规，处处受限”的监管格局。

（四）形式审查原则。对食品经营许可及小餐饮小作坊实行形式审查制度，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的，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予以办理。因形式审查登记导致的败诉，登记机关应尊重和严格执行司法判决或裁决，不追究无过错登记人员责任。

六、办理流程

申请人书面承诺按许可的条件和标准建设，符合许可条件后方可开展食品经营

活动，并自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政许可机关5个工作日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山东省小餐饮小作坊登记证》。审批机关作出许可决定后，由各监管部门承接相关监管职责，并对其承诺事项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一）书面告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和许可事项的准入条件、办理流程、违反承诺责任等。

（二）提交申请。申请人根据平阴县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告知书开展自查，若没有承诺制禁止事项，申请人书面承诺按许可事项的条件和标准建设，并依法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方可提交申请。

（三）受理审批。受理人员当场对申请人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承诺制许可条件的，当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承诺制许可条件的，出具《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告知书》，申请人改由一般程序申办。

（四）后续监管。行政许可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并将许可数据推送至监管部门之日起，由各监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对于符合相关承诺事项的单位，直接由各监管部门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事后监管。

具体事项办理详见附件（1-4）指引材料。

七、违约处理

后续监管中发现已许可的申请人经营情况与申报材料及承诺的条件不符，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不属主观故意的，责令限期整改。准予一次整改机会，整改时限20个工作日。

（二）属主观故意的或者限期整改后复核仍未达到承诺条件的，应作以下处理：

1. 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47条之规定，由监管部门依法作出撤销相关许可决定，交由作出行政许可部门撤销相关许可，并在3年内不受理违法承诺者的许可申请。

2. 对违反承诺失信行为进行曝光，由行政许可部门在新闻媒体进行公示该违反承诺者的失信行为。

3. 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八、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告知。平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布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以及适用范围、办理流程、许可要求、承诺书式样、法律责任等相关信息。做好许可证办理指引工作，印制、派发相关办事指南。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事后监管，根据审批事项存在的安全隐患高低和监管工作的需要，综合评定

承诺事项的风险，风险程度高的应尽快完成后续监督检查工作。

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免除行政许可机关及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相关责任。

（三）落实食品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自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之日起，因自我承诺出现责任事故，由申请承诺主体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2 日

平阴县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化全县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35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持续深化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着力“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

治，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止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爆燃事故，有效减少一般事故，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国 70 周年。

二、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从现在起到 10 月底结束。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四个重点”，由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附后）。7 月上旬，各级各有关部门分别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并部署实施；同时组织各类企业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7 月中旬至 8 月份，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道）组织对辖区企业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各部门组成检查组，分行业领域对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县安委会组织对重点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9 至 10 月份，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检查。期间，负有监管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统一组织执法检查。

三、工作措施

（一）集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以化工企业为例，表样附

后），明确排查检查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问题表现、处置依据等具体事项，保证此次排查整治工作精准有效。其中，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企业和单位，一律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整改或停产整改。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逐一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并建立台账，由县、镇街分级挂牌督办。不能按期整改完成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一律停产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检查发现对风险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或虚查假改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属部门监管疏漏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从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检查发现安全承诺不履行、安全责任不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管控不到位、存在“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对责任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一并进行处罚，公示处罚结果，并上报提请在“信用济南”平台公示；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的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按照我县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高标准落实举报奖励，保护举报人权益，发动职工群众举报风险隐患、非法生产经营和“三违”行为。

（三）组织开展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对高危企业逐一检查，对其他行业企业进行抽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全员培训考核任务，企业“三类人员”是否培训合格后上岗，现场抽测岗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是否合格。对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一律责令整改直至停产整改。发现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员工未经培训或再培训合格的，企业新员工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的，岗位作业人员抽测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

（四）实施更加严格的执法检查。负有监管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和实施细则，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要统一组织执法检查活动，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加，采取暗访抽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方式，开展集中执法检查，在一线发现问题，在现场消除隐患，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执法处罚要

聚焦重点、严于日常，对高危企业进行“全覆盖”式执法检查，对其他企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必须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并跟踪整改落实，涉及刑事犯罪的必须移交司法机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事故易发多发和风险隐患集中的领域，查处一批重大突出问题，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从重处罚，警示震慑同类企业自查自纠。县安委会对各级各有关部门执法检查和处罚情况进行通报。要实行执法检查责任制，对检查发现或者职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立案、不处罚、不监督整改的，相关监管执法人员一律按失职查处；对一罚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渎职论处。

（五）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专项行动期间发生一般事故的，一律严肃调查，严肃追责问责。对造成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事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

（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落实镇（街道）属地“打非”责任，突出交界地带、偏僻场所、废弃厂房和出租屋等重点区域，严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废

弃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和非法开采矿山行为。对存在非法企业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严格落实上级相关处理规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研究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分管负责同志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全力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二）加强督导检查。县政府领导同志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基层和分管领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以上率下，传导压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带头明查暗访，加大督导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专项行动期间，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相关情形附后）。对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要严格责任追究，在严厉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追究分管负责同志责任的，必须同时追究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

（三）强化舆论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宣传报道，大力营造普遍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大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力度，鼓励群众通过网站、信件、举报电话等方式积极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四）抓好工作调度和分析研判。县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协调调度，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各部门要组成工作专班，抓好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指挥调度和督导落实。各镇街和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的分析研判，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于每月 20 日前向县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特别是执法检查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10 月 20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县安委会办公室。

电话：87881609，

邮箱：pyaj1609@163.com

附件：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3.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表样）

附件 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一、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重点任务及分工

坚持全面监管防范与重点排查整治相结合，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风险，深入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特别是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深入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健全实施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投入，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深入排查部门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清除安全监管盲区，依法履行职责等情况；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三违”行为，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行为，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予以整治的行为，重大安全风险不评估管控的行为，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行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以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一）由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公路水路运输，特别是客运车辆及船

舶、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限运输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二）由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能源行业（含电力行业）、油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加强对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督导。

（三）由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非煤矿山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围绕危化品行业领域“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储存场所，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和运行情况，围绕工贸领域钢铁煤气、粉尘作业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四）由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五）由县化安转办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化工行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六）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重点围绕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高支模及市政设施运营维护有限空间作业，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城镇燃气安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七）由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旅游安全的监督和指导工作，重点围绕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网吧、娱乐场所、影剧院，艺术品经营活动，文物考古，旅行社安全等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和防范，加强对星级饭店和A级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

（八）由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农业机械超期服役、违规作业、违章载人以及组织实施跨地域大规模耕播、收割作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九）由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校园、校舍、校车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重点围绕压力容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一）由卫生健康局负责，重点围绕医院、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电梯、压力容器、易燃易爆设施器材物品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二）由公安局牵头负责，重点加强“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等交通安全监管，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三

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危险驾驶、货车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三）由消防大队牵头负责，按照“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相关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由其主管部门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聚焦“四个重点”的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重点区域。1.化工园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和重点监控点；2.其他工业园区和高危企业聚集区；3.危化品港区；4.铁路公路沿线；5.采矿区；6.有高危企业的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

（二）重点行业领域。1.炼油、氯碱、煤化工、精细化工等行业；2.煤矿和非煤矿山领域；3.冶金、工贸和粉尘涉爆行业；4.民爆物品行业；5.管道运输和燃气行业；6.其他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行业领域。

（三）重点企业。1.在评级评价中因安全评级不合格被列为“差”评的企业；2.近两年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发生爆燃事故的企业；3.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4.位于人口密集区内或安全距离不达标的

高危企业；5. 停产关闭企业；6. 搬迁改造或拟搬迁改造企业；7. 安全生产基础差、防控能力差等不放心企业。

（四）重点环节和工序。1. 高温高压装置区、储罐区和装卸区，自动化控制区域，重点防火单位等容易形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和可能造成爆燃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的重点工序、环节、设备、场所、岗位等；2. 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3. 高危企业开停车、重大工艺调整、新改扩项目试生产等环节。4. 企业外来施工。

对于“四个重点”，要精准施策、重点管控。对重点区域，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实行领导干部包重点区域制度，落实区域安全治理和监管防范责任制，提高安全管理等级，必要时在区域内实行封闭化管理，细分监管网格，责任具体到人，切实防范区域安全风险。对重点行业领域，分行业制定实施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指南，加强全流程全链条安全管控，严查严禁突击生产、超负荷生产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并通过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或者增加轮换班次等方式，减少同一作业区域现场操作人员，降低事故风险。对重点企业，建立重点管控企业清单，逐一落实检查排查和监管防范措施，重点时

段内要采取选派干部驻企监管等方式，严格盯守，严密防范，严查严处带病运行、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等风险因素，保证企业本质安全。对重点环节和工序，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要求，逐一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全面加强安全监管，专项行动期间一律提级管理，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必须进行作业审批，必须进行安全监护，不具备作业资质的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对于“五个必须”未落实到位的，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依法予以处罚。高危企业开停车、试生产等环节，一律严格源头管控，专项行动期间暂停此类作业。对外来施工单位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现场施工作业的，严格审批、严格监督、规范管理，专项行动期间凡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方企业承担主要责任。

附件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参照省《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有关要求，专项行动期间，视情对镇（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镇（街道）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致人死亡爆燃事故的；发生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发生爆燃事故的；因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或“三违”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经挂牌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被列入安全

生产“黑名单”管理的；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被“一票否决”的单位，一年内不得推荐为评先树优对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或晋升职务、级别。被“一票否决”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一年内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严格限制，对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

附件 3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
(表 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整改要求	复查验收
(一) 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	1. 隐患排查①是否建立排查治理制度。②是否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③是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④是否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编制隐患排查记录。⑤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是否及时治理；治理情况是否达到安全要求；是否存在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情况；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防范措施是否落实。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8条第1款；②《山东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7条、11条；③《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7条；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15条第2款。	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现场抽查，核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未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生产现场类、基础管理类）；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以正式文件发布。制度中未包含排查频次、责任分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治理程序和要求等内容。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各级、各部门未按职责分工及时间要求进行排查。未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编造隐患排查记录。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未及时治理；治理情况达不到安全要求。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防范措施未落实。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根据题现出应体 根问表作相具要求	根据题现出应体 根问表作相具要求。
(二) 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平阴县黄河防洪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2019 年平阴县黄河防洪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学习，抓好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平阴县黄河防洪预案

为做好我县黄河防汛工作，确保黄河汛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黄河防御洪水方案》、《黄河洪水调度方案》、《山东省黄河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县黄河防汛实际，制定本预案。

1. 平阴黄河基本情况

1.1 河道情况

平阴县地处黄河右岸，黄河河段上迄

东阿镇后姜沟，下止安城镇王营村北（长平交界），河道长 40 公里，属弯曲性河段，纵比降约 1/10000，沿黄为黄河滩区，无堤防，河道宽一般为 0.5—5 公里，最窄处为玫瑰镇外山村（艾山卡口），河道宽度仅 275 米。目前我县河道平槽流量 4200 立方米每秒左右。在平阴河段汇入的支流，自上而下主要有浪溪河、玉带河、安柴河，流域面积 252.2 平方公里。

1.2 工程基本情况

1.2.1 控导工程

我县共有控导工程 12 处，坝岸 138 段，工程长度 12623.5 米，护砌长度 12528.8 米。自上而下分别为铁杨、苏桥、桃园、丁口、王小庄、外山、张洼、凌庄、

田山、石庄、刘官、望口山控导工程。这些工程与延伸到河岸的姜沟、外山、田山、望口山、柳山头五座山头相依托，基本构成了比较稳定的工程体系。

平阴控导工程统计表

控导名称	坝顶高程（米）	工程长度（米）	护砌长度（米）	坝垛数（个）	备防石（立方米）	重点靠溜坝
铁杨	42.22-42.35	610	632	6	1114	4 [#] -6 [#]
苏桥	41.02-41.22	642	595	5	2000	不靠水
桃园	41.61-42.30	1620	1654	22	3992	18 [#] -22 [#]
丁口	41.65-42.25	1040	1059.5	11	2695	1 [#] 、7 [#] -9 [#]
王小庄	41.53-41.76	1202	1261	14	2340	5 [#] -10 [#]
外山	41.27-41.55	598	617.5	7	525	4 [#] -6 [#]
张洼	41.00-41.15	1278.6	1457.7	15	4295	5 [#] -14 [#]
凌庄	41.18-41.38	840	1010.5	14	3361	不靠水
田山	38.97-39.96	1478.9	1478.6	16	2151	新 1 [#] -新 6 [#]
石庄	40.05-40.12	620	638	2	1550	不靠水
刘官	39.42-40.27	2060	1513	19	5798	9 [#] -19 [#]
望口山	39.56-40.66	634	612	7	1179	1 [#] -3 [#]
合计		12623.5	12528.8	138	31000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1.2.2 其他。平阴县境内现有跨河公路桥 2 座，浮桥 5 座，跨河高压输变线 2 条。大桥、国高青兰线泰安-聊城段东阿黄河公路大桥。浮桥 5 座，分别为：鱼姜浮桥，众鑫浮桥，东大浮桥，众川恒信浮桥，黄金浮桥。

平阴公路桥 2 座：分别为：平阴黄河

平阴黄河公路桥基本情况统计表

名 称	相应大堤桩号		设计标准			长度 (米)	桥面宽 度 (米)	结构型式	管理单位	建成 时间
	左岸	右岸	流量 (m³/s)	水位(米)	荷载 (吨)					
平阴黄河大桥	39+960	平阴县锦水河办事处龙桥村	10000	45.25	汽超 20 挂 120	963.5	9.5	钢桁架联结预应力简支梁	平阴黄河大桥管理处	1970 年 12 月
国高青兰线泰安-聊城段东阿黄河公路大桥	27+705	平阴县东阿镇桃园控导 22#坝下首	11000	49.50	汽超 55	970	34.50	钢-混组合连续刚构桥		在建工程

平阴黄河浮桥基本情况统计表

名 称	相应大堤桩号		所在县、乡、村		长度 (米)	宽度 (米)	结构型式	管理单位	建成 时间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鱼姜浮桥	19+050	无	东阿县单庄乡鱼山村	平阴县东阿镇后姜沟村	460	8	承压舟连接	鱼姜浮桥公司	1997 年
众鑫浮桥	27+320	无	东阿县铜城镇前张村	平阴县东阿镇桃园村	350	8	承压舟连接	众鑫浮桥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东大浮桥	38+130	无	东阿县大桥镇郭口村	平阴县玫瑰镇大孙庄村	350	10	承压舟连接	东大浮桥公司	1997 年
众川恒信浮桥	47+900	无	东阿县大桥镇王洼村	平阴县平阴镇翟庄村	310	8	承压舟连接	平阴县众川恒信浮桥有限公司	2004 年
黄金浮桥	56+010	无	东阿县牛角店镇黄渡村	平阴县安城乡三皇村	260	8	承压舟连接	黄金浮桥公司	2001 年

1.3 滩区社经情况

平阴县沿黄滩区共计 5 个镇（街道），自上而下分别是东阿镇、玫瑰镇、锦水街道办事处、榆山街道办事处和安城镇。平阴黄河滩区宽度一般在 0.5—5 公里，横比降约为 1/1500，滩区总面积为 162.68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13.16 万亩。滩区涉及 118 个行政村，12 万人。平阴黄河滩区共有村台 11 座，面积 87.35 万平方米，其中有 4 座村台是老村台（大河口、桃园、新村、王营），面积 21.30 万平方米，建设标准低，均达不到安全设防要求，可防御流量级 6000—7000 立方米每秒；有 7 座村

台为 2005 年亚行贷款新建村台，均达到安全设防要求，面积 66.05 万平方米，村台高程 42.35—45.33 米，设防流量级 10000 立方米每秒。滩区内滩区地形因山梁阻隔，把平阴滩区分割成 9 个自然洼，分别为范庄洼、白塔洼、孔集洼、大孙庄洼、子顺洼、盆王洼、博士洼、栾湾洼、张营洼，其共同点是滩唇高，滩内山脚处低。漫滩蓄洪过后，积水较多，不能自流排出。当艾山发生 10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可蓄滞洪水 7.15 亿立方米左右，对于确保济南以下窄河段防洪安全，发挥着一定的调蓄作用。

平阴黄河滩区社经情况统计表

地 别	滩 区 面 积		滩 区 村 庄			
	总面积 (平方公里)	其中耕地 (万亩)	村 庄 (个)	人 口 (万人)	耕 地 (万亩)	房 屋 (万间)
合 计	162.68	13.16	118	12.00	13.16	16.47
东阿镇	40.75	3.69	37	2.65	3.69	3.55
玫瑰镇	45.25	3.96	24	3.08	3.96	4.68
锦水 街道办事处	25.84	1.60	20	2.19	1.60	3.03
榆山 街道办事处	18.46	0.81	17	2.00	0.81	2.45
安城镇	32.38	3.10	20	2.08	3.10	2.76

1.4 洪水特性和防洪标准

1.4.1 平阴历史大洪水情况

1958 年洪水，艾山站洪峰流量为 10800 立方米每秒，水位 43.13 米，沿黄滩地淹没 18 万亩，倒塌房屋 5900 余间。

1976 年洪水，艾山站洪峰流量为 9180 立方米每秒，水位 42.64 米，5 个公社 106 个大队 10.41 万人受灾，淹没耕地 14.19 万亩，倒塌房屋 1000 间。

1982 年洪水，艾山站洪峰流量为 7430 立方米每秒，水位 42.67 米，4 个公社 80 个大队破堤滞洪，8.7 万人受灾，10.5 万亩滩区进水，损失粮食 2541.5 万公斤。

根据对黄河下游滩区 1950~2010 年受灾情况的不完全统计，60 年间共遭受 10 次不同程度的漫滩。

1.4.2 洪水类型及洪水特性分析

黄河下游洪水来源有五个地区，即上游的兰州以上地区，中游的河口镇至龙门区间、龙门至三门峡区间、三门峡至花园口区间（简称河龙间、龙三间、三花间），以及下游的汶河流域。其中，中游的三个地区是黄河洪水的主要来源区，它们一般不同时遭遇，来水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三门峡以上来水为主形成的大洪水，简称“上大型洪水”，如 1933 年洪水。其特点是洪峰高、洪量大、含沙量也大，对黄河下游威胁严重；二是三花间来水为主形成的大洪水，简称“下大型洪水”，如

1958 年洪水。其特点是洪水涨势猛、洪峰高、含沙量小、预见期短，对黄河下游防洪威胁最为严重；三是以三门峡以上的龙三间和三门峡以下的三花间共同来水造成，简称“上下较大型洪水”，如 1957、1964 年洪水。其特点是洪峰较低，历时较长，对黄河下游防洪也有相当威胁。上游地区洪水洪峰小、历时长、含沙量小，与黄河中游和下游的大洪水均不遭遇。汶河大洪水与黄河大洪水一般不会相遇，但黄河的大洪水与汶河的中等洪水有遭遇的可能。汶河洪峰形状尖瘦、含沙量小，除威胁大清河及东平湖堤防安全外，当与黄河洪水相遇时，影响东平湖对黄河洪水的分滞洪量，从而增加济南黄河窄河段的防洪压力。

1.4.3 河道排洪能力分析

黄河艾山站 1996 年出现 5010 立方米每秒流量洪水，当年平槽流量 3500 立方米每秒。经过十多年的调水调沙，河道得到一定程度的冲刷，现平槽流量达到 4200 立方米每秒左右。

2. 防汛形势、防洪任务和重点

2.1 防汛形势

2.1.1 本年度防汛形势分析

从洪水发生的规律上看，自黄河花园口站 1982 年发生 15300 立方米每秒洪水，已连续 36 年未发生超过 10000 立方米每秒量级的洪水。按照“久旱之后、必有大涝”

的自然规律，黄河发生大洪水的可能性持续加大。

黄河流域位于我国气候的中间过渡带，地域跨度大，气候复杂，汛情特殊，历史上气象年景偏差年份，黄河非涝即旱、旱涝急转是常态。据黄河流域气象中心预测，今年黄河中游发生暴雨洪水可能性较大，主要集中在6~7月，降雨比常年偏多2~5成，防汛抗旱形势难以预料，任务依然艰巨。

从平阴黄河发生大洪水几率上看，虽然小浪底水库建成运用，但小浪底至花园口区间尚有1.8万平方公里的无水库控制区。本身产生的100年一遇洪水花园口站将达12000立方米每秒，即使控制小浪底水库不下泄任何水量，由于这一区域紧靠下游滩区，洪水预见期短，对下游威胁非常严重。

从河道形态上看，我县黄河河道上宽下窄，排洪能力上大下小。虽经14年调水调沙，但主河槽过流能力仍然偏小，目前我市黄河河床普遍高于两岸地面4~6米，设防水位高出两岸地面8~12米，形势严峻。

防洪非工程措施也不够完善。一是天气预报、通信网络尚不适应防汛工作需要。目前对中长期天气还不能作出准确定量预报；由于河道边界条件复杂，水文测验误差较大，洪水传播时间、洪峰流量及水

位难以准确预报；控导工程通信手段单一、可靠性差，影响信息传递。二是滩区群众迁安难度大。滩区内居住人口多，现有村台数量少、标准低，撤退道路少、路况差，青壮年劳力大多在外打工，群众安全撤退任务十分艰巨。三是群众防汛队伍组织、训练、落实难度大，干部群众防御大洪水经验不足。四是国家常备防汛物资有的达不到定额标准，群众备料存放分散，筹集、调运难度大。五是防汛道路不适应防汛抢险需要，通往控导工程的道路少、路况差，遇阴雨天气，车辆进出困难，严重影响抢险和物料调运。

综合以上分析，我县黄河发生大洪水的可能性很大，防洪形势十分严峻。

2.1.2 洪水风险分析

据分析研究，当花园口站发生超过12370立方米每秒洪水时，经东平湖分洪后，控制艾山站下泄流量不超过10000立方米每秒。此级洪水我县控导工程全部漫溢，滩区将全部漫滩，118个村庄滩地全部进水，淹没耕地13.16万亩，淹没面积162.68平方公里，经济损失约42.42亿元。全县约有11.72万人在村庄附近的山坡或村台避洪，不需要外迁，但仍有0.28万人需要外迁。

2.2 防洪任务

平阴县黄河防洪任务为：当黄河发生中常洪水时，积极组织防洪工程查险抢险，

确保工程完整，使其充分发挥控导护滩作用；发生较大洪水时，根据上级防洪指令，积极开展洪水漫滩前的迁安救护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将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2.3 防御洪水原则

（一）黄河防御洪水遵循统筹兼顾、蓄泄兼筹、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结合、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

（二）当发生设计标准内洪水时，运用水库适当调控，合理利用河道排泄，适时运用标准内蓄滞洪区分滞洪水，加强工程防守，确保防洪安全。

（三）当发生设计标准以上洪水时，充分运用水库拦蓄，利用河道强迫行洪，及时启用蓄滞洪区分滞洪水，充分发挥防洪工程体系的作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重点防洪目标安全。

（四）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兼顾水库、河道减淤和洪水资源利用。

2.4 黄河下游洪水安排

2.4.1 设计标准内洪水

（1）花园口站发生 8000 立方米每秒及以下洪水时，三门峡水库敞泄，运用小浪底水库进行水沙调控，加强河道工程防守。滩区行洪时，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安置。

（2）花园口站发生超过 8000 立方米每秒且不超过 10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三门峡水库敞泄运用，小浪底水库控制运

用，加强工程防守，做好下游滩区人员转移安置。

（3）花园口站发生超过 10000 立方米每秒且不超过 22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三门峡、小浪底、陆浑、故县、河口村水库联合调度运用，充分发挥拦洪错峰作用，其中三门峡水库原则上敞泄运用。

孙口站流量超过 10000 立方米每秒，相机运用东平湖滞洪区分洪。

2.4.2 设计标准以上洪水

花园口站发生超过 22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充分运用三门峡、小浪底、陆浑、故县、河口村等水库和东平湖滞洪区拦洪滞洪，相机运用北金堤滞洪区分滞洪水，最大程度减轻下游防洪压力。

2.5 防洪重点

铁杨控导的 1#—6#坝，桃园控导的 15#—22#坝，丁口控导的 1#—11#坝，张洼控导的 2#—15#坝，田山控导的新 1#—新 6#坝，刘官控导 9#—19#坝，县城护城堤。

黄河滩区居住人口多，当艾山站流量达到 10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平阴县有 5 个全迁村，2849 人需转移安置；有 102 村，3.58 万人需就地向高处安置，迁安任务很重。

3. 黄河防汛指挥与责任分工

黄河防汛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按

照山东省防总“关于完善防汛预案执行责任体系的通知”（鲁汛旱总电[2012]3号）要求，各级政府防汛行政首长为本辖区防汛预案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行业防汛预案执行的第一责任人。

县防指由县长任总指挥；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任常务副指挥；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水务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黄河河务局局长任副指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县公路局、县湿地服务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县气象局、县武警中队、县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县供电公司、移动公司平阴分公司、联通公司平阴分公司、县人寿保险公司、县人保财险公司、田山电灌处、南水北调平阴渠道管理处、各镇（街道）负责同志为县防指成员。

3.1 行政首长职责

1. 贯彻防汛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上级防汛指令，研究部署本辖区黄河防汛

工作。组织制定本辖区有关黄河防洪的政策、规章制度。

2. 加强黄河防汛宣传教育、思想发动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水患意识。

3. 负责组建本辖区防汛办事机构，解决黄河防汛抗洪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挥黄河重大险情的抢护工作。

4. 组织制订实施本辖区防御洪水方案，并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

5. 负责督促河道清障、浮桥拆除、黄河防汛队伍的组织训练、料物准备、防汛准备等工作。

6. 组织做好黄河滩区群众的迁安救护和救灾工作。

7. 根据汛情，及时组织、指挥抗洪抢险。

8. 指导、协调、督促本辖区黄河防洪工程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不断提高防御洪水的能力。

9. 组织黄河防汛督察和防汛检查，督促本辖区抗洪工作的开展。

3.2 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是本辖区抗洪抢险的指挥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行使本辖区防汛指挥权。

2. 贯彻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负责向

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作，全面做好黄河防汛工作。

3. 研究部署防汛工作，开展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4. 根据黄河防总、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结合本辖区防洪工程现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5. 开展防汛检查，建立黄河防汛督查组织，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黄河防汛工作。

6. 负责下达防汛调度命令，并检查、监督、上报贯彻执行情况。

7. 洪水达到警戒水位以上时，按照黄河防洪预案及时组织控导工程查险、抢险、迁安救护等工作。汛情紧急时，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投入黄河防汛抢险和迁安救护等工作。

8. 研究和推广防汛先进技术，总结经验教训，按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奖惩。

9. 做好黄河防汛其他工作。

3.3 县黄河防办职责

1. 县黄河防办是本辖区黄河抗洪抢险的指挥机构，在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行使本辖区黄河防汛指挥权。

2. 贯彻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负责向县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作，

全面做好黄河防汛工作。

3. 研究部署黄河防汛工作，开展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4. 根据黄河防总、市防指的要求，结合本辖区防洪工程现状，制定黄河防洪预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5. 开展防汛检查，建立黄河防汛督查组织，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黄河防汛工作。

6. 负责下达防汛调度指令，并检查、监督、上报贯彻执行情况。

7. 洪水达到警戒水位以上时，按照黄河防洪预案及时组织控导工程查险、抢险、迁安救护等工作。汛情紧急时，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投入黄河防汛抢险和迁安救护等工作。

8. 负责黄河应急度汛、水毁工程项目预算的编报，并组织实施与管理。

9. 做好黄河防汛其他工作。

3.4 县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职责

人武部：根据黄河汛情需要，负责各镇（街道）民兵抢险突击队的组织、技术培训，完成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协调中国人民解放军支援平阴黄河的抗洪救灾工作；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黄河河务局：承担平阴黄河工程的运行管理，检测工程的运行安全状况；提供黄河水情、工情及险情等信息；负责黄河

防汛抢险的技术指导和水毁工程修复；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水务局：负责提供入黄支流的水情信息；根据县防指的指令，负责入黄支流的水量调度；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抢险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协调黄河滩区群众的迁安救护工作；做好迁移、安置、救灾、救济工作；搞好洪水灾害调查、灾情统计。负责黄河防汛抢险的宣传报道；根据县防指的授权及时发布雨情、汛情和灾情。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负责县防指安排的各项黄河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住建局：负责在建工程等防洪工程的防汛安全，及时组织城区水毁工程的修复；制订县城护城堤防守方案，组织落实护城堤的防守；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工信局：负责督促检查工矿企业黄河防汛责任制的落实、抢险料物准备和防汛抢险队的组建工作；负责落实防汛物资储备计划，保障全县抗洪抢险所需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调运和供应；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公安局：负责黄河防汛抢险道路管制、现场封闭警戒、疏导交通、疏散群众；维护防汛秩序，打击恐怖活动；侦破破坏防

洪工程、通信设施及盗窃防汛物资的案件。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人社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管理监督参加黄河抗洪抢险的人员，并实施奖惩。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黄河防洪抢险用地、工程建设、灾后重建等永久用地审核报批和临时性占地审批、黄河防汛抢险所需树株采伐的统计管理及灾后林木恢复工作。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交运局：负责浮桥度汛安全方案的制订，及浮桥的拆除与浮舟的安放工作；负责黄河防汛抢险道路的维修抢护，确保防汛道路通畅；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完成县防指下达的防汛物资、防汛设备的运送任务。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灾情调查和损失统计工作，组织引导受灾群众开展灾后生产自救。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宣传部、平阴广播电视台：负责黄河防汛抢险的宣传报道；根据县防指的授权及时发布雨情、汛情和灾情。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卫生健康局：负责黄河防洪抢险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防止瘟疫，为参加抗洪抢险人员和灾区人民提供良好的医疗救助服务。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变化情况及雨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情等气象信息。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民政局：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承办生活类救助物资准备工作。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黄河防汛抢险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移动公司平阴分公司、联通公司平阴分公司：负责黄河防汛通信保障工作，组织维护各类防汛通信设施，落实各项应急

通信保障措施，确保信息畅通。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人保财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负责黄河洪水灾害的保险理赔工作。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供电公司：负责黄河防汛供电线路检修，架设应急防汛抢险供电线路，提供防汛抢险供电配电设施、设备，保证抗洪抢险的电力供应和照明。完成黄河防汛其他任务。

平阴县包黄河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统计表

地 别	工程名称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平阴县		王秀成	县政府	县长	15066683777	姜爱文	13954173999	王科新	县黄河务局	18668958396
东阿镇	铁杨	赵海涛	镇政府	镇长	13325111623	黄文举	18753109677	许 利	县黄河河务局	18668958360
	苏桥									
	桃园									
玫瑰镇	丁口	张化龙	镇政府	镇长	13853151092	张晓阳	18753100969	李 峰	县黄河河务局	13789807106
	王小庄									
	外山									
	张洼									
锦水街道办事处	凌庄	娄西贤	办事处	主任	15650030867	张桂平	13153136317	张 宁	县黄河河务局	13220580689
榆山街道办事处	田山	刘秀丽	办事处	主任	13854126928	孔令明	15863191399	王科新	县河黄河务局	18668958396
	石庄									
	刘官									
	(1#-14#)									
安城镇	刘官	门洪斌	镇政府	镇长	13969014868	张延亮	13906441536	史秀惠	县黄河河务局	13954190806
	(15#-19#)									
	望口山									

3.5 防洪调度会商程序

县防指和前线指挥部对重要的工作部署和防汛抢险的重大决策实行会商制度。会商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进行：首先由黄河部门综合汇报黄河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部署和开展等情况，提出需各成员单位完成的工作以及防洪决策的建议措施等；第二，县防指各主要成员单位

汇报本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及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事宜；第三，由防汛专家根据当前汛情对各部门、单位的措施意见进行评估，并提出措施和建议；最后，指挥部指挥在充分听取各成员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后进行决策。一旦形成决策，各成员单位、下级防指必须坚决执行，并及时反馈执行信息。

各职能组组成及分工

组名	职责	组员单位	组长单位
综合协调组	根据指挥部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向指挥部汇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收发上级指示、指令；汇总、上报工作情况；负责起草重要指示、电文和领导讲话稿；负责提请宣布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发布，应急事件先期处置部署。	县水务局、县黄河河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技术保障组	技术保障，分析预报预测；负责采集各类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天气等信息；组织专家对防汛应急事件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方法、恢复方案等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建议，供市防指决策参考。	县水务局、气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县黄河河务局
抢险转移组	负责队伍集结、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群众转移等任务。	县公安局、人武部、城市管理局、县武警中队、教体局、应急管理局、相应镇（街道）政府	人武部
后勤保障组	负责防汛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调集、供应；通信、电力、油料等保障；抢险人员生活后勤保障；应急资金保障等。	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供电公司、相应镇（街道）政府	县工信局
救灾善后组	移民安置、卫生防疫、灾后重建等工作。	县民政局、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县人保财险公司、县人寿保险公司、相应镇（街道）政府	县发展和改革局
信息报道组	防汛抢险有关宣传报道；防汛抢险人员督查、表彰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台、文化和旅游局、县防办、县黄河河务局、相应镇（街道）政府	县委宣传部

4. 黄河防汛队伍与防汛物资

4.1 防汛队伍

黄河防汛队伍由黄河专业队伍、群众防汛队伍、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组成，按照“专群结合、军警民联防”的原则组建。

4.1.1 黄河专业队伍

黄河专业队伍。黄河专业队伍是防汛抗洪的技术骨干。负责防洪工程的运行管理，水情、工情测报，防汛、抗洪抢险技术指导。

4.1.2 群众防汛队伍

群众防汛队伍是防汛抗洪的主力军，主要负责工程的巡查、防守、抢险及滩区群众迁移安置。根据上级防指安排，我县群众防汛队伍有：（1）民兵黄河抢险队，每个沿黄镇（街道）成立1支由50人组成的民兵黄河抢险队，由相应镇（街道）武装部部长兼任队长，共5支、250人，主要任务是负责险情抢护，根据需要参加群众迁移安置及水毁工程修复等；（2）企业黄河抢险队，由县政府和人武部门协调本县的企业人员组成，每个沿黄镇（街道）成立1支由50人组成的企业黄河抢险队，共5支、250人，主要任务是在民兵抢险队不足时，作为补充力量，参加各类险情抢护；（3）后勤保障队伍，每个沿黄镇（街道）按民兵抢险队、企业抢险队总人数的1/5组织落实，共100人，主要任务是负

责各类后勤保障；（4）机关干部，县、镇（街道）国家公职人员，按民兵抢险队、企业抢险队、后勤保障队伍人员总数的1/50组织，共12人，主要负责群防队伍的组织管理工作。全县落实各类群众防汛队伍共计612人。

群众防汛队伍的使用，原则上以各辖区自我防守抢护为主，按民兵组织管理，按照“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进行使用。

民兵抢险队一般情况下由所在镇、街道办事处防指调用，执行本镇、街道办事处所辖工程的抢险任务，特殊情况下经上级防指批准，也可跨镇、街道办事处执行抢险任务。

4.1.3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平阴预备役部队、平阴武警中队是防汛的突击队，主要承担重点工程的防守、重大险情的抢护、滩区群众紧急迁安救护等。

请求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参加抗洪抢险，由县防指向市防指提出申请。

4.2 防汛物资

全县黄河防汛物资的储备，按照国家、集体、群众三结合的原则进行。主要由国家常备物资、社会团体和群众备料组成。

4.2.1 国家常备物资

平阴黄河共储备有常备防汛物资 3 种，其中防汛石料 3.1 万立方米，储备在 12 处控导工程坝头；铅丝 7.51 吨，救生衣 70 件，储备在县黄河防办机关仓库。

县黄河防办负责国家常备防汛物资的调度运用。汛期在本县范围内调度国家常备防汛物资，由平阴县黄河防办负责，报市黄河防办备案；在本市范围内县（市）区之间调拨，由市黄河防办负责，报省黄河防办备案。

国家常备物资在调度运用过程中，按照满足急需、先主后次、先近后远的原则。一般险情，按批准的抢险电报动用；遇紧急重大险情，可边抢险、边用料、边报告；随使用、随补充，满足抢险要求。经使用库存低于年初库存基数 50%或预计抢险消耗将超过储备数量时，一面继续使用本单位库存，一面向上级黄河防办申请补充。

4.2.2 机关和社会团体备料

机关和社会团体备料全县共落实编织袋 1.26 万条，土工布 1.00 万平方米，铅丝 12.62 吨，油锯 13 把，绳类 3786 公斤，救生衣 757 件，雨具 379 件，手持照明灯 126 个，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车各 12 台，推土机 7 台。按照料物品种、数量、联系人、存放地点、运输方式五落实的要求，进行登记造册。

机关和社会团体备料的调用，本着“属地管辖”的原则，由同级防指负责。必要

时上级防指可调用下级防指所管辖的防汛物资。详见《平阴县黄河防洪物资保障方案》。

4.2.3 群众备料

群众备料全县共落实柳秸等软料 25.25 万公斤，木桩 2524 根，铁锨 379 把，斧头、锯、镐等 126 把，运输车辆 63 辆。按照料物品种、数量、联系人、存放地点、运输方式五落实的要求，进行登记造册。

群众备料的调用，本着“属地管辖”的原则，由同级防指负责。必要时上级防指可调用下级防指所管辖的防汛物资。详见《平阴县黄河防洪物资保障方案》。

5. 各级洪水防御措施

当花园口站 4000 立方米每秒流量以下洪水，艾山相应流量 3500 立方米每秒流量以下洪水时，由黄河防办调度防御。该级洪水在我县河道内主要是槽内行洪。除苏桥、凌庄、石庄控导工程，其余 9 处控导工程靠水着溜，部分坝岸受主流冲刷，易发生根石走失险情。县黄河防办加强控导工程的巡查与防守，发现根石走失及时采取抛石、抛笼等加固措施，防止险情扩大。

5.1 黄河花园口站发生 4000~60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预估艾山站流量 3500~5000 立方米每秒。

5.1.1 水情预测

此级洪水发生后，预计从花园口站到

艾山站洪水传播时间约需 70 个小时，水位 41.00~42.27 米。部分生产堤偎水，偎水深度 0.5 米~1.0 米，防汛处于警戒状态。

5.1.2 工情、险情预测

我县生产堤内滩地低滩漫水，12 处控导工程全部靠水，控导工程易出现根石走失、滑坡、坍塌等险情，铁杨、张洼、田山控导工程有漫顶走溜的趋势。

5.1.3 灾情预测

此级洪水我县生产堤内约有 3.0 万亩农作物受灾，经济损失约为 6000 万元，无人口受淹。

5.1.4 防御措施

①组织领导。县防指常务副指挥（分管副县长）主持会商并发布启动Ⅲ级响应，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黄河防汛分工负责制的要求开展工作。

县黄河防办按照防御大洪水机构设置和人员分工意见，综合调度、水情工情、后勤保障三个职能组上岗到位，开展工作，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

②防守力量部署。各工程群众抢护队伍按预案要求全部上岗到位，落实好防守责任和措施。技术人员做好查险、抢险的技术指导工作。

③河势、工情观测。根据汛情变化，增加河势溜向观测次数；按洪水期间控导根石探测规定加强探摸，及时发现险情；

包工程和驻守责任段负责人组织群众抢险队和民兵黄河抢险队，对控导工程进行巡查、观测，及时发现各种险情。

④工程抢险与加固。控导工程在未漫顶前，要及时探摸根石，发现走失及时抛石补充，避免险情的扩大。沿黄各镇（街道）的控导工程抢险队，在全力抢险的同时，还要做好控导工程漫溢前的封顶工作。

⑤视情做好生产堤防守，若后续洪水较大，根据上级指令及时破除生产堤。

⑥ 此级流量我县生产堤内滩地串水进滩，淹没耕地，因此县防指要及时发布通告，提醒广大群众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5.2 花园口站发生 6000~100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预估艾山站流量 5000~8200 立方米每秒。

5.2.1 水情预测

黄河花园口站发生 6000~10000（不含 10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艾山站相应流量 5000~8200 立方米每秒，水位 42.27~44.07 米。预计从花园口站到艾山站洪水传播时间约需 80 个小时。我县控导工程全部漫溢，大部分滩区漫滩过流。平均漫滩水深 2.8 米~3.7 米。防汛处于紧张状态。

5.2.2 工情、险情预测

我县控导工程全部漫溢。大部分滩区

漫滩过流。防守重点为控导工程的漫溢防护，受淹人口的迁安救护，县城护城堤防守。

5.2.3 灾情预测

平阴滩区内 96 个村庄滩地进水，受灾人口 9.26 万人，需搬迁人口 3.06 万人，其中需就地安置村庄 84 个，人口 2.78 万人；全部迁移村庄 5 个，需外迁安置 0.28 万人；7 个村庄解决了避洪问题，不需搬迁；淹没耕地 12.29 万亩，经济损失约 38.93 亿元。

5.2.4 防御措施

①组织领导。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并发布启动Ⅱ级响应，立即召开防指成员会议，研究部署黄河防汛抗洪工作，组织协调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分工负责制的要求开展工程抢护和滩区迁安救护工作。

②防洪工程防守力量部署。根据洪水情况，全县 5 支民兵黄河抢险队、5 支企业黄河抢险队、13 支工程抢险队全部参加控导工程抢险，根据洪水预报，对出现洪水漫溢的控导工程采取柳石护顶、土袋石块压顶等防护措施，工程抢险队伍转入迁安救护工作。

③应急管理局组织沿黄镇（街道）防指及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滩区群众迁安救护预案全力以赴做好滩区迁安救护工作。

④县防指按照分工落实好县城护城堤防守工作。

⑤请求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抢险工作。

⑥艾山站洪峰流量不超过 7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南水北调平阴管理处做好济平干渠的防护工作。

⑦洪水漫滩时，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发改等部门负责做好防汛救灾、防疫救护、食物供应及群众安抚等工作，确保群众生命安全，财产少受损失。

5.3 花园口站发生 10000—15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预估艾山站流量 8200—10000 立方米每秒。

5.3.1 水情预测

黄河花园口站发生 10000~15000（不含 15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艾山站相应流量 8200~10000 立方米每秒，水位 44.07~45.00 米。此级洪水发生后，预计从花园口站到艾山站洪水传播时间约需 85 个小时。我县滩区从大部分漫滩过流逐步发展到全部漫滩过流，平均漫滩水深 3.7 米~4.4 米，防汛处于紧急状态。

5.3.2 工情、险情预测

我县控导工程全部漫溢。滩区全部漫滩过流，118 个村庄滩地全部进水，淹没面积 162.68 平方公里。防守重点为受淹人口的迁安救护，县城护城堤防守。

5.3.3 灾情预测

平阴滩区内 118 个村庄滩地进水，受灾人口 12 万人，需搬迁人口 3.86 万人，其中需就地安置村庄 102 个，人口 3.58 万人；全部迁移村庄 5 个，需外迁安置 0.28 万人；淹没耕地 13.16 万亩，经济损失约 42.42 亿元。

5.3.4 防御措施

①组织领导。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立即召开防指成员会议，发布 I 级响应。研究部署黄河防汛抗洪工作，组织协调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分工负责制的要求开展滩区迁安救护工作、县城护城堤防守。

②应急管理局组织沿黄镇（街道）防指及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滩区群众迁安救护预案全力以赴做好滩区迁安救护工作。

③沿黄各镇（街道）防指、有关部门和部门要继续做好上述滩区迁安救护工作，同时全员动员起来，重点做好县城护城堤防护工作。

④洪水漫滩后，沿黄各镇（街道）防指、应急、卫生健康、发改等部门负责做好防汛救灾、防疫救护、食物供应及群众安抚等工作，确保群众生命安全，财产少受损失。

⑤通过各种渠道，积极谋求各有关单位的人力和物资支援，全县人民积极行动起来，齐心协力，尽最大努力把灾害降低

到最小，同时做好灾后重建的各项准备工作。

5.4 花园口站流量 15000—22000m³/s，经东平湖分洪后，控制艾山站下泄流量不超过 10000m³/s。

5.4.1 水情预测

黄河花园口站发生 15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时，经东平湖分洪后，控制艾山站下泄流量不超过 1000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 45.00 米。此级洪水发生后，预计从花园口站到艾山站洪水传播时间约需 90 个小时。我县滩区全部漫滩过流，并持续时间长，平均漫滩水深 3.7 米~4.4 米，防汛处于危险状态。

5.4.2 工情、险情预测

我县控导工程全部漫溢。滩区全部漫滩过流，118 个村庄滩地全部进水，淹没面积 162.68 平方公里，受灾人口 11.70 万人，需搬迁人口 3.74 万人。防守重点为受淹人口的迁安救护，县城护城堤的防守。

5.4.3 灾情预测

118 个村庄滩地全部进水，淹没面积 162.68 平方公里，受灾人口 11.70 万人，需搬迁人口 3.86 万人，其中需就地安置村庄 102 个，人口 3.58 万人；全部迁移村庄 5 个，安置 0.28 万人；淹没耕地 13.10 万亩，经济损失约 42.42 亿元。

5.4.4 防御措施

①组织领导。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并立即召开防指成员会议，研究部署黄河防汛抗洪工作，组织协调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分工负责制的要求开展滩区迁安救护工作、县城护城堤防守。

②应急管理局组织沿黄镇（街道）防指及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滩区群众迁安救护预案全力以赴做好滩区迁安救护工作。

③沿黄各镇（街道）防指、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继续做好上述滩区迁安救护工作，同时全员动员起来，重点做好县城护城堤防护工作。

④此级洪水持续时间长，灾情严重，沿黄各镇（街道）防指、应急、卫生健康、发改等部门负责做好防汛救灾、防疫救护、食物供应及群众安抚等工作，确保群众生命安全，财产少受损失。

⑤通过各种渠道，积极谋求各有关单位的人力和物资支援，全县人民积极行动起来，齐心协力，尽最大努力把灾害降低到最小，同时做好灾后重建的各项准备工作。

6. 保障措施

防汛保障是夺取抗洪抢险胜利的重要

因素和基础，社会各界、各行各业一切服务于抗洪一线，一切为了夺取抗洪胜利，紧紧围绕抗洪抢险这个中心，坚持立足实际，积极组织；充分准备，力争主动；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周密计划，密切协同；机动灵活，快速高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做好抗洪抢险的各种保障工作。

针对防御洪水中涉及的有关工作，县人民政府制定了详细的预案，主要包括平阴县黄河防汛物资保障方案、平阴县黄河防汛通信保障方案、平阴县黄河防洪后勤保障方案、平阴县黄河滩区迁安救护方案、平阴县黄河防汛防御“突发性”事件保障方案、平阴县黄河滩区运用预案。县防指各成员单位也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详细的保障方案，并报县防指备案。

附图：平阴黄河防汛工程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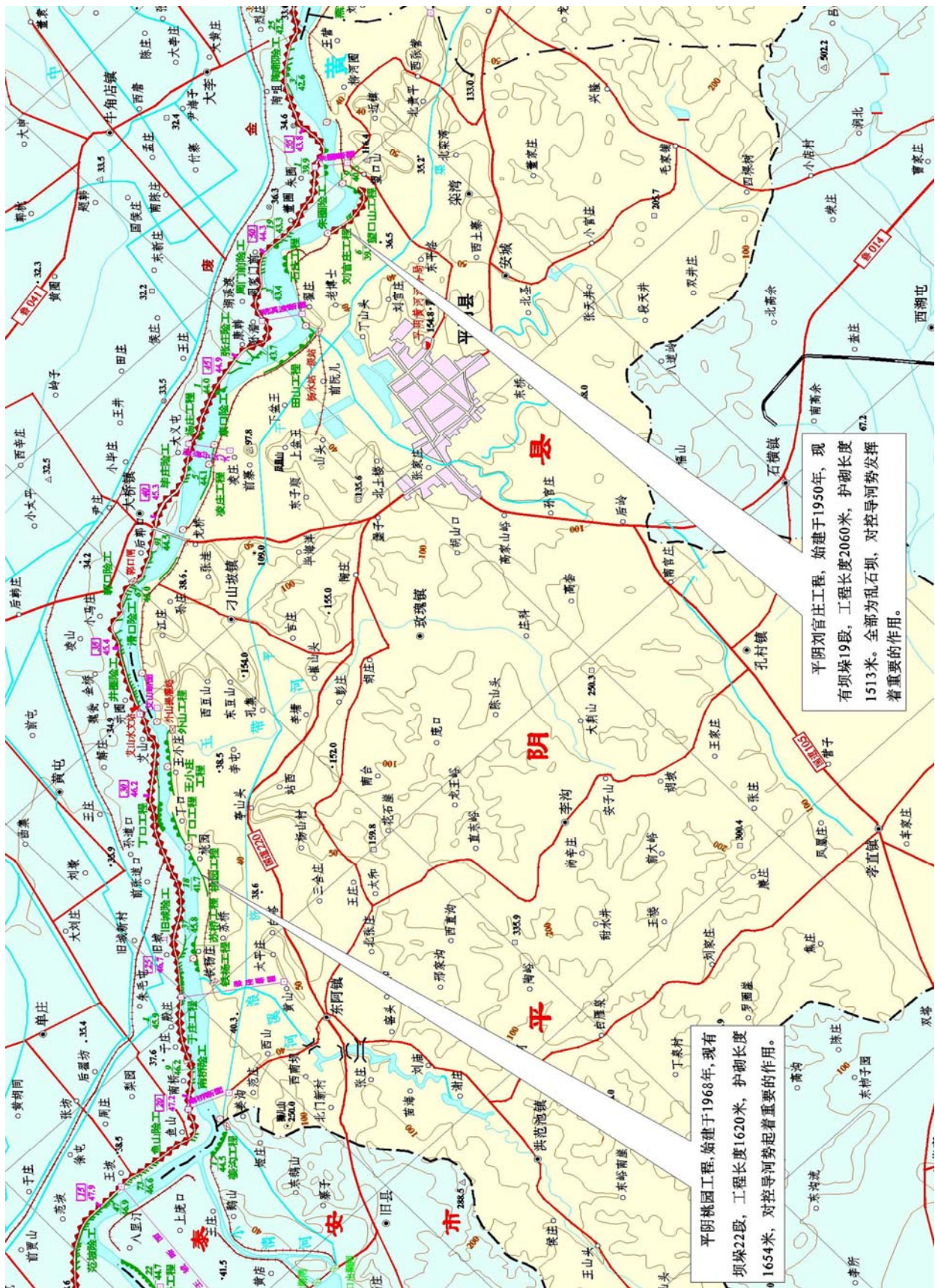
附表：1. 平阴黄河防洪工程情况表

2. 平阴黄河各站 2019 年防洪设计水位、警戒水位一览表

3. 黄河下游各主要控制站洪水正常传播时间参考表

4. 平阴黄河防汛防守力量配备表

5. 黄河控导工程险情分类分级表



附表 1

平阴黄河防洪工程情况表

	镇（街道）	河道长度 （千米）	控导工程			备注
			工程名称	工程长度 （米）	坝垛数 （段）	
平阴县	合计	40	12	12623.5	138	
	东阿镇	9.2	铁杨	610	6	
			苏桥	642	5	
			桃园	1620	22	
	玫瑰镇	10.5	丁口	1040	11	
			王小庄	1202	14	
			外山	598	7	
			张洼	1278.6	15	
	锦水街道办事处	6.3	凌庄	840	14	
	榆山街道办事处	6.4	田山	1478.9	16	
			石庄	620	2	
			刘官 （1#-14#）	1320	14	
	安城镇	7.6	刘官 （15#-19#）	740	5	
			望口山	634	7	

附表 2

平阴黄河各站 2019 年防洪设计水位、警戒水位一览表

站 名 流 量	高村	孙口	平阴 桃园	丁口	艾山	田山	刘官庄	望口山
2000	59.90	46.60	40.14	39.95	39.56	38.16	37.77	37.59
3000	60.66	47.54	41.04	40.86	40.49	39.09	38.70	38.53
4000	61.68	48.44	41.92	41.75	41.40	40.00	39.62	39.44
5000	62.44	49.04	42.72	42.56	42.25	40.87	40.48	40.31
6000	62.98	49.46	43.36	43.21	42.89	41.54	41.17	41.00
7000	63.40	49.76	43.91	43.78	43.51	42.13	41.75	41.57
8000	63.72	50.04	44.42	44.30	44.07	42.65	42.25	42.08
9000	63.95	50.29	44.88	44.78	44.57	43.12	42.71	42.53
10000	64.09	50.54	45.29	45.20	45.00	43.53	43.13	42.94
11000	64.22	50.75	45.70	45.61	45.42	43.94	43.53	43.34
12000	64.34	50.96	46.10	46.01	45.83			
警戒水位	63.20	48.65	42.17	42.00	41.65	40.34	39.98	39.82
设防水位	65.15	51.93	45.70	45.61	45.42	43.94	43.53	43.34
相应流量	20000	175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历史最高洪水位	64.13	49.66			43.13			
相应年份	59.90	46.60	40.14	39.95	39.56	38.16	37.77	37.59

备注： 1、表中水位均为报汛大沽，单位：水位为米，
流量为立方米每秒。
2、各站水位依据山东黄河河务局设计、设防及
警戒水位计算。

附表 3

黄河下游各主要控制站洪水正常传播时间参考表

项 目	花园口	高村	孙口	艾山	泺口	利津
流量级	4000 以下	3800 以下	3600 以下	3500 以下	3500 以下	3300 以下
传播时间		30	25	15	15	20
流量级	4000-6000	3800-5500	3600-5200	3500-5000	3500-5000	3300-4800
传播时间		30	25	15	15	20
流量级	6000-10000	5500-9000	5200-8500	5000-8200	5000-7800	4800-7500
传播时间		35	30	15	15	20
流量级	10000-15000	9000-13500	8500-12500	8200-10000	7800-10000	7500-10000
传播时间		35	32	18	18	22
流量级	15000-22000	13500-20000	12500-17500	10000	10000	10000
传播时间		35	35	20	20	25

注：①单位：流量：立方米每秒；时间：小时。②孙口超过 10000 立方米每秒时，利用东平湖分洪。

附表4

平阴黄河防汛防守力量配备表

县(市)区	一线防汛队伍							二线防汛队伍				一、二	群众防汛		
	民兵抢险队		企业抢险队		护河队		后勤保障队伍	机关干部	小计	防汛班				抢险队	小计
	队数	人数	队数	人数	队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东阿镇	1	50	1	50			20	3	123				123	123	
玫瑰镇	1	50	1	50			20	3	123				123	123	
锦水街道办事处	1	50	1	50			20	2	122				122	122	
榆山街道办事处	1	50	1	50			20	2	122				122	122	
安城镇	1	50	1	50			20	2	122				122	122	
合计	5	250	5	250			100	12	612				612	612	

附表 5

黄河控导工程险情分类分级表

工程类别	险情类别	险情级别与特征		
		重大险情	较大险情	一般险情
控导工程	根石坍塌			各种情况
	坦石坍塌		坦石入水 2 米以上	坦石不入水
	坝基坍塌	根坦石与坝基土同时冲失	坦石与坝基同时滑塌入水 2 米以上	其它情况
	坝裆后溃		连坝全部冲塌	连坝坡冲塌 1/2 以上
	漫溢	裹护段坝基冲失	坝基原形全部破坏	坝基原形尚存

7. 附件

7.1 平阴黄河防汛物资保障方案

为搞好黄河防汛抢险物资供应，适应防汛抢险需要，确保黄河安全度汛，结合全县防汛物资储备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 黄河防汛物资储备基本情况

平阴黄河防汛物资储备主要由 3 部分组成，即国家常备物资、社会团体储备物资、群众备料。

1. 国家常备防汛物资。主要是黄河部门常年储备的防汛料物、工器具等。

2. 社会团体储备物资。主要是本行政区内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所能掌握及其所有可用于防汛抢险的物资。

3. 群众备料。主要是沿黄群众所自有可用于防汛抢险的物资。

(二) 黄河防汛物资的筹集、储备、使用原则

1. 防汛物资的筹集、储备

防汛物资的筹集和储备，在各级政府及其防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根据本地区的防洪任务和经济发展情况，在县、镇（街道）、村筹集储备一定数量的物资，以满足各类险情抢护的需要。

1.1 国家常备防汛物资由黄河防办依据储备定额和国家防汛经费拨付情况购

置，其中石料主要储备于各控导工程。按照“保证重点，合理布局，管理安全，调用及时”的原则，主要料物集中存放于各控导工程，是我县黄河抢险应急和先期投入使用的物资来源。

1.2 社会团体储备物资，是对本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可用于防汛的物资进行登记造册，并做好汛期调用的准备。上述防汛物资的储存和管理由物资所有单位负责，用后付款。社会团体储备物资是黄河防汛抢险物资的重要组成部分。

1.3 群众备料是防御黄河大洪水时就地筹集的物资。汛前对乡村企业、农户的机械、车辆和秸料、木料、编织袋等可用于防汛抢险的料物进行登记造册，挂牌号料，落实存放地点、数量和运输方案。按照“备而不集、用后付款”的原则，由料物所有单位和农户负责存储。汛期视水情、工情由当地防汛指挥部决定调集与使用。

2. 防汛物资的使用原则和权限

黄河防汛物资使用原则是：全面保障、突出重点，就地取材、远近结合，确保防洪安全，确保抗洪抢险的需要。

2.1 全面保障，突出重点的原则。充分考虑到物资品种、数量、运输、天气、

道路等各种情况，对防汛抢险进行有效的物资保障。并对重点堤段、险点险段给以重点保障。

2.2 就地取材，远近结合的原则。为争取时间，防汛物资的调用，应充分发挥本地优势，就地取材，就近使用。物资的调运尽可能做到由近及远、远近结合，保持物资供应的连续、快速、高效。

2.3 防汛物资的使用权限。动用国家常备防汛物资，由各级黄河防办按照审批权限办理。一般险情，按上级黄河防办抢险电报批准的额度动用；遇重大紧急险情，可边用料、边报告。一般险情先报后抢；紧急险情边抢边报。由县黄河防办按有关程序办理。

社会团体储备的防汛物资及群众备料，根据需求和权限由各级防指调用。

(三)防汛物资的调度与责任分工

1. 防汛物资的调度

1.1 县黄河防办负责国家常备防汛物资的调度。汛期在本县范围内调度国家常备防汛物资，由平阴县黄河防办负责，报市黄河防办备案；在本市范围内县（市）区之间调拨，由市黄河防办负责，报省黄河防办备案。

1.2 社会团体和群众备料的调用，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同级防指负责。县级防指在必要时可调用下级防指所管辖的防汛物资。

1.3 企、事业单位和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所需的交通工具、通信设备、小型工器具、爆破器材和生活用品等，原则上自行保障，防汛抢险专用工具料物由当地防指负责供应。

1.4 国家常备防汛物资，抢险消耗后库存量不足本级年初库存的 50%，或预计抢险用料超过储备数量的，由河务部门及时上报，申请补充；社会团体和群众备料的补充由各级防指负责。

2. 责任分工

各级防指成立防汛物资供应组，由经信、商务、交运等部门组成，负责黄河防汛物资的筹集、供应，及时掌握社会团体储备的防汛物资及群众备料数量、存放地点等情况。对运输车辆、道路状况、物资安全等都应有预案应急措施，保证满足抗洪抢险的需要。

县黄河防办负责国家常备物资供应，并定期向上级黄河防办汇报国家常备物资储备、消耗及补充等情况。

(四)防汛物资的运输与交接

1. 防汛物资的运输

1.1 本县辖区内调运的物资，由县防指确定运输方案，指定单位负责运送。在各镇（街道）之间调运的物资，原则上由调出单位负责运输，必要时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运送。

1.2 运送防汛物资的单位，必须做到

料源、运输工具、路线、人员四落实，派专人押送，必要时由县公安部门安排警车护送。起运前落实好运输方案和卸料地点。

1.3 发生大洪水时，防汛物资供应组到黄河防办现场集中办公，负责协调全县防汛物资的筹集、调运。

2. 防汛物资的交接

国家防汛物资，一律由河务局负责接收管理。料物验收后要开据收货凭证，收货人、负责人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确无法加盖公章，要有至少两人以上，包括一名现场负责人的签名，方可有效。

社会团体和群众备料由物资供应小组会同沿黄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办理临时用料手续，料物验收后要开据收货凭证，收货人、负责人须签字，要有至少两

人以上，方可有效。待洪水过后一次结算。

（五）申请外地物资支援程序

当本县的防汛物资不能满足抢险需要时，如需申请国家常备料物，由县黄河防办向市黄河防办提出支援申请；如需申请社会团体和群众备料，由县防指向市防指提出支援申请。

附表：1. 平阴黄河防汛常备工具料物统计表

2. 平阴社会团体和群众备料情况统计表

3. 平阴黄河各级洪水防汛料物需求计划统计表

4. 平阴黄河防汛物资运输路线统计表

附表 1

平阴黄河防汛常备工具料物统计表

品名 单位	石料	铅丝	麻料	袋 类			蓬布	抢险 活动房	土工布	编织布	救生衣	沙石料	冲锋舟	发电 机组		油锯	查水 灯具
				合计	编织袋	麻袋								千瓦	台		
储备单位	万立方 米	吨	吨	万条	万条	万条	块	个	平方米	平方米	件	立方 米	艘			个	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平阴黄河局	3.10	7.51									70						

附表 2

社会团体和群众备料情况配备表

类 别 镇(街道)	柳秸等 软料	木桩	铁锨	绳类	编织袋	斧头、镐	铅丝	雨具	救生衣	土工布	油锯	手持 照明灯
	(公斤)	(根)	(把)	(公斤)	(条)	(把)	(吨)	(件)	(件)	(平方米)	(把)	(个)
合计	252470	2524	379	3786	12624	126	12.62	379	757	10096	13	126
东阿镇	57440	574	86	862	2872	29	2.87	86	172	2297	3	29
玫瑰镇	82372	824	124	1235	4119	41	4.12	124	247	3294	4	41
锦水办事处	16800	168	25	252	840	8	0.84	25	50	672	1	8
榆山办事处	68378	684	103	1025	3419	35	3.42	103	206	2734	3	35
安城镇	27480	274	41	412	1374	14	1.37	41	82	1099	2	13

附表 3.1

花园口 4000 ~ 6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防汛抢险料物需求计划统计表

险 性	点 质	指 地	挥 点	抢 地	护 点	各 类 料 物									
						石 料		柳 (杨) 枝		铅 丝		麻 袋		木 桩	
						立 方 米	料 源	万 公 斤	料 源	公 斤	料 源	条	料 源	根	料 源
根 石 走 失 重, 护 坡 石 蛰 陷、下 滑, 坝 基 冲 毁		桃 园 工 点		铁 杨	铁 杨	800	铁 杨			700	县局调拨				
				桃 园	桃 园	800	桃 园			500	县局调拨				
				丁 口	丁 口	700	丁 口			300	县局调拨				
				王小庄	王小庄	600	王小庄			300	县局调拨				
				外 山	外 山	600	外 山								
				张 洼	张 洼	1000	张 洼			1000	县局调拨				
		田 山 工 点		凌 庄	凌 庄	500	凌 庄								
				田 山	田 山	2000	田 山			1500	县局调拨				
				石 庄	石 庄	400	石 庄								
				刘官庄	刘官庄	1200	刘官庄			2500	县局调拨				
				望口山	望口山	800	望口山			1500	县局调拨				
						9400				8300					
合 计															

附表 3. 2

花园口 6000 ~ 10000 洪水时防汛抢险料物供应计划表

	指 挥 地 点	抢 护 地 点	防 汛 抢 险 所 需 料 物									
			石 料		柳（杨）枝		铅 丝		麻 袋、编织袋		木 桩	
			立方米	料 源	万公斤	料 源	公斤	料 源	条	料 源	根	料 源
险 点 性 质	铁 杨	铁 杨	1000	铁 杨	1. 22	东阿镇	610	东阿镇	610	东阿镇	122	东阿镇
	苏 桥	苏 桥	700	苏 桥	1. 28	东阿镇	642	东阿镇	642	东阿镇	128	东阿镇
	桃 园	桃 园	1900	桃 园	3. 24	东阿镇	1620	东阿镇	162	东阿镇	324	东阿镇
	丁 口	丁 口	1250	丁 口	2. 08	玫瑰镇	1040	玫瑰镇	104	玫瑰镇	208	玫瑰镇
工程坝 胎土坍塌，护滩 控导工程 漫滩	王小庄	王小庄	1750	王小庄	2. 4	玫瑰镇	1202	玫瑰镇	120	玫瑰镇	240	玫瑰镇
	外 山	外 山	1030	外 山	1. 2	玫瑰镇	598	玫瑰镇	598	玫瑰镇	120	玫瑰镇
	张 洼	张 洼	2000	张 洼	2. 56	玫瑰镇	1279	玫瑰镇	127	玫瑰镇	255	玫瑰镇
	凌 庄	凌 庄	1000	凌 庄	1. 68	锦水办事处	840	锦水办事处	840	锦水办事处	168	锦水办事处
	田 山	田 山	2400	田 山	2. 96	榆山办事处	1478	榆山办事处	147	榆山办事处	296	榆山办事处
	石 庄	石 庄	800	石 庄	1. 24	榆山办事处	620	榆山办事处	620	榆山办事处	124	榆山办事处
	刘 官	刘官庄	3000	刘官庄	2. 64	榆山办事处	1320	榆山办事处	132	榆山办事处	264	榆山办事处
					1. 48	安城镇	740	安城镇	740	安城镇	148	安城镇
	望口山	望口山	1500	望口山	1. 26	安城乡	634	安城镇	634	安城镇	127	安城镇
	合计		18330		25. 24		12623		12624		2524	

附表4

平阴黄河防汛物资运输路线统计表

序号	运送终点	道路起止	序号	运送终点	道路起止
1	铁杨控导	县城—东阿镇—白塔—铁杨	6	凌庄控导	县城—上盆王—凌庄
2	苏桥、桃园控导	县城—王镐店—桃园、苏桥	7	田山	县城—田山
3	丁口	县城—王镐店—站西—丁口	8	石庄控导	县城—老博士—石庄
4	王小庄、外山控导	县城—玫瑰镇—外山、王小庄	9	刘官控导	县城—刘官
5	张洼控导	县城—龙桥—张洼	10	望口山控导	县城—东平洛—望口山

7.2平阴黄河防汛通信保障方案

为确保汛期通信畅通，根据现有通信设备和线路状况，结合我县通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黄河防汛通信网概况

1. 专用网

1.1 交换设备：县河务局现在深圳华为 C&C08 程控交换机远端模块经郑济微波电路连接济南市局交换机，承担着上传下达及市话的交换。

1.2 传输设备：县河务局现已安装 NEC 系列点对点微波，开通 4 个 2M 电路，现已成为与省、市、县局沟通语音与网络的主要设备，设有点对点外围站一个，经聊城市河务局郑济微波干线与省市河务局联接。

1.3 各 类 终 端 设 备：PS48600-3/2900-X2 艾默生智能型开关电源一组，CFP2200 (2V200AH\10HY48V 免维

蓄电池 2 组;XDT 芯兴电子 8 路 E1 转 4 路以太网网络协议转换器 1 台, 互联网络交换机 8 台。图文多功能传真机 5 台, 实装内网电话 38 部, 办公自动化网络计算机 32 台。

2. 公网

现已安装网通市话中继 2 条, 光钎宽带网络 2 条。防汛值班室市话专线 1 条。根据防汛需要, 防汛办公室临时开通公网国内长途直拨电话线路 2 条, 光钎宽带 2 条。

3. 计算机网络

县黄河防办实现了与济南市局防办的网络连接, 实现了网络办公自动化, 做到了工情水情的网上传输; 与省河务局开通了防汛指挥调度系统, 险情、水情等可与省河务局直接传输。

(二) 黄河防汛通信原则

一切服务于抢险, 一切服务于指挥调度。专网为主, 公专结合, 紧急情况下利用公网或申请利用其他通信设施。

(三) 黄河通信信息保障任务

黄河发生中常洪水, 防汛通信以黄河专网为主, 地方公用网为辅, 完成通信保障任务, 黄河通信覆盖面以外的防汛通信保障任务由公网完成。当黄河发生大洪水或超标准洪水时, 防汛通信以公网为主, 黄河专网、抢险部队通信网为辅, 联合运用, 统一指挥, 共同完成各项通信保障任

务。

(四) 黄河通信管理调度与责任划分

黄河防汛通信网络由黄河通信专网与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的公网组成。一般情况下, 以黄河专网为主, 独立运行, 保证互连互通。根据黄河防洪抢险的需要, 黄河专用通信网电路的调度实行统一管理, 分级负责的原则。县黄河防办及各科室电路调整、开通或闭塞, 由县河务局信息站负责, 并报市河务局信息中心备案。紧急情况下, 市河务局信息中心直接下达电路调整命令, 县河务局信息站应无条件执行。在防汛特殊情况下, 县局通信网络由其行政领导直接指挥, 由市黄河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动, 保证黄河防汛信息、水情、工情传递畅通。

公网由县网络通信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各自负责正常的维修、保养。在防汛特殊情况下, 由其行政领导直接指挥, 在县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动, 保证黄河防汛信息、水情、工情传递畅通。

(五) 黄河防汛通信使用公网的程序

中常洪水下, 黄河专网独立运行; 利用租赁移动公司短信发布平台设备及时发布水情工情变化, 确保黄河防汛通信畅通。当黄河专网不能满足防汛的通信需要时, 可向县防指提出申请, 请求公网的支持。县防指根据情况合理调度, 确保黄河防汛通信畅通。

(六)通信保障措施

1. 洪水期间通讯保障措施

1.1 当花园口站发生 6000 立方米每秒以下洪水时，充分利用好县河务局现有通信设备，调动通信职工的积极性，严密组织，科学调度，保证通信畅通。具体措施如下：

(1) 进入汛期，及时建立通信领导小组，设立 3-6 人的抢修队伍，由分管局长负责，配备专用车辆和工具料物，负责处理辖区内的线路及设备故障。一般性故障 0.5 小时恢复，较大事故 2 小时修复，在修复期内利用其他通信手段保证线路畅通。

(2) 严格值班制度。信息站人员按照汛期分工，实行 24 小时不中断值班，以便及时处理可能发生的各类机线故障，确保机线正常运输。

(3) 话务台按规定早晚 8 时试线，以确保上下通信联络。在每周末下午 5 时前向市河务局汇报通信情况。

(4) 传真机要有专人值班，不得自动接收。认真登记每一个电文，及时传送电报及工情、水情。

1.2 当花园口站发生 6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时，除充分利用现有通信设施外，补充以下措施：

(1) 通信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坚守岗位，密切注意机线运转情况，发现问

题，按通信保障预案及时调整，并采取多种手段保证联系畅通，确保接通每一个电话。

(2) 停止外线电话私人发、挂，电话转接做到下级服从上级，一般服从紧急，一切服从险情。主要指挥和黄河防办的电话开通强插功能。

(3) 紧急情况下，可与电信部门联系，增加 1—2 部专线直拨电话(或增设一门中继线)。

(4) 增加直流蓄电池，以保证不中段电源供给。

(5) 要求电信部门有专业技能的人员驻留局内以协助解决设备可能出现的较大故障，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的通信畅通。

2. 紧急情况下通信保障措施

除采取以上措施外，增加以下措施：

2.1 电信部门做好黄河通信专网虚拟网的准备工作，一旦专网通信设备发生故障，确保通信不中断。并根据防汛抗洪通信保障的实际情况，及时上报上一级防指，取得其他县、区的支援，取得黄河抗洪的全面胜利。

2.2 数字程控交换机一旦用电中断，测试蓄电池保障洪电时限，必要时立即启动备用发电机组，保障设备正常运转。根据后续洪水情况，增加直流蓄电池与发电机组，保证不间断电源供给。

2.3 要求电信局及所用设备厂方技术

人员驻留县河务局，到现场巡检，以协助解决设备可能出现的重大故障，确保设备完好，电路畅通。并备用一定的设备，在任何情况下保证防汛机、线畅通。

3. 特殊情况下的保障措施

3.1 设备遭雷击损坏

雷雨天气，黄河大堤上极易遭受雷击，这将会对通信设备造成极大的危害，对此，除积极采取各项防雷隔离措施外，对已遭受雷击损坏的设备应采取以下措施：

本着“先沟通，再修复”的原则，首先利用一切可以替代的方式恢复联络，例如：交换设备损坏时，征用或租用职工的公用网 2G \4G 手机传递通信信息。期间由防办负责据实报销，其次积极与设备厂家联系，并利用现有备品备件，尽快修复设

备。

3.2 光、电缆微波电路遭自然和人为破坏

这种破坏主要造成传输电路的中断，致使市局与县局间的通信不畅。此时应充分利用公网进行迂回通信，另一方面，积极抢修电路，尽快恢复通话。

3.3 遭遇地震

这时的损坏将是毁灭性的，由于机房的倒塌可能使通信设备全部瘫痪，此时应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充分利用现有移动通信设备保持联系，二是与电信部门联系开通虚拟网通信；三是建立可移动式专用交换站（车）修复遭到损坏的通信。

附表

平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组 成	姓 名	职 务	电话号码
指 挥	王秀成	县委副书记、县长	15066683777
常务副指挥	范嘉池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经济开发区主任	18560070518
	于瑞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13793118999
	张 军	副县长	13853179888
	林 景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18553181727
	张海军	副县长	13573776166
	姜爱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13954173999
	赵开利	县人武部部长	18815315100
副 指 挥	李子春	县水务局局长	13361035500
	李吉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13335119169
	宋 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13605418679
	尹逊海	县黄河河务局局长	18660805900
成 员	陈明水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中心主任	13335176081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18560017877
	韩保良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13954191488
	卞 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13864106886
	魏 涛	县公安局政委	18553188003
	李冠芳	县民政局局长	18660196566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组 成	姓 名	职 务	电话号码
成 员	张乐文	县财政局局长	15964011666
	汝 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18668918677
	于现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18615226381
	张明国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18905318581
	陈 锋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13854179977
	张 晶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18615626111
	李秀芝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13964028690
	陶庆福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13573768996
	张建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17805310697
	葛传荣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13953171598
	苏泽林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18660819899
	张建立	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局长	18560160168
	焦学斌	县公路局局长	18615690666
	王立杰	县湿地服务中心主任	13869169041
	苏道新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18006416077
	郝传静	县气象局局长	13969072711
	秦笃同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18553188101
	刘文明	县武警中队队长	18866109882
	刘 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15806676577
	张 林	县水务局主任科员	18615219969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组 成	姓 名	职 务	电话号码
成 员	王晓东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18053185618
	王科新	县黄河水务局总工	18668958396
	李得军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18953195969
	路 明	移动公司平阴分公司经理	13553179129
	怀其滨	联通公司平阴分公司经理	15615310365
	张立萍	县人保财险公司经理	18560095977
	靳栋林	县人寿保险公司经理	18663731755
	马 军	县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8653133826
	张 勇	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15066685158
	王 东	济南市平阴田山电灌管理处主任	13658601972
	崔庆民	南水北调平阴渠道管理处主任	15589953855
	刘秀丽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13854126928
	娄西贤	锦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15650030867
	门洪斌	安城镇镇长	13969014868
	张化龙	玫瑰镇镇长	13853151092
	赵海涛	东阿镇镇长	13325111623
	董德祥	洪范池镇镇长	13361035136
	赵 鹏	孔村镇镇长	15662793991
	苏东润	孝直镇镇长	15853125861

7.3平阴黄河防汛后勤保障方案

为加强黄河防汛、抢险后勤保障工作，充分发挥后勤保障工作在防汛、抢险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后勤保障的任务

后勤保障的主要任务是提供物资、生活、卫生、交通等方面的保障，保证防汛、抢险的顺利进行。

1. 内勤保障。落实防汛指挥人员的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和工具等，提供防汛指挥机构防汛、抢险正常运转所需后勤保障物品。

2. 生活保障。及时保障防汛指挥人员和各类防汛队伍的食宿和日用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3. 交通保障。保障防汛指挥机构的车辆使用和油料供应，保证各类抢险指挥车辆和后勤服务车辆的正常运行。

4. 卫生保障。组织防汛抢险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护和防汛抢险区域内的卫生防疫。

5. 车辆、设施、设备保障。对用于后勤保障工作的车辆、设施、设备，按各级洪水的使用情况落实到位，使各类抢险指挥车辆和后勤服务车辆、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6. 接待工作。负责上级领导、防汛、抢险专家及有关人员的接待、生活和后勤服务。

(二)后勤保障的原则

黄河防汛、抢险后勤保障工作，按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以防洪主预案和防洪任务为依据，坚持一切服从于抢险，一切服务于抢险，积极落实各项后勤保障措施，做到未雨绸缪、充分准备，就近保障、远近结合，统筹兼顾、保障重点。

(三)后勤保障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1. 组成人员。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下，成立黄河防汛、抢险后勤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由县防指分管领导负责，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供电公司、平阴黄河水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2. 工作职责。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按照对口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平阴黄河水务局等负责防汛指挥机构的内勤保障和上级领导、防汛抢险专家的后勤保障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及各镇（街道）防指负责

群众防汛队伍的后勤保障；县公安局负责防汛、抢险社会治安的后勤保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的后勤保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的后勤保障；县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抢险电力供应的后勤保障。

黄河防汛、抢险期间，县防指后勤保障组，要全面了解防汛、抢险等情况，各有关部门及时掌握保障需求，密切配合，拾遗补缺，使整个后勤保障工作及时到位，确保抗洪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 各级洪水的后勤保障措施

1. 花园口站 6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相应艾山站 5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发生该级洪水时，我县滩区生产堤内部分低洼地漫滩，生产堤偎水。各乡镇（街道）按汛前制定的预案，各级防汛责任人、民兵抢险队、企业抢险队全部到工程防守。后勤保障组人员上岗到位，根据抗洪需要，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1.1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平阴黄河水务局等有关单位、部门，要安排好防汛抢险前线指挥机构的办公场所，并做好后勤保障等工作。

1.2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及各镇（街道）防指等部门，负责协调群众防汛抢险队伍的后勤保障等工作。

1.3 县公安局、县交运局等部门，负责协调群众防汛队伍的治安、保卫、交通

运输的后勤保障等工作。

1.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医疗卫生、防疫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并安排救护力量到防汛、抢险一线救治伤病员，搞好各类防汛队伍的卫生防疫，防止疫情发生。

2. 花园口站 8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相应艾山站 6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发生该级洪水时，我县滩区开始逐渐漫滩。县防指指挥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到黄河防办集中办公，工程防守人员全部撤离，民兵抢险队、企业抢险队、专业队伍全部转移到迁安救护工作中去。县、镇（街道）两级滩区群众迁安救护领导组织人员全部到岗到位，组织群众做好搬迁工作。后勤保障组各成员单位，在做好黄河防汛、抢险各项后勤保障工作的同时，做好滩区群众迁安后的食宿、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工作。

3. 花园口站 10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相应艾山站 8200 立方米每秒洪水。

4. 花园口站 12370 立方米每秒洪水，经东平湖分洪后，控制艾山站下泄流量不超过 10000 立方米每秒，发生该级洪水时，我县滩区全部漫滩，县城 60%以上被淹没。此时，必须全县总动员，全力以赴，投入迁安救护抢险，后勤保障任务更加繁重。后勤保障组在做好前期后勤保障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以下措施：

4.1 后勤保障组要协助部队做好抢险部队的生活、医疗卫生等后勤保障工作。

4.2 后勤保障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调动群众，动员社会各界义务参加抗洪后勤保障服务，尽最大努力为前线防汛、抢险队伍提供可靠的生活、医疗卫生等后勤保障。

5. 花园口站 15700-22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时，经东平湖分洪后，控制艾山站下泄流量不超过 10000 立方米每秒，此级洪水流量大，持续时间长，受灾严重，做好长期防汛抗洪准备，各项措施进一步加强。

7.4平阴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救护方案

(一)基本情况

我县黄河滩区位于黄河右岸，上自东阿镇后姜沟，下至安城镇王营村。河道长度为 40 公里，宽度一般在 3-5 公里。滩区总面积 162.68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3.16 万亩，涉及东阿镇、玫瑰镇、锦水街道办事处、榆山街道办事处、安城镇 5 个镇（街道），共计 118 个行政村，12 万人。其中 102 个村位居山坡或地势较高处，为半迁村；12 个村位居滩内（大河口、小河口、铁杨、三合、刘庄、苏桥、桃园、丁口、王小庄、前阮二、新村、王营）。4 个村（王稿店、西胡庄、东土寨、西土寨）在大洪水来临时只淹土地，不淹村庄，不需搬迁安置。2005 年黄委亚行办为有效解决平阴滩区群众安全避洪问题，实施了平阴县滩区安全建设工程，共淤筑房台 7 座，台顶面积 66.05 万平方米，

已彻底解决小河口、铁杨、刘庄、苏桥、丁口、王小庄、前阮二等 7 个村的安全避洪问题。目前，我县还有大河口、桃园、三合、新村、王营 5 个村没有解决安全避洪问题，为全迁村。

1. 东阿镇

滩区共涉及 37 个行政村，其中 30 个村位居山坡或地势较高处，为半迁村；7 个村（铁杨、大河口、小河口、苏桥、刘庄、三合和桃园）居住在滩内低洼处，2005 年滩建房台工程已解决了 4 个村（铁杨、小河口、苏桥、刘庄）的安全避洪问题；目前东阿镇有大河口、桃园和三合村 3 个村为全迁村。大河口、桃园现有房台仅能防艾山站 5000~70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且村台高低不平，交通不便。三合村没有房台，安全撤退道路标准低，大部分为土路，无法满足滩区群众撤退的

需要。

2. 玫瑰镇

滩区共涉及 24 个行政村，其中 20 个村位居山坡或地势较高处，为半迁村；丁口、王小庄 2 个村为全迁村，2005 年滩建房台工程已解决了这两个村的安全避洪问题；王稿店、西胡庄 2 个村在大洪水来临时只淹土地，不淹村庄，不需搬迁安置。

3. 锦水街道办事处

滩区共涉及 20 个行政村，其中 19 个村位居山坡或地势较高处，为半迁村；前阮儿村为全迁村，2005 年滩建房台工程已解决了这个村的安全避洪问题。

4. 榆山街道办事处

滩区共涉及 17 个行政村，全部位居山坡或地势较高处，为半迁村；若发生洪水漫滩时，低洼户可迁至高处避洪。

作为县城唯一保护屏障的护城堤，修做年限早、标准低、质量差，如发生大洪水难以起到保护县城的作用。

5. 安城镇

滩区共涉及 20 行政村，其中 16 个村位居山坡或地势较高处，为半迁村；新村、王营 2 个村为全迁村；东土寨、西土寨在大洪水来临时只淹土地，不淹村庄，不需搬迁安置。辛庄、王营村现有房台现仅能防艾山站 5000~7000 立方米每秒的洪水，且村台高低不平，交通不便。安全撤退道

路标准低，路面狭窄，无法满足滩区群众撤退的需要。

综上所述，我县沿黄 5 个镇（街道）102 个靠山坡的半迁村，若发生洪水漫滩时，低洼户需迁至高处；滩内居住 12 个村，已淤筑房台的 7 个村可就地安置，剩余 5 个未淤筑房台的村庄仍需做全部迁移安置工作；4 个村在大洪水来临时只淹土地，不淹村庄，不需搬迁安置。

（二）迁安救护任务

我县黄河滩区属黄河下游行、滞洪区，因此汛期行洪漫滩前搞好滩区迁安救护工作，确保群众人身安全及财产少受损失，是我县黄河防洪的主要任务。

根据河道状况和我县滩区所处位置，当花园口发生 6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时，我县滩区就会漫滩。洪峰从花园口推进到艾山，其传递时间正常情况下约为 80 小时，当接到花园口发生漫滩的洪峰预报后，根据洪水预报，预测进水村庄，按照汛前制定的村对村、户对户、人对房的对口安置原则进行迁移安置。由县防指下达搬迁命令，由县民政局、沿黄各镇（街道）负责滩区迁安救护工作，必须在洪水到来 24 小时前完成。

（三）组织指挥与责任分工

为做好黄河滩区迁安救护工作，保证迁安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成立迁安救护领导组织。

1. 指挥系统

指 挥：	王秀成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指挥：	范嘉池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平阴经济开发区主任
	于瑞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张 军	副县长
	林 景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张海军	副县长
	姜爱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开利	县人武部部长
副 指 挥：	李子春	县水务局局长
	李吉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宋 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尹逊海	县黄河河务局局长
成 员：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冠芳	县民政局局长
	卞 伟	县工信局局长
	魏 涛	县公安局政委
	张乐文	县财政局局长
	陈 锋	县交运局局长
	张 晶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秀芝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陶庆福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苏道新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郝传静	县气象局局长
	李得军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路 明	移动公司平阴分公司经理
	怀其滨	联通公司平阴分公司经理
	张立萍	县人保财险公司经理

靳栋林 县人寿保险公可经理
刘文明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刘秀丽 榆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娄西贤 锦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门洪斌 安城镇镇长
张化龙 玫瑰镇镇长
赵海涛 东阿镇镇长

职责：全面组织实施滩区迁安救护工作。

责任人：魏 涛 县公安局政委
陈 锋 县交运局局长

2. 实施系统

职责：负责迁移主干道畅通和过境车辆的拦截；迁安救护的安全保卫工作。

2.1 迁安救护组

责任人：宋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职责：负责按每村2人落实包村带队转移干部，负责迁安救护及救灾统计工作。

责任人：赵利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责任人：张乐文 县财政局

职责：落实救灾物资的接受、管理、发放等工作。

2.5 卫生防疫组

责任人：陶庆福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职责：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制定疫情的防治预案，确保不发生传染性疫情。

2.6 气象分析预报组

责任人：郝传静 县气象局局长

职责：负责暴雨、台风和异常天气的监测，及时向县政府、县防指和黄河防办提供长期、中期、短期气象预报和天气公报。

2.2 宣传报道和预警发布组

责任人：陈明水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苏道新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职责：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进行防汛宣传报道及紧急时期滩区群众迁安的预警发布、洪水预告。

2.7 通讯保障组

责任人：

怀其滨 联通公司平阴分公司经理

路 明 移动公司平阴分公司经理

主要职责：负责为黄河防汛部门提供优先通话和邮发水情电报的条件，在黄河专用通信网不能满足要求时，根据县防指

2.3 水情分析预报组

责任人：尹逊海 县黄河河务局局长

李子春 县水务局局长

职责：负责水情分析预报。

2.4 交通和安全保障组

的要求时限，提供通信保障，保障通信畅通。

2.8 后勤保障组

责任人：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卞 伟 县工信局局长

李冠芳 县民政局

职责：负责抗洪救灾物资筹集等。

2.9 保险理赔组

责任人：

张立萍 县人保财险公司经理

靳栋林 县人寿保险公司经理

职责：负责灾区的财产和人身保险理赔工作。

(四)迁安救护措施

1. 搞好宣传教育，增强滩区群众的避洪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搞好黄河滩区预警，向滩区发布迁安救护信息。有滩区群众迁安救护任务的镇（街道），汛期要密切注视黄河汛情，及时了解黄河洪水情况。

2. 加强领导，落实行政领导负责制。各级政府要把滩区迁安工作当成一件大事来抓，行政领导亲自挂帅，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3. 迁安救护工作要做好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传染疾病的流行和传播，卫生部门要制定严格的措施，将责任层层落实，防止传染性疾病的发生。

4. 成立迁安救护队伍：沿黄 5 镇（街道），各成立一支 50 人的迁安救护队，各村成立迁安救护班，帮助群众搬迁。沿黄工程抢护队在洪水漫滩后立即转入迁安救护。紧急情况下，通过县人武部门，申请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

5. 群众安置地点：群众迁安救护实行村对村、户对户，人对房，对口落实，并建立户对户对口迁安卡片，各级防指汛前要组织检查，发现人员变化情况要及时补充、更改。

6. 迁安救护道路：迁安救护道路是迁移的动脉，交通、公安等部门必须提前做好安排，维护好交通秩序，防止道路堵塞，确保道路畅通。

7. 各镇（街道），汛前根据各自滩区人口落实相应船只、车辆等迁安救护工具，确保滩区漫水后人员能够及时外迁。

(五)各级洪水迁安救护调度预案

1. 当花园口站出现 6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相应艾山流量 5000 立方米每秒，水位 42.27 米，防汛进入警戒状态。此级洪水我县生产堤内部分低滩漫水，无人员外迁。接到此级洪水预报后，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1 县、镇（街道）分管防汛工作的领导同志，要按分片包干责任制，组织防守，密切注视水情、工情及滩边村庄的滩地冲刷变化情况，组织人员做好滩区群众

财产的防护工作。

1.2 建设、应急、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移动、联通、电力等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抗洪救灾工作。

2. 当花园口站出现 8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相应艾山流量 6000 立方米每秒，水位 42.90 米。此级洪水我县滩区内 67 个村庄滩地进水，受灾人口 6.84 万人，需搬迁人口 2.19 万人，其中需就地安置村庄 56 个，人口 1.99 万人；全部迁移村庄 5 个，需外迁安置 0.28 万人。接到此级洪水预报后，应立即做好以下工作：

2.1 组织领导：全县全民齐动员，县、镇（街道）分别成立在县防指领导下由应急、建设、工信、广播、公安、卫生健康、交通、移动、网通、电力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滩区群众迁安救护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迁安救护、交通运输、治安保卫、医疗卫生防疫等工作班子，派遣责任心强、心较强的干部亲临一线，组织指挥抗洪救灾工作。

2.2 迁安方案：靠山坡居住淹没线以下的低洼户由民政局、镇（街道）负责，本村安置，迁移高处；居住滩内有房台的 7 个村就地安置；房台未达到设防标准的 5 个全迁村，必须全部迁出，迁移地点、户数、人口按汛前落实的对口计划进行，汛前将对口计划报县黄河防办备案。

2.3 为加强迁安救护工作，县防指安

排部分厂矿企业单位组织救护队和车辆，对搬迁村进行对口支援，确保人民生命安全，财产少受损失。

2.4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平阴预备役部队，是我县历年来抗洪救灾的主力军，承担着急、难、险、重的抗洪救灾任务。因此，必须搞好军民联防，共同抗洪救灾。部队及救护车辆、船只的调用，由县防指与部队视汛情商定。

2.5 防汛抗洪救灾是全民的义务。各行各业都必须大力支持。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迁安救护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车辆、船只的调度；公安、人武部门要搞好治安保卫；医疗卫生部门要分赴受灾镇、办事处搞好巡回医疗，采取有利措施，防止各种流行疾病发生和扩散；黄河部门要当好领导的参谋，搞好水情、汛情的传递。

3. 当花园口站出现 10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相应艾山流量 8200 立方米每秒，水位 44.07 米。此级洪水我县滩区内 96 个村庄滩地进水，受灾人口 9.26 万人，需搬迁人口 3.06 万人，其中需就地安置村庄 84 个，人口 2.78 万人；全部迁移村庄 5 个，外迁安置人口 0.28 万人。因此必须全县动员，全力以赴，投入迁安救护抢险。接到此级洪水预报后，除积极继续做好前面的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3.1 组织领导：全县全民齐动员，县、镇（街道）分别成立在县防指领导下由应

急、建设、工信、广播、公安、卫生健康、交通、移动、网通、电力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滩区群众迁安救护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指挥迁安救护工作。

3.2 各职能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继续做好滩区群众的迁安救护工作，同时，全民动员起来，重点做好县城及沿黄镇、办事处驻地的防守工作。

3.3 通过各种渠道，积极谋求各级单位的人力和物资支援，全社会积极行动起来，齐心协力，尽最大努力，把灾害降低到最小，同时做好灾后重建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当花园口站出现 1237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时，经东平湖分洪后，控制艾山站下泄流量不超过 1000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 45.00 米。我县滩区全部漫滩过流，118 个村庄滩地全部进水，淹没面积 162.68 平方公里，受灾人口 12 万人，需搬迁人口 3.86 万人，其中需就地安置村

庄 102 个，人口 3.58 万人；全部迁移村庄 5 个，外迁安置人口 0.28 万人。

4.1 组织领导：全县全民齐动员，县、镇（街道）分别成立在县防指领导下由应急、建设、工信、广播、公安、卫生健康、交通、移动、网通、电力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滩区群众迁安救护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指挥迁安救护工作。

4.2 此级洪水流量大，持续时间长，受灾严重，做好长期防汛抗洪准备，各项措施进一步加强。

5、当花园口站出现 15700-22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时，同 1237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

附表：

1. 平阴黄河滩区社经情况统计表
2. 平阴黄河滩区迁安救护落实安置表
3. 平阴黄河滩区就地安置表

附表 1

平阴黄河滩区社经情况统计表

地 别	滩 区 面 积		滩 区 村 庄			
	总 面 积 (平方公里)	耕 地 (万亩)	村 庄 (个)	人 口 (万人)	耕 地 (万亩)	房 屋 (万间)
东阿镇	40.75	3.69	37	2.65	3.69	3.55
玫瑰镇	45.25	3.96	24	3.08	3.96	4.68
锦水 街道办事处	25.84	1.60	20	2.19	1.60	3.03
榆山 街道办事处	18.46	0.81	17	2.00	0.81	2.45
安城镇	32.38	3.10	20	2.08	3.10	2.76
合 计	162.68	13.16	118	12.00	13.16	16.47

附表 2
平阴黄河滩区迁安救护落实安置表

迁出村庄					安置村庄				
镇	村	户数	人数	负责人	镇	村	户数	人数	负责人
东阿镇	大河口	73	280	村书记	东阿镇	小庙头	73	280	村书记
东阿镇	桃园	339	1150	村书记	东阿镇	小屯	339	1150	村书记
东阿镇	三合	230	820	村书记	东阿镇	北市	230	820	村书记
安城镇	新村	75	261	村书记	安城镇	三皇	75	261	村书记
安城镇	王营	104	338	村书记	安城镇	三皇	104	338	村书记
合计	5 个	821	2849		合计	4 个	821	2849	

附表 3

2019 年平阴县黄河滩区就地安置表

序号	市	县	镇 (街道)	转移情况					安置情况					备注
				村	户数	总人数	转移人数	负责人	村	户数	总人数	安置人数	负责人	
1	济南市	平阴县	5	102	30857	107433	35811		102	30857	107433	35811		全县共有 118 个村庄，其中有 12 个全迁村，7 个全迁村在 2005 年亚行贷款项目中已解决了避洪安置问题，5 个全迁村在大洪水时需外迁；有 4 个村庄在大洪水来临时只淹土地，不淹村庄，因此有 102 个村庄在大洪水时需就地安置。
2			东阿镇	30	5324	21625	7208		30	5324	21625	7208		
3				小屯	403	2010	670	镇长	小屯	403	2010	670	镇长	
4				白塔	320	1160	387	镇长	白塔	320	1160	387	镇长	
5				黄山	150	540	180	镇长	黄山	150	540	180	镇长	
6				司桥	118	410	137	镇长	司桥	118	410	137	镇长	
7				南门里	134	512	171	镇长	南门里	134	512	171	镇长	
8				庞庄	110	380	127	镇长	庞庄	110	380	127	镇长	
9				范庄	236	943	314	镇长	范庄	236	943	314	镇长	
10				北市	389	1350	450	镇长	北市	389	1350	450	镇长	
11				西山	413	1501	500	镇长	西山	413	1501	500	镇长	
12				后姜沟	82	265	88	镇长	后姜沟	82	265	88	镇长	
13				藏庙	206	676	225	镇长	藏庙	206	676	225	镇长	
14				太平	121	413	138	镇长	太平	121	413	138	镇长	
15				魏院	38	137	46	镇长	魏院	38	137	46	镇长	
16				衙前	328	1099	366	镇长	衙前	328	1099	366	镇长	
17				西贾庄	176	612	204	镇长	西贾庄	176	612	204	镇长	
18				杨山	186	686	229	镇长	杨山	186	686	229	镇长	
19				西北门	240	828	276	镇长	西北门	240	828	276	镇长	
20				赵庄	111	392	131	镇长	赵庄	111	392	131	镇长	
21				西南坝	110	367	122	镇长	西南坝	110	367	122	镇长	
22				东山	280	1040	347	镇长	东山	280	1040	347	镇长	
23				东门	420	1642	547	镇长	东门	420	1642	547	镇长	
24				乔楼	156	550	183	镇长	乔楼	156	550	183	镇长	
25				南市	237	776	259	镇长	南市	237	776	259	镇长	
26				侯庄	94	346	115	镇长	侯庄	94	346	115	镇长	
27				殷六	120	443	148	镇长	殷六	120	443	148	镇长	
28				辛庄	146	504	168	镇长	辛庄	146	504	168	镇长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镇 (街道)	转移情况					安置情况					备注
				村	户数	总人数	转移人数	负责人	村	户数	总人数	安置人数	负责人	
29				小庙头	75	270	90	镇长	小庙头	75	270	90	镇长	
30				于庄	56	187	62	镇长	于庄	56	187	62	镇长	
31				南门外	150	581	194	镇长	南门外	150	581	194	镇长	
32				南坛	278	1005	335	镇长	南坛	278	1005	335	镇长	
33			玫瑰镇	20	7931	26466	8822		20	7931	26466	8822		
34				张洼	411	1410	470	镇长	张洼	411	1410	470	镇长	
35				大孙庄	505	1775	592	镇长	大孙庄	505	1775	592	镇长	
36				俄庄	332	1082	361	镇长	俄庄	332	1082	361	镇长	
37				江庄	382	1223	408	镇长	江庄	382	1223	408	镇长	
38				外山	451	1486	495	镇长	外山	451	1486	495	镇长	
39				东豆山	332	1060	353	镇长	东豆山	332	1060	353	镇长	
40				西豆山	348	1182	394	镇长	西豆山	348	1182	394	镇长	
41				刁山坡	486	1465	488	镇长	刁山坡	486	1465	488	镇长	
42				孔集	635	2228	743	镇长	孔集	635	2228	743	镇长	
43				李屯	164	580	193	镇长	李屯	164	580	193	镇长	
44				大站东	284	1075	358	镇长	大站东	284	1075	358	镇长	
45				大站西	393	1372	457	镇长	大站西	393	1372	457	镇长	
46				李堂	188	557	186	镇长	李堂	188	557	186	镇长	
47				东站	437	1499	500	镇长	东站	437	1499	500	镇长	
48				新屯	133	463	154	镇长	新屯	133	463	154	镇长	
49				大吉庄	926	3089	1030	镇长	大吉庄	926	3089	1030	镇长	
50				崔山头	358	1270	423	镇长	崔山头	358	1270	423	镇长	
51				郭套	405	1347	449	镇长	郭套	405	1347	449	镇长	
52				彭庄	437	1332	444	镇长	彭庄	437	1332	444	镇长	
53				刘店	324	971	324	镇长	刘店	324	971	324	镇长	
54			榆山 办事处	17	6042	20014	6671		17	6042	20014	6671		
55				田山	146	459	153	主任	田山	146	459	153	主任	
56				翟庄	346	1214	405	主任	翟庄	346	1214	405	主任	
57				东阮二	205	668	223	主任	东阮二	205	668	223	主任	
58				老博士	230	860	287	主任	老博士	230	860	287	主任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镇 (街道)	转移情况					安置情况					备注
				村	户数	总人数	转移人数	负责人	村	户数	总人数	安置人数	负责人	
59				新博士	158	610	203	主任	新博士	158	610	203	主任	
60				刘官庄	385	1420	473	主任	刘官庄	385	1420	473	主任	
61				石庄	160	485	162	主任	石庄	160	485	162	主任	
62				丁山头	90	300	100	主任	丁山头	90	300	100	主任	
63				西关	220	776	259	主任	西关	220	776	259	主任	
64				北门	168	368	123	主任	北门	168	368	123	主任	
65				北山东	146	415	138	主任	北山东	146	415	138	主任	
66				北山西	96	364	121	主任	北山西	96	364	121	主任	
67				东三里	556	1920	640	主任	东三里	556	1920	640	主任	
68				白庄	350	1035	345	主任	白庄	350	1035	345	主任	
69				东关	1070	3562	1187	主任	东关	1070	3562	1187	主任	
70				南门	1036	3518	1173	主任	南门	1036	3518	1173	主任	
71				东南沟	680	2040	680	主任	东南沟	680	2040	680	主任	
72			锦水 办事处	19	6083	20461	6820		19	6083	20461	6820		
73				下盆王	325	796	265	主任	下盆王	325	796	265	主任	
74				前寨	198	753	251	主任	前寨	198	753	251	主任	
75				后寨	343	1502	501	主任	后寨	343	1502	501	主任	
76				凌庄	202	624	208	主任	凌庄	202	624	208	主任	
77				李山头	179	660	220	主任	李山头	179	660	220	主任	
78				宋子顺	130	460	153	主任	宋子顺	130	460	153	主任	
79				东孙庄	125	420	140	主任	东孙庄	125	420	140	主任	
80				龙桥	436	1567	522	主任	龙桥	436	1567	522	主任	
81				上盆王	325	1111	370	主任	上盆王	325	1111	370	主任	
82				子顺南	610	1910	637	主任	子顺南	610	1910	637	主任	
83				子顺北	406	1571	524	主任	子顺北	406	1571	524	主任	
84				毕海洋	256	1070	357	主任	毕海洋	256	1070	357	主任	
85				大李子 顺	276	998	333	主任	大李子 顺	276	998	333	主任	
86				西子顺	127	432	144	主任	西子顺	127	432	144	主任	
87				山头	403	1305	435	主任	山头	403	1305	435	主任	
88				南土楼	434	1260	420	主任	南土楼	434	1260	420	主任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镇 (街道)	转移情况					安置情况					备注
				村	户数	总人数	转移人数	负责人	村	户数	总人数	安置人数	负责人	
89				中土楼	362	1082	361	主任	中土楼	362	1082	361	主任	
90				北土楼	382	1260	420	主任	北土楼	382	1260	420	主任	
91				西三里	564	1680	560	主任	西三里	564	1680	560	主任	
92			安城镇	16	5477	18867	6289		16	5477	18867	6289		
93				望口山	522	1779	593	镇长	望口山	522	1779	593	镇长	
94				胜利	137	502	167	镇长	胜利	137	502	167	镇长	
95				三皇	500	1447	482	镇长	三皇	500	1447	482	镇长	
96				柳河	246	924	308	镇长	柳河	246	924	308	镇长	
97				东张营	521	1807	602	镇长	东张营	521	1807	602	镇长	
98				西张营	238	839	280	镇长	西张营	238	839	280	镇长	
99				南王	106	361	120	镇长	南王	106	361	120	镇长	
100				北贵平	210	725	242	镇长	北贵平	210	725	242	镇长	
101				近镇	320	1271	424	镇长	近镇	320	1271	424	镇长	
102				东平洛	600	2150	717	镇长	东平洛	600	2150	717	镇长	
103				西平洛	375	1235	412	镇长	西平洛	375	1235	412	镇长	
104				南栾	680	2455	818	镇长	南栾	680	2455	818	镇长	
105				中栾	186	555	185	镇长	中栾	186	555	185	镇长	
106				北栾	510	1745	582	镇长	北栾	510	1745	582	镇长	
107				南贵平	200	661	220	镇长	南贵平	200	661	220	镇长	
108				让庄铺	126	411	137	镇长	让庄铺	126	411	137	镇长	

7.5平阴黄河防汛防御“突发性”事件保障方案

黄河防汛，事关国家大局，关系重大。影响防汛的因素很多，为做好防汛工作，确保防汛安全，应对各种“突发性”事件，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保证

为确保防汛期间有效应对各种“突发性”事件，县防指特成立应对“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

组 长：王秀成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张 军 副县长

成 员：魏 涛 县公安局政委
张乐文 县财政局局长
陈 锋 县交运局局长
陶庆福 县卫生健康局长
尹逊海 县黄河河务局局长

领导机构下设综合协调组、物质供应组、消毒组、安全保卫组、检疫救护组。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监察、监督各镇（街道）防御应对措施落实情况；积极做好应对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宣传工作，让防汛人员科学对待各种“突发性”事件，加强防范措施，克服不必要的紧张和恐惧心理，保证以良好的心态、精神和身体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二）基本任务

在县防指的领导下，密切配合、严格执行，调动全社会力量，采取多种措施，早预防，消除各种“突发性”事件对防汛工作的影响，确保防汛队伍不减员，确保黄河防洪安全。

（三）保障原则

防“突发性”事件与防汛并举，确保黄河防汛安全。

（四）保障措施

1. 防汛准备期间防汛队伍技术培训的防“突发性”事件措施

1.1 群众队伍培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预防各种“突发性”事件的发生，将各种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汛队伍

的培训在发生“突发性”事件后，根据事件性质，采取不同的防御措施。如：采取化整为零，各镇（街道）村队单独培训；定期对队员进行体检，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采取措施，及时上报等。

1.2 在群防队伍管理方面：群防队伍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加强队伍的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群防人员的身体健康，防止因各种原因造成防汛人员的减员。县防指对群防队伍就地体检、就地培训，下发抢险知识读本，加强抢险知识学习，由各队负责人进行演练自检，确保防汛人员的数量和质量。

2. 抗洪期间防汛队伍防守抢险的防“突发性”事件措施

2.1 在主汛期发生“突发性”事件，各镇（街道）要在所防守段设立临时指挥部，安排专门人员，部署急救车辆，切实把防御“突发性”事件的各种措施落到实处。

2.2 根据洪水预报，要提前对上防人员逐一进行检查。

2.3 对参加抗洪抢险的人员要科学调度，尽量避免过度疲劳。

2.4 河务部门对汛期跟随行政首长的防汛技术人员进行分工，并做好应急人员第二梯队的准备工作。

3. 滩区群众转移、安置过程中的防“突发性”事件措施

3.1 根据洪水预报，各镇（街道）要提前对计划转移、安置的群众进行查体的防御措施，防止各种疾病随人群迁移进行扩散。

3.2 对口安置的村庄要提前划出安置区，对安置区内进行卫生大扫除，彻底消毒，消灭卫生死角。

3.3 所有参与转移、安置群众的人员，进行必要的防“突发性”事件业务培训。

3.4 卫生健康部门要组成专门的医疗小组，到各安置区进行治疗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6平阴县黄河滩区运用预案

为确保平阴黄河滩区的安全运用，尽最大努力减轻洪水灾害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务院《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国家防总办公室《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大纲》，结合我县黄河滩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滩区概况

1. 自然地理特征

1.1 地理位置、高程、地形地貌特征

平阴黄河滩区分布在右岸，上迄东阿镇后姜沟村，下止长平交界；滩区内主要有控导工程、生产堤、村台、交通道路、桥梁、水渠等。我县滩区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区和临黄冲积平原地带，地质情况复杂，地震裂度为6度，海拔高度自东向西、

自北向南呈逐渐升高的趋势。

平阴黄河滩区内的生产堤堤顶一般比滩唇高出0.5-3米，口门地段和滩唇基本持平。滩区的共同点是滩唇高、滩区洼，漫滩蓄洪后，积水较多，不能自流排出。

1.2 滩区所在流域、水系等情况

平阴黄河滩区所在流域为黄河流域，位于山东黄河下游。滩区内汇入的支流，自上而下主要有浪溪河、玉带河等，流域面积252.2平方公里。

1.3 滩区滞洪能力

平阴黄河滩区为行、滞洪区。滩区总面积162.68平方公里，最大蓄滞洪能力为7.15亿立方米。

1.3.1 花园口站 6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

该流量级洪水，艾山站相应流量5000立方米每秒，水位42.27米；该级洪水我县滩区生产堤内部分滩地漫滩，不产生蓄滞洪作用。

1.3.2 花园口站 8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

该流量级洪水，艾山站相应流量6000立方米每秒，水位42.90米；该级洪水我县滩区蓄滞洪面积为64.87平方公里，蓄滞洪量约1.82亿立方米。

1.3.3 花园口站 10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

该流量级洪水，艾山站相应流量8200立方米每秒，水位44.07米；该级洪水我

县滩区蓄滞洪面积为 131.57 平方公里，蓄滞洪量约 4.87 亿立方米。

1.3.4 花园口站 12370 立方米每秒洪水

发生该流量级洪水时，控制艾山站下泄流量不超过 10000 立方米每秒，水位 45.00 米；该级洪水我县滩区蓄滞洪面积为 162.68 平方公里，蓄滞洪量约 7.15 亿立方米。

1.3.5 花园口站 15700 立方米每秒、22000 立方米每秒

该流量级洪水同花园口站 12370 立方米每秒洪水。

2. 社会经济情况

2.1 滩区内的城镇、村庄、人口及分布情况

平阴黄河滩区涉及 5 个镇（街道），118 个村，12 万人。共有村台 10 座，面积 87.35 万平方米，其中有 7 座村台达到安全设防要求，面积 66.05 万平方米。

平阴县城及其 5 个镇（街道）均居黄河滩区，区内人口密集、经济发达，教育、商业、医疗、卫生等各类公共设施齐全。

为了保证滩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黄委于 2005 年实施亚行滩建平阴滩区安全建设工程，共淤筑村台 7 个，台顶面积 66.05 万平方米。当艾山站流量达到 10000 立方米每秒时，有 102 个村庄附近的山坡或地势较高处避洪，有 7 个村小河口、铁

杨、刘庄、苏桥、丁口、王小庄、前阮二在村台避洪；但仍有 5 个村大河口、桃园、三合、新村、王营位居滩内，需要外迁；4 个村王稿店、西胡庄、东土寨、西土寨不需外迁安置。

2.2 重要设施情况

我县河道范围内现有公路大桥 1 座——平阴黄河公路大桥，黄河浮桥 5 座。另外，南水北调东线西水东调工程——济平干渠，以西南、东北走向横贯我县滩区。

3. 历史漫滩运用情况

1949 年以来，黄河下游发生的洪峰流量大于 10000 立方米每秒的较大洪水有 10 次，其中最大的一次发生在 1958 年，花园口站洪峰流量为 22300 立方米每秒；其次是 1982 年，花园口站洪峰流量为 15300 立方米每秒。一般情况下，大洪水时全部或大部分滩区进水，滩区受灾严重；中常洪水时部分滩区也会漫滩受灾。

据统计，黄河下游滩区洪水漫滩最严重的年份是 1958 年、1976 年、1982 年。其中 1958 年、1976 年和 1982 年平阴滩区基本全部进水。

根据对黄河下游滩区 1950～2010 年受灾情况的不完全统计，60 年间共遭受 10 次不同程度的漫滩（详见附件 3）。

4. 洪水风险概况

黄河干支流三门峡、小浪底、故县、陆浑等水利枢纽工程建成运用后，通过四

库联合调度，可以较好地控制小浪底水库以上洪水。但小浪底至花园口区间 1.8 万平方公里流域面积内产生的洪水仍然不能控制。该区域暴雨强度大、汇流速度快、洪峰预见期短。此类洪水将使黄河下游滩区全部漫滩，两岸堤防全部偎水，黄河下游防洪形势将十分严峻。

由于黄河下游河道冲淤变化较大，洪水水位表现随着来水来沙的不同也有较大差别。根据黄河下游河道排洪能力分析、河道地形地物现状、近期社经调查情况和历史较大洪水黄河下游的漫滩情况，对不同流量级的平阴黄河滩区淹没情况进行了预估（详见附件 4）。

5. 防洪工程情况

5.1 防洪工程现状

河道整治工程

平阴黄河辖区内共有控导工程 12 处、138 段坝垛，工程长度 12623.5 米，护砌长度 12528.8 米。

5.2 防洪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经费不足，部分工程残破，抗洪能力严重不足，中常洪水易发生根石走失、坝岸坍塌、垮坝等重大险情。

6 安全设施状况

6.1 安全设施现状

6.1.1 滩区道路

平阴黄河滩区共有交通道路 12 条，长度 59400 米。

6.1.2 滩区村台、房台

平阴黄河滩区共有村台 10 座，面积 87.35 万平方米，其中有 7 座村台达到安全设防要求，面积 66.05 万平方米，可安置 1.03 万人避洪。

6.2 预警通信系统

利用广播电视部门广播、电视系统发布汛情和滩区运用指令；移动公司平阴分公司、联通公司平阴分公司利用通讯系统发布汛情和滩区运用指令短信信息。

6.3 安全设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6.3.1 平阴黄河滩区面积大、人口多，撤退道路标准低，大洪水期间群众安全撤离难度较大。

6.3.2 平阴黄河滩区除亚行项目 2005 年建成的村台外，其余老村台标准低，高度均达不到防御标准内洪水的要求，抗洪能力较差。

6.3.3 平阴黄河滩区群众无自备船只，社会团体救生船只严重不足，不能满足水上救护的需要。

（二）运用准备

1. 指挥机构

1.1 滩区运用指挥机构

平阴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成立平阴县滩区运用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长任副组长，各成员分别为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务局、县黄河河务局、县

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电视台、平阴供电公司、移动公司平阴分公司、联通公司平阴分公司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滩区运用工作职责，负责滩区群众的迁移安置工作。

1.2 滩区运用指挥部的职责

1.2.1 领导和协调本辖区的滩区运用工作，制定滩区运用方案，部署、落实滩区运用工作。

1.2.2 负责滩区运用的预警发布和信息传递。

1.2.3 做好滩区群众的迁安救护工作，组织力量转移灾民，安排群众生活，搞好灾区生产自救，保持社会稳定。

1.2.4 及时解决滩区运用、迁安救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应急事项。

1.2.5 向上级防指及同级政府报告滩区运用、灾情及迁安救护的重大问题。

1.3 成员单位职责

1.3.1 应急管理部门：协调滩区群众迁安救护的紧急救援工作；在同级政府、防指和上级的领导下，组织滩区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及时统计灾情，报告有关救灾情况。

1.3.2 交通部门：负责迁安救护道路的维修抢护，确保道路通畅；组织协调交通运力，按时完成人员迁移、物资运送等

任务。

1.3.3 公安部门：负责迁安救护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迁安救护车辆和防汛抢险车辆的正常运行；及时侦破、打击恐怖、违法活动，维护迁安救护秩序。

1.3.4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滩区群众的医疗救护和疫情防治，防止瘟疫蔓延，保障灾区人民的身体健康。

1.3.5 供电公司：负责滩区电力设施安全，保证群众转移、救护及安置地的电力供应。

1.3.6 发改部门：负责筹集滩区群众迁移安置后所需的粮油、食品等生活物资的供应，保证滩区群众的生活需要，筹集、发放救灾物资。

1.3.7 财政部门：负责筹集迁安救护所需资金，确保救护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1.3.8 民政部门：负责迁安救护的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承办生活类救助物资准备工作。

1.3.9 移动公司平阴分公司、联通公司平阴分公司：负责滩区迁安救护信息的传递，保证信息畅通。根据县防指的授权，利用移动通讯及时发布汛情和迁安指令短信信息。

1.3.10 水务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入黄支流的水情、雨情信息；负责灾后滩区排涝和水利设施的恢复工作。

1.3.11 黄河河务部门:负责黄河水情信息的收集和传递,及时提供黄河水情及洪水信息。

1.3.12 宣传部门:负责滩区迁安救护的宣传报道;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发布迁安救护指令和雨情、汛情、灾情。

滩区运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职 务	姓 名	单 位	单位职务	手机号码
组 长	王秀成	县政府	县委副书记 县长	15066683777
副组长	张 军	县政府	副县长	13853179888
成 员	李子春	县水务局	局长	13361035500
	尹逊海	县黄河河务局	局长	18660805900
	宋 勇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13605418679
	赵 利	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18560017877
	魏 涛	县公安局	政委	18553188003
	李冠芳	县民政局	局长	18660196566
	张乐文	县财政局	局长	15964011666
	陈 锋	县交运局	局长	13854179977
	陶庆福	县卫生健康局	局长	13573768996
	苏道新	县广播电视台	台长	18006416077
	李得军	县供电公司	总经理	18953195969
	路 明	移动公司平阴分公司	总经理	13553179129
	怀其滨	联通公司平阴分公司	总经理	15615310365

2. 抢险救生队伍
沿黄镇（街道）要以民兵为主，组成一定数量的抢险救护队，各对口安置村要积极组织力量，帮助迁移群众搬迁。县政

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视情安排一定力量，支援滩区群众安全转移。紧急情况时，按照有关程序请求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平阴预备役部队和平阴武警中队支援。

3、物资准备

黄河防汛物资的储备，按照国家、集体、群众三结合的原则进行。主要由国家常备物资、社会团体和群众备料三部分组成。防汛物资的筹集和储备在县区政府和县防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根据我县的防洪任务和经济发展情况，各街镇及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核实料源、运输路线、运输车辆等，以满足黄河各类险情抢护的需要。

4. 宣传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向滩区群众宣传滩区运用和滩区群众迁移安置的必要性、紧迫性和重要性，使广大滩区群众熟悉撤退路线、对口安置方案，了解滩区淹没情况。

（三）人员转移安置

1. 通信报警

1.1 警报发布

根据洪水预警等级，县黄河防办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水情、工情。由县防指统一发布洪水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移动通讯等手段，进行水情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同时，县防指要及时派出宣传车进村巡回报警，各镇（街道）要派出专门人员，进村入户，将警报内容通知到每个村民。

1.2 报警方式

采用电视、电台、广播等媒体形式发布滩区运用预警信号。晚上可采用信号弹向滩区群众发布滩区蓄滞洪运用指令。

1.3 预警信号分级

当花园口站最大流量大于4000立方米每秒时，根据洪水流量大小、水位表现和滩区漫滩进水情况，报警信号分为：

漫滩预警信号：接到滩区可能发生漫滩洪水的预报，由县防指发布预警信号。各镇（街道）防指应在接到预报后2个小时内通知到群众，发布内容应当包括洪水流量，出现时间，可能漫滩的滩区名称等。

转移安置待命信号：当预报滩区将发生洪水漫滩，滩区群众需要紧急迁移安置时，由县防指发布迁移安置待命信号，让可能进水村庄的滩区群众做好迁移准备。迁移安置待命信号应在发布后2个小时内通知到迁移群众。

转移安置行动信号：当县防指根据洪水情报分析，滩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洪水严重威胁，研究决定实施迁移安置时，由县防指立即发布迁移指令。行动信号应在发布后2个小时内通知到每一个需要迁移的群众。

转移安置返迁信号：在洪水退去、预报没有后续洪水，并且在返迁道路能够满足返迁安全的前提下发布，发布时机由县防指确定。

1.4 联络方式

一是黄河通讯专用网络，二是市话公用网络。接到洪水预报后，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可采用专用网络或公用网络传递水

情、指令、迁安救护等信息。

防汛期间黄河通信专用网络，市话公用网络都必须保持开机运行状态。

2. 转移安置

2.1 迁安总体原则

转移安置工作在各级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分部门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兼顾财产的原则，由各镇（街道）防指组织实施。

2.2 转移安置责任人及其职责

平阴县滩区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由县长负总责，沿黄各镇长（街道办主任）负责本辖区内的转移安置工作，外迁村和安置村的村支部书记、包村干部具体负责本村的转移安置工作。

职责：接到洪水预报或群众迁移指令后，利用电话、包村干部直接送达等方式，保证在 1 小时内把洪水预报或群众迁移指令传达到滩区村支部书记和村干部，部署实施迁移的具体村和固守村，全力展开实施迁安救护程序。

2.3 转移安置任务

平阴滩区转移安置任务是：遇大洪水，全力以赴进行滩区迁安救护，尽最大努力，千方百计保障群众生命安全，采取一切措施减少灾害，保证滩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乡对乡、村对村、户对户、人对房”四对口原则，落实外迁人员的具体安置地点，并通知外迁人员和接收人员，一旦发

生大洪水，能够有条不紊地迅速安全转移。

2.4 不同流量级迁移安置方案

2.4.1 当花园口站出现 6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相应艾山流量 5000 立方米每秒，水位 42.27 米，防汛进入警戒状态。此级洪水我县生产堤内部分低滩漫水，无人员外迁。

迁移安置方案：县、镇（街道）分管防汛工作的领导同志，要按分片包干责任制，组织防守，密切注视水情、工情及滩边村庄的滩地冲刷变化情况，组织人员做好滩区群众财产的防护工作。

2.4.2 当花园口站出现 8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相应艾山流量 6000 立方米每秒，水位 42.90 米。此级洪水我县滩区内 67 个村庄滩地进水，受灾人口 6.84 万人，需搬迁人口 2.19 万人，其中需就地安置村庄 56 个，人口 1.99 万人；全部迁移村庄 4 个，需外迁安置 0.20 万人。

迁移安置方案：靠山坡居住淹没线以下的低洼户由民政局、镇（街道）负责，本村安置，迁移高处；居住滩内有房台的 7 个村就地安置；房台未达到设防标准的 5 个全迁村，必须全部迁出，迁移地点、户数、人口按汛前落实的对口计划进行，汛前将对口计划报县黄河防办备案。

2.4.3 当花园口站出现 10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相应艾山流量 8200 立方米每秒，水位 44.07 米。此级洪水我县滩区内

96 个村庄滩地进水，受灾人口 9.26 万人，需搬迁人口 3.06 万人，其中需就地安置村庄 84 个，人口 2.78 万人；全部迁移村庄 5 个，外迁安置人口 0.28 万人。

迁移安置方案：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继续做好滩区群众的迁安救护工作，同时，全民动员起来，重点做好县城及沿黄镇、办事处驻地的防守工作。

2.4.4 当花园口站出现 1237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经东平湖分洪后，控制艾山站下泄流量不超过 1000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 45.00 米。我县滩区全部漫滩过流，118 个村庄滩地全部进水，淹没面积 162.68 平方公里，受灾人口 12 万人，需搬迁人口 3.86 万人，其中需就地安置村庄 102 个，人口 3.58 万人；全部迁移村庄 5 个，外迁安置人口 0.28 万人。

迁移安置方案：此级洪水流量大，持续时间长，受灾严重，做好长期防汛抗洪准备，各项措施进一步加强。

2.4.5 当花园口站出现 15700-22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同 1237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

2.5 流动人口迁移

对于滩区内的流动人口，由各镇（街道）、村（居）在公安部门的协助下，制定集中迁移安置计划，明确责任，落实流动人口的迁安救护措施，全力做好滩区流动人口迁安救护准备工作，确保群众安全。

3、生活保障

迁安工作完成后，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后勤保障组，具体负责后勤保障及生活供应。应急管理局负责黄河滩区群众的迁安救护工作；做好迁移、安置、救灾、救济工作；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负责落实防汛物资储备计划，保障全县抗洪抢险所需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调运和供应。供电公司负责黄河防汛供电线路检修，架设应急防汛抢险供电线路，提供防汛抢险供电配电设施、设备，保证抗洪抢险的电力供应和照明。

4、交通及治安保障

主要由交通、公安部门负责。

交通部门负责黄河防汛抢险道路的维修抢护，确保防汛道路通畅；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完成县防指下达的防汛物资、防汛设备的运送任务。

公安部门负责转移安置中的治安保障工作。负责黄河防汛抢险道路管制、现场封闭警戒、疏导交通、疏散群众；维护防汛秩序，打击恐怖活动；侦破破坏防洪工程、通信设施及盗窃防汛物资的案件；加强巡逻值班，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5、医疗救助

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卫生部门要做好医疗药品和设备的储备。在安置区设定医疗点，给转移人员提供及时的医疗救助。

定期对人员聚集区进行消毒，一旦发生传染性疾病预防卫生部门要立即组织医疗队赶赴安置地区严格疫点划定和管理。

（四）滩区运用

1. 启用条件和运用方式

当花园口洪水流量在 8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时，相应艾山流量达到 6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平阴滩区洪水自然漫滩，滩区蓄洪功能启用。

2. 进退洪运用

2.1 进洪方式

自然进洪：发生较大洪水时，随着洪水水位的抬高，滩区生产堤将漫顶或溃决过洪，均属于自然进洪。

人为进洪：有生产堤的滩区，在洪水尚未漫顶或溃决时，若需滩区蓄滞洪水，将生产堤破除，属于人为进洪。

2.2 退洪方式

自然退洪：滩区积水自然排入黄河主河道。

人工退洪：自然退洪受到生产堤、滩唇等障碍物阻挡时，县防指要组织力量，开挖退洪渠道，通过桃园、外山、张洼、田山、刘官、望口山排灌站向黄河主河道排水。

3. 应急抢险和救生

3.1 工程抢险

洪水期间，防洪工程可能发生较大险情，严重威胁防洪工程安全。发生工程险

情时，县防指应按《黄河防洪预案》和《黄河防洪工程抢护方案》实施抢护，确保工程安全。

3.2 人员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县、镇（街道）、村级行政首长均为迁安救护、救生工作的责任人，全面负责迁安救护和救生工作，各有关单位、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在县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团结一致，调动全社会力量，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轻财产损失。

洪水到来前，要对迁移的村庄和滩区进行清村、清滩，不留死角，确保外迁转移的全面覆盖。同时，留守人员要做好安全防护，保持与外部的联络和交通的畅通。

（五）人员返迁与善后

1. 人员返迁

1.1 人员返迁时机

平阴黄河河段主槽水位回落至平滩流量以下、滩区内主要撤退道路露出水面、且没有后续洪水预报的情况下，县防指根据水情、工情，提出解除洪水警报、返迁的建议，报市防指同意后下达返迁命令。返迁命令通过电视、广播、宣传车等发布，动员群众重返家园。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村民进行灾后生产自救，并做好滩区防疫和群

众医疗卫生工作。认真组织查灾、核灾工作。通过各种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滩区居民生产生活秩序。

1.2 返迁准备和组织落实

(1) 根据退水情况，尽快组织滩区群众返回家园。

(2) 召开生产自救工作会议，迅速组织恢复生产、开展抢种补种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劳务输出，开展抢种蔬菜等多种形式的生产自救活动。

(3) 认真组织查灾核灾工作，重点是因灾造成房屋倒塌、农田绝收、家产冲光等特重灾民户及其它方面的损失情况。

(4) 根据核实的灾情数据，制定灾民倒房恢复重建、灾民吃饭、穿衣等总体安排方案。逐级上报审定，分步实施。

(5) 要通过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滩区范围内居民生活不出问题。

2. 滩区运用补偿

灾情发生后，由县应急管理部门和各街镇统计部门负责灾情统计，落实每户受灾情况，并将统计情况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被确定为滩区运用范围内具有常住户口的居民，在滩区运用后，依照有关规定获得补偿。区内居民除获得滩区运用补偿外，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与其他

洪水灾区灾民同样的政府救助和社会捐助。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落实滩区运用补偿政策，严格按照补偿办法进行补偿。

(六) 水毁工程修复

水毁工程修复。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滩区交通、通信、电力、水利等设施的水毁情况进行普查、统计和上报，并及时组织修复。河务部门负责对河道整治工程的水毁情况进行普查，上报防洪工程水毁情况，按照上级批复尽快修复水毁工程。

附表：

1. 平阴黄河滩区基本情况表
2. 平阴黄河滩区社会经济情况统计表
3. 平阴黄河滩区历年运用情况统计表
4. 平阴黄河滩区各级洪水淹没情况预估表
5. 平阴黄河滩区群众迁移安置计划表
6. 平阴黄河滩区水位、面积、蓄水量关系表
7. 平阴黄河滩区流量、面积、蓄水量曲线图
8. 平阴黄河滩区淹没范围图
9. 平阴黄河滩区滞洪、迁移安置及撤退道路图

附件 1

平阴黄河滩区基本情况表

滩区名称		平阴黄河滩区	安全设施解决人口（人）		113966
所在市县		济南市平阴县	运用时需转移人口（人）		2849
设计蓄滞洪水位（m）			通讯设施		电话 手机等
设计蓄滞洪量（亿 m ³ ）		7. 15	报警设施		电话 手机等
淹没面积（km ² ）		162. 68	船只（只）		无
耕地（万亩）		13. 16	撤退道路	条数	12
地面高程范围（m） 注明高程系		34. 1-42. 8 （大沽）		长度（km）	5. 94
运用几率			黄河堤防	堤顶高程（m）	
涉及区域	乡镇（个）	5		设防黄堤长（m）	
	行政村（个）	118		堤顶宽（m）	
	自然村（个）	118		防洪标准	
	人口（万人）	12. 00		备注： 老房台共有 3 个，面积 213000 平方米，可安置人口 1712 人，没有高程；2005 年新房台共有 7 个，面积 660502 平方米，可安置人口 10340 人。	
区内	人口（万人）	11. 68			
	行政村（个）	114			
	自然村（个）	114			
安全区 （围村堰）	安全区（处）				
	围堤长（m）				
	堤顶高程（m）				
	可安置人口（人）				
避水楼（房）	座数				
	安全层面积（m ² ）				
	可安置人口（人）				
安全台 （村台）	座数	10			
	高程（m）	42. 35-45. 33			
	面积（万 m ² ）	87. 35			
	可安置人口（人）	12052			

附件 2

平阴黄河滩区社会经济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社会经济情况
1	城 镇	个	5
2	村 庄	个	118
3	人 口	万人	12
4	牲 畜	头	77311
5	耕地面积	万亩	13.16
6	粮食年产量	万吨	4.41
7	食油年产量	万千克	257.65
8	棉花年产量	万千克	123
9	渔业年产量	万千克	
10	林木年产量	万立方米	
11	重要企业		济南玫德铸造有限公司
12	重要道路		220 国道、 ¹⁰⁵ 国道
13	重要桥梁		平阴黄河公路大桥
14	农业年总产值	亿元	9.42
15	工业年总产值	亿元	42.48
16	固定资产值	亿元	
17	社会资产值	亿元	
18	经济发展模式		农业经济为主
19	产业结构形式		以小麦、玉米、花生、大豆为主
20	人均年收入	元	7000-10000

附件 3

平阴县黄河滩区历年运用情况统计表

年份	蓄滞洪 次数	花园口站流 量（m3/s）	滩内受灾 村庄（个）	滩内受灾人口	淹没耕地	倒塌房屋	财产损失
				（万人）	（万亩）	（万间）	（万元）
1950		7250	62	4.856	7.8		
1953		10700	110	9.35	15		
1954		15000	110	9.4103	15.15	0.7032	
1957		13000	111	10.8	16.2	2.633	
1958		22300	111	10.8	18	0.59	
1964		9430	109	9.5	15.3		
1969		4500	45	3.054	5.5		
1975		7580	30	2.37	4.1		
1976		9210	106	10.4113	14.19	0.1	
1982		15300	25	2.17	2.22		
合计							

附件 4-1

平阴黄河滩区 6000m³/s 洪水淹没情况预估表

县名	涉水乡镇 (个)	涉及滩区 (个)	涉及村 庄 (个)	涉水村庄				涉及人口 (万人)	滩内人口 (万人)	涉及滩内人 口 (万人)	漫滩面积 (万亩)	淹没耕地 (万亩)	淹没老滩 耕地 (万亩)	需迁移 人数 (万 人)	经济损失 (万元)
				进水村庄 (个)	人口 (人)	水围村庄 (个)	人口 (人)								
合计	5	1	22	22	23025			2. 3035	11. 6815	2. 3035	0. 50				
平阴县	东阿镇		5	5	3857			0. 3857	2. 6517	0. 3857	0. 15				
平阴县	玫瑰镇		6	6	8054			0. 8054	2. 8954	0. 8054	0. 10				
平阴县	锦水街道办		4	4	4098			0. 4098	2. 1864	0. 4098	0. 10				
平阴县	榆山街道办		3	3	2364			0. 2364	2. 0014	0. 2364	0. 05				
平阴县	安城镇		4	4	1000			0. 1	1. 9466	0. 1	0. 10				

说明：涉及村庄指滩内外涉及的村庄；涉及人口指滩内外受洪水影响的人口；滩内人口指滩内全部人口；涉及滩内人口指滩内受洪水影响的人口。

附件 4-2

平阴黄河滩区 8000m³/s 洪水淹没情况预估表

县名	涉水乡镇 (个)	涉及滩区 (个)	涉及村 庄 (个)	涉水村庄				涉及人口 (万人)	滩内人口 (万人)	涉及滩内人 口 (万人)	漫滩面积 (万亩)	淹没耕地 (万亩)	淹没老滩 耕地 (万亩)	需迁移 人数 (万 人)	经济损失 (万元)
				进水村庄 (个)	人口 (人)	水围村庄 (个)	人口 (人)								
合计	5	1	67	64	66080	3	2323	6. 8403	11. 6815	6. 8403	9. 73	9. 4434	9. 1069	0. 2029	332300
平阴县	东阿镇		15	13	11615	2	1365	1. 2980	2. 6517	1. 2980	1. 8379	1. 992	1. 842	0. 1430	62800
平阴县	玫瑰镇		17	16	19987	1	958	2. 0945	2. 8954	2. 0945	2. 4195	2. 6464	2. 5869	0	70200
平阴县	锦水街道办		10	10	9296			0. 9296	2. 1864	0. 9296	1. 8651	1. 0482	1. 0232	0	51100
平阴县	榆山街道办		7	7	5716			0. 5716	2. 0014	0. 5716	1. 1693	0. 7298	0. 6533	0	101500
平阴县	安城镇		18	18	19466			1. 9466	1. 9466	1. 9466	2. 4382	3. 027	3. 0015	0. 0599	46700

说明：涉及村庄指滩内外涉及的村庄；涉及人口指滩内外受洪水影响的人口；滩内人口指滩内全部人口；涉及滩内人口指滩内受洪水影响的人口。

附件 4-3

平阴黄河滩区 10000m³/s 洪水淹没情况预估表

县名	涉水乡镇 (个)	涉及滩区 (个)	涉及村庄 (个)	涉水村庄				涉及人口 (万人)	滩内人口 (万人)	涉及滩内人口 (万人)	漫滩面积 (万亩)	淹没耕地 (万亩)	淹没老滩 耕地 (万亩)	需迁移 人数(万人)	经济损失 (万元)
				进水村庄 (个)	人口(人)	水围村庄 (个)	人口(人)								
合计	5	1	96	93	90299	3	2323	9.2622	11.6815	9.2622	19.73	12.2887	12.1787	0.2849	389300
平阴县	东阿镇		36	34	24147	2	1365	2.5512	2.6517	2.5512	6.0701	3.5819	3.5819	0.225	66100
平阴县	玫瑰镇		20	19	25693	1	958	2.6651	2.8954	2.6651	4.0393	3.4375	3.378	0	74800
平阴县	锦水街道办		15	15	15277			1.5277	2.1864	1.5277	4.1793	1.5125	1.4875	0	58700
平阴县	榆山街道办		7	7	5716			0.5716	2.0014	0.5716	1.7744	0.7298	0.7298	0	139300
平阴县	安城镇		18	18	19466			1.9466	1.9466	1.9466	3.6671	3.027	3.0015	0.0599	50400

说明：涉及村庄指滩内外涉及的村庄；涉及人口指滩内外受洪水影响的人口；滩内人口指滩内全部人口；涉及滩内人口指滩内受洪水影响的人口。

附件 4-4

平阴黄河滩区 12370m³/s 洪水淹没情况预估表

县名	涉水乡镇 (个)	涉及滩区 (个)	涉及村庄 (个)	涉水村庄				涉及人口 (万人)	滩内人口 (万人)	涉及滩内人口 (万人)	漫滩面积 (万亩)	淹没耕地 (万亩)	淹没老滩 耕地 (万亩)	需迁移 人数(万人)	经济损失 (万元)
				进水村庄 (个)	人口(人)	水围村庄 (个)	人口(人)								
合计	5	1	118	110	113089	4	3726	12.0003	11.6815	11.6815	24.4	13.1604	12.7989	0.2849	424200
平阴县	东阿镇		37	35	25152	2	1365	2.6517	2.6517	2.6517	7.7009	3.6919	3.5169	0.225	69600
平阴县	玫瑰镇		24	21	27996	1	958	3.0792	2.8954	2.8954	4.8851	3.9607	3.9012	0	78100
平阴县	锦水街道办		20	19	20461	1	1403	2.1864	2.1864	2.1864	5.5435	1.5968	1.5718	0	60100
平阴县	榆山街道办		17	17	20014			2.0014	2.0014	2.0014	1.9955	0.814	0.7375	0	164200
平阴县	安城镇		20	18	19466			2.0816	1.9466	1.9466	4.2751	3.097	3.0715	0.0599	52200

说明：涉及村庄指滩内外涉及的村庄；涉及人口指滩内外受洪水影响的人口；滩内人口指滩内全部人口；涉及滩内人口指滩内受洪水影响的人口。

附件 4-5

平阴黄河滩区 15700m³/s 洪水淹没情况预估表

县名	涉水乡镇 (个)	涉及滩区 (个)	涉及村 庄 (个)	涉水村庄				涉及人口 (万人)	滩内人口 (万人)	涉及滩内人 口 (万人)	漫滩面积 (万亩)	淹没耕地 (万亩)	淹没老滩 耕地 (万亩)	需迁移人 数 (万人)	经济损失 (万元)
				进水村庄 (个)	人口 (人)	水围村庄 (个)	人口 (人)								
合计	5	1	118	110	113089	4	3726	12.0003	11.6815	11.6815	24.4	13.1604	12.7989	0.2849	424200
平阴县	东阿镇		37	35	25152	2	1365	2.6517	2.6517	2.6517	7.7009	3.6919	3.5169	0.225	69600
平阴县	玫瑰镇		24	21	27996	1	958	3.0792	2.8954	2.8954	4.8851	3.9607	3.9012	0	78100
平阴县	锦水街道办		20	19	20461	1	1403	2.1864	2.1864	2.1864	5.5435	1.5968	1.5718	0	60100
平阴县	榆山街道办		17	17	20014			2.0014	2.0014	2.0014	1.9955	0.814	0.7375	0	164200
平阴县	安城镇		20	18	19466			2.0816	1.9466	1.9466	4.2751	3.097	3.0715	0.0599	52200

说明：涉及村庄指滩内外涉及的村庄；涉及人口指滩内外受洪水影响的人口；滩内人口指滩内全部人口；涉及滩内人口指滩内受洪水影响的人口。

附件 4-6

平阴黄河滩区 22000m³/s 洪水淹没情况预估表

县名	涉水乡镇 (个)	涉及滩区 (个)	涉及村 庄 (个)	涉水村庄				涉及人口 (万人)	滩内人口 (万人)	涉及滩内人 口 (万人)	漫滩面积 (万亩)	淹没耕地 (万亩)	淹没老滩 耕地 (万亩)	需迁移人 数 (万人)	经济损失 (万元)
				进水村庄 (个)	人口 (人)	水围村庄 (个)	人口 (人)								
合计	5	1	118	110	113089	4	3726	12.0003	11.6815	11.6815	24.4	13.1604	12.7989	0.2849	424200
平阴县	东阿镇		37	35	25152	2	1365	2.6517	2.6517	2.6517	7.7009	3.6919	3.5169	0.225	69600
平阴县	玫瑰镇		24	21	27996	1	958	3.0792	2.8954	2.8954	4.8851	3.9607	3.9012	0	78100
平阴县	锦水街道办		20	19	20461	1	1403	2.1864	2.1864	2.1864	5.5435	1.5968	1.5718	0	60100
平阴县	榆山街道办		17	17	20014			2.0014	2.0014	2.0014	1.9955	0.814	0.7375	0	164200
平阴县	安城镇		20	18	19466			2.0816	1.9466	1.9466	4.2751	3.097	3.0715	0.0599	52200

说明：涉及村庄指滩内外涉及的村庄；涉及人口指滩内外受洪水影响的人口；滩内人口指滩内全部人口；涉及滩内人口指滩内受洪水影响的人口。

平阴县黄河滩区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附件 5

8000m³/s 流量级洪水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镇）	迁出村	安置村
一	济南													
		平阴县	5	60	61768	19913	2029							
1			东阿镇	大河口	280		28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小庙头	王秀成	赵海涛	赵化生	李庆忠
2			东阿镇	桃园	1150		115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小屯	王秀成	赵海涛	周庆明	赵正绪
3			东阿镇	小屯	2010	67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小屯	王秀成	赵海涛		赵正绪
4			东阿镇	白塔	1160	38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白塔	王秀成	赵海涛		闫兴旺
5			东阿镇	黄山	540	18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黄山	王秀成	赵海涛		宋忠军
6			东阿镇	司桥	410	13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司桥	王秀成	赵海涛		秦锡同
7			东阿镇	南门里	512	17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门里	王秀成	赵海涛		刘军
8			东阿镇	庞庄	380	12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庞庄	王秀成	赵海涛		张怀军
9			东阿镇	范庄	943	31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范庄	王秀成	赵海涛		范龙军
10			东阿镇	北市	1350	45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市	王秀成	赵海涛		史兴顺
11			东阿镇	西山	1501	50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山	王秀成	赵海涛		房吉红
12			玫瑰镇	张洼	1410	47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张洼	王秀成	张化龙		吕友尧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13			玫瑰镇	大孙庄	1775	59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孙庄	王秀成	张化龙		孙长印
14			玫瑰镇	俄庄	1082	36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俄庄	王秀成	张化龙		赵书河
15			玫瑰镇	江庄	1223	40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江庄	王秀成	张化龙		孙长索
16			玫瑰镇	外山	1486	49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外山	王秀成	张化龙		李庆军
17			玫瑰镇	东豆山	1060	35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豆山	王秀成	张化龙		张吉臣
18			玫瑰镇	西豆山	1182	39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豆山	王秀成	张化龙		张明华
19			玫瑰镇	刁山坡	1465	48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刁山坡	王秀成	张化龙		杨兴刚
20			玫瑰镇	孔集	2228	74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孔集	王秀成	张化龙		郭京才
21			玫瑰镇	李屯	580	19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李屯	王秀成	张化龙		何坤
22			玫瑰镇	大站东	1075	35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站东	王秀成	张化龙		郭召向
23			玫瑰镇	大站西	1372	45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站西	王秀成	张化龙		王甲军
24			玫瑰镇	李塘	557	186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李塘	王秀成	张化龙		姬庆常
25			玫瑰镇	东站	1499	50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站	王秀成	张化龙		谭学进
26			玫瑰镇	新屯	463	15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新屯	王秀成	张化龙		刘士林
27			榆山办事处	田山	459	15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田山	王秀成	刘秀丽		杜丽君
28			榆山办事处	翟庄	1214	40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翟庄	王秀成	刘秀丽		翟立春
29			榆山办事处	东阮二	668	22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阮二	王秀成	刘秀丽		孙其军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30			榆山办事处	老博士	860	28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老博士	王秀成	刘秀丽		于茂东
31			榆山办事处	新博士	610	20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新博士	王秀成	刘秀丽		周淑芹
32			榆山办事处	刘官庄	1420	47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刘官庄	王秀成	刘秀丽		王其超
33			榆山办事处	石庄	485	16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石庄	王秀成	刘秀丽		付庆文
34			锦水办事处	下盆王	796	26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下盆王	王秀成	娄西贤		常本银
35			锦水办事处	前寨	753	25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前寨	王秀成	娄西贤		李道方
36			锦水办事处	后寨	1502	50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后寨	王秀成	娄西贤		靳海峰
37			锦水办事处	凌庄	624	20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凌庄	王秀成	娄西贤		凌泽荣
38			锦水办事处	李山头	660	2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李山头	王秀成	娄西贤		李玉保
39			锦水办事处	宋子顺	460	15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宋子顺	王秀成	娄西贤		李兆斌
40			锦水办事处	东孙庄	420	14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孙庄	王秀成	娄西贤		孙乐忠
41			锦水办事处	龙桥	1567	52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龙桥	王秀成	娄西贤		赵洪刚
42			锦水办事处	上盆王	1111	37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上盆王	王秀成	娄西贤		王军
43			安城镇	望口山	1779	59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望口山	王秀成	门洪斌		张传东
44			安城镇	胜利	502	16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胜利	王秀成	门洪斌		刘尚印
45			安城镇	三皇	1447	48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三皇	王秀成	门洪斌		谷瑞国
46			安城镇	柳河	924	30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柳河	王秀成	门洪斌		李振成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47			安城镇	东张营	1807	60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张营	王秀成	门洪斌		李德军
48			安城镇	西张营	839	28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张营	王秀成	门洪斌		王 波
49			安城镇	南王	361	1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王	王秀成	门洪斌		孔祥林
50			安城镇	新村	261		26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三皇	王秀成	门洪斌	刘太林	谷瑞国
51			安城镇	王营	338		33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三皇	王秀成	门洪斌	王京芳	谷瑞国
52			安城镇	北贵平	725	24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贵平	王秀成	门洪斌		朱传奎
53			安城镇	近镇	1271	42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近镇	王秀成	门洪斌		张传莲
54			安城镇	东平洛	2150	71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平洛	王秀成	门洪斌		赵桂华
55			安城镇	西平洛	1235	41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平洛	王秀成	门洪斌		韩 彬
56			安城镇	南栾	2455	81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栾	王秀成	门洪斌		刘太新
57			安城镇	中栾	555	18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中栾	王秀成	门洪斌		刘文明
58			安城镇	北栾	1745	58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栾	王秀成	门洪斌		陈光星
59			安城镇	南贵平	661	2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贵平	王秀成	门洪斌		赵红云
60			安城镇	让庄铺	411	13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让庄铺	王秀成	门洪斌		王忠超
10000m ³ /s 流量级洪水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一	济南													
		平阴县	5	89	86089	27747	2849							
1			东阿镇	大河口	280		28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小庙头	王秀成	赵海涛	赵化生	李庆忠
2			东阿镇	桃园	1150		115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小屯	王秀成	赵海涛	周庆明	赵正绪
3			东阿镇	小屯	2010	67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小屯	王秀成	赵海涛		赵正绪
4			东阿镇	白塔	1160	38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白塔	王秀成	赵海涛		闫兴旺
5			东阿镇	黄山	540	18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黄山	王秀成	赵海涛		宋忠军
6			东阿镇	司桥	410	13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司桥	王秀成	赵海涛		秦锡同
7			东阿镇	南门里	512	17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门里	王秀成	赵海涛		刘军
8			东阿镇	庞庄	380	12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庞庄	王秀成	赵海涛		张怀军
9			东阿镇	范庄	943	31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范庄	王秀成	赵海涛		范龙军
10			东阿镇	北市	1350	45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市	王秀成	赵海涛		史兴顺
11			东阿镇	西山	1501	50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山	王秀成	赵海涛		房吉红
12			东阿镇	后姜沟	265	8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后姜沟	王秀成	赵海涛		任德敬
13			东阿镇	藏庙	676	22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藏庙	王秀成	赵海涛		闫兴龙
14			东阿镇	太平	413	13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太平	王秀成	赵海涛		于现良
15			东阿镇	魏院	137	46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魏院	王秀成	赵海涛		魏传祥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16			东阿镇	衙前	1099	366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衙前	王秀成	赵海涛		殷庆河
17			东阿镇	西贾庄	612	20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贾庄	王秀成	赵海涛		贾光伟
18			东阿镇	杨山	686	229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杨山	王秀成	赵海涛		葛传国
19			东阿镇	西北门	828	276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北门	王秀成	赵海涛		于瑞方
20			东阿镇	赵庄	392	13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赵庄	王秀成	赵海涛		姜月久
21			东阿镇	西南坝	367	12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南坝	王秀成	赵海涛		任德敬
22			东阿镇	东山	1040	34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山	王秀成	赵海涛		于现毅
23			东阿镇	东门	1642	54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门	王秀成	赵海涛		苏本泉
24			东阿镇	乔楼	550	18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乔楼	王秀成	赵海涛		高德溪
25			东阿镇	南市	776	259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市	王秀成	赵海涛		李新月
26			东阿镇	侯庄	346	11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侯庄	王秀成	赵海涛		侯衍金
27			东阿镇	殷六	443	14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殷六	王秀成	赵海涛		李德泽
28			东阿镇	辛庄	504	16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辛庄	王秀成	赵海涛		杨兆珍
29			东阿镇	小庙头	270	9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小庙头	王秀成	赵海涛		李庆忠
30			东阿镇	于庄	187	6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于庄	王秀成	赵海涛		于庆胜
31			东阿镇	三合	820		8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市	王秀成	赵海涛	韩敬文	史兴顺
32			东阿镇	南门外	581	19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门外	王秀成	赵海涛		姚庆成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33			玫瑰镇	张洼	1410	47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张洼	王秀成	张化龙		吕友尧
34			玫瑰镇	大孙庄	1775	59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孙庄	王秀成	张化龙		孙长印
35			玫瑰镇	俄庄	1082	36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俄庄	王秀成	张化龙		赵书河
36			玫瑰镇	江庄	1223	40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江庄	王秀成	张化龙		孙长索
37			玫瑰镇	外山	1486	49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外山	王秀成	张化龙		李庆军
38			玫瑰镇	东豆山	1060	35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豆山	王秀成	张化龙		张吉臣
39			玫瑰镇	西豆山	1182	39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豆山	王秀成	张化龙		张明华
40			玫瑰镇	刁山坡	1465	48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刁山坡	王秀成	张化龙		杨兴刚
41			玫瑰镇	孔集	2228	74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孔集	王秀成	张化龙		郭京才
42			玫瑰镇	李屯	580	19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李屯	王秀成	张化龙		何坤
43			玫瑰镇	大站东	1075	35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站东	王秀成	张化龙		郭召向
44			玫瑰镇	大站西	1372	45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站西	王秀成	张化龙		王甲军
45			玫瑰镇	李塘	557	186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李塘	王秀成	张化龙		姬庆常
46			玫瑰镇	东站	1499	50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站	王秀成	张化龙		谭学进
47			玫瑰镇	新屯	463	15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新屯	王秀成	张化龙		刘士林
48			玫瑰镇	大吉庄	3089	103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吉庄	王秀成	张化龙		高荣利
49			玫瑰镇	崔山头	1270	42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崔山头	王秀成	张化龙		崔行恩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50			玫瑰镇	郭套	1347	449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郭套	王秀成	张化龙		郭运坤
51			榆山办事处	田山	459	15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田山	王秀成	刘秀丽		杜丽君
52			榆山办事处	翟庄	1214	40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翟庄	王秀成	刘秀丽		翟立春
53			榆山办事处	东阮二	668	22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阮二	王秀成	刘秀丽		孙其军
54			榆山办事处	老博士	860	28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老博士	王秀成	刘秀丽		于茂东
55			榆山办事处	新博士	610	20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新博士	王秀成	刘秀丽		周淑芹
56			榆山办事处	刘官庄	1420	47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刘官庄	王秀成	刘秀丽		王其超
57			榆山办事处	石庄	485	16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石庄	王秀成	刘秀丽		付庆文
58			锦水街道办	下盆王	796	26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下盆王	王秀成	娄西贤		常本银
59			锦水街道办	前寨	753	25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前寨	王秀成	娄西贤		李道方
60			锦水街道办	后寨	1502	50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后寨	王秀成	娄西贤		靳海峰
61			锦水街道办	凌庄	624	20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凌庄	王秀成	娄西贤		凌泽荣
62			锦水街道办	李山头	660	2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李山头	王秀成	娄西贤		李玉保
63			锦水街道办	宋子顺	460	15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宋子顺	王秀成	娄西贤		李兆斌
64			锦水街道办	东孙庄	420	14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孙庄	王秀成	娄西贤		孙乐忠
65			锦水街道办	龙桥	1567	52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龙桥	王秀成	娄西贤		赵洪刚
66			锦水街道办	上盆王	1111	37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上盆王	王秀成	娄西贤		王军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67			锦水街道办	东子顺南	1910	63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子顺南	王秀成	娄西贤		吴庆玉
68			锦水街道办	东子顺北	1571	52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子顺北	王秀成	娄西贤		张召木
69			锦水街道办	毕海洋	1070	35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毕海洋	王秀成	娄西贤		秦正甲
70			锦水街道办	大李子顺	998	33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李子顺	王秀成	娄西贤		李淑金
71			锦水街道办	西子顺	432	14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子顺	王秀成	娄西贤		孙茂岩
72			安城镇	望口山	1779	59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望口山	王秀成	门洪斌		张传东
73			安城镇	胜利	502	16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胜利	王秀成	门洪斌		刘尚印
74			安城镇	三皇	1447	48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三皇	王秀成	门洪斌		谷瑞国
75			安城镇	柳河	924	30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柳河	王秀成	门洪斌		李振成
76			安城镇	东张营	1807	60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张营	王秀成	门洪斌		李德军
77			安城镇	西张营	839	28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张营	王秀成	门洪斌		王 波
78			安城镇	南王	361	1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王	王秀成	门洪斌		孔祥林
79			安城镇	新村	261		26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三皇	王秀成	门洪斌	刘太林	谷瑞国
80			安城镇	王营	338		33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三皇	王秀成	门洪斌	王京芳	谷瑞国
81			安城镇	北贵平	725	24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贵平	王秀成	门洪斌		朱传奎
82			安城镇	近镇	1271	42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近镇	王秀成	门洪斌		张传莲
83			安城镇	东平洛	2150	71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平洛	王秀成	门洪斌		赵桂华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镇)	迁出村	安置村
84			安城镇	西平洛	1235	41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平洛	王秀成	门洪斌		韩 彬
85			安城镇	南栾	2455	81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栾	王秀成	门洪斌		刘太新
86			安城镇	中栾	555	18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中栾	王秀成	门洪斌		刘文明
87			安城镇	北栾	1745	58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栾	王秀成	门洪斌		陈光星
88			安城镇	南贵平	661	2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贵平	王秀成	门洪斌		赵红云
89			安城镇	让庄铺	411	13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让庄铺	王秀成	门洪斌		王忠超
12370m ³ /s 流量级洪水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镇)	迁出村	安置村
一	济南													
		平阴县	5	107	110282	35811	2849							
1			东阿镇	大河口	280		28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小庙头	王秀成	赵海涛	赵化生	李庆忠
2			东阿镇	桃园	1150		115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小屯	王秀成	赵海涛	周庆明	赵正绪
3			东阿镇	小屯	2010	67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小屯	王秀成	赵海涛		赵正绪
4			东阿镇	白塔	1160	38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白塔	王秀成	赵海涛		闫兴旺
5			东阿镇	黄山	540	18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黄山	王秀成	赵海涛		宋忠军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6			东阿镇	司桥	410	13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司桥	王秀成	赵海涛		秦锡同
7			东阿镇	南门里	512	17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门里	王秀成	赵海涛		刘军
8			东阿镇	庞庄	380	12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庞庄	王秀成	赵海涛		张怀军
9			东阿镇	范庄	943	31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范庄	王秀成	赵海涛		范龙军
10			东阿镇	北市	1350	45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市	王秀成	赵海涛		史兴顺
11			东阿镇	西山	1501	50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山	王秀成	赵海涛		房吉红
12			东阿镇	后姜沟	265	8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后姜沟	王秀成	赵海涛		任德敬
13			东阿镇	藏庙	676	22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藏庙	王秀成	赵海涛		闫兴龙
14			东阿镇	太平	413	13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太平	王秀成	赵海涛		于现良
15			东阿镇	魏院	137	46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魏院	王秀成	赵海涛		魏传祥
16			东阿镇	衙前	1099	366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衙前	王秀成	赵海涛		殷庆河
17			东阿镇	西贾庄	612	20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贾庄	王秀成	赵海涛		贾光伟
18			东阿镇	杨山	686	229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杨山	王秀成	赵海涛		葛传国
19			东阿镇	西北门	828	276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北门	王秀成	赵海涛		于瑞方
20			东阿镇	赵庄	392	13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赵庄	王秀成	赵海涛		姜月久
21			东阿镇	西南坝	367	12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南坝	王秀成	赵海涛		任德敬
22			东阿镇	东山	1040	34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山	王秀成	赵海涛		于现毅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23			东阿镇	东门	1642	54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门	王秀成	赵海涛		苏本泉
24			东阿镇	乔楼	550	18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乔楼	王秀成	赵海涛		高德溪
25			东阿镇	南市	776	259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市	王秀成	赵海涛		李新月
26			东阿镇	侯庄	346	11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侯庄	王秀成	赵海涛		侯衍金
27			东阿镇	殷六	443	14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殷六	王秀成	赵海涛		李德泽
28			东阿镇	辛庄	504	16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辛庄	王秀成	赵海涛		杨兆珍
29			东阿镇	小庙头	270	9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小庙头	王秀成	赵海涛		李庆忠
30			东阿镇	于庄	187	6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于庄	王秀成	赵海涛		于庆胜
31			东阿镇	三合	820		8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市	王秀成	赵海涛	韩敬文	史兴顺
32			东阿镇	南门外	581	19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门外	王秀成	赵海涛		姚庆成
33			东阿镇	南坛	1005	33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坛	王秀成	赵海涛		陈洪利
34			玫瑰镇	张洼	1410	47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张洼	王秀成	张化龙		吕友尧
35			玫瑰镇	大孙庄	1775	59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孙庄	王秀成	张化龙		孙长印
36			玫瑰镇	俄庄	1082	36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俄庄	王秀成	张化龙		赵书河
37			玫瑰镇	江庄	1223	40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江庄	王秀成	张化龙		孙长索
38			玫瑰镇	外山	1486	49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外山	王秀成	张化龙		李庆军
39			玫瑰镇	东豆山	1060	35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豆山	王秀成	张化龙		张吉臣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40			玫瑰镇	西豆山	1182	39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豆山	王秀成	张化龙		张明华
41			玫瑰镇	刁山坡	1465	48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刁山坡	王秀成	张化龙		杨兴刚
42			玫瑰镇	孔集	2228	74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孔集	王秀成	张化龙		郭京才
43			玫瑰镇	李屯	580	19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李屯	王秀成	张化龙		何坤
44			玫瑰镇	大站东	1075	35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站东	王秀成	张化龙		郭召向
45			玫瑰镇	大站西	1372	45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站西	王秀成	张化龙		王甲军
46			玫瑰镇	李塘	557	186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李塘	王秀成	张化龙		姬庆常
47			玫瑰镇	东站	1499	50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站	王秀成	张化龙		谭学进
48			玫瑰镇	新屯	463	15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新屯	王秀成	张化龙		刘士林
49			玫瑰镇	大吉庄	3089	103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吉庄	王秀成	张化龙		高荣利
50			玫瑰镇	崔山头	1270	42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崔山头	王秀成	张化龙		崔行恩
51			玫瑰镇	郭套	1347	449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郭套	王秀成	张化龙		郭运坤
52			玫瑰镇	彭庄	1332	44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彭庄	王秀成	张化龙		刘茂民
53			玫瑰镇	刘店	971	32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刘店	王秀成	张化龙		刘开军
54			榆山街道办	田山	459	15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田山	王秀成	刘秀丽		杜丽君
55			榆山街道办	翟庄	1214	40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翟庄	王秀成	刘秀丽		翟立春
56			榆山街道办	东阮二	668	22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阮二	王秀成	刘秀丽		孙其军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57			榆山街道办	老博士	860	28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老博士	王秀成	刘秀丽		于茂东
58			榆山街道办	新博士	610	20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新博士	王秀成	刘秀丽		周淑芹
59			榆山街道办	刘官庄	1420	47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刘官庄	王秀成	刘秀丽		王其超
60			榆山街道办	石庄	485	16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石庄	王秀成	刘秀丽		付庆文
61			榆山街道办	丁山头	300	10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丁山头	王秀成	刘秀丽		丁翊波
62			榆山街道办	西关	776	259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关	王秀成	刘秀丽		孔繁宏
63			榆山街道办	北门	368	12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门	王秀成	刘秀丽		刘延清
64			榆山街道办	北山东	415	13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山东	王秀成	刘秀丽		张令锋
65			榆山街道办	北山西	364	12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山西	王秀成	刘秀丽		王淑芹
66			榆山街道办	东三里	1920	64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三里	王秀成	刘秀丽		赵树军
67			榆山街道办	白庄	1035	34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白庄	王秀成	刘秀丽		石明泉
68			榆山街道办	东关	3562	118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关	王秀成	刘秀丽		邱金荣
69			榆山街道办	南门	3518	117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门	王秀成	刘秀丽		付茂盛
70			榆山街道办	东南沟	2040	68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南沟	王秀成	刘秀丽		赵忠木
71			锦水办事处	下盆王	796	26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下盆王	王秀成	娄西贤		常本银
72			锦水办事处	前寨	753	25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前寨	王秀成	娄西贤		李道方
73			锦水办事处	后寨	1502	50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后寨	王秀成	娄西贤		靳海峰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74			锦水办事处	凌庄	624	20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凌庄	王秀成	娄西贤		凌泽荣
75			锦水办事处	李山头	660	2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李山头	王秀成	娄西贤		李玉保
76			锦水办事处	宋子顺	460	15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宋子顺	王秀成	娄西贤		李兆斌
77			锦水办事处	东孙庄	420	14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孙庄	王秀成	娄西贤		孙乐忠
78			锦水办事处	龙桥	1567	52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龙桥	王秀成	娄西贤		赵洪刚
79			锦水办事处	上盆王	1111	37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上盆王	王秀成	娄西贤		王军
80			锦水办事处	东子顺南	1910	63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子顺南	王秀成	娄西贤		吴庆玉
81			锦水办事处	东子顺北	1571	52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子顺北	王秀成	娄西贤		张召木
82			锦水办事处	毕海洋	1070	35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毕海洋	王秀成	娄西贤		秦正甲
83			锦水办事处	大李子顺	998	33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李子顺	王秀成	娄西贤		李淑金
84			锦水办事处	西子顺	432	14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子顺	王秀成	娄西贤		孙茂岩
85			锦水办事处	山头	1305	43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山头	王秀成	娄西贤		柳锡荣
86			锦水办事处	南土楼	1260	4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土楼	王秀成	娄西贤		朱震
87			锦水办事处	中土楼	1082	36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中土楼	王秀成	娄西贤		李善堂
88			锦水办事处	北土楼	1260	4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土楼	王秀成	娄西贤		丁翊胜
89			锦水办事处	西三里	1680	56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三里	王秀成	娄西贤		孙强
90			安城镇	望口山	1779	59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望口山	王秀成	门洪斌		张传东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91			安城镇	胜利	502	16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胜利	王秀成	门洪斌		刘尚印
92			安城镇	三皇	1447	48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三皇	王秀成	门洪斌		谷瑞国
93			安城镇	柳河	924	30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柳河	王秀成	门洪斌		李振成
94			安城镇	东张营	1807	60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张营	王秀成	门洪斌		李德军
95			安城镇	西张营	839	28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张营	王秀成	门洪斌		王 波
96			安城镇	南王	361	1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王	王秀成	门洪斌		孔祥林
97			安城镇	新村	261		26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三皇	王秀成	门洪斌	刘太林	谷瑞国
98			安城镇	王营	338		33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三皇	王秀成	门洪斌	王京芳	谷瑞国
99			安城镇	北贵平	725	24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贵平	王秀成	门洪斌		朱传奎
100			安城镇	近镇	1271	42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近镇	王秀成	门洪斌		张传莲
101			安城镇	东平洛	2150	71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平洛	王秀成	门洪斌		赵桂华
102			安城镇	西平洛	1235	41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平洛	王秀成	门洪斌		韩 彬
103			安城镇	南栾	2455	81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栾	王秀成	门洪斌		刘太新
104			安城镇	中栾	555	18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中栾	王秀成	门洪斌		刘文明
105			安城镇	北栾	1745	58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栾	王秀成	门洪斌		陈光星
106			安城镇	南贵平	661	2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贵平	王秀成	门洪斌		赵红云
107			安城镇	让庄铺	411	13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让庄铺	王秀成	门洪斌		王忠超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15700m³/s 流量级洪水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镇）	迁出村	安置村
一	济南													
		平阴县	5	107	110282	35811	2849							
1			东阿镇	大河口	280		28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小庙头	王秀成	赵海涛	赵化生	李庆忠
2			东阿镇	桃园	1150		115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小屯	王秀成	赵海涛	周庆明	赵正绪
3			东阿镇	小屯	2010	67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小屯	王秀成	赵海涛		赵正绪
4			东阿镇	白塔	1160	38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白塔	王秀成	赵海涛		闫兴旺
5			东阿镇	黄山	540	18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黄山	王秀成	赵海涛		宋忠军
6			东阿镇	司桥	410	13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司桥	王秀成	赵海涛		秦锡同
7			东阿镇	南门里	512	17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门里	王秀成	赵海涛		刘军
8			东阿镇	庞庄	380	12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庞庄	王秀成	赵海涛		张怀军
9			东阿镇	范庄	943	31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范庄	王秀成	赵海涛		范龙军
10			东阿镇	北市	1350	45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市	王秀成	赵海涛		史兴顺
11			东阿镇	西山	1501	50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山	王秀成	赵海涛		房吉红
12			东阿镇	后姜沟	265	8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后姜沟	王秀成	赵海涛		任德敬
13			东阿镇	藏庙	676	22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藏庙	王秀成	赵海涛		闫兴龙
14			东阿镇	太平	413	13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太平	王秀成	赵海涛		于现良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15			东阿镇	魏院	137	46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魏院	王秀成	赵海涛		魏传祥
16			东阿镇	衙前	1099	366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衙前	王秀成	赵海涛		殷庆河
17			东阿镇	西贾庄	612	20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贾庄	王秀成	赵海涛		贾光伟
18			东阿镇	杨山	686	229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杨山	王秀成	赵海涛		葛传国
19			东阿镇	西北门	828	276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北门	王秀成	赵海涛		于瑞方
20			东阿镇	赵庄	392	13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赵庄	王秀成	赵海涛		姜月久
21			东阿镇	西南坝	367	12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南坝	王秀成	赵海涛		任德敬
22			东阿镇	东山	1040	34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山	王秀成	赵海涛		于现毅
23			东阿镇	东门	1642	54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门	王秀成	赵海涛		苏本泉
24			东阿镇	乔楼	550	18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乔楼	王秀成	赵海涛		高德溪
25			东阿镇	南市	776	259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市	王秀成	赵海涛		李新月
26			东阿镇	侯庄	346	11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侯庄	王秀成	赵海涛		侯衍金
27			东阿镇	殷六	443	14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殷六	王秀成	赵海涛		李德泽
28			东阿镇	辛庄	504	16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辛庄	王秀成	赵海涛		杨兆珍
29			东阿镇	小庙头	270	9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小庙头	王秀成	赵海涛		李庆忠
30			东阿镇	于庄	187	6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于庄	王秀成	赵海涛		于庆胜
31			东阿镇	三合	820		8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市	王秀成	赵海涛	韩敬文	史兴顺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32			东阿镇	南门外	581	19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门外	王秀成	赵海涛		姚庆成
33			东阿镇	南坛	1005	33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坛	王秀成	赵海涛		陈洪利
34			玫瑰镇	张洼	1410	47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张洼	王秀成	张化龙		吕友尧
35			玫瑰镇	大孙庄	1775	59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孙庄	王秀成	张化龙		孙长印
36			玫瑰镇	俄庄	1082	36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俄庄	王秀成	张化龙		赵书河
37			玫瑰镇	江庄	1223	40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江庄	王秀成	张化龙		孙长索
38			玫瑰镇	外山	1486	49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外山	王秀成	张化龙		李庆军
39			玫瑰镇	东豆山	1060	35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豆山	王秀成	张化龙		张吉臣
40			玫瑰镇	西豆山	1182	39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豆山	王秀成	张化龙		张明华
41			玫瑰镇	刁山坡	1465	48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刁山坡	王秀成	张化龙		杨兴刚
42			玫瑰镇	孔集	2228	74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孔集	王秀成	张化龙		郭京才
43			玫瑰镇	李屯	580	19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李屯	王秀成	张化龙		何坤
44			玫瑰镇	大站东	1075	35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站东	王秀成	张化龙		郭召向
45			玫瑰镇	大站西	1372	45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站西	王秀成	张化龙		王甲军
46			玫瑰镇	李塘	557	186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李塘	王秀成	张化龙		姬庆常
47			玫瑰镇	东站	1499	50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站	王秀成	张化龙		谭学进
48			玫瑰镇	新屯	463	15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新屯	王秀成	张化龙		刘士林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49			玫瑰镇	大吉庄	3089	103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吉庄	王秀成	张化龙		高荣利
50			玫瑰镇	崔山头	1270	42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崔山头	王秀成	张化龙		崔行恩
51			玫瑰镇	郭套	1347	449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郭套	王秀成	张化龙		郭运坤
52			玫瑰镇	彭庄	1332	44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彭庄	王秀成	张化龙		刘茂民
53			玫瑰镇	刘店	971	32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刘店	王秀成	张化龙		刘开军
54			榆山街道办	田山	459	15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田山	王秀成	刘秀丽		杜丽君
55			榆山街道办	翟庄	1214	40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翟庄	王秀成	刘秀丽		翟立春
56			榆山街道办	东阮二	668	22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阮二	王秀成	刘秀丽		孙其军
57			榆山街道办	老博士	860	28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老博士	王秀成	刘秀丽		于茂东
58			榆山街道办	新博士	610	20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新博士	王秀成	刘秀丽		周淑芹
59			榆山街道办	刘官庄	1420	47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刘官庄	王秀成	刘秀丽		王其超
60			榆山街道办	石庄	485	16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石庄	王秀成	刘秀丽		付庆文
61			榆山街道办	丁山头	300	10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丁山头	王秀成	刘秀丽		丁翊波
62			榆山街道办	西关	776	259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关	王秀成	刘秀丽		孔繁宏
63			榆山街道办	北门	368	12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门	王秀成	刘秀丽		刘延清
64			榆山街道办	北山东	415	13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山东	王秀成	刘秀丽		张令锋
65			榆山街道办	北山西	364	12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山西	王秀成	刘秀丽		王淑芹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66			榆山街道办	东三里	1920	64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三里	王秀成	刘秀丽		赵树军
67			榆山街道办	白庄	1035	34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白庄	王秀成	刘秀丽		石明泉
68			榆山街道办	东关	3562	118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关	王秀成	刘秀丽		邱金荣
69			榆山街道办	南门	3518	117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门	王秀成	刘秀丽		付茂盛
70			榆山街道办	东南沟	2040	68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南沟	王秀成	刘秀丽		赵忠木
71			锦水办事处	下盆王	796	26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下盆王	王秀成	娄西贤		常本银
72			锦水办事处	前寨	753	25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前寨	王秀成	娄西贤		李道方
73			锦水办事处	后寨	1502	50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后寨	王秀成	娄西贤		靳海峰
74			锦水办事处	凌庄	624	20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凌庄	王秀成	娄西贤		凌泽荣
75			锦水办事处	李山头	660	2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李山头	王秀成	娄西贤		李玉保
76			锦水办事处	宋子顺	460	15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宋子顺	王秀成	娄西贤		李兆斌
77			锦水办事处	东孙庄	420	14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孙庄	王秀成	娄西贤		孙乐忠
78			锦水办事处	龙桥	1567	52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龙桥	王秀成	娄西贤		赵洪刚
79			锦水办事处	上盆王	1111	37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上盆王	王秀成	娄西贤		王军
80			锦水办事处	东子顺南	1910	63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子顺南	王秀成	娄西贤		吴庆玉
81			锦水办事处	东子顺北	1571	52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子顺北	王秀成	娄西贤		张召木
82			锦水办事处	毕海洋	1070	35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毕海洋	王秀成	娄西贤		秦正甲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83			锦水办事处	大李子顺	998	33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李子顺	王秀成	娄西贤		李淑金
84			锦水办事处	西子顺	432	14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子顺	王秀成	娄西贤		孙茂岩
85			锦水办事处	山头	1305	43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山头	王秀成	娄西贤		柳锡荣
86			锦水办事处	南土楼	1260	4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土楼	王秀成	娄西贤		朱震
87			锦水办事处	中土楼	1082	36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中土楼	王秀成	娄西贤		李善堂
88			锦水办事处	北土楼	1260	4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土楼	王秀成	娄西贤		丁翊胜
89			锦水办事处	西三里	1680	56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三里	王秀成	娄西贤		孙强
90			安城镇	望口山	1779	59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望口山	王秀成	门洪斌		张传东
91			安城镇	胜利	502	16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胜利	王秀成	门洪斌		刘尚印
92			安城镇	三皇	1447	48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三皇	王秀成	门洪斌		谷瑞国
93			安城镇	柳河	924	30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柳河	王秀成	门洪斌		李振成
94			安城镇	东张营	1807	60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张营	王秀成	门洪斌		李德军
95			安城镇	西张营	839	28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张营	王秀成	门洪斌		王 波
96			安城镇	南王	361	1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王	王秀成	门洪斌		孔祥林
97			安城镇	新村	261		26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三皇	王秀成	门洪斌	刘太林	谷瑞国
98			安城镇	王营	338		33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三皇	王秀成	门洪斌	王京芳	谷瑞国
99			安城镇	北贵平	725	24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贵平	王秀成	门洪斌		朱传奎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100			安城镇	近镇	1271	42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近镇	王秀成	门洪斌		张传莲
101			安城镇	东平洛	2150	71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平洛	王秀成	门洪斌		赵桂华
102			安城镇	西平洛	1235	41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平洛	王秀成	门洪斌		韩 彬
103			安城镇	南栾	2455	81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栾	王秀成	门洪斌		刘太新
104			安城镇	中栾	555	18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中栾	王秀成	门洪斌		刘文明
105			安城镇	北栾	1745	58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栾	王秀成	门洪斌		陈光星
106			安城镇	南贵平	661	2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贵平	王秀成	门洪斌		赵红云
107			安城镇	让庄铺	411	13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让庄铺	王秀成	门洪斌		王忠超
22000m ³ /s 流量级洪水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一	济南													
		平阴县	5	107	110282	35811	2849							
1			东阿镇	大河口	280		28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小庙头	王秀成	赵海涛	赵化生	李庆忠
2			东阿镇	桃园	1150		115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小屯	王秀成	赵海涛	周庆明	赵正绪
3			东阿镇	小屯	2010	67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小屯	王秀成	赵海涛		赵正绪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4			东阿镇	白塔	1160	38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白塔	王秀成	赵海涛		闫兴旺
5			东阿镇	黄山	540	18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黄山	王秀成	赵海涛		宋忠军
6			东阿镇	司桥	410	13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司桥	王秀成	赵海涛		秦锡同
7			东阿镇	南门里	512	17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门里	王秀成	赵海涛		刘军
8			东阿镇	庞庄	380	12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庞庄	王秀成	赵海涛		张怀军
9			东阿镇	范庄	943	31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范庄	王秀成	赵海涛		范龙军
10			东阿镇	北市	1350	45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市	王秀成	赵海涛		史兴顺
11			东阿镇	西山	1501	50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山	王秀成	赵海涛		房吉红
12			东阿镇	后姜沟	265	8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后姜沟	王秀成	赵海涛		任德敬
13			东阿镇	藏庙	676	22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藏庙	王秀成	赵海涛		闫兴龙
14			东阿镇	太平	413	13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太平	王秀成	赵海涛		于现良
15			东阿镇	魏院	137	46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魏院	王秀成	赵海涛		魏传祥
16			东阿镇	衙前	1099	366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衙前	王秀成	赵海涛		殷庆河
17			东阿镇	西贾庄	612	20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贾庄	王秀成	赵海涛		贾光伟
18			东阿镇	杨山	686	229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杨山	王秀成	赵海涛		葛传国
19			东阿镇	西北门	828	276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北门	王秀成	赵海涛		于瑞方
20			东阿镇	赵庄	392	13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赵庄	王秀成	赵海涛		姜月久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21			东阿镇	西南坝	367	12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南坝	王秀成	赵海涛		任德敬
22			东阿镇	东山	1040	34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山	王秀成	赵海涛		于现毅
23			东阿镇	东门	1642	54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门	王秀成	赵海涛		苏本泉
24			东阿镇	乔楼	550	18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乔楼	王秀成	赵海涛		高德溪
25			东阿镇	南市	776	259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市	王秀成	赵海涛		李新月
26			东阿镇	侯庄	346	11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侯庄	王秀成	赵海涛		侯衍金
27			东阿镇	殷六	443	14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殷六	王秀成	赵海涛		李德泽
28			东阿镇	辛庄	504	16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辛庄	王秀成	赵海涛		杨兆珍
29			东阿镇	小庙头	270	9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小庙头	王秀成	赵海涛		李庆忠
30			东阿镇	于庄	187	6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于庄	王秀成	赵海涛		于庆胜
31			东阿镇	三合	820		8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市	王秀成	赵海涛	韩敬文	史兴顺
32			东阿镇	南门外	581	19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门外	王秀成	赵海涛		姚庆成
33			东阿镇	南坛	1005	33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坛	王秀成	赵海涛		陈洪利
34			玫瑰镇	张洼	1410	47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张洼	王秀成	张化龙		吕友尧
35			玫瑰镇	大孙庄	1775	59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孙庄	王秀成	张化龙		孙长印
36			玫瑰镇	俄庄	1082	36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俄庄	王秀成	张化龙		赵书河
37			玫瑰镇	江庄	1223	40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江庄	王秀成	张化龙		孙长索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38			玫瑰镇	外山	1486	49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外山	王秀成	张化龙		李庆军
39			玫瑰镇	东豆山	1060	35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豆山	王秀成	张化龙		张吉臣
40			玫瑰镇	西豆山	1182	39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豆山	王秀成	张化龙		张明华
41			玫瑰镇	刁山坡	1465	48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刁山坡	王秀成	张化龙		杨兴刚
42			玫瑰镇	孔集	2228	74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孔集	王秀成	张化龙		郭京才
43			玫瑰镇	李屯	580	19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李屯	王秀成	张化龙		何坤
44			玫瑰镇	大站东	1075	35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站东	王秀成	张化龙		郭召向
45			玫瑰镇	大站西	1372	45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站西	王秀成	张化龙		王甲军
46			玫瑰镇	李塘	557	186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李塘	王秀成	张化龙		姬庆常
47			玫瑰镇	东站	1499	50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站	王秀成	张化龙		谭学进
48			玫瑰镇	新屯	463	15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新屯	王秀成	张化龙		刘士林
49			玫瑰镇	大吉庄	3089	103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吉庄	王秀成	张化龙		高荣利
50			玫瑰镇	崔山头	1270	42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崔山头	王秀成	张化龙		崔行恩
51			玫瑰镇	郭套	1347	449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郭套	王秀成	张化龙		郭运坤
52			玫瑰镇	彭庄	1332	44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彭庄	王秀成	张化龙		刘茂民
53			玫瑰镇	刘店	971	32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刘店	王秀成	张化龙		刘开军
54			榆山街道办	田山	459	15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田山	王秀成	刘秀丽		杜丽君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55			榆山街道办	翟庄	1214	40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翟庄	王秀成	刘秀丽		翟立春
56			榆山街道办	东阮二	668	22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阮二	王秀成	刘秀丽		孙其军
57			榆山街道办	老博士	860	28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老博士	王秀成	刘秀丽		于茂东
58			榆山街道办	新博士	610	20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新博士	王秀成	刘秀丽		周淑芹
59			榆山街道办	刘官庄	1420	47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刘官庄	王秀成	刘秀丽		王其超
60			榆山街道办	石庄	485	16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石庄	王秀成	刘秀丽		付庆文
61			榆山街道办	丁山头	300	10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丁山头	王秀成	刘秀丽		丁翊波
62			榆山街道办	西关	776	259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关	王秀成	刘秀丽		孔繁宏
63			榆山街道办	北门	368	12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门	王秀成	刘秀丽		刘延清
64			榆山街道办	北山东	415	13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山东	王秀成	刘秀丽		张令锋
65			榆山街道办	北山西	364	12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山西	王秀成	刘秀丽		王淑芹
66			榆山街道办	东三里	1920	64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三里	王秀成	刘秀丽		赵树军
67			榆山街道办	白庄	1035	34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白庄	王秀成	刘秀丽		石明泉
68			榆山街道办	东关	3562	118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关	王秀成	刘秀丽		邱金荣
69			榆山街道办	南门	3518	117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门	王秀成	刘秀丽		付茂盛
70			榆山街道办	东南沟	2040	68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南沟	王秀成	刘秀丽		赵忠木
71			锦水办事处	下盆王	796	26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下盆王	王秀成	娄西贤		常本银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 (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 (镇)	迁出村	安置村
72			锦水办事处	前寨	753	25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前寨	王秀成	娄西贤		李道方
73			锦水办事处	后寨	1502	50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后寨	王秀成	娄西贤		靳海峰
74			锦水办事处	凌庄	624	20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凌庄	王秀成	娄西贤		凌泽荣
75			锦水办事处	李山头	660	2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李山头	王秀成	娄西贤		李玉保
76			锦水办事处	宋子顺	460	15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宋子顺	王秀成	娄西贤		李兆斌
77			锦水办事处	东孙庄	420	14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孙庄	王秀成	娄西贤		孙乐忠
78			锦水办事处	龙桥	1567	52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龙桥	王秀成	娄西贤		赵洪刚
79			锦水办事处	上盆王	1111	37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上盆王	王秀成	娄西贤		王军
80			锦水办事处	东子顺南	1910	63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子顺南	王秀成	娄西贤		吴庆玉
81			锦水办事处	东子顺北	1571	52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子顺北	王秀成	娄西贤		张召木
82			锦水办事处	毕海洋	1070	35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毕海洋	王秀成	娄西贤		秦正甲
83			锦水办事处	大李子顺	998	33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大李子顺	王秀成	娄西贤		李淑金
84			锦水办事处	西子顺	432	14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子顺	王秀成	娄西贤		孙茂岩
85			锦水办事处	山头	1305	43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山头	王秀成	娄西贤		柳锡荣
86			锦水办事处	南土楼	1260	4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土楼	王秀成	娄西贤		朱震
87			锦水办事处	中土楼	1082	36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中土楼	王秀成	娄西贤		李善堂
88			锦水办事处	北土楼	1260	4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土楼	王秀成	娄西贤		丁翊胜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序号	市	县 (区市)	乡(镇)	村 (分队)	总人口 (人)	就地安置 人口(人)	计划转移 人口(人)	其他重 要财产	转移 方式	安置 地点	负责人			
											县	乡(镇)	迁出村	安置村
89			锦水办事处	西三里	1680	56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三里	王秀成	娄西贤		孙强
90			安城镇	望口山	1779	593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望口山	王秀成	门洪斌		张传东
91			安城镇	胜利	502	16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胜利	王秀成	门洪斌		刘尚印
92			安城镇	三皇	1447	48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三皇	王秀成	门洪斌		谷瑞国
93			安城镇	柳河	924	30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柳河	王秀成	门洪斌		李振成
94			安城镇	东张营	1807	60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张营	王秀成	门洪斌		李德军
95			安城镇	西张营	839	28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张营	王秀成	门洪斌		王 波
96			安城镇	南王	361	1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王	王秀成	门洪斌		孔祥林
97			安城镇	新村	261		261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三皇	王秀成	门洪斌	刘太林	谷瑞国
98			安城镇	王营	338		33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三皇	王秀成	门洪斌	王京芳	谷瑞国
99			安城镇	北贵平	725	24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贵平	王秀成	门洪斌		朱传奎
100			安城镇	近镇	1271	424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近镇	王秀成	门洪斌		张传莲
101			安城镇	东平洛	2150	71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东平洛	王秀成	门洪斌		赵桂华
102			安城镇	西平洛	1235	41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西平洛	王秀成	门洪斌		韩 彬
103			安城镇	南栾	2455	818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栾	王秀成	门洪斌		刘太新
104			安城镇	中栾	555	185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中栾	王秀成	门洪斌		刘文明
105			安城镇	北栾	1745	582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北栾	王秀成	门洪斌		陈光星
106			安城镇	南贵平	661	220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南贵平	王秀成	门洪斌		赵红云
107			安城镇	让庄铺	411	137			自行车、三轮车、四轮车	让庄铺	王秀成	门洪斌		王忠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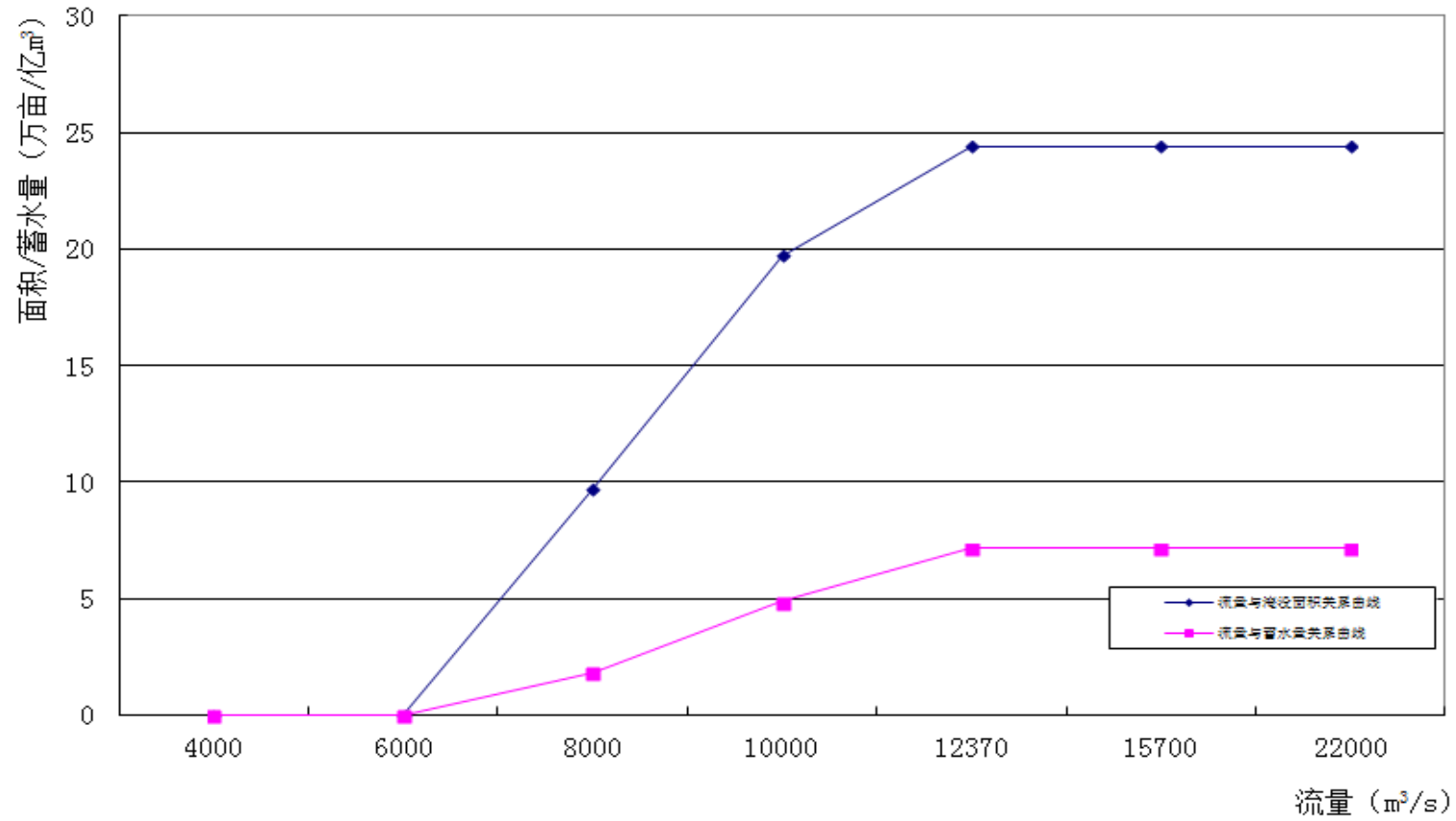
附件 6

山东省平阴县黄河滩区水位、面积、蓄水量关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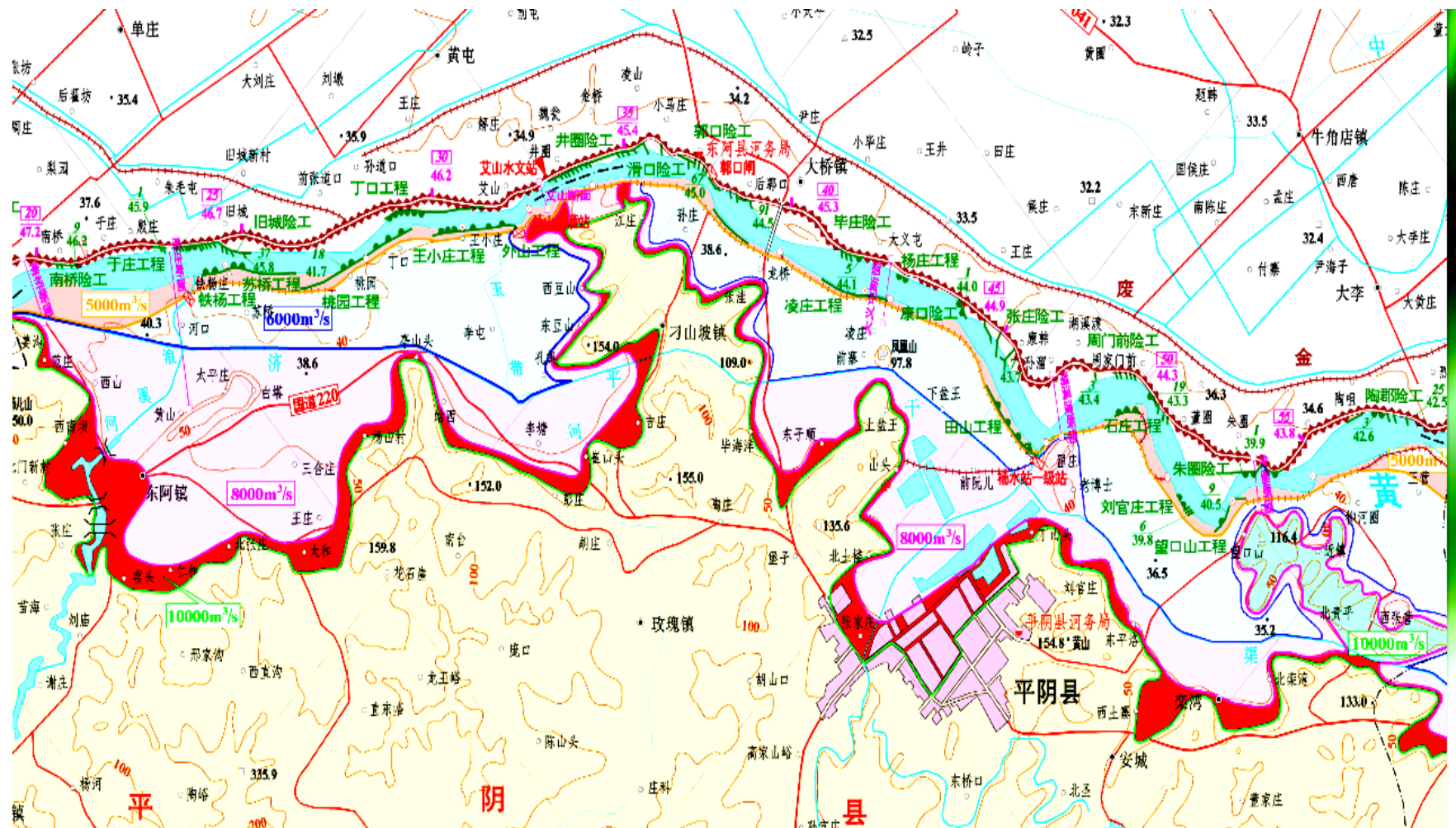
6000m ³ /s 流量级洪水						
序号	滩区名称	滩区总面积 (万亩)	水位 (m)	平均水深 (m)	蓄洪面积 (万亩)	蓄洪量 (亿 m ³)
1	平阴黄河滩区	24.4	42.27			
8000m ³ /s 流量级洪水						
序号	滩区名称	滩区总面积 (万亩)	水位 (m)	平均水深 (m)	蓄洪面积 (万亩)	蓄洪量 (亿 m ³)
1	平阴黄河滩区	24.4	42.9	2.80	9.73	1.82
10000m ³ /s 流量级洪水						
序号	滩区名称	滩区总面积 (万亩)	水位 (m)	平均水深 (m)	蓄洪面积 (万亩)	蓄洪量 (亿 m ³)
1	平阴黄河滩区	24.4	44.07	3.70	19.73	4.87
12370m ³ /s 流量级洪水						
序号	滩区名称	滩区总面积 (万亩)	水位 (m)	平均水深 (m)	蓄洪面积 (万亩)	蓄洪量 (亿 m ³)
1	平阴黄河滩区	24.4	45.00	4.40	24.40	7.15
15700m ³ /s 流量级洪水						
序号	滩区名称	滩区总面积 (万亩)	水位 (m)	平均水深 (m)	蓄洪面积 (万亩)	蓄洪量 (亿 m ³)
1	平阴黄河滩区	24.4	45.00	4.40	24.40	7.15
22000m ³ /s 流量级洪水						
序号	滩区名称	滩区总面积 (万亩)	水位 (m)	平均水深 (m)	蓄洪面积 (万亩)	蓄洪量 (亿 m ³)
1	平阴黄河滩区	24.4	45.00	4.40	24.40	7.15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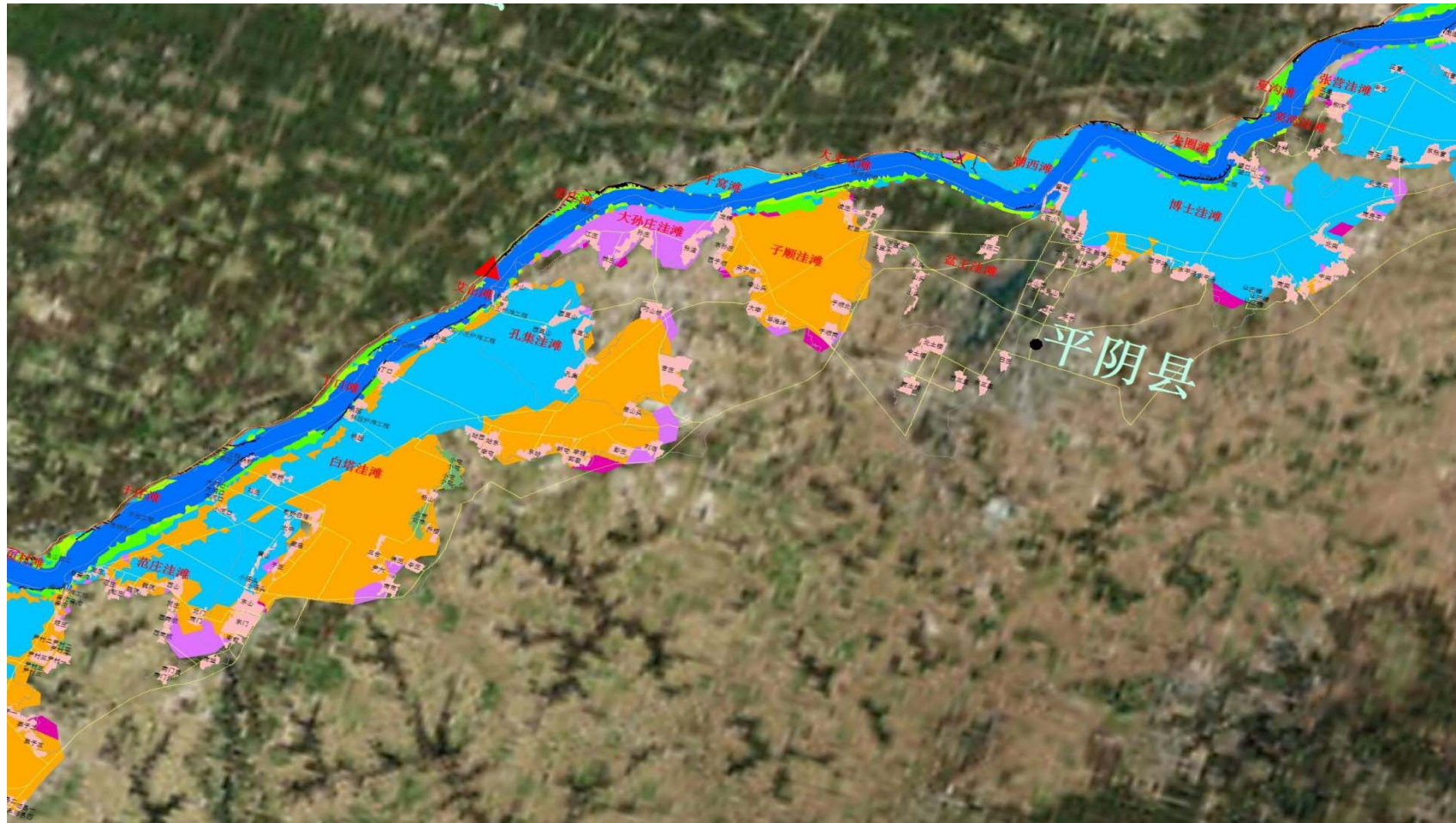
平阴县黄河滩区流量、面积、蓄水量曲线图



附件 8



附件 9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关于调整部分划转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关于调整部分划转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

平阴县关于调整部分划转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运行，提高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水平，根据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一段时期的运转情况，及当前实际工作需要，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部分行政权力事项作进一步调整。

一、调整为由原职能部门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平阴县推进相对集

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列入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171项、关联事项43项，在承接过程中及承接后运转一段时期后，发现部分事项进行相对集中的条件还不够成熟，不利于提升审批效率、便民水平，参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承接事项，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改革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运行情况开展评估调研的通知》文件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暂不宜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 17 项行政权力事项(见附表)，调整为由原职能部门实施。

二、调整下放镇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平阴县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方便群众“就近办”，

实现“一次办成”，将已具备下放、承接条件的个体工商户食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镇级人民政府实施，实现县镇同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做好指导协调等相关工作。

附表：调整为由原职能部门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

附表：

调整为由原职能部门实施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性质	不宜划转的原因
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和演出场所、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备案证明年度审验（2年一次）	关联事项	年度核验属于事后监管行为，是对许可事项运行的动态管理。
	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年度核验	关联事项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	关联事项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	关联事项	
县卫生健康局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要求，“合并妇产科医师执业证书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根据《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妇产科医师通过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相关内容，不再单独发放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不在划转事项之列。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性质	不宜划转的原因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对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暂不划转。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行政许可	
	关闭矿山审批	行政许可	
	关闭煤矿或者报废矿井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关联事项	
	采矿权抵押备案	关联事项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关联事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劳务工资保证金	关联事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关联事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划转条件尚不成熟，目前不方便实施。
县公安局	刻制公章备案	关联事项	对接市公安局划转事项，调整为后置事项。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平阴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 通 知

平政办字〔2019〕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2019 年平阴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平阴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 2019 年平阴县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着力推动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公开、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持续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

以此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坚强保障。

一、着眼稳定预期，加强解读政策和回应关切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围绕 2019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

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针对县政府常务会议公开议题，县政府各部门原则上要通过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予以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情回应意识，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要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三）切实增强回应实效。积极运用

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发挥专家学者作用，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政府公信力，赢得群众理解支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要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统一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建议的审看、处理和反馈等机制。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公开，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及有关统计数据。

二、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推进重要决策公开。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符合市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各级地方政府要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内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门户网站预公开栏目建设，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区分征集状态、标注起止时间。

（二）推进会议公开。推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建立反馈机制，将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各级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均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三）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加强督查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

施的意见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五）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受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列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三、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做好平阴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全市“1+474”工作体系，深入实施“生态立县、工业强县”两大战略，做好改革发展稳定三篇文章，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等信息公开力度。重点抓好“七大重点工作”，多渠道发布双招双引、产业转型、动能转换、项目建设、城市管理、

环境提升、园区建设、乡村振兴、创建工作等重大任务推进落实情况。聚力自身建设，实现政府效能新提升，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及时公开依法行政、为民执政、高效理政、廉洁从政、民生改善和安全稳定相关信息。

（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动态调整机构改革后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予公开。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三）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及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为着力点，突出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征地、公共文化体育、灾害事故救援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开展研究评估，差别化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继续细化公开财政信息。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资国企监管信息。

（四）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辖区、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及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

四、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优质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进一步完善平阴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内容保障，及时集中展示重点工作任务，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强化政府网站搜索功能，提供多维度分类展示，优化用户搜索体验，实现“搜

索即服务”，不断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建设水平。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部门帐号合并修改、栏目整合、内容迁移等工作，加快推动政府网站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改造工作。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机制，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整体水平。

（三）推进政府公报有序发展。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推进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积极利用省市融媒体平台，向公众提供政务服务入口，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深入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规范梳理村（社区）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建设村（社区）网上服务大厅，全面提升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点）建设运行水平。

（五）推进其他公开形式创新发展。

加强政府热线、网络问政、电视问政、县长信箱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围绕公众普遍需求和重点民生事项，鼓励探索便民地图、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公众参与新模式。聚焦食品药品安全、住房保障、行政执法等社会关注热点，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

五、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改革中涉及合并和调整的单位，要尽快进入工作状态，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时调整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切实履行指导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完成。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二）提高依法公开能力。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解读和宣传，组

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适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各级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依法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突出依法依规依程序原则，不断提升依申请办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

（三）夯实基层试点成果。结合国家和省基层试点经验做法，巩固、推广、宣传省级确定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落实 25 个重点领域的标准应用。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案例，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四）加强考核督查培训。政务公开已纳入绩效考核，并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将分值定为 20 分。县政府将通过制定台账、电话调度、重点督查等形式，定期进行平台统计，调度检查，按照每月通报，每半年评估的常态化督导体系持续强化日常监督。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提出落

实本要点的具体措施，并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开。

附件：2019 年平阴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2019 年平阴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推进重要决策公开	出台和调整涉企政策要加强与市场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制定机制，使各项政策符合市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主动公开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重大决策事项内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及公众参与方式。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加强门户网站预公开栏目建设，做到醒目易找、定位准确、分类明确，区分征集状态、标注起止时间。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
	推进会议公开	推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建立反馈机制，将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和会议议定结果告知列席代表，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各级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均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决策部署，各级政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各镇街、县政府有关部门
	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
做好助推济南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围绕“1+474”工作体系信息公开	聚焦打造“四个中心”，加大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等信息公开力度。聚焦打好“七大攻坚战”，多渠道发布新旧动能转换、城市治理、双招双引、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和交通枢纽建设等重大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信息。聚焦守住“四个底线”，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党风廉政、安全稳定、社会民生和风险控制的相关信息。	各镇街、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	优化涉企服务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情况、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和备案事项，公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清单和收费标准调整情况。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各镇街和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和公开	深化简政放权，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务院削减权力事项等情况，继续取消下放省、市级权力事项。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持续优化“三级四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全面推行镇(街道)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制度。	各镇街和县编办、县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公开。	各镇街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各镇街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信息公开	加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配套制度措施的公开、解读力度，动态公开方案推进落实情况，积极推广工作经验和实际案例。全面推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规划落地实施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重点项目建设规划选址、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方面入库项目扶持政策公开。	各镇街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信息公开	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成效、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耕地质量提升计划、“四好(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路”建设、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美丽乡村建设情况。	各镇街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
		动态发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和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进展信息。	各镇街、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信息公开	加大农民返乡创业、农民职业教育等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	各镇街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	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结果公开力度，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形成有利于经济平衡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	各镇街和县发改局、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持续做好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构建以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自动对接省政务服务平台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动态信息，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	各镇街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精准脱贫攻坚信息公开	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特殊贫困群体、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小额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县级以上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在本级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各镇街和县扶贫办、县发展和改革局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信息公开	重点围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事项，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政策文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人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相关信息。围绕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全面公开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及时公开慈善组织、公募资格、公募活动、慈善信托备案等信息。全面公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	各镇街和县民政局、县医保局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主动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定期公开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及时发布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及时公开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重点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公开，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及实际效果。	各镇街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和措施、就业供求信息。重点公开各项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实施范围、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和程序、各项补贴的管理和审批情况。主动发布岗位供求、创业、职业培训等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	各镇街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教育和医疗健康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县级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加大高校财务、招生考试、教学质量、学风建设、学位、学科等信息公开力度，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	各镇街、县教育和体育局
		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	各镇街和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征地信息公开	进一步完善济南市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公开，优化系统功能，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切实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准确把握征地信息依申请公开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规范有序，共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各镇街、县自然资源局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估结果等，加大相关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各级政府所管理的体育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等公共体育设施的相关信息。集中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公共文化设施名录、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公开公共文化设施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多渠道及时发布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全市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等情况。	各镇街、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生态环保工作信息公开	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等信息。持续推进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建立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各镇街和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灾害事故救援领域信息公开	准确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各镇街和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财政信息公开	继续深化全市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增加重点项目的数量和涉及部门的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市级绩效目标公开范围扩大到所有专项资金。推动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内容。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各镇街、县财政局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等情况。按月公开市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按规定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以及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等情况。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	各镇街、县财政局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录，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及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继续纳入各级、各部门的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	各镇街、县政府有关部门
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加强新《条例》的宣传和解读	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和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适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
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各级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依法保障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
	推进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	推进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加大政策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力度。各区县政府要在6月底之前公布本地区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清单。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根据清理结果，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
	夯实基层试点成果	结合国家和省基层试点经验做法，巩固、推广、宣传30个县（市、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落实25个重点领域的标准应用。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案例，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信息	将《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和“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供稿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成绩。各级各部门要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水平。	各镇街、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平阴县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平阴县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提高县直部门单位财政支出整体预算绩效，提升管理效率和行政效能，根据《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财绩函〔2019〕2号）和《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财绩〔2019〕1号）部署要求，就组织开展部

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切实提高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是将部门全部预算收支作为管理对象，聚焦部门整体绩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将部门使用各类资金所应达到的效果，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等方面，明晰工作目标和标准，从整体和宏观角度衡量部门支出绩效和履职效能的一种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实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一是贯彻中央和省市县改革部署要求。中央和省市县党委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改革文件明确要求绩效管理从目前的政策项目绩效向部门整体绩效拓展。二是有利于扩大部门绩效管理的覆盖面。从以项目支出为主的绩效管理模式，向涵盖部门基本支出的整体绩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转变，绩效管理站位更高、覆盖面更全。三是落实部门主体责任的需要。将使用各类资金所应达到的效果，明晰目标和标准，强化部门绩效理念，优化资金配置，增强责任和效率意识。四是有利于提升部门履职效能。将部门整体绩效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基础，通过绩效信息公开和后续开展的绩效问责，推动部门提高行政效率和公共服务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全面客观。将整体绩效管理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并优化管理流程，从建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系入手，将部门使用各类资金所应达到的效果，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多个维度反映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做到绩效指标科学，评价标准客观、方法合理、结果公正。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准确把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在

健全完善共性指标框架的同时，紧扣部门单位工作职能，突出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健全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要明确清晰，对标先进、实事求是，具体可靠、可衡量，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奠定基础，切实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权责适应，激励约束。逐步建立结果运用与整体绩效挂钩的部门预算管理机制，通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清晰界定职责边界，调动部门加强整体绩效管理的主观能动性，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提高行政履职效能。推动行政绩效与资金管理绩效逐步融合，实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全面推进，务求实效。按照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结合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整体绩效管理，制定部门整体收支预算绩效管理规划，全面提升预算部门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具体目标

围绕“生态立县、工业强县”的战略目标，把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作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切入点，督促和推动部门单位立足自身职责、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行业发展规划，聚集核心业务，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建立标准化整体绩效指标管理体系。加大宣

传力度，激发部门活力，逐步从以项目为主的绩效管理模式，向提高整体支出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为主要内容的整体绩效管理转变，促进部门行政绩效与支出绩效有机融合，提高部门行政履职效能。全面对标先进，形成我县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新模式，推动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新进展。

四、实施范围及组织方式

在全县所有县直部门中实施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同时，为推动镇（街道）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加快镇（街道）改革步伐，所有8个镇（街道）与县级同步实施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试点内容

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为抓手，推动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及绩效目标和自评结果向县人大报告、财政整体绩效评价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

（一）构建指标体系。通过设定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构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指标框架。共性指标体系由财政部门围绕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基础工作管理等基础指标进行构建。个性指标体系，各部门单位要以“三定”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行业和部门中长期工作计划、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计划、

工作总结及部门核心业务等为依据，梳理部门工作内容和要求，并用相应的指标予以体现，构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级管理体系。绩效指标内容要反映全貌，突出重点，具体可靠、可衡量、可考核，从不同角度全面描述、反映和衡量部门履职实现情况。

（二）编报整体目标。部门根据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体系，完善绩效指标，对比行业或系统指标历史值、标准值等，梳理确定能够全面反映2019年部门整体绩效以及履职工作要求、工作活动成果效果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2020年预算编制，编报2020年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对标先进，正向指标高于国家平均水平、反向指标低于国家平均水平。

（三）组织开展自评。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各部门单位要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2019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检验、评判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资源配置、政策调整和管理改进的重要参考，并报财政部门。

（四）实行结果报告。积极向县人大、县政府汇报整体绩效管理工作有关情况，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选择重点、突出典型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自评结果上报县人大，确保工作的实效性。

（五）财政开展重点评价，探索结果

应用方式方法。财政部门拟定整体评价实施方案，对整体绩效管理开展综合评价，健全完善共性指标体系和部门个性指标体系，探索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的方式方法，逐步建立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六、进度安排

（一）前期工作准备（2019 年 8 月）

拟定工作方案、召开启动会、开展培训等。

（二）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梳理及指标体系构建（2019 年 9 月）

1. 财政部门梳理共性指标体系。

2. 县直各部门单位梳理并初步确定个性指标，并上报财政部门。各部门单位根据目标梳理方法，结合部门实际情况，按照省市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模板梳理形成个性指标体系，并提交至县财政局。

（三）审核 2019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19 年 9 月中旬）

1. 第三方机构初审（9 月 10 日-9 月 15 日）。县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部门提交的初稿进行形式审核和实质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2. 各部门单位完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9 月 15 日-9 月 20 日）。各部门单位根据第三方机构的初审意见，修改完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并将修改完善后的绩效指标体系再次提交至县财政局和第三

三方机构。

（四）组织论证（2019 年 9 月下旬）

财政部门牵头组织邀请专家集中会审，审核确定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

（五）组织开展 2019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自评。（2020 年 1 月至 4 月）

1. 财政部门研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方法、流程等，提出绩效自评具体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2. 各部门单位按照自评工作要求，梳理工作情况，整理绩效自评资料，撰写自评报告，报县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及绩效管理科进行审核。

（六）向县人大汇报整体绩效管理工作有关情况（2020 年 6 月）。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选择部分部门的 2019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报县人大预工委。

（七）实施财政整体绩效评价，探索结果应用的方式方法。（2020 年 5 月-7 月）

（八）总结试点工作经验，进一步丰富完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2020 年 8 月）

七、保障措施

（一）抓好组织实施，强化部门协调。县财政局要加强对试点部门单位的工作指导，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主动沟通协调，对整体绩效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

问题，及时调度分析、研究解决。县直各部门单位、镇街要发挥主观能动性，立足客观实际和自身职能，抢抓机遇、大胆实践。借助专家及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力量，邀请社会中介机构绩效管理专家或人员，对工作给予指导。

（二）提高重视程度，强化主体责任。把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纳入全县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范围。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的政策内涵，统筹安排力量，专

人负责，形成科室合力。强化责任担当、绩效意识，把握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推进事项落实。

（三）创新思路方法，注重经验总结。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是一项全新的、系统性工作，一方面要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创新思路方法，探索路径措施；另一方面注重总结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查找和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全面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总结积累经验。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和《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9〕6号）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了《平阴县2019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表》，并提出以下具体工作要求，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各镇（街道）要提高思想认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可检验的成果形式，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牵头部门（单位）要建立年度“放管服”改革进展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

二、稳步有序推进。各牵头单位、相关配合单位要认真对照《平阴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表》中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重在抓细抓

常抓长，以“事不过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想民所想、急民所急，做到为民服务“应办尽办”、“应办快办”，只说“怎么办”、杜绝“不能办”，让服务更给力、更精准，真正当好“店小二”“守夜人”。各牵头部门必须主抓主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讲担当、讲奉献，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加大协调推进力度，形成抓改革促创新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督查考核。强化社会评价，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改革成效，客观反映“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状况，增强政府改革自我强化功能。强化考核监督，加大推进力度，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行为。加大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严肃追责问责、通报曝光，确保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取得实效。

附件：平阴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表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

附件

平阴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表

任务编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情况
一、进一步简政放权				
1、对现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清理论证，按照权限规定推动简政放权。	县职能办	县有关部门	加强与县有关部门对接，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及时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取消下放行政许可和行政权力等事项；根据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理论证情况，对现有县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论证，按照权限规定推动简政放权工作。	
2、组织修订公布县级权责清单，清单外许可事项一律视作违规审批。	县委编办	县有关部门	及时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的要求，组织、指导相关部门编制新版的县级权责清单；对县有关部门落实县级权责清单情况进行检查，避免出现清单外审批。	
3、组织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	县职能办	县有关部门，各街镇	组织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加强监督考核。	
4、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投资促进局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贯彻落实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5、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民航、铁路等领域。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镇	在民航、铁路、公路、电信等领域，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积极与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协作，主动对上争取项目、资金，加快落实一批高质量的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任务编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情况
6、加大对符合规定的 PPP 项目推进力度。	县财政局	县有关部门，各街镇	继续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在核查清理后的 PPP 项目库基础上，加大对符合规定的 PPP 项目推进力度，督促各级依法依规落实已承诺的合作条件，加快项目进度。	
7、招投标领域整治。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有关部门，各街镇	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6 号），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8、“证照分离”改革。	县市场监管局	县委编办、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在全县范围内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逐一制定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办法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按时向社会公开。要按照涉企许可证全覆盖的要求，尽快梳理形成市级设定的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9、简化优化企业注销业务流程。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面梳理企业注销各环节办理事项，研究提出疏解“堵点”、优化流程的改革措施，落实国家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破解企业注销难题。简化优化注销业务流程，对未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探索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制定同步注销社保登记的业务流程，结合核心三版系统实现同步注销社保登记。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任务编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情况
10、开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按照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原则，进一步放宽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进一步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强化事后监管，加强部门间协同。	
11、适时开展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工作试点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对于提供虚假住所的失联企业和冒用他人身份证虚假注册、利用简易注销程序逃废债务的违法失信企业，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研究制定通过完善企业撤销登记程序等探索特殊市场主体的强制出清制度。	
12、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注销业务协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税务局	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简易注销业务的协同，在企业简易注销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	
13、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创新创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各街镇	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担保贷款资金帮扶力度，提高贷款额度，按规定给予贴息；上报年度创业培训计划。依托辖县创业学院，开展创业培训工作，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4、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建立“政银”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对合作银行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产生风险给予补偿。对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按年度实际融资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和奖励。积极推进“银税互动”，推广“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应用，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任务编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情况
15、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法规式目录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要求，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对辖县内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6、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家公布的投资审批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落实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工作，规范审批实施方式。根据国家出台的指导地方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文件，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	
17、加快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家和省、市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体化工作安排，2019年实现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18、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各街镇	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精简取消部分审批前置条件，推动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纳入施工图联审，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同时，再提出一批优化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的修改建议。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通过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调整审批时序、转变管理方式、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措施，完善审批体系，努力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任务编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情况
19、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	县自然资源局	县税务局、县房管中心	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全链条”一网通办业务办理流程，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查封、解押、地址变更、更名变更、异议等一般登记业务即时办结；非涉税抵押登记（不含在建工程抵押）1个工作日办结。政府统一组织的不动产登记不在5个工作日限时范围内。申请人补正时间、非公证继承核查时间以及不动产登记公告时间不计入登记办理时间。首次登记及界址发生变化的变更、转移登记申请应在受理前完成权籍调查落宗。	
20、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条款的内容。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	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条款的内容。	
21、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县财政局	县有关各部门，各街镇	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和相关规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采购活动组织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强化需求论证，严把采购文件制定关，不得以地域等条件设置本地壁垒或进行指定性、倾向性采购。在项目评审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要客观公正评审，不得现场发表倾向性言论、实施倾向性评审。保持供应商投诉渠道畅通，切实维护好供应商合法权益。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社会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2、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县税务局		认真落实已出台的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任务编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情况
23、取消备案流程。	县税务局		取消备案流程。全面取消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流程和备案资料报送，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企业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24、深化税制改革，推行网上办税。	县税务局		为企业提供网上申报服务，实现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最大限度压缩企业办理纳税时间。	
25、深化税制改革，做好税收宣传辅导。	县税务局		做好税收优惠政策应用辅导，针对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和取消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等减负措施，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 热线等渠道加强政策应用辅导。	
26、加强依法治税，构建快速响应机制。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结合“百城会战”动员暨“双打”两年专项行动，针对虚开企业“快速成立、快速开票、快速走逃或者注销”和存活时间一般较短的特点，严格企业注册审核把关，规范中介代办机构，推进实名办税，构建快速分析、快速立案、快速检查、快速反馈的反应机制。	
27、加强依法治税，加强舆论宣传正确引导。	县税务局		坚持“正向打、反向促、侧向扶”的原则，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宣传税法，提高纳税遵从度。	
28、加强依法治税，规范行使征税自由裁量权。	县税务局		规范征税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税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山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行为，提高税务机关依法行政的质量和水平。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任务编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情况
29、规范涉企保证金。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文旅局、县交运局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已公布的《山东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	
30、加强辖县厂房租金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落实管控责任，切实做好管控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发生严重问题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31、落实国家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负的具体方案。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落实上级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负的具体方案。	
32、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交接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税务局	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积极稳妥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交接工作，并密切关注国家有关减费降率相关政策，不折不扣、不拖不延地落实好，更好地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落实国家和省降低社保费率相关政策，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和失业保险费率；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与征收体制改革同步实施，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	
33、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并对涉企收费清单进行公示和动态更新。	
34、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民政局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任务编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情况
35、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问题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对城乡建设、商业银行等重点部门和行业进行集中检查，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36、落实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落实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公布货车“三检合一”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全面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	
37、查处整治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查处整治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严禁指定公章刻制企业，纠正和制止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等现象。	
38、检查公共服务行业领域收费情况。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	按照国家和省安排，检查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行业领域收费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收费项目取消后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发现问题要严肃整改问责。	
39、整治“红顶中介”。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	依法整治“红顶中介”，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降低收费标准，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问题。	
40、涉企收费项目专项督查。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一次涉企收费项目专项督查，整顿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利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行为。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任务编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情况
41、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检查，健全投诉查处机制。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检查，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对涉企收费问题突出的行业协会商会，及时列入活动异常或严重失信名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强化社会监督，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	
42、审批过程中技术服务纳入预算。	县财政局		对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后，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所需费用列入部门预算。对涉及公共安全、需要实行强制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等，由财政承担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对提供公共服务的电子政务平台等项目，免费向企业和社会开放，按规定需政府承担的维护费用由财政予以保障。	
43、简化水气暖报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县自来水公司、 港华燃气、 琦泉热电	聚焦群众和企业关注的政务服务事项特别是供水、供气、供电、供暖等服务事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和监督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研究出台具体落实方案，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压缩时间、降低收费。	
44、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供电公司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电价改革要求，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取消临时接电费，及时清退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接电费。按要求完成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的目标任务，召开电价政策提醒告诫会议，宣传解读电价政策，确保电价执行到位。贯彻落实采暖型背压燃煤机组两部制电价，选定背压试点机组。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任务编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情况
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5、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县市场监管局	县有关部门	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在持续深化简政放权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适合我市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夯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完善配套政策，寓监管于服务之中，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规范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46、规范认证行业发展。	县市场监管局		认真落实上级认证制度改革要求，规范认证行业发展，通过质量认证和监管、完善标准规范等，促进企业提品质、创品牌，让群众放心消费。	
47、“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有关部门	落实国家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试点工作；2019年年底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及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十三五”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	
48、将涉及举报投诉的检验检测机构，经查证属实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对涉及举报投诉的检验检测机构，经查证属实后全部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重点监督，并督促其提升工作质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重大突发事件涉及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排查。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任务编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情况
49、生态环境信访法治化建设。	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县有关部门、各镇街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查处机制，加快生态环境信访法治化建设，细化依法分类处置信访问题清单，加大查处力度，适时向社会公开，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50、“互联网+监管”建设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配合市政府办公厅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的推广使用，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	
51、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无证查处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围绕儿童用品、电线电缆、消防产品、家用电器、灯具、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加强监管与查处。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对认证机构和相关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	
52、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有效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数据资源，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试点开展企业信用风险指数分析等。	
53、落实国家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有关部门，各街镇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加快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	
54、构建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有关部门，各街镇	以深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用为重点，全面构建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本领域制定联合惩戒行动计划和实施细则，查询使用我市联合奖惩系统，或将红黑名单数据库嵌入本行业、本领域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系统，有力推动各领域联合奖惩措施落地实施。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任务编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情况
55、监管信息共享。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公室、县有关部门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配合我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的对接，充分发挥平台功能，提高平台应用率。配合完善我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与政务资源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功能，实现涉企信息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	
56、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有关部门	落实国家《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要求，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	
57、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有关部门，各街镇	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按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规划部署，对因政府责任导致的承诺未履行案件进行清理，对没有执行到位的要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按规定追责问责。	
58、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有关部门，各街镇	落实国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59、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县有关部门，各街镇		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质量底线。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一些问题的，要及时引导或纠正，使之有合理发展空间；对潜在风险很大，特别是涉及安全和有可能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要及早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对以创新之名行侵权欺诈之实的，要依法予以严惩。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任务编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情况
60、及时纠正以环保检查为由采用“一刀切”关停企业的做法。	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	各街镇	及时纠正以环保检查为由采用“一刀切”关停企业的做法，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对简单“一刀切”行为严肃追责。	
61、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	县司法局	县有关部门	依法精简行政处罚事项，严格执行《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	
62、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县财政局		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办案经费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对违规行为实施整改和问责。	
63、落实国家对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执法。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国家对网购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实施办法；对侵犯商业秘密、专利权、商标权、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以及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	
64、落实国家“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落实国家“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引导电商平台运用“互联网+”高效处理侵权假冒投诉，在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推进线上信息共享、办案咨询、案件协查。	
65、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援助。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助企业依托济南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开展相关咨询。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任务编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情况
三、优化政务服务				
66、梳理应进厅实施的事项目录清单和“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编办等有关部门，各街镇	按照以省为单位公布各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的要求，梳理应进厅实施的事项目录清单和“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同步制定应进未进事项进厅工作方案和进厅事项“一窗受理”工作方案，并落实全省标准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	
67、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建立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	县政府办公室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镇	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统一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和时限，消除模糊条款，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制作易看易懂、实用简便的办理流程图表，2019 年要统一事项办理标准。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并纳入相关绩效考核，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68、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编制县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清单、服务指南。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委编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标市局，组织、指导相关部门编制县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服务指南。	
69、推进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网上办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依托国家和省职工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进一步推进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全流程网上办理，同城通办。	
70、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清理减并力度。	县司法局	县有关部门，各街镇	建立证明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对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除清单之外不得索要其他证明。加快公证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工作。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任务编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情况
71、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研发平台；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市级研发平台。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扎实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新增一批市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72、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精准到位的服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人社局、各镇街、经济开发区	指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企业建设众创空间。	
73、优化对创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进一步优化对创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在商事登记、专利申请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创业创新型企业健康发展。	
74、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竞争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充分发挥培训促就业创业和稳定就业的作用，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	
75、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加强互联网医院管理。	
76、完善各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	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省、市有关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2020年底推动远程医疗服务网络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	
77、全面改善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	县教育和体育局		全面改善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实施教育城域网升级工程，加快中小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深化“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普及应用，逐步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任务编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情况
78、推进跨地县、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按照上级部署，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数据开放共享，普遍开展共享应用，并确保无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	
79、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有关部门	筑牢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安全保密防线，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和大数据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明确保密审查程序和责任。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完善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保护措施。	
80、大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大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2019年年底前完成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和网上推送工作。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81、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统计局	根据国家制定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并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	
82、建立健全外资投诉处理机制。	县投资促进局	各街镇	建立健全外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任务编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措施	完成情况
四、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				
83、做好外资资金的申报及兑现工作。	县投资促进局	县财政局	做好外资奖励资金的申报及兑付工作。	
84、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投资促进局、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等有关部门，各街镇	落实国家新出台的征管办法等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的要求。	
85、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	县财政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投资促进局、县税务局	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禁止项目和领域的要求。	
86、完善出口退税政策，落实操作文件。	县税务局		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操作文件，简并退税率，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推动实体经济降低成本，保持外贸稳定增长。	
87、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县税务局		加强部门间合作，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进一步扩大无纸化退税申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政府常务会议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平政办字〔2019〕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县政府议事效率，增强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严肃性，确保县政府常务会议规范有序召开。根据《平阴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平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将进一步规范县政府常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议题报送要求

（一）部门需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要按照“主动工作、及时报送、成熟一个、提交一个”的原则，及时主动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审核。

（二）部门报送的议题，一律填写平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会签单（附件1）。议题申报主办单位负责填写议题名称、确定参会相关部门，在会签单主办单位栏加盖本单位印章，主办单位负责人在拟稿人处签字。主办单位与涉及参会部门主动

沟通对接后，参会部门负责人在会签栏签字，办公室分管副主任或主任在核稿处签字。最后由分管县长在会签单签署相关意见。会签单填写不规范的议题，一律退回报送议题部门。

（三）县政府办公室将收集的议题依次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审核后，报分管县长、县长审定。议题审定后，各部门不得临时增加或变动议题，县政府办公室不再接收本次会议议题，如有议题可安排在下次会议审议。

（四）不予提交议题的情形：①议题提报主体必须是县政府工作部门或各镇（街道），主体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提交会议；②议题请求解决的事项必须要有本部门的明确意见，无意见或意见不明确的不予提交会议；议题申报部门要与所有涉及部门协商沟通，并向分管副县长汇报议题情况，分管副县长未签署意见或涉及部门未签署意见、部门意见不一致不齐全的不予提交；

③议题涉及事项不成熟，临时动议的不予提交。

二、议题材料要求

（一）经审定的议题，由议题承办单位根据县政府办公室要求准备会议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送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汇总。议题材料内容包括：①该议题的依据或理由（政策要求、法律规定、工作需要）；②该议题的概况（背景或缘由、主要内容）；③该议题请求县政府解决的事项和意见。涉及规范性文件的，会前须经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和政策性把关；议题要求格式规范、文字精炼、语句表达准确；与省、市政策措施有变化的，要说明理由；有关物价、收费等涉及政策延续性的议题，汇报单位要掌握原标准、省市标准、有关县区执行标准、我县拟执行标准以及执行时间的准确情况。

（二）承办单位向县政府常务会议汇报的专题材料及相关附件，需书面印制30份（涉及部门较多的印制40份），会议召开前2个工作日报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汇总，并提前将议程和议题材料分送有关县领导。未按时报送的，顺延至下次会议审议。

（三）汇报稿印制要求。版面要求：

1. A4纸双面印刷；2. 每页22行，每行28个字；3. 页边距左右均为2.5厘米。4. 页码页脚阿拉伯数字。字体要求：1. 大标题

为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2. 一级标题为三号黑体。3. 二级标题为三号楷体，加（），如：（一）（二）……。4. 三级标题为三号仿宋。全文字体不得随意加粗、加下划线等标记符号。装订要求：左侧骑马订或平订。骑马钉必须订在折缝线上，平订距离页边1.5厘米—2厘米。

三、会议汇报要求

（一）出（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人员要按照相应座签就坐。单位主要负责人因故确不能到会的，须向县政府主要领导请假，并委托本部门熟悉情况的其他负责人列席会议。非固定列席单位，只列席与本单位有关的议题，其余时间在候会室候会。

（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汇报时间原则上控制在10分钟之内，议题内容复杂或涉及多个部门的，一般不超过15分钟。汇报人主要围绕议题基本情况、请求解决的问题及建议三个方面进行汇报，力求简明扼要。召开会议时，汇报人汇报议题内容后，与会部门负责人要充分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会后，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不再征求各参会单位意见，直接以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事项为准。

（三）会议结束后，会议材料由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统一回收处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带离会场。

四、会议纪要和督办落实

（一）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综合科负责草拟会议纪要，会后 72 小时内整理出正式文稿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核，县长签发。

（二）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各级各部门必须坚决执行。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按规定程序加强督查督办，按期督促办结。

五、会议档案管理

县政府常务会议档案资料实行“一会一档”，专卷专柜保存，由县政府办公室机要科负责牵头整理归档。档案资料包括

议题表、会议材料、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录音、会议纪要、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督查通报等内容。

附件：

1. 平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会签单
2. 平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汇报材料格式及要求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平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会签单

分管县长意见:

议题:

相关部门:

会签:

主办单位:

拟 稿:

核 稿: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的议题（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一、议题依据或理由（三号黑体）

包括问题事项和提出研究此事项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文件、工作需要、领导交办等）。

二、议题主要内容（三号黑体）

（一）……………（三号楷体 GB2312）

1……………（三号仿宋 GB2312）

2……………（三号仿宋 GB2312）

……………

三、需要解决的事项和意见（三号黑体）

（一）……………（三号楷体 GB2312）

1……………（三号仿宋 GB2312）

2……………（三号仿宋 GB2312）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PYDR-2019-0020002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 问题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字〔2019〕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工信厅、财政厅、住建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2019〕3号）精神，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便民利企、分类处置”的原则，现就加快解决我县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和条件

适用于本意见的民营企业，是指2018年11月14日《若干意见》印发前，因用地、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造成土地房屋产

权遗留问题的民营实体经济企业。同时，民营企业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已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并正常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保以及安全生产等要求。

2. 企业用地和房屋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未造成土地闲置。

3. 企业土地、房屋权属无争议。

经营性房地产不在范围内。

二、处置措施

（一）积极做好用地保障

县政府、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在进行旧城区改造、企业迁建、棚户区改造以及招商引资等活动中承诺企业先行用地，但后期因规划调整、产业政策变化等原因（以下简称政府原因）造成民营企业用地手续不全的，由民营企业提出申请。县自然资源局应统筹增减挂钩、工矿废弃

地复垦等挖潜指标，充分运用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和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利用的有关政策，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民营企业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妥善解决，确需行政处罚的，按照一事一议，可对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控制指标达到规定的企业给予产业扶持。符合国家协议出让政策的，可按协议方式供地。

民营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用地手续不规范的，按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后符合补办相关手续条件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

（二）积极完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1. 因政府原因造成民营企业用地手续不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企业，经实地核查，无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且不影响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与周边用地和建筑无利益纠纷的，按照相关规定先予处罚后再依据建设现状补办工程规划手续或出具符合规划要求的意见。对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按照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整改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先予处罚后再依据建设现状补办工程规划手续或出具符合规划要求的意见。

2. 对已取得土地手续，符合城市或镇总体规划，满足环保和消防要求（不能满足退距或消防要求，但按照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整改合格）的民营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先予处罚后再补办工程规划手续或出

具符合规划要求的意见。

3. 对已取得土地手续，符合原城市或镇总体规划但不符合现城市或镇总体规划，满足环保和消防要求的民营企业，由企业出具建设情况说明，保留现状使用，按照相关规定先予处罚后再补办工程规划手续或出具符合规划要求的意见，不允许新建、扩建、改建。

（三）积极完善工程竣工手续

对未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手续、开工报告或施工许可等原因无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后补办工程竣工手续。

由建设单位或房屋建筑实际控制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工程结构安全鉴定；需要进行实体质量检测的，应当由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意见向住建局报备。报备信息应及时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相关鉴定、检测机构对各自出具的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小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标准缴纳。

（四）积极补办消防安全手续

1. 消防设计已报审备案，消防未验收备案投入使用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处罚；项目主体质量验收合格的，可按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适用的标准执行，合格的给予消

防验收备案。

2. 无消防设计和消防设计未报审备案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处罚；主体质量经鉴定合格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委托原建筑设计单位进行消防设计，并向原图审机构报审及登记备案，建设单位根据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图纸进行整改，县住建部门组织验收备案；或直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消防鉴定（评估），经鉴定（评估）合格的予以验收备案。

3. 因主体结构限制，确实无法按照新消防技术标准整改验收项目。经专家鉴定（评估）无较大消防安全隐患的，维持其建筑主体结构不变；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比较大的，按照新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整改后验收备案。

（五）减轻企业财税负担

民营企业在缴纳土地出让金中遇到资金困难的，经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可通过变更出让合同缩短出让年限方式处置。

县政府可根据国家和省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给予税费优惠。对于已经进入行政强制执行程序的民营企业，可以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与县政府、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合同约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民营企业，经所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认定后，先按现行标准缴纳，再按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具体由项目所在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

（六）解决资料丢失问题

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竣工验收等资料遗失的，经企业申请，相关职能部门应予补正或复印存根。在办理上述相关业务过程中，职能部门通过查询档案出具土地、房屋来源等认定意见的，可不再补发相关证书或证明。

（七）妥善解决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问题

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存续期间，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或证明等材料，可作为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处理遗留问题涉及权利主体变化的登记事项，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公告无异议后予以登记。

1. 因改组、改制、合并、兼并等原因，造成现权利主体不清晰或登记申请主体与相关材料不相符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权利主体认定，并在政府官方媒体公示认定结果；权利主体存在争议或纠纷的，经司法裁决进行认定。公示期或起诉期满未提出异议的，申请人可持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

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单方提出登记申请。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土地、房屋已分别登记，房屋登记用途和土地登记用途不一致的，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除具有违法、权属纠纷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情形外，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中记载有关情况。县政府应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或房屋管理）等部门在登记后一年内，依法完善相关手续。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

发现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和权利出现交叉、冲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告知申请人办理更正登记，经相关权利人同意或者依生效法律文书，及时进行更正。

3. 依法登记的工业企业用地，已分割转让但尚未申请登记，分割转让双方土地边界清楚，构筑物、建筑物无产权纠纷，共用建筑、场地及公共设施、设备等已达成协议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对涉及到的规划条件、用途、出让金、税收、环保、消防等事宜提出处理意见。同意分割转让的，按意见办理后由民营企业持相关材料申请不动产登记，分割转让登记、地役权登记可一并办理。不得通过宗地分割变相倒卖土地。

4. 高标准厂房按幢、层等权属封闭的空间提供给民营企业独立使用，符合分割

转让要求的，予以分割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建筑面积（包括专有建筑面积、分摊建筑面积）、独用土地面积。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按照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业主共有进行登记。

5. 推行续贷不动产抵押登记。对于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达成续贷协议的，可将前一笔贷款已经设立的抵押权注销登记和新一笔贷款需要办理的抵押权设立登记一并受理、同步审核、分别登簿，实现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与抵押权设立登记无缝对接。涉及到抵押顺位变更调整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严格企业失信惩戒

对民营企业在完善土地房屋产权手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审批等违法失信行为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失信民营企业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三、有关要求

各镇（街道）、平阴经济开发区要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制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组织企业集中申报。各有关部门要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在解决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

题中，对执行县政府决定的行政行为实行
履职尽责。

本意见下发后，各企业新建、改建、
扩建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土
地、规划、建设、环保、消防等手续后再
施工，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的，一律按照违
法建设予以查处（绿色通道项目除外）。

为做好该项工作，成立平阴县加快解

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工
作专班（成员名单附后）。

本意见自 2019 年 10 月 日起施行，有
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止。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平阴县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 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张海军 副县长
副组长：于现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吉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卞 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明国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韩 彬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徐延柏 县房管中心主任
陈元友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建立 平阴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局长
张 波 消防大队队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陈元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丁忠廷、张厚民、杨甲良、侯召东、何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今后，专班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副县长游伟民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字〔2019〕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游伟民同志负责金融、金融监管、资本运作、投融资平台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分管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协助分管城改公司、城建公司、土地整治公司。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